中華民國106年

政府審計年報



審計部 編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



序 言

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首立審計處於中央政府，隸屬國務總理；民國 17 年成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民國 20 年改為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民國 36 年憲法頒行，明定審計權為監察院重要職權之一。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主要職權為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及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民國 106 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601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9 兆 2,538 億餘元之執行，審計業務甚為繁重。

一年來，各級審計機關辦理各項審計業務，致力政府審計功能充分有效發揮，整體審計績效均有具體之成果。在合規性審計方面，審核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對於其有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款項，及以保管款、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處理之應繳庫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 億 5,447 萬餘元；其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等，經依法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2 億 7,464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民國 106 年度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補徵稅款 7 億 7,162 萬餘元 退還稅款 935 萬餘元。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13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2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82 件，處分人員 356 人次。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52 案；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重要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122 項；另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計 12 項，供作各級政府決定施政方針及籌編年度預算案參考。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2011 年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 A/RES/66/209 決議文，及 2013 年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第 21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北京宣言，分別指出有效的國家治理是維持穩定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礎。各國審計機關應致力強化其職能，促使政府增進透明、確保課責、提升績效、對抗貪腐等，以提升國家良善治理。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 A/RES/69/228 重要議案，再次強調最高審計機關獨立性的重要，決議中明確指出最高審計機關唯有獨立於被審核機關及免受外力影響，並不斷強化審計能力與改善政府會計制度，才能客觀、有效地完成其任務。另 2016 年 INTOSAI 第 22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阿布達比宣言，亦確認對於永續發展之審計及強化專業度為最高審計機關未來之重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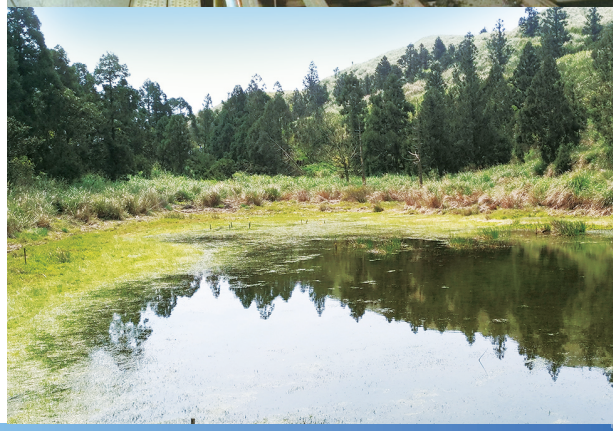
據此，各級審計機關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暨國家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 所列各項發展策略 ,逐步遂行施政目標，並配合審計法第 36 條、第 41 條及第 69 條等條文修正，賡續推動相關配套措施，積極推展審計制度與業務革新，落實策略績效管理;精進審計方法與技術，拓展績效審計；強化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政府歲計會計資訊之審核分析與運用成效。同時，為落實透明與課責機制，除賡續推動審計資訊公開透明外，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機制，並推展公民參與審計，經由主動諮詢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多種管道，鼓勵公民參與審計工作，更期透過雙向溝通，增進各界對政府審計功能之了解與信賴，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茲就政府審計制度、審計業務策進、審計稽察成果等資料輯印成冊，藉供審計同仁回顧過去，策勵未來，並致贈有關人士參閱，以促進了解，尚祈社會各界賢達先進，續予鞭策、指正。

審計長 林慶隆 謹識

中華民國107年3月





中華民國106年

政府審計年報

CONTENTS

目錄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序　言

壹、政府審計制度

007　一、政府審計建制

011　二、政府審計特質

018　三、政府審計功能

022　四、審計機關組織

貳、審計業務策進

034　一、施政計畫推動

038　二、審計業務革新

055　三、業務研究發展

參、審計稽察成果

068　審計稽察成果彙總索引表

071　一、財務收支之審核

075　二、政府年度決算之審核



2017

National Audit Office, R.O.C. (Taiwan)
ANNUAL REPORT

104 三、財團法人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110 四、政府採購之稽察
128 五、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查處
131 六、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158 七、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203 八、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215 九、專案調查結果之處理
258 十、國家永續發展審計結果之處理

肆、附錄

272 附錄一、審計部大事記
275 附錄二、審計部民國106年度工作報告

編輯說明

一、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三、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者，以「…」表示。

四、圖片未註明來源者，係審計機關自行拍攝之圖片。

五、西元年以4位數表達（如：2016年、2017年）並省略西元2字。

壹、政府審計制度

一、政府審計建制

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創建於中華民國元年，迄今已有百年歷史，經按核心發展歷程，區分為五大階段。

（一）民國元年—36年（1912年—1947年）

民國肇建，政局未能安定，政府財務秩序未臻健全，民國16年以前，審計權尚隸屬於行政權，民國17年7月1日以後，審計機關始正式建制為審計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至民國20年將審計院改為審計部，歸屬於監察院。其間我國政府財務制度係採財務聯綜組織，政府之收支必須透過財務、公庫、主計與審計四大系統，並採主計超然、審計獨立制度，力圖揭發或防杜有關處理財務、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弊端，審計方式係採「事前審計」或「駐在審計」為主。

（二）民國36年—61年（1947年—1972年）

民國36年憲法頒行後，審計權乃有憲法為依據，依憲法規定，預算案之編製，係行政院之權責，屬財務行政；預算案由立法院審議決定，屬財務立法；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即決算之審核，由監察院審計長司理，屬財務司法，而謂三權財政，各司其職，用以獲致分權制衡之效，審計工作賡續以防弊性、合規性審計為主。

（三）民國61年—88年（1972年—1999年）

本期間我國經濟發展迅速，國際環境亦迥非昔比，審計部乃釐訂「審計業務革新方案」，先後修正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審計部



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等，並陸續完成各種業務內規章則，自此審計章制大全，審計內規益臻完備。審計法於民國61年5月1日修正公布，除增加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兩專章外，並為加強各級政府財務之審計，同時完成地方審計建制，規定審計部於各省（市）設置審計處，各縣（市）酌設審計室。民國64年總統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民國65年起審計部陸續設立縣市審計室，以加強地方政府財務之監督。自民國81年7月起，將核簽各機關付款憑單工作，依審計法第37條後段規定，採取隨時派員抽查方式辦理，並陸續裁撤國庫審計處、臺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民國85年訂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將鄉鎮縣轄市機關、基金之財務，納入審計範圍。自此我國政府審計職權之行使，由中央貫徹至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迄於鄉鎮市公所。

（四）民國88年—98年（1999年—2009年）

近代政府應負責任之範疇，已由以往強調財務責任，日漸擴展至管理責任、計畫責任之綜合性公共責任，政府審計範圍亦由傳統偏重防弊面之事前審計或財務面之財務審計，演進至強調經濟、效率、效益之績效審計。在財物稽察方面，積極促請行政院推動政府採購法之立法，該法於民國87年5月27日經總統公布，並自民國88年5月27日起施行，審計機關對各機關採購之監督方式，停止事前稽察改以隨時稽察，以主動取代被動，展開稽察工作之新時代。另民國90年1月1日起，配合中央政府辦理精省，裁撤臺灣省審計處及福建省審計處，並同時設立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

（五）民國98年（2009年）迄今

各國政府在「新公共服務」的思潮下，紛紛重新檢視政府改革新方向，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工程，期打造一個具備精簡、彈性、有效率的政府。審計部為達「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乃分別於法制面、治理面、查核面等導入新思維及新作法，以全方位觀點開展審計新面向，並具體實踐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下稱INTOSAI）揭櫫最高審計機關（SAI）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本期間於法制面上，於民國99年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厚植審計人力結構；同年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審計類科下設績效審計組，引進多元審計人力；民國104年修正審計法，係原始憑證送審及審核方式之重大變革，進而強化審計資源配置，協助政府提升施政效能，發揮審計洞察、前瞻之積極功能；另為協助公部門強化及落實內部控制，審計法明文規定審計機關應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

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審核之詳簡範圍。於治理面上，為落實INTOSAI透明與課責原則，及國際間良善治理之要求，於民國98年訂定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定期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發布重大審計資訊，於民國100年確立審計機關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推動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計畫，並自同年起逐年出版績效報告，公開審計機關績效；民國102年推出全新改版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及審計部行動設備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運用更便利之工具，傳達審計機關重大審計成果；並自民國103年起每年簽署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布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於查核面上，自民國98年起，大幅提升績效審計廣度及深度，包括：1.研訂「審計機關績效審計作業指引」，加強與民眾生活相關議題之審計，確保與民生有關之公共資源均受嚴密監督，並獲致預期影響。2.針對重大績效審計案件，出版專案審計報告，傳遞重要績效審計成果予利害關係人。3.強化公民參與審計及建構與被審核機關溝通之機制。

政府審計建制簡史

年別		要　　誌
民國	西元	
元	1912	中央設審計處，隸屬國務總理，於各省設審計分處。頒布審計條例。
3	1914	審計處改設審計院，直隸大總統並公布審計法。
14	1925	國民政府公布審計法。
17	1928	國民政府設審計院，公布修正審計法，明定實施事前審計制度。
18	1929	國民政府公布審計部組織法。
20	1931	審計院改設審計部，設一、二兩廳分別掌理事前、事後審計事務，歸屬於監察院。
22	1933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增設第三廳，掌理稽察事務。
23	1934	審計部於各省市及公營事業機構，設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
27	1938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審計法，將財物稽察及駐在機關審計制度納入法制。
36	1947	憲法頒行，審計權明定為監察權之一，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38	1949	總統公布審計處室組織通則。
39	1950	總統公布修正審計法，制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業務併入審計部兼辦；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室業務暫予停辦。
42	1953	恢復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室業務。
45	1956	恢復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
48	1959	審計部增設國防經費審計臨時辦公廳。
57	1968	設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59	1970	設審計部駐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審計室。

政府審計建制簡史（續）

年別		要　　誌
民國	西元	
61	1972	總統公布修正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設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駐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區支付處審計室。
64	1975	總統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審計部設第一、二、三、四、五廳與覆審室及各縣市酌設審計室。
65	1976	設審計部臺灣省高雄市、臺北縣審計室。
66	1977	設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臺南市審計室。
67	1978	審計部駐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審計室、駐國庫總庫審計室合併改設審計部國庫審計處。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駐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區支付處審計室改設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設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花蓮縣審計室。
69	1980	審計部臺灣省高雄市審計室改設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0	1981	總統公布修正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設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71	1982	設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79	1990	設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82	1993	設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裁撤審計部國庫審計處。
83	1994	設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裁撤臺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
84	1995	設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雲林縣審計室。
85	1996	訂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將鄉鎮縣轄市之財務，納入審計範圍。設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南投縣、高雄縣、臺東縣審計室。
87	1998	設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臺中縣、臺南縣審計室。總統公布修正審計法第59條及第82條條文。
88	1999	總統公布廢止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設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嘉義縣審計室。
90	2001	設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裁撤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設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裁撤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92	2003	審計部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業務功能性質，調整各審計單位職掌分工。
99	2010	總統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
100	2011	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改設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改設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裁撤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改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裁撤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裁撤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設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104	2015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改設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總統公布修正審計法第36條、第37條、第69條；並刪除第38條、第39條、第44條條文。總統公布修正審計法第41條條文。

二、政府審計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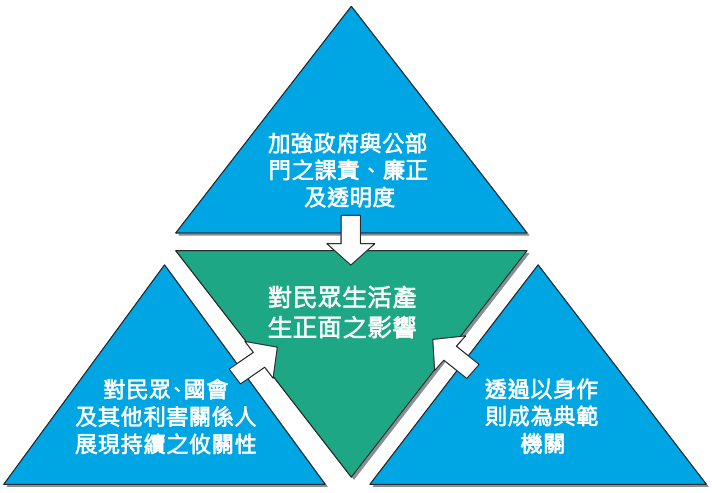
依據2011年第66屆聯合國大會決議（A/RES/66/209），世界各國應致力強化其審計機關之職能，以促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及透明度。該決議除確認最高審計機關獨立性之重要外，並鼓勵各會員國參採INTOSAI所頒布之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及墨西哥宣言（Mexico Declaration）。

1977年INTOSAI 利瑪宣言中，明文規定「獨立」三大原則，分別為：（一）審計機關獨立性－獨立於被審核機關及免於外界影響、制度與組織上之獨立、憲法明文保障審計機關之建立及必要獨立程度。（二）審計機關首長與審計人員獨立性－憲法保障審計長及決策委員會成員任命及解職、審計人員不應受被審核機關影響或完全信賴被審核機關。（三）審計機關財務獨立性－審計機關應獲得充分審計資源、有權在年度預算中直接編列必要的財務資源、有權運用單獨預算中之專款。

2007年INTOSAI 墨西哥宣言（Mexico Declaration）更進一步確定審計機關獨立性之八大支柱如下圖，並要求各國最高審計機關應藉由強化政府審計之獨立性，捍衛政府審計工作價值。2013 年INTOSAI第21屆會員代表大會（INCOSAI）中通過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而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程度決定於：（一）加強政府與公部門之課責、廉正及透明度。（二）對民眾、國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展現之攸關性。（三）透過以身作則成為典範機關等三大目標之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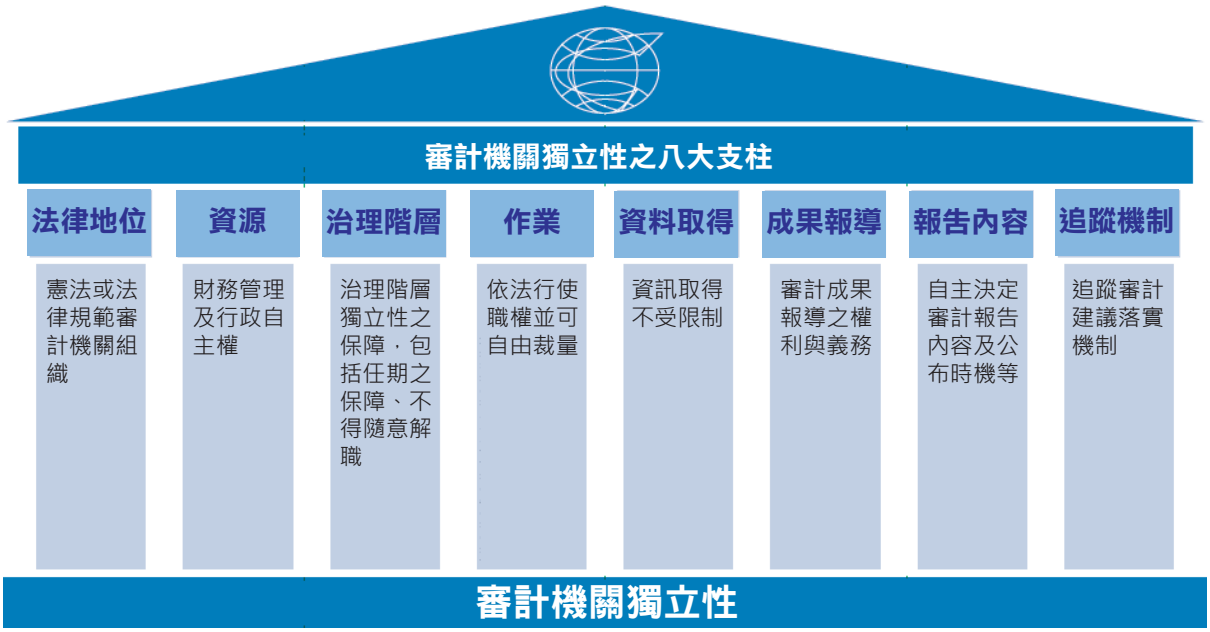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審計自民國元年創建迄今，關於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之獨立性，從審計條例、審計法公布至憲法頒行，已漸臻於確立及完備，經依據我國憲法及審計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上述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有關獨立典範機關之基本要求，以及墨西哥獨立宣言八大支柱等予以檢視，除審計人事員額、預算編列未能享有自主決定權外，其餘獨立性特質皆與墨西哥獨立宣言之內涵相符，其對於彰顯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而言，樹立堅實基礎。

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之整體架構



資料來源：ISSAI 12：The Value and Benefit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making a difference to the lives of citizens，INTOSAI（2013）。

審計機關獨立性之八大支柱



資料來源：Folder on SAI independence，INTOSAI（2007；2012）。

茲歸納我國政府審計制度之特質如下：

（一）憲法明定審計權屬監察權之一，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

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由審計機關行使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與審計法及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機關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下列事項：1.監督預算之執行。2.核定收支命令。3.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4.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5.考核財務效能。6.核定財務責任。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等。審計機關職權之行使，兼容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

（二）憲法明定審計長之設置及任命與審計人員職權行使獨立性受有法律保障

依憲法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規定，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

依審計法第10條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又民國83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57號解釋釋謂：「審計部組織法第3條關於審計長任期之規定，旨在確保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歷任最高審計機關首長

最高審計機關首長	籍貫	任期	備註
1.于審計院長右任先生	陝西涇陽	民國17年2月至 民國20年2月	
2.茹審計部長欲立先生	陝西涇陽	民國20年2月至 民國22年4月	
3.李審計部長元鼎先生	陝西蒲城	民國22年4月至 民國24年2月	民國24年2月至25年9月期間由政務次長陳之碩代理部長職務。
4.林審計部長雲陔先生	廣東信宜	民國25年9月至 民國37年6月	
5.林審計長雲陔先生	廣東信宜	民國37年6月至 民國37年10月	民國37年10月至38年5月期間由政務次長劉紀文代理審計長職務。
6.張審計長承槱先生	湖北枝江	民國38年5月至 民國45年9月	民國45年9月至11月期間由副審計長蔡屏藩代理審計長職務。
7.蔡審計長屏藩先生	陝西渭南	民國45年11月至 民國51年12月	原任副審計長。
8.汪審計長康培先生	安徽婺源	民國52年1月至 民國57年12月	原任副審計長。
9.張審計長導民先生	湖北廣濟	民國58年1月至 民國76年1月	
10.鍾審計長時益先生	湖南桃源	民國76年1月至 民國78年10月	
11.蘇審計長振平先生	臺灣新竹	民國78年10月至 民國96年10月	原任副審計長。
12.林審計長慶隆先生	臺灣彰化	民國96年10月迄今	原任副審計長。

（三）審計長依法於時限內提出決算審核報告，踐行透明課責，促進良善治理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重要審核資訊之公開報導，乃是踐行良善治理透明及課責功能之具體表現，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準用上述各項規定，由審計部設於各該地方之審計機關首長依法審核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

（四）蒐集審計證據獲有法律保障，不受阻礙

審計權之行使對象，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依審計法第12條至第16條規定，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無論書面審核或就地抽查，均得向各機關、公私團體或有關人員查（調）閱資料、檢查現金、財物等，各機關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

審計機關民國106年度監督政府預算機關、基金單位數統計表

單位：個

類別 / 政府別	合計	總預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		營業基金	
		機關單位	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基金單位	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基金單位	分支機構
合　　計	**8,601**	**1,524**	**1,518**	**492**	**4,435**	**75**	**557**
中　　央	**2,737**	233	1,145	106	683	15	555
臺　北　市	**427**	117	21	27	257	4	1
新　北　市	**507**	96	38	15	357	1	-
桃　園　市	**396**	85	17	24	267	3	-
臺　中　市	**517**	120	20	19	356	2	-
臺　南　市	**439**	64	61	18	294	2	-
高　雄　市	**594**	108	98	23	363	2	-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	**2,481**	305	118	169	1,858	30	1
臺灣省、福建省各鄉鎮市	**503**	396	-	91	-	16	-

註：1. 各類別的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及分支機構數均含其所屬分支機構數，包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無分預算但設有獨立會計或會計人員、會計組科者。

2. 各縣市教育發展基金內之各中小學、幼稚園皆分別列計1分機關單位，合列為1單位預算的各戶政事務所皆分別列計1分機關單位。

3. 總預算「機關單位」執行包括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部分，民國106年度特別預算6個，含中央政府2個，臺北市政府3個，臺中市政府1個。

審計機關民國106年度監督政府預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 政府別	合計	總預算金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金額	營業基金預算金額	特別預算當年度分配金額
合　　計	**19,253,855**	**7,077,233**	**6,929,212**	**4,981,765**	**265,644**
中　　央	**14,409,312**	4,095,991	5,185,360	4,882,369	245,589
臺　北　市	**832,455**	351,379	405,797	58,669	16,608
新　北　市	**673,537**	508,333	164,561	642	-
桃　園　市	**328,470**	236,456	88,509	3,504	-
臺　中　市	**495,845**	384,387	107,949	61	3,446
臺　南　市	**312,624**	229,995	82,227	401	-
高　雄　市	**839,415**	265,786	573,141	486	-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	**1,235,608**	881,725	319,055	34,827	-
臺灣省、福建省各鄉鎮市	**126,586**	123,177	2,608	800	-

註：1. 本表表內金額採百萬元以下全捨，末位數容有差異。
　　2. 本表預算數含歲入、歲出及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五）審計機關審計結果建有追蹤機制，確保審計成果

依審計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核發被審核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及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覆議，及其他相關未結審計案件，皆依法處理，並運用資訊系統追蹤辦理情形，謀求可行解決方案，確保審計成果。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重要法令統計表

單位：種

年別	訂定	修正	廢止（停止適用）
101	354	287	17
102	478	360	18
103	440	414	16
104	486	408	23
105	548	451	36
106	360	37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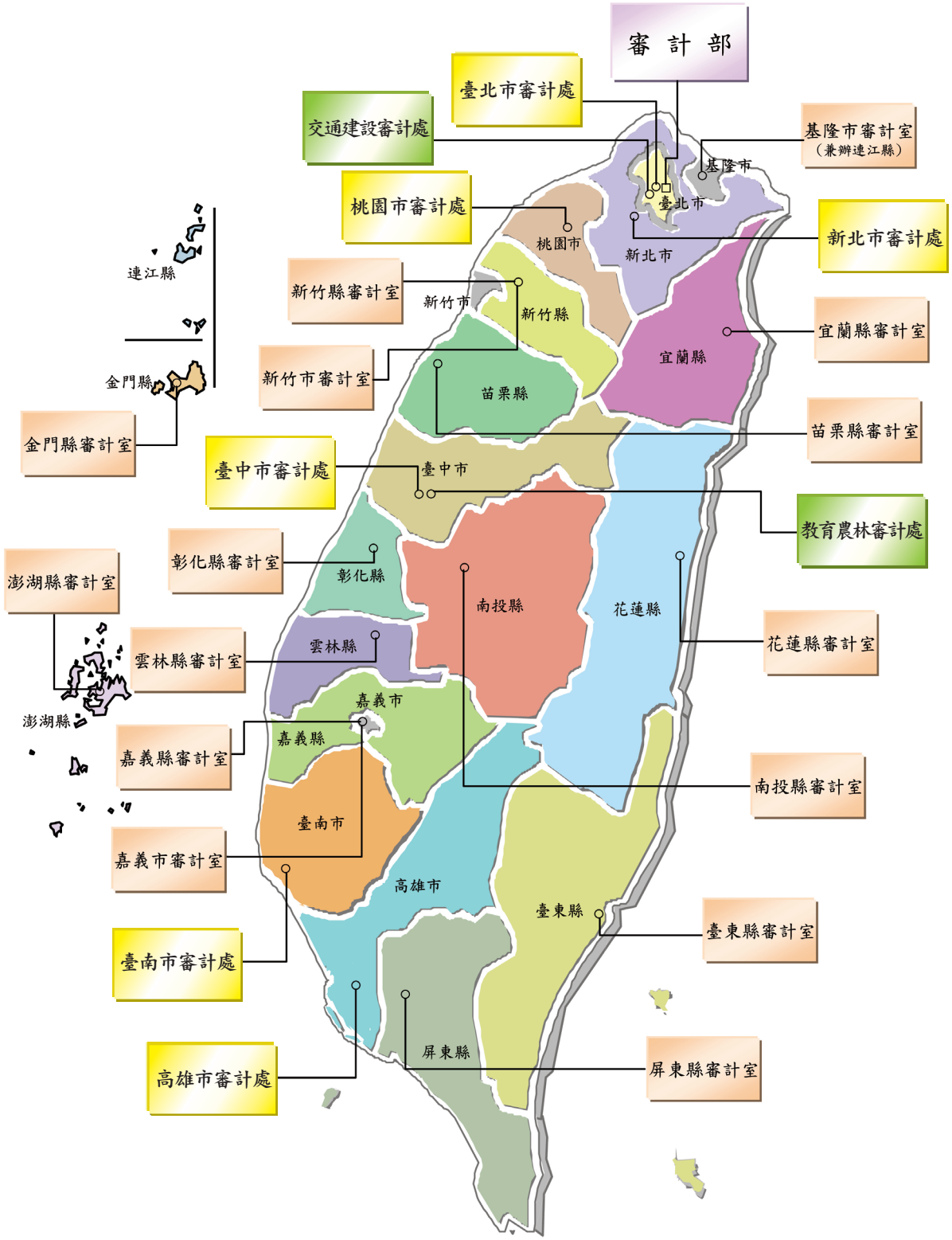
（六）審計機關組織架構，依法由中央直貫地方，貫徹審計策略，維持行政自主

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4條及審計法第4條至第7條規定，審計部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並於地方設審計處室掌理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務。即我國審計機關均隸屬審計部，由審計長監督之，為組織一條鞭制，具有管理及行政上之自主性。

（七）審計機關以身作則，係為典範機關

INTOSAI 揭櫫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影響程度決定因素之一，即為是否成為典範機關。緬懷首任審計院于右任院長曾於民國47年7月1 日審計部成立30週年紀念時，勖勉全體審計人員，「審計人員行使國家最高審計權，就是替全國國民看緊政府的財政荷包，審計人員一定要有『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的精神，才能克盡職責，完成任務，進而為社會為國家樹立優良的風範」。審計部為促使審計人員嚴格遵守法令，善盡審計職責，樹立廉能風範，民國57年2月15日訂定審計人員服務規則（民國79年1月12日廢止）；民國79年1月12日訂定審計人員服務守則，明定審計人員應敦品勵行，廉潔自持，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時，應嚴守法定職責，公正無偏等規定；民國87年9月11日訂定審計部加強改善審計人員風紀實施要點。另依行政院民國97年6月26日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民國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規定，民國99年12月29日設置審計部廉政會報，加強宣導廉政及法治教育等措施。民國100年確立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制度，明定審計機關核心價值為「獨立、廉正、專業、創新」，其中「廉正」內涵，係指審計人員嚴守廉正規範，行使審計職權時，以衡平、公正及客觀之觀點；嚴謹及負責之態度，作成審計判斷與審計意見，並迴避可能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奠立民眾信賴基礎。具體實踐INTOSAI規範透過以身作則，成為政府機關中之典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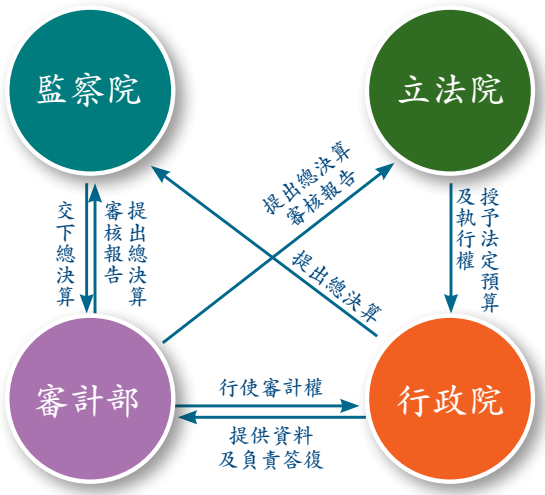
審計機關配置圖


審 計 部
臺北市審計處
交通建設審計處
基隆市審計室
（兼辦連江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市審計處
桃園市
新北市
新北市審計處
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審計室
宜蘭縣
新竹市審計室
苗栗縣
苗栗縣審計室
連江縣
金門縣
金門縣審計室
臺中市審計處
臺中市
教育農林審計處
彰化縣審計室
彰化縣
澎湖縣審計室
南投縣
花蓮縣
花蓮縣審計室
雲林縣審計室
雲林縣
嘉義市
澎湖縣
嘉義縣審計室
嘉義縣
南投縣審計室
臺南市
嘉義市審計室
高雄市
臺東縣
臺東縣審計室
臺南市審計處
屏東縣
高雄市審計處
屏東縣審計室

三、政府審計功能

民主政治制度將政府財務依據預算循環過程劃分為財務行政、財務立法及財務司法三部分，而謂三權財政。其中財務行政係指編製預決算、執行收支、保管公共資源等職權；財務立法係指審議預決算職權；財務司法係指監督預算執行、審定決算等職權，一般稱為政府審計權。三權財政之運用，必須三個職權各盡其職、不相逾越、相輔而行、相制而成，始能收到完善效果。以政府治理之觀點，政府審計職能主要在於「確認政府履行其財務與績效責任」，而政府課責機制之精神，依代理理論之觀點，係委託人（民意機關）授予權力與預算予代理人（行政機關），代理人必須向委託人提出公開透明之課責報告，這是代理人對於委託人之授權所應負說明之責任；為降低代理風險，另由獨立之第三人（審計機關）負責查核前開課責報告，對代理人所提出之資訊加以驗證，並向委託人提出獨立、客觀之審計報告。三方之代理關係（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詳如下圖。

政府課責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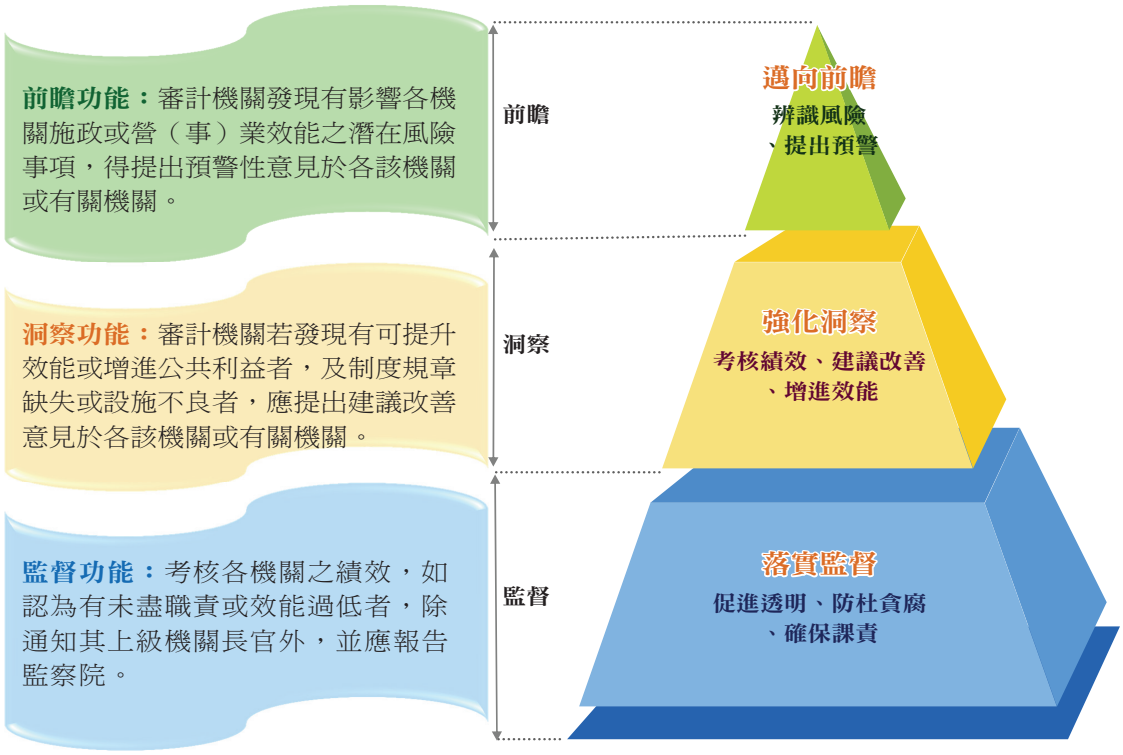


我國憲法第59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第63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之權；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又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預算案之編製，係行政院之權責，屬財務行政；預算案由立法院審議決定，屬財務立法；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即決算之審核，由監察院審計長司理，屬財務司法。財務行政、財務立法與財務司法三權分立，各司其職，從而建構具有分權制衡功效之政府課責體系。

第21屆INTOSAI大會通過之北京宣言指出，有效的國家治理是維持穩定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與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礎，審計機關刻正面臨提升國家治理的挑戰，其可透過促使增進透明、確保課責、提升績效、防杜貪腐等措施，充分發揮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之功能，以提升國家良善治理。

監督功能包括防杜貪腐、維持法律秩序、揭露違法情事、預防濫權行為等，透過政府審計之監督功能，有效促進廉能政府及行政機關之透明化，並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洞察功能包括查核施政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進而提出對政府行政管理之改進意見，以及評估其施政作業並揭露有關治理與控制之缺失，透過政府審計之洞察功能，有效提升政府效能，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推廣優良實務及建立以績效為導向之政府；前瞻功能包括聚焦未來的挑戰，如人口結構變化、經濟條件改變

審計機關專業成熟度模型



或安全之威脅，並從快速變遷之科技、複雜的社會及經濟環境中，確認風險及機會之所在，進而提出及時、客觀及可靠之資訊，透過政府審計之前瞻功能，協助政府管理風險，並促進國家進步及發展。審計機關監督之功能係其存在之基礎，惟發展愈趨成熟之審計機關，多朝向以洞察及前瞻功能為重，督促各機關提升施政績效，並協助其風險管理。

綜上，經依據憲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政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我國政府審計三大核心功能如下。

（一）監督功能：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匡正財務紀律

1.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提高財務資訊公信力及促進透明度

財務資訊可靠及透明乃公部門邁向良善治理之基本要素，審計機關透過財務審計工作之辦理，對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驗證及確信，因而可以有效提高政府財務資訊公信力及促進透明度。我國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關於財務審計之規範，主要包括：查核分配預算、審核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並於政府總決算提出後3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或議會，以為民意機關監督行政機關善盡責任與否之依據。

2.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及致力於防杜貪腐

國際透明組織認為審計機關乃國家廉正體系重要支柱之一，理由是審計機關負責國家財務收支審計事務及扮演財政廉正的監督者，且因審計長並非政黨所任命，

審計人員之行為係代表納稅義務人及民意代表，是以能獨立客觀地行使審計職權。依據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致力於反貪腐的積極作為，包括：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受通知處分之機關長官，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如應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3.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落實課責機制

國際會計師聯盟（IFAC）之「公部門治理」闡釋「公部門課責係指各機關及公務員如何針對其制定之各種決策與行動負起責任－包括公共資金與所有績效方面之管理，並將其結果向外部監督單位提出報告的過程。」以公務員而言，課責係指其應對被賦予職責負起責任之義務。我國政府課責機制之設計，審計機關被賦予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行為應負之責任，包括：審核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遺失、毀損或其他資產之損失，並決定損失責任；決定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之剔除、繳還、賠償責任；對於主管人員未盡善良管理財務（物）之責任、會計人員簽證支出有故意或過失或記錄不實、出納人員誤付款項等，而使公款或公有財物受到損失者，審計機關查明決定剔除、繳還、賠償責任後，各該機關長官應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二）洞察功能：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諮詢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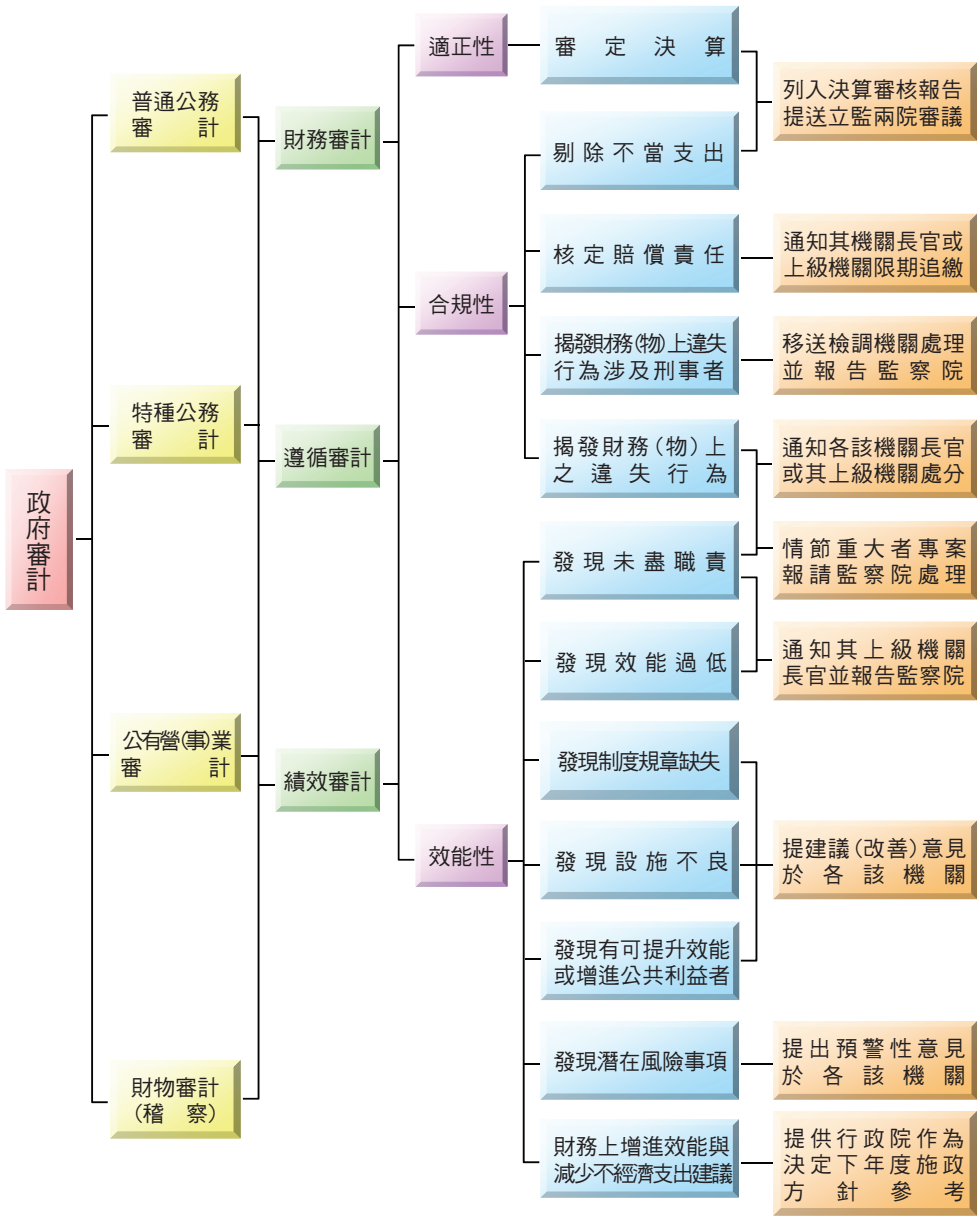
審計法訂有「考核財務效能」專章，對績效審計之規定頗為具體，民國104年修正審計法第69條增訂第2項，強化政府審計之洞察功能。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應注意：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其功能在於藉由評估政策、計畫達成與否、分享標竿性資訊，及各政府層級之橫向與縱向比較，提出對行政管理之改善建議；並提供持續性回饋資訊，協助行政機關將組織學習制度化，俾及時調整政策。審計結果除對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依法報告監察院外，並可提升個別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啟發行政部門對類似問題之解決能力。

（三）前瞻功能：及時辨識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提供預警服務

前瞻功能係指行政部門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變成危機前，審計機關能及時辨識並提出預警性建議意見，分析重點轉為強調預計成果（results）及結果

（outcomes），不侷限於過程（processes）與產出（outputs）。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民國104年修正審計法第69條增訂第3項，明文規範政府審計之前瞻功能。審計機關協助各機關辨認未來趨勢，提醒機關留意即將發生的挑戰，包括組織改造、穩健財政、金融監理、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健保財務、經濟建設、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等議題，或導入或採取新的查核方法，例如：1.導入「風險導向審計」，聚焦於機關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除辨識、確認機關無法容忍之風險，適時提出建議意見外，並協助行政機關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2.調整查核工作辦理時機，於施政計畫核定初始，查核或評估重大施政計畫之事前規劃與審查、事中執行情形等，及時提出宏觀的預警性建議意見，防範各機關投注鉅額經費興建公共設施卻發生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以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四、審計機關組織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之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6個審計處，分別掌理6個直轄市與6個山地原住民區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15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14個縣市與188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與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敘述如次：

1.審計部之組織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置審計長1人；副審計長1人或2人；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民國106年審計部首長、副首長及各廳、處、室主管人員分述如次：

審計長林慶隆、副審計長王麗珍、副審計長林勝堯、審計官兼主任秘書逄廣進、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順保、第二廳審計官兼廳長曾石明、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榮國、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李奕勳、覆審室審計官兼主任李香美、總務處處長蕭瑞泳、政風室主任楊華興、會計室主任吳鈞富、統計室主任田玉霞、人事室主任劉永慧。

（2）審計部處理重要審計案件，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2條規定，由審計長、副審計長、審計官組成審計會議，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3）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依訴願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2.審計部所屬審計機關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規定，審計處、室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1) 審計處之組織

A.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B.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C. 審計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民國106年各審計處機關首長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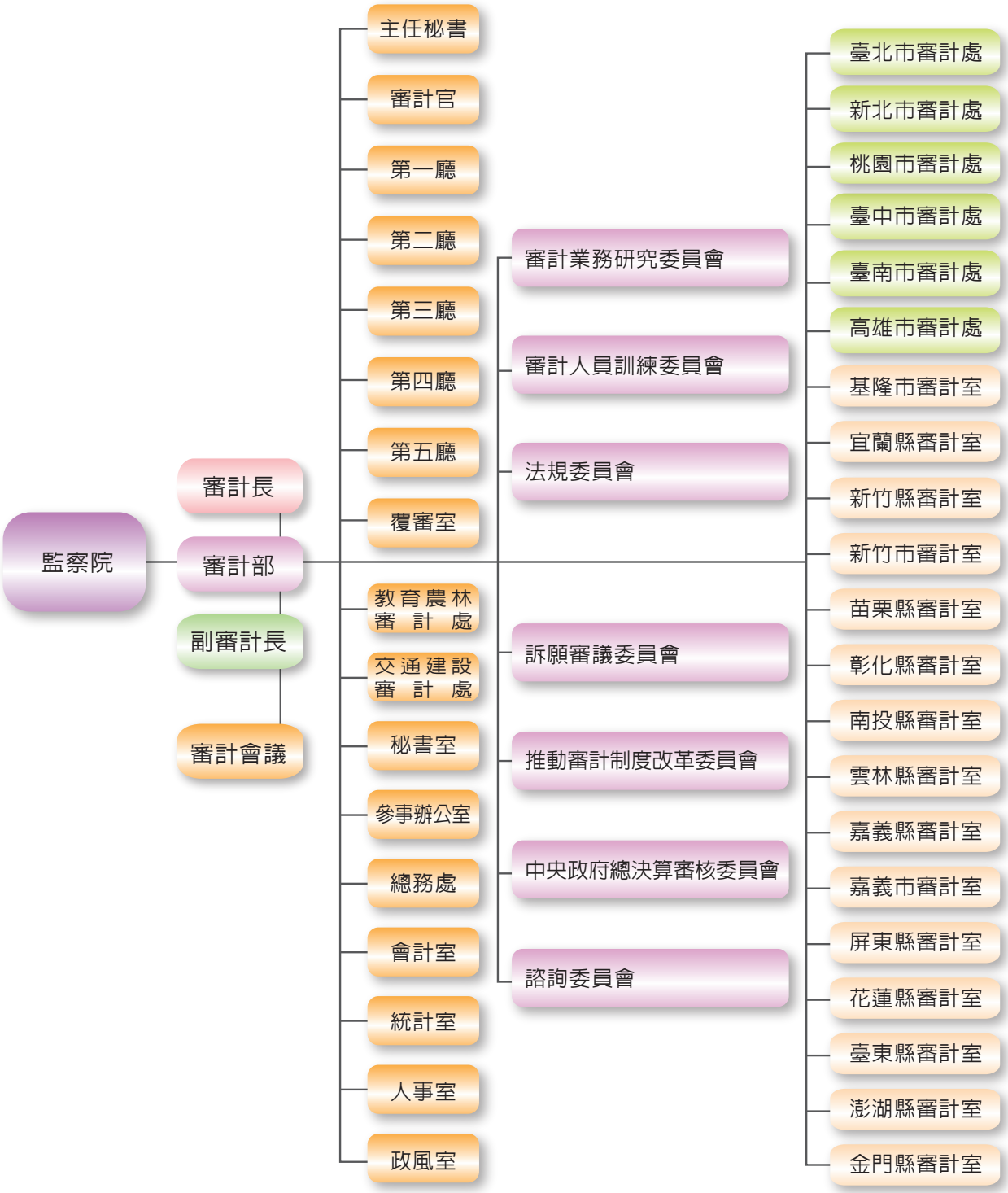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林日清、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葉盈池、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洪嘉憶、新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李錦常、桃園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林建志、臺中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賴政國、臺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吳錦祥、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江上進。

(2) 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設有臺灣省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15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4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1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審計室設4課外，其餘14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均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民國106年各審計室機關首長分述如次：

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周琼怡、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黃美蘭、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洪春熹、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建成、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林皞雋、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張漢卿、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謝淑芬、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賴恒宗、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陳正鏞、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黃森裕、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陳三民、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楊一芳、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李維銘、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王文助、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張志乾。

審計機關組織圖


監察院
審計長
審計部
副審計長
審計會議
主任秘書
審計官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四廳
第五廳
覆審室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交通建設審計處
秘書室
參事辦公室
總務處
會計室
統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
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臺北市審計處
新北市審計處
桃園市審計處
臺中市審計處
臺南市審計處
高雄市審計處
基隆市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室
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室
苗栗縣審計室
彰化縣審計室
南投縣審計室
雲林縣審計室
嘉義縣審計室
嘉義市審計室
屏東縣審計室
花蓮縣審計室
臺東縣審計室
澎湖縣審計室
金門縣審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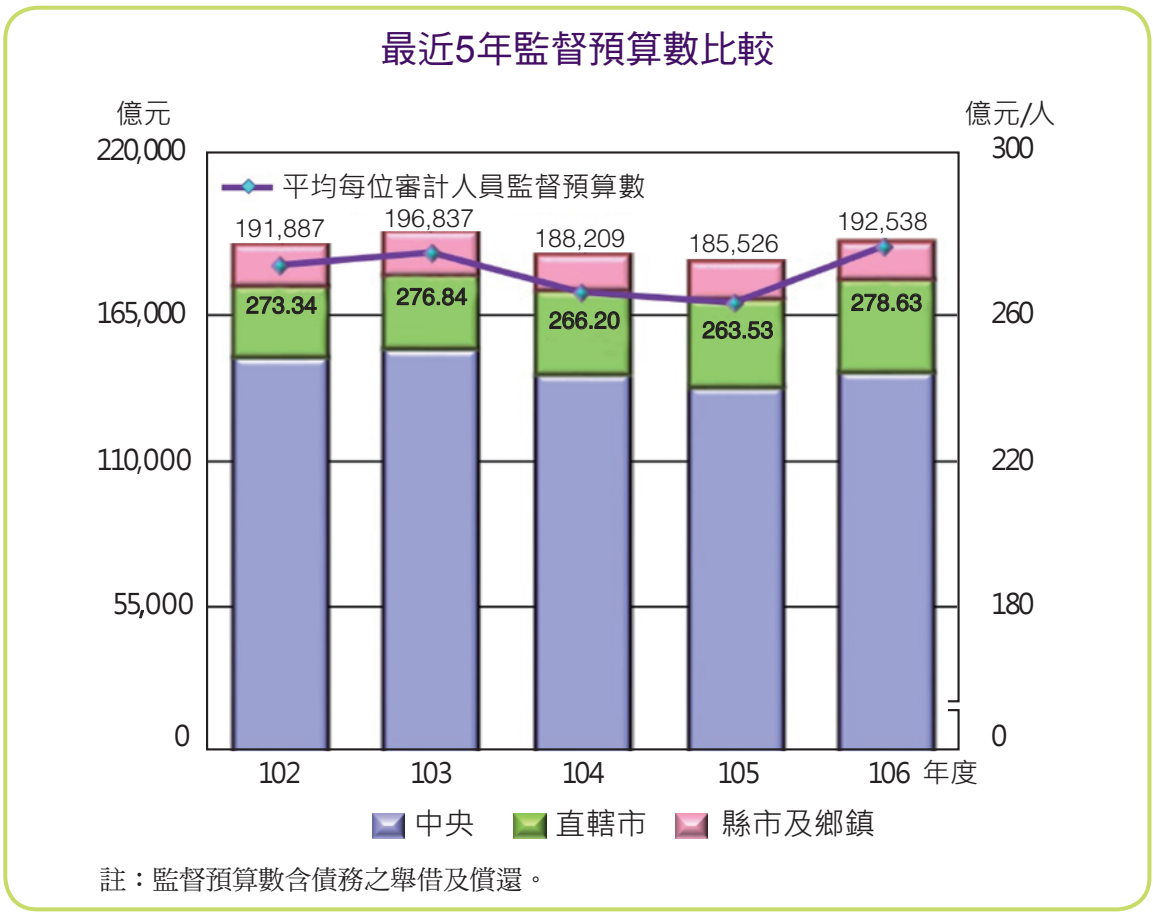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人員之素質

審計機關職司監督各級政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並考核其績效，任務頗為艱鉅，所需之審計人才，必須具備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財物稽察等有關專門學識，始能克盡職責。因此，歷年對於新進審計人員之遴用，除重視學歷及考試資格外，並施以新進人員訓練；對於在職人員則訂定年度訓練計畫設班研習或薦送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修學習，以及利用月會時間，邀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以期熟諳審計法規，練達審計技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審計品質。每年並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用以表彰模範及績優人員，激勵士氣。茲將審計部現有人力狀況及年來提高審計人員素質之重要措施，略述如次：

1. 現有人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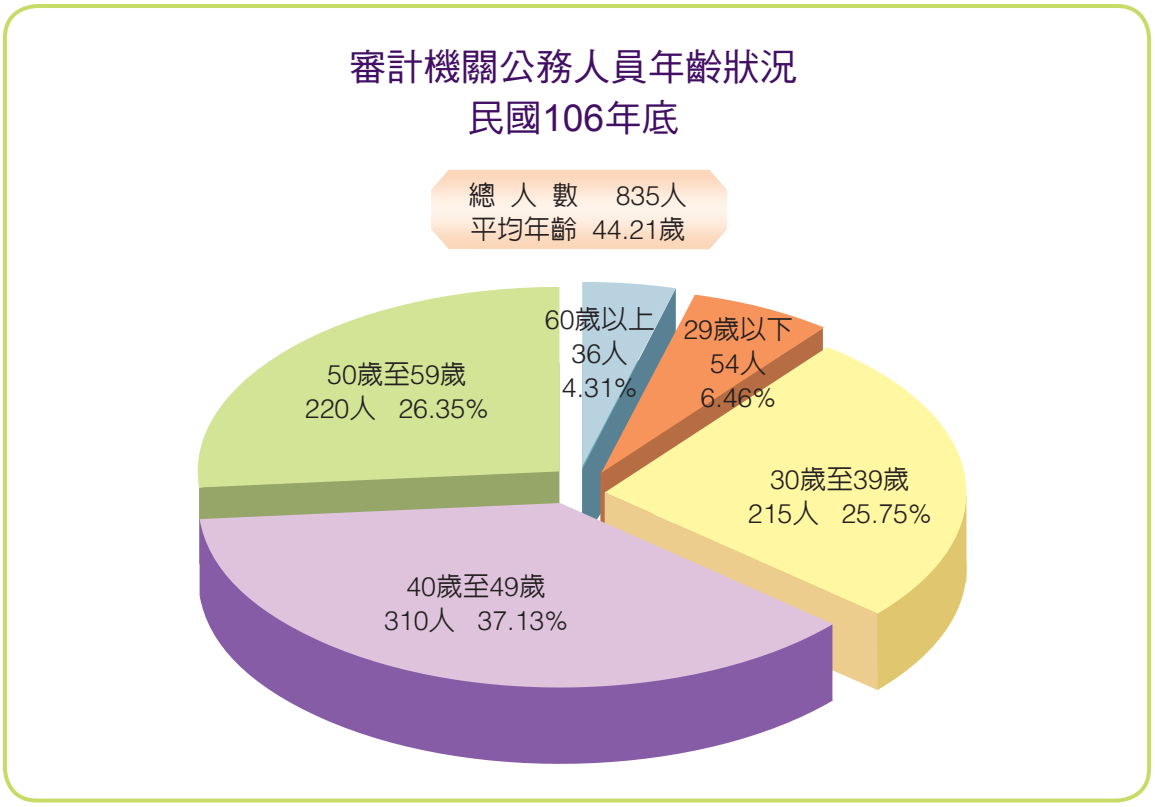
(1) 工作負荷：

政府職能日益擴增，財政收支鉅幅增加，審計業務量成長迅速，而審計人力受政府改造人力精簡政策影響，無法與業務同步成長，致審計人員工作負擔逐年加重。民國106年度審計機關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金額19兆2,538億餘元，以審計人力691人計算，平均每人監督約278億6千3百萬餘元預算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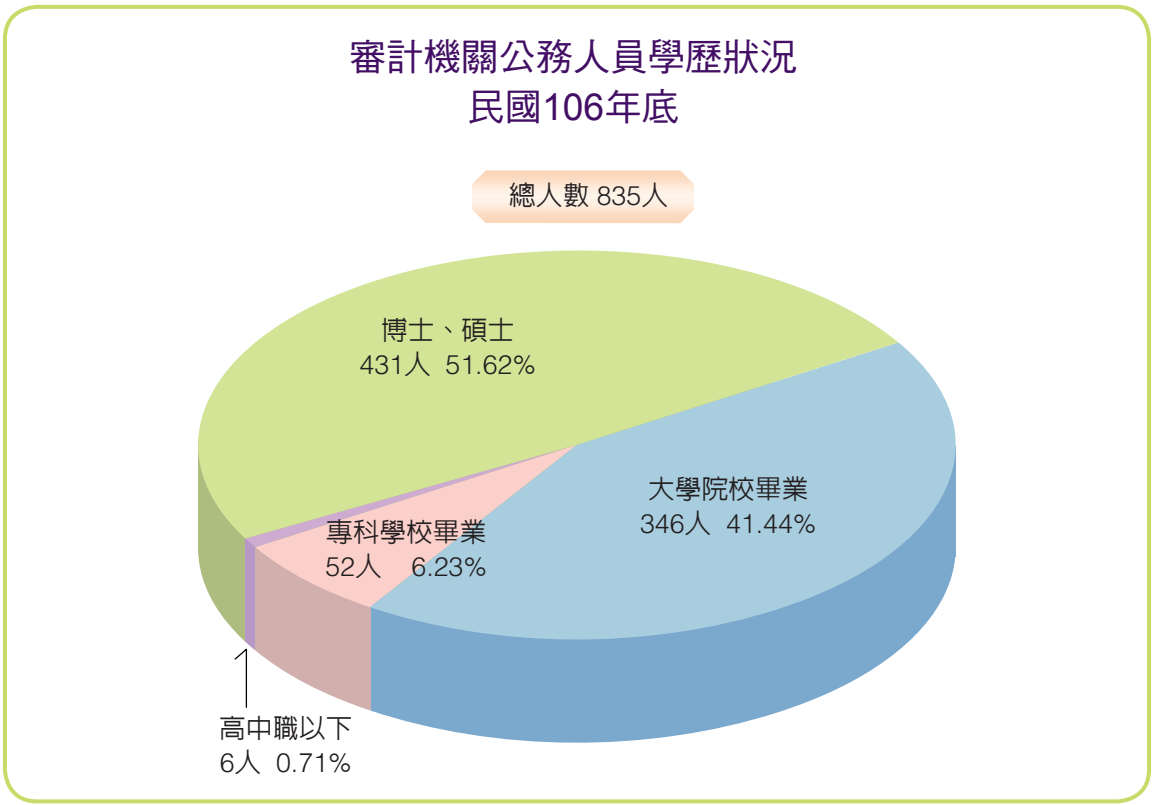


註：監督預算數含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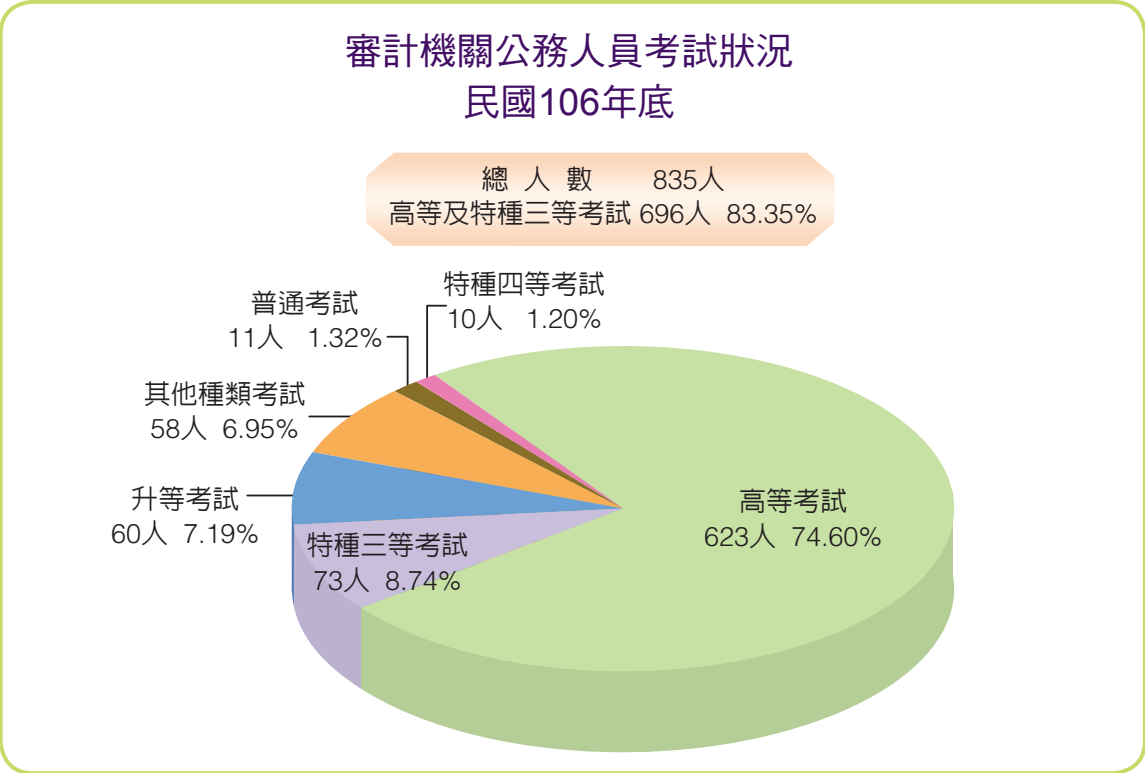
（2）年齡方面：


審計機關公務人員年齡狀況
民國106年底
總 人 數 835人
平均年齡 44.21歲
60歲以上
36人
4.31%
29歲以下
54人
6.46%
50歲至59歲
220人 26.35%
30歲至39歲
215人 25.75%
40歲至49歲
310人 3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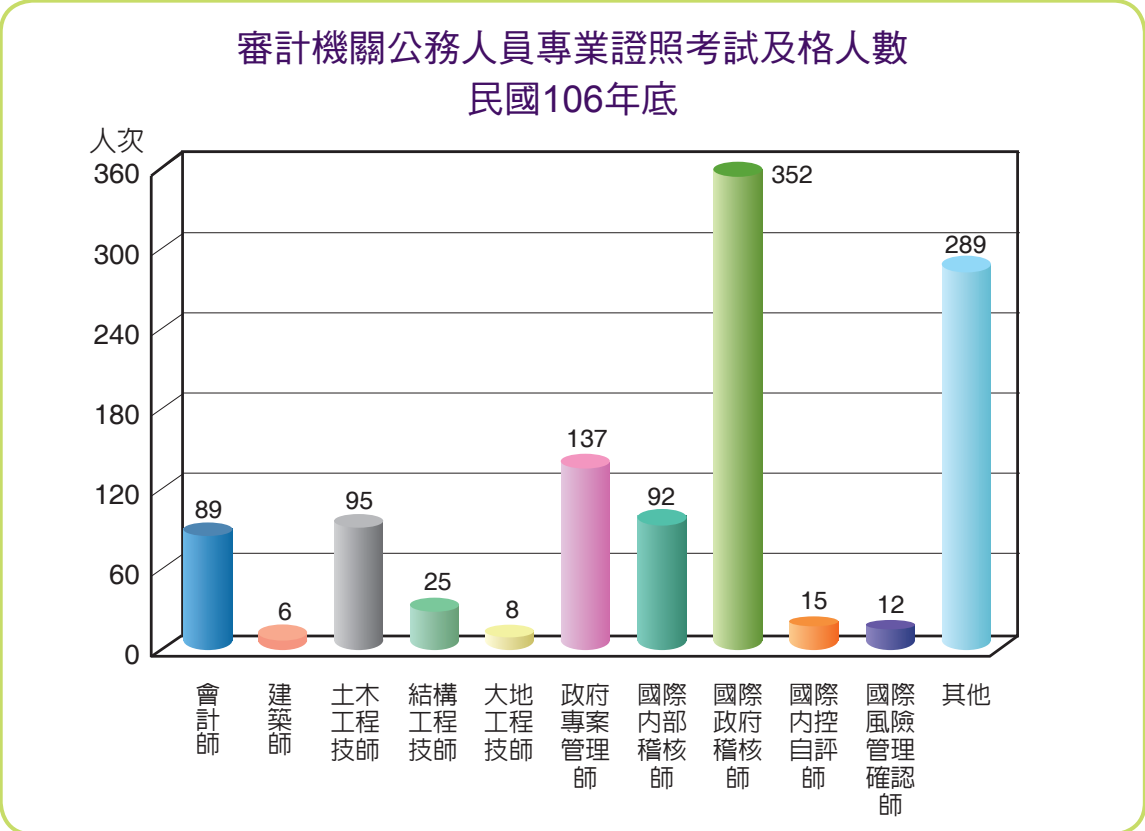
（3）學歷方面：


審計機關公務人員學歷狀況
民國106年底
總人數 835人
博士、碩士
431人 51.62%
大學院校畢業
346人 41.44%
專科學校畢業
52人 6.23%
高中職以下
6人 0.71%

(4)考試方面：



(5)專業證照考試方面



2. 審慎遴用人員

審計部為羅致審計專業人才，除申請分發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人員外，並以嚴謹審查會計審計（稽察）學科研習心得報告及自傳等方式，遴用具高考或特考及格之其他機關資優現職人員充任審計人員。另為因應現代政府審計潮流，已漸由傳統消極之財務合法性審計，轉變為積極評核政府施政績效之績效性審計，且審計部為配合時代需求，因應推展績效審計業務實際需要，亟需延攬公共行政、政治、法律等領域之專業人才，爰自民國99年度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將審計職系分為財務審計類科及績效審計類科。民國106年度新進人員共計49人（其中高考績效審計類科有5人），其學歷、考試及年齡如次：

（1）學歷：博士學位者2人，占4.08%；碩士學位者23人，占46.94%；學士學位者24人，占48.98%。

（2）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者41人，占83.68%；三等特考者4人，占8.16%；普通考試者2人，占4.08%；四等特考者1人，占2.04%；其他種類考試者1人，占2.04%。

（3）年齡：平均34.98歲。

3. 加強人員培訓

審計部為提高審計人員素質及審計工作品質，特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審計長兼任；置委員15人至21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部及所屬機關高級職員，或聘請學者專家兼任。主要掌理審計機關訓練政策、制度、法規、年度訓練計畫之研議與執行，訂頒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進修要點、審計機關隨業訓練實施要點，並以蒐集訓練資訊、確立訓練類別、規劃整體課程、儲訓內部講師、充實訓練教材、實施訓練活動等項目，建立「審計人員訓練發展體系」，每年度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加強審計人員之培訓。民國106年度訓練計畫實際執行結果如次：

（1）審計機關公務人員共計835人，參訓14,933人次，學習總時數69,067小時，平均學習時數82.71小時。其中：

A. 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計參訓11,507人次，學習時數55,988小時。

B. 參加國家文官學院等機關、學校、專業團體舉辦之訓練進修及研討會，計3,426人次、學習時數13,079小時。

（2）審計機關審計人員共計691人，參訓12,433人次，學習總時數62,524小時，平均學習時數90.48小時。若扣除新進審計人員34人之密集訓練9,384小時，則為76.90小時。

（3）審計機關最近5年公務人員與審計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統計如下表：

審計機關最近5年公務人員與審計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審計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人數	時數	平均時數	人數	時數	平均時數
102	855	65,168	76.22	702	52,139	74.27
103	859	68,310	79.52	711	56,548	79.53
104	853	62,116	72.82	707	56,212	79.51
105	847	67,724	79.96	704	61,750	87.71
106	835	69,067	82.71	691	62,524	90.48

註：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及政府審計年報

審計部為培植多元及優質之政府審計人力，因應未來訓練目標發展策略，於中和南勢角檔案庫區內，拆除2棟舊建物，興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並於民國105年2月26日揭牌啟用。民國106年度訓練計畫執行獲致具體成果，臚列如次：

（1）**舉辦風險治理研習營，強化審計同仁風險意識。**為使審計同仁了解當前社會各項風險議題，經接洽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民國106年2月間辦理風險治理研習營，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空氣污染、洪災等跨域治理及氣候變遷治理與參與等議題，進行演講，加強與會同仁對相關議題風險之了解與掌握。

（2）**辦理巨量資料研習營，揭開審計部建制90週年之序幕。**有鑑於運用巨量資料分析的成熟度，與審計價值的提升具有重大影響，爰規劃辦理巨量資料分析研習營，並洽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於民國106年9月合辦巨量資料研習營，做為審計部民國107年建制90週年系列活動之首部曲，共計超過400位同仁參與。

（3）**持續關注並引進國際審計專業團體培訓課程。**民國106年度經蒐集參考國際專業審計團體，如INTOSAI、OLACEFS及EUROSAI等培訓機構相關資料，引進包括：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及敏捷（agile）專案管理等培訓課程，獲致熱烈迴響。

（4）**加強與會計師事務所訓練部門互動。**為持續精進審計人員訓練業務，於民國106年5月及6月間由副審計長率隊拜會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安永等國際型會計師事務所之訓練部門，並邀請參訪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藉由雙方良性互動與互訪，加強訓練業務交流，建立公私部門之訓練夥伴關係，促成訓練資源之共享與合作。

4. 激勵績優人員

（1）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依考試院訂頒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8條規定，於民國103年1月16日修正審計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作業要點，據以選拔表揚審計機關模範公務人員。民國106年審計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經依規定程序選拔，核定審計官兼主任李香美及稽察謝居宏等2人，各核頒獎狀乙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



林審計長頒獎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2）頒給審計專業獎章：依審計部審計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獎勵對審計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頒給審計專業獎章。民國106年共頒給審計官兼廳長帥華明、審計官兼主任梁勳烈、審計官兼主任邱玉梅及人事室主任雷諶等4人審計專業獎章。



林審計長頒給審計專業獎章

（3）表揚審計機關績優人員：為表揚績優人員對審計機關之貢獻，於民國104年3月9日訂定審計機關績優人員選拔表揚作業要點，據以選拔表揚審計機關績優人員。民國106年審計機關績優人員，經依規定程序選拔，核定審計官兼處長江上進、審計温琇雯、稽察梁益桄、審計盧紹均、陳君愷、余建鴻及邱蕙鵑等7人，各核頒獎狀乙幀。



林審計長頒獎表揚績優人員

5. 舉辦專題演講

民國106年共召開4次月會，邀請專家學者於會中專題演講如次：

（1）民國106年4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高仁川演講「從兩公約談氣候變遷法制的深化與挑戰」。

（2）民國106年7月：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李志強演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影片：Z 風暴）」。

（3）民國106年9月：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林春元演講「環境人權與兩公約」。

（4）民國106年12月：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演講「台灣給世界的禮物-一個原住民的觀點」。

（三）院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民國106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1.張院長於審計部民國105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提示事項之研辦

審計部於民國106年2月9日舉行民國105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張院長蒞臨提示3項工作重點：（1）「持續精進審計軟實力並強化對外有效溝通，提升審計專業形象與公信力」。（2）「發揮審計洞察及前瞻功能，協助政府有效因應環境情勢變遷，強化施政透明度並健全財務秩序，增進國家競爭力及全民福祉」。（3）「賡續強化院部協力夥伴關係，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均係審計機關既定的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審計部除通函各級審計單位落實辦理外，並由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列管各審計單位辦理情形。林審計長並於會報中期勉審計主管確依張院長勉勵事項，積極實踐，落實執行。

2.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抗拒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民國106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共156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52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13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供

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7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82件，處分人員計356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民國106年度提出彈劾案者1件、糾正案者33件；據統計自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迄民國106年12月底，經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累計提出彈劾案者4件、糾正案者101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未盡相同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3.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民國106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2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110件；據統計自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迄民國106年12月底，累計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25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426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辦理，以期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4.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民國106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5.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監二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34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2）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3）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民國105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民國105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426項，其中派查者55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72項、存查者172項、其他127項。另民國105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1,688項，其中派查者8項、存查者1,635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20項、其他25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6.參加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1）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會報1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2）民國106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4次，第1次於3月23日、第2次於6月22日、第3次於9月15日、第4次於12月15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7.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1）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依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每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就該年度之工作舉行檢討會議。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之範圍計有3項：A.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B.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C.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2）監察院民國106年度工作檢討會於民國107年1月30日舉行，審計部於會中提出工作報告，報告內容分為「前言」、「工作概況」、「工作績效」、「檢討改進」及「結語」。審計部各項業務，在全體審計同仁共同努力，暨張院長、孫副院長、監察委員，以及監察院各業務單位的支持與鼓勵下，獲致頗為豐碩之審計成果。審計部將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貳、審計業務策進

一、施政計畫推動

（一）年度施政計畫之重點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分別掌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之審計。民國106年度施政計畫，係根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民國103至106年度）所列各項發展策略及賡續落實 馬總統「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政見與監察院張院長提示加強績效審計案件報院品質及時效等，持續精進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針對發現之缺失，提出建議意見，以提升施政效能，並賡續推動審計制度與業務革新，改進審計方法與技術，以期恢宏審計功能，遂行施政目標。審計機關民國106年度施政重點如次：

1、賡續監督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深入研析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及總體施政暨財政狀況，研提前瞻性審計意見，持續強化審計效能。

2、加強考核國防、退輔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

3、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4、加強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管理效能。

5、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

6、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促進地方政府財政永續發展。

7、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督促健全鄉鎮市財務秩序。

8、賡續推動辦理績效審計，導入運用新技術方法及強化橫縱向合作，以發揮政府審計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

（二）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

審計部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編製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民國103至106年度），該計畫係審酌分析審計機關所面臨之環境情勢，提出審計部優先發展之重大議題為「督促各級政府健全財政紀律」等6項，並釐訂「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等6項關鍵策略目標及17項關鍵績效指標，策定「落實財務審計及遵循審計」等5項4年施政重點，均已落實於各年度

施政計畫，並促請行政部門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落實推動審計機關之使命及願景。

（三）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106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共計1,180項，執行結果，實際工作量與預計相符者726項（占61.53%）；實際工作量較預計增加者306項（占25.93%）；實際工作量較預計減少者148項（占12.54%）。其中實際工作量較預計工作量增加者，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審計；減少者主要係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及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較預計減少所致。

另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106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規劃，係依據審計部民國105年度高階主管人員之研討結論執行。辦理結果，中央審計部分計有「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等25項，各單位均已辦理完竣，並分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其中「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等18項審核結果，並已擇要列入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章節。地方審計部分計有「地方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成效之查核」等6項，各單位亦均已辦理完竣，並提出審核意見函請各受查單位注意檢討改善。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106年度辦理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審計及財物審計等工作情形，彙總列表如次：

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民國106年度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彙總表

項目 / 件數 / 審計機關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件）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件）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單位）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合計	**6,675**	**7,134**	**26,973**	**27,058**	**1,041**	**1,143**	**112**	**122**	**1,792**	**1,864**
審計部	1,560	1,583	6,047	6,084	305	359	37	39	463	485
臺北市審計處	597	709	2,011	2,091	73	73	8	8	154	179
新北市審計處	195	262	1,504	1,512	47	63	6	6	116	127
桃園市審計處	195	209	1,504	1,521	39	43	6	6	119	121
臺中市審計處	336	358	1,842	1,975	58	63	7	7	141	149
臺南市審計處	217	407	1,141	1,171	36	36	8	8	89	89
高雄市審計處	337	458	1,801	1,829	41	44	8	8	139	154
各縣市審計室	3,238	3,148	11,123	10,875	442	462	32	40	571	560

財物審計

民國106年度財物審計工作彙總表

項目 / 件數 / 審計機關	通案稽察（件）		個案稽察（件）		配合稽察（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件）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件）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合計	**93**	**96**	**129**	**133**	**150**	**165**	**76**	**76**	**840**	**820**
審計部	20	20	38	38	13	19	12	12	343	334
臺北市審計處	6	6	8	8	12	12	4	4	46	40
新北市審計處	3	4	6	7	8	12	4	4	84	80
桃園市審計處	4	4	5	5	8	8	4	4	31	47
臺中市審計處	4	4	7	7	8	8	5	5	47	28
臺南市審計處	5	5	7	7	10	11	4	4	27	25
高雄市審計處	6	6	8	8	6	6	4	4	49	63
各縣市審計室	45	47	50	53	85	89	39	39	213	203

（四）部務會報及審計會議

1.部務會報

（1）審計部處務規程第34條規定，審計部每月舉行部務會報1次，由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之科（組）長以上相關人員參加。會報由審計長主持，各審計單位主管就業務處理情形、業務處理得失及策進事項、未來工作重點等提出報告。審計長並就各單位之工作報告，指示應行策進事項，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審計品質。



部務會報召開情形

（2）審計部民國106年舉行部務會報計有10次（其中1月份停開，2月份舉行業務擴大檢討會報），審計長就各單位之工作報告，指示應行策進事項，計有84項，各單位均依照指示事項研究辦理，並將研辦情形送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列管追蹤考核。

2.審計會議

（1）審計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決議行之。又「審計部審計會議議事規則」規定，審計會議以審計長、副審計長及審計官組織之。審計長為會議主席，每月開會2次，必要時，審計長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延期開會；並就各單位應注意之事項，提示重點工作，促請各相關單位積極研究辦理。



審計會議召開情形

（2）審計部民國106年召開審計會議計有24次，主席就各單位應注意之事項，提示重點工作，計有222項，各單位均照提示事項研究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送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追蹤列管。

二、審計業務革新

（一）健全審計業務法令

審計人員承辦審計工作，處理政府審計事務，應依法令辦理。一年來，審計部為配合審計業務之需要，經修正、訂定之審計業務法令，合計16種，茲分述如下：

1. 修正審計部審核機密經費作業規定，修正要點：（1）機密經費之審核，基於簡化及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及增訂相關文字。（2）配合審計法第36條修正及第44條刪除後，原始憑證送審方式變更，刪除機密經費經審計部同意免附送原始憑證者，於辦理就地審計時應注意之事項。
2. 修正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注意事項，修正要點：（1）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修正，爰修正及增訂相關審核注意事項、特殊情事結報方式及審核各機關補（捐）助資訊於網際網路公開情形應注意事項等，並酌作文字修正。（2）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3）配合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有關原始憑證留存民間團體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處理程序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3. 修正審計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要點：參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第1項第1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4. 修正審計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要點，修正要點：（1）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民國106至109年度）及民國106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修正年度施政計畫之依據及計畫內容主要項目。（2）參照該注意事項規定，修正各審計室另行編製之彙總表及內容；另各地方審計處嗣後不再個別編製年度施政計畫，改併同各審計室編製彙總表，俾便管制考核。（3）參照該注意事項規定，修正審計部各單位及各審計處、室擬訂施政計畫草案之項目及內容。
5. 修正審計機關財物審計作業規定，修正要點：（1）配合審計法第69條修正增列第2項及第3項，強化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應提出建議及預警性意見，發揮審計洞察、前瞻之積極功能，將有關財務效能之審（考）核辦理程序，增訂相關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2）為落實審計業務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用前瞻技術，有效協助審計議題之查核，增訂視案件性質運用創新查核技術於審計業務，以擴充審計查核之範疇。（3）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下稱INTOSAI）通過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下稱ISSAI）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增訂稽察選

案重點包括攸關社會公義議題之規定。(4)參考審計部績效審計作業指引1.3規定，增訂擬訂調查計畫時，得審酌個案特性，運用績效審計之執行方法，妥適規劃調查計畫應注意查核事項之規定。(5)配合審計法第41條修正及參考審計機關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將內部控制評核結果之處理酌作修正。(6)配合修正「專案調查(財物稽察)報告」體例及訂定「審計部○○廳(處、室)撰擬及覆核抽(調)查報告檢查表」等，增訂相關規定及修正調查報告體例。

6. 修正審計部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收支情形審核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要點：為加強審核重大災害搶救復建經費收支情形及財務管理，並使小組名稱及監督範圍契合重大災害及實際需求，將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審計部重大災害搶救復建經費收支情形審核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另將要點規定有關「重大天然災害」文字修正為「重大災害」。
7. 修正審計機關公有財產審計作業規定，修正要點：(1)配合審計法第69條修正增列第2項及第3項，強化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應提出建議及預警性意見，發揮審計洞察、前瞻之積極功能，將有關財務效能之審(考)核辦理程序，增訂相關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2)配合審計法第41條修正，應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3)配合修正「財務收支抽查報告」體例，增訂抽查報告內容。
8. 修正審計機關公共債務審計作業規定，修正要點：(1)配合審計法第69條修正增列第2項及第3項，強化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應提出建議及預警性意見，發揮審計洞察、前瞻之積極功能，將有關財務效能之審(考)核辦理程序，增訂相關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2)配合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5項、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增訂自償性債務償還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債務資訊揭露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監理機制之查核項目；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將原「債款目錄」修正為「長期負債表」、「政府潛藏負債」更名為「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酌作文字修正。(3)配合審計法第41條修正，應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4)配合公共債務法第6條、第10條及第12條，修正增訂各級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債務資訊之揭露及強化債務管理等規定，增訂或修正1年以上公共債務、債務之舉借、還本及付息、非營業基金債務、債務資訊揭露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監理機制之查核應注意事項。(5)配合修正「財務收支抽查報告」體例，增訂抽查報告內容。
9. 修正審計機關公庫事務審計作業規定，修正要點：(1)配合審計法第69條修正增列第2項及第3項，強化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應提出建議及預警性意見，

發揮審計洞察、前瞻之積極功能，將有關財務效能之審（考）核辦理程序，增訂相關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2）配合審計法第41條修正，應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3）配合各級政府有關公庫支票管理辦法規定，修正未兌現公庫支票之查核。（4）配合修正「財務收支抽查報告」體例，增訂抽查報告內容。

10. 修正審計機關賦稅捐費審計作業規定，修正要點：（1）配合審計法第69條修正增列第2項及第3項，強化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應提出建議及預警性意見，發揮審計洞察、前瞻之積極功能，將有關財務效能之審（考）核辦理程序，增訂相關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2）配合審計法第36條修正，增訂應評核各徵收機關會計報告之相關資訊檔案項目內容。（3）配合審計法第41條修正，應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4）配合修正「財務收支抽查報告」體例，增訂抽查報告內容。

11. 修正審計機關特種公務審計作業規定，修正要點：（1）配合審計法第69條修正增列第2項及第3項，強化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應提出建議及預警性意見，發揮審計洞察、前瞻之積極功能，將有關財務效能之審（考）核辦理程序，增訂相關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2）配合各市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檔案已傳送審計部，並由各地方審計處、室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審核分析作業予以審核，增訂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之相關資訊檔案應注意事項。（3）配合審計法第41條修正，應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4）配合修正「財務收支抽查報告」體例及參考審計機關普通公務審計作業規定，修正有關抽查報告之擬議處理意見分類原則。

12. 修正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監督作業要點，修正要點：（1）為完整審計部監督作業實況及導入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下稱IIA）三道防線內涵，以強化自主管理及避免重複稽核，增訂「單位監督評估」、「職能單位評估」及「內部稽核」三道防線及評估職能之規定。（2）為規範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增訂相關規定。（3）為規範例行監督之內涵，增訂相關規定。（4）為簡化自行評估作業及表件，刪除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與各明細表，及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與部分落實或未落實項目一覽表等；另增訂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以期完整。（5）為強化自主管理及避免重複稽核，增訂評估職能應考量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相關作業。（6）為確保內部稽核獨立性，經參考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9條規定，增訂調度相關單位適任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在過去3年內、目前或即將負責承辦業務執行稽核之規定。（7）參考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增訂有關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運用5個

面向進行分析，及彈性調整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法，並刪除內部稽核計畫及紀錄等表件格式。

13. 修正審計機關委（受）託審核補助或委辦經費作業規定，修正要點：（1）配合實務，名稱修正為審計機關委（受）託審核補（捐）助或委辦經費作業規定。（2）配合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規定，增訂應參考該明細表規劃辦理委託審計等內容。（3）配合審計法第36條修正及第44條刪除後，各機關原始憑證如須留存於受補（捐）助或代辦機關，係各機關權責，刪除「且未申請徵得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免附原始憑證送審者」等內容。
14. 修正審計部覆審室業務處理要點，修正要點：（1）配合審計部處務規程修正發布，修正依據之條次。（2）配合審計部處務規程第14條有關該室職掌之規範及實務作業，修正各組職掌及增訂對立、監兩院諮詢或監察院交辦事項之相關規定。（3）配合審計機關處理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修正名稱，及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之案件，係由各地方審計處、室副知該院，修正覆核陳報監察院案件之相關程序及文字。（4）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會議紀錄及處（室）務會報紀錄，已規定免再函送，自行至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登載相關會議紀錄，修正有關紀錄之處理程序。（5）配合審計機關收受檢舉案件專用信箱設置要點停止適用，有關事項依審計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刪除相關規定。（6）配合政府審計管理系統、審計部公文管理系統及人事業務系統之使用，修正相關內容及文字。
15. 訂定審計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作業要點：審計部參考行政院3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推動計畫及試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處理原則，自民國103年起辦理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作業。茲因應行政院訂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作為簽署民國106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之參據，訂定本作業要點，明定事項：（1）審計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目的。（2）審計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時點、負責簽署人員及公開方式。（3）審計機關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完成之時點等。（4）審計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作業流程，以及判斷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之依據或參考文件。（5）審計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類型及範例。（6）審計機關針對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相關資訊應予揭露之規定。（7）審計機關首長異動時之責任釐清。
16. 訂定審計部審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其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茲為建置審計機關審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管理

機制，訂定本設置要點，明定事項：（1）訂定之目的。（2）小組之任務及成員組成之方式。（3）小組執行秘書及組員之指派兼任及工作。（4）小組得分設工作小組及其組成之方式。（5）小組委員會議召開之方式，及規定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並得通知列席之人員。（6）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之處理方式。

（二）致力推展績效審計

審計部經以美國聯邦審計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下稱GAO）2006年「審計機關成熟度模型」及INTOSAI 2013年北京宣言為標竿，致力於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以成為值得人民信賴之典範機關，並有效促進良善國家治理，已主動參考INTOSAI發布ISSAI 第3100號「績效審計準則」等作業指引，於民國98年（民國100及106年）年訂定（修正）審計機關績效審計作業指引，透過完備績效審計相關規範、強化績效審計訓練工作、加強辦理績效審計並減少書面查核、擴大進用專業人員管道、緊密結合監察審計職權、精進績效審計報告品質等措施，為推展績效審計工作奠立基礎並儲備動能。然履行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仍需要更為周妥法制作為其堅實後盾，審計部爰於審計法現行條文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規定，提案增訂第2項及第3項「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及「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規定，並經立法院民國104年5月29日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三讀通過，咨請總統於民國104年6月1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31號令公布。民國106年度推展績效審計所獲致具體成果，臚列如次：

1.研修審計機關績效審計作業指引

審計部配合審計法第69條條文修正，並參考專業國際組織相關指引與報告及先進國家績效審計作法，研擬審計機關績效審計作業指引修正草案完竣，以符最新國際準則規範及提升審計部績效審計之品質及效益。案經集會研議審查竣事，並賡續參考INTOSAI 2016年12月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下稱INCOSAI）第22屆會員代表大會最新修正通過之ISSAI 3000、3100及3200等系列指引、其他相關文獻、見解及審計實務，及審查前次會議審查委員之建議等納入修正完竣。重要修正包括：（1）納入審計機關專業成熟度模型與監督、洞察、前瞻之定義及具體工作說明。（2）依據ISSAI 300更新績效審計經濟、效率、效果性原則之定義。（3）依據ISSAI 3000系列納入績效審計之基本觀念。（4）於績效審計各階段納入與被審核關之溝通。（5）納入績效審計議題篩選之標準及得分矩陣之運

用。(6) 新增查核證據之類型與蒐集方法及查核發現之四要素等。(7) 納入簡明報告與衡平報導的規範。(8) 新增建議意見之考量事項。(9) 納入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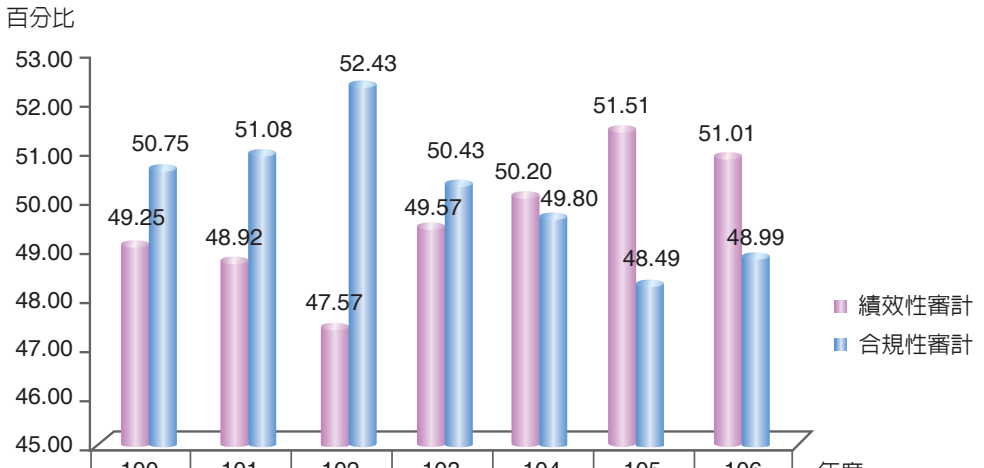
2.審慎規劃辦理專案調查

審計部為實踐民本審計價值，經審慎篩選攸關人民生活、社會輿論關注、預算規模較大及風險程度較高等議題，以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方式，有效評估施政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進而向各機關研提可行且具建設性、前瞻性之審核意見。民國106年度實際辦理之專案調查計427件，其中屬於中央與（或）地方政府共同性審計事項所辦理共同性專案調查計32件。查核結果，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據審計法第69條規定副知監察院計52件。有關各項調查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已（將）於民國105年度（民國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作充分揭露，具體展現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之成果。

3.策略調配審計資源

審計部為持續強化績效審計之質與量，經參考先進國家審計機關運用審計資源投入比重之領先指標，策略調配審計資源，俾衡平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工作。經就「審編總決算審核報告與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審核會計月報與原始憑證（含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財務收支抽查與專案調查（含書面）」、「提供立監兩院服務（含參加會議、提供資料）」等四大項核心工作，作為調配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投入比重之參據。民國100至105年度中央政府績效性審計之投入比重分別為49.25%、48.92%、47.57%、49.57%、50.20%、51.51%，民國106年度初步估算結果為51.01%。民國107年度賡續在適法前提下，滾動調整審計資源配置，期能在有限資源之限制下，達成最大審計績效。

合規性審計及績效性審計投入比重圖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績效性審計	49.25	48.92	47.57	49.57	50.20	51.51	51.01
合規性審計	50.75	51.08	52.43	50.43	49.80	48.49	48.99

4.發行專案審計報告

審計部為落實INTOSAI有關透明與課責之要求，經參考美國聯邦審計署（GAO）、英國國家審計署（National audit Office，下稱NAO）等之績效審計報告刊行方式，及國外最高審計機關同業覆核過程中所提出有關精進查核報告格式及內容之建議意見等，研訂「公開專案審計報告格式之一致性規範及例式」及專案審計報告發行相關注意事項與應辦理項目等，截至民國106年度合計出版124本專案審計報告，其中民國106年度出版24本（如下表），持續擴大查核結果之影響力。

民國106年度已出版專案審計報告一覽表

編號	報告名稱	編撰單位
NAO-106-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執行情形	教育農林審計處
NAO-106-02	高雄市鳳山溪流域整治計畫執行情形	高雄市審計處
NAO-106-03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	第五廳
NAO-106-04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	桃園市審計處
NAO-106-05	八里污水處理廠能源回收系統整修試車暨蛋形消化槽維護管理及活化情形	臺北市審計處
NAO-106-06	臺南市柳營櫻花社區滯洪池工程用地徵收及新建執行情形	臺南市審計處
NAO-106-07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	臺南市審計處
NAO-106-08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綠美化及管理情形	新竹市審計室
NAO-106-09	澎湖縣民生施政－交通運輸、衛生醫療、國民教育及水電供應情形	澎湖縣審計室
NAO-106-10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臺北市審計處
NAO-106-11	臺北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	臺北市審計處
NAO-106-12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情形	臺中市審計處
NAO-106-13	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	第五廳
NAO-106-14	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	高雄市審計處
NAO-106-15	新北市新板特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建置使用管理情形	新北市審計處
NAO-106-1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	第四廳
NAO-106-17	雲林縣縣道158線平和橋改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雲林縣審計室
NAO-106-18	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執行情形	第五廳
NAO-106-19	臺中市地方稅稽徵業務辦理情形	臺中市審計處
NAO-106-20	基隆市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基隆市審計室
NAO-106-21	臺鐵新烏日站設施使用情形	交通建設審計處
NAO-106-22	花蓮縣政府辦理農地使用檢查及違規取締作業情形	花蓮縣審計室
NAO-106-23	新北市貢寮區龍門運動公園籌建計畫執行及設施管理使用情形	新北市審計處
NAO-106-24	核能研究所建置MW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及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第一廳

（三）落實策略績效管理

審計部為展現典範機關及落實良善治理等要求，依據民國96年10月2日林審計長慶隆就職指示，著手蒐集研析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及國際組織有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之最新發展及相關資料、辦理「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機制」委託研究計畫，迄於民國100年3月確定試辦計畫而正式推動，及於民國101年（民國103及106年）訂頒（修正）「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數年間已由研議導入逐步發展至今穩定制度化，起步雖略晚於行政院民國91年推動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惟仍能加緊步伐迎頭趕上，戮力實踐典範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係以憲法及審計法規定之法定職掌為本、審酌三合一整合性審計功能，參考INTOSAI及先進國家審計機關標竿實務，以及運用1992年美國Robert S. Kaplan與David P. Norton兩位教授首度於哈佛管理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觀念之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及學習成長等四大構面衡量組織績效，導入變革管理與SWOT分析等管理工具，以創新管理思維系統性地確定審計機關使命「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願景「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核心價值為「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以及實踐審計機關使命及願景之整體層級策略目標與達成各該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全體同仁戮力之策略方向，並具體展現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民國106年度已編印完成「審計部民國105年度績效報告」，內容配合審計部新修正「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13項績效指標調整，新增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意見分類項數、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件數、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暨公民參與審計件數、創新案件及研究報告案件數、訂（修）法令等論述表達。茲將民國101至105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實際值詳列如下表（有關近年度績效報告另請連結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瀏覽，網址為http://www.audit.gov.tw/files/11-1000-159.php，或掃瞄右側QR Code）。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審計機關績效指標實際值一覽表

構面	績效指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業務成果	量化財務效益（財務效益 / 投入）	124 億餘元（9.34）	180 億餘元（13.93）	240 億餘元（18.55）	183 億餘元（13.93）	218 億餘元（15.59）
	重要建議意見項數	2,005 項	2,144 項	2,159 項	2,195 項	2,208 項
	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件數（註 1）	486 件	485 件	463 件	449 件	1,560 件
	陳報監察院案件	247 件	246 件	245 件	221 件	223 件
顧客服務	提供立監兩院服務件數	596 件	475 件	344 件	357 件	389 件
	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註 2）	8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暨公民參與件數（註 3）	156 件	232 件	367 件	451 件	836 件
人力發展	人力發展滿意度（註 2）	6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平均受訓時數	73 小時	74 小時	79 小時	79 小時	87 小時
	創新及研究報告獲獎與專業文章登載篇數（註4）	26 篇	36 篇	24 篇	27 篇	42 篇
內部流程	查核報告平均完成天數（註 5）	35 天	38 天	41 天	41 天	30 天
	電腦審計件數	579 案	681 案	845 案	804 案	827 案
	訂修審計法令及知識物件件數（註 6）	38,475 件	42,639 件	33,924 件	49,771 件	45,140 件

註：1. 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專案調查件數，民國 105 年度含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件數。
2. 民國 102 年度起滿意度調查皆採不記名網路問卷進行施測。
3. 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重要審計結果資訊發布件數，民國 105 年度含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暨公民參與件數。
4. 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專業文章登載篇數，民國 105 年度含創新及研究報告獲獎文章。
5. 民國 105 年度起改以「工作天」計算。
6. 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知識物件件數，民國 105 年度含訂修審計法令件數。

（四）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部在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中，肩負外部促導者及內部執行者之雙重任務，在外部促導者方面，已依據民國96年10月2日林審計長慶隆就職指示「促請政府健全財務監督制度，有效提升政府治理功能」努力方向，具體化為民國97及98年持續函請行政院推動導入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行動。行政院於民國99年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督導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並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整合工程，包括：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各種作業規範或重點工作、訂頒各種共通性作業範例、辦理宣導或教育訓練等。民國102年至104年分

別函頒「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及「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及「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陸續擇定6個、16個及118個二級與三級機關為試辦單位，民國103年8月及民國104年6月計有法務部等試辦機關簽署公布民國102及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行政院已請所屬各級機關自民國107年度起全面簽署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新頒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復請各主管機關落實逐級督導責任，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逐級採取例外管理，及促請適時整併現行風險管理小組及內部控制小組等，以簡化相關行政作業，逐步引導機關將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融入施政績效管理作業，俾順應國際發展趨勢。中央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架構、體制、作業等工程已大致完備。

在內部執行者方面，審計部為確保達成審計機關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提供可靠資訊及保護資產安全等主要目標，以展現審計機關致力成為典範機關的決心，業於行政院以外率先主動參與試辦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機關。首先自民國100年初即參考行政院各機關及監察院導入內部控制情形，積極研議建置審計機關整合性內部控制架構；繼而依據監察院民國100年7月函頒「監察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參考國外審計機關經驗，成立「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積極規劃推動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迄民國106年底止，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之具體實績為：1.訂定及修正「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監督作業要點」；訂定及停止適用「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審計機關內部稽核處理原則」等規範及相關計畫。2.召開15次專案小組會議。3.民國103年8月27日、民國104年6月23日、民國105年3月24日及民國106年3月27日，簽署發布審計部及臺北市審計處等5（6）個直轄市審計處共6（7）份民國102至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同步公布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中。民國106下半年業依據相關規範及計畫，持續循環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俾於民國107年4月底前如期簽署公布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賡續推動知識管理

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與全球化之趨勢，促使世界經濟發展邁入知識經濟紀元，知識、學習、分享及研發創新已成為當代主流核心價值，如何善用資訊科技、蓄積知識能量、激發創新突破、強化競爭優勢，乃為政府各機關必修課題。審計部考量政府審計工作兼具知識性與技術性，為使審計專業知識能有效整理、分享、應用及更新，乃於民國93年5月設置「審計部知識管理推動小組」，並訂定「審計機關知識管理推動計畫」。嗣為整合知識管理相關資源，並加強各項工作之推動，自民國96年4月將知識管理納入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之職掌，及於民國99年（民國102、

103及104年）訂定（修正）「審計機關知識管理實施方案」，據以推動知識管理工作。茲將審計部民國106年度推動知識管理概況說明如次：

1.充實知識物件數量

為有效蒐集、整合各項政府審計專業知識，經依據審計機關知識管理方案，落實辦理審計機關知識與經驗之分享。審計機關間積極分享審計知識與經驗，對提升政府審計品質頗具助益。審計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106年度於「知識管理平臺」分享各類知識物件共計3萬6,128件（迄民國106年底止累積各類知識物件共計34萬5,321件）；民國106年度於「政府審計管理系統」分享各類知識物件共計6,048件〔其中抽（調）查計畫1,167件、抽（調）查報告1,159件、審核通知3,565件、陳報監察院157件〕，迄民國106年底止累積各類知識物件共計3萬6,538件〔其中抽（調）查計畫7,670件、抽（調）查報告7,335件、審核通知2萬476件、陳報監察院1,057件〕。

2.形塑知識分享文化

為促進同仁討論交流、分享經驗風氣，形塑知識分享文化，審計部於「知識管理平臺」設有討論專區，由各單位依其業務特性，擬定討論主題進行線上研討，民國106年度計新增337篇討論文章與2,015篇回應文章，培養同仁分享知識與查核經驗之文化。

3.加強知識管理訓練

為促進知識傳播分享，形塑組織學習，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於民國106年3月及12月之新進人員講習（第1與第2梯次）將知識管理相關課程納入，俾使新進同仁能熟悉審計部知識管理平臺之運作情形，與學習如何利用知識管理網站進行知識分享。

4.促進知識分享應用

為提升知識物件之品質及可用性，並便利知識物件擴散運用以增進作業效率，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於審計知識庫建置「簡報分享專區」、「共通性圖檔專區」及「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網頁連結，以促進資訊交流，並提升審計人員對於政府重要政策所面臨相關風險之瞭解；於民國106年12月1日建置啟用「審計知識物件上傳查詢平臺」，提供最新上傳物件查詢、最多瀏覽物件查詢、統計報表產出、意見回饋提供等功能，協助同仁迅速掌握知識物件變動情形。

5. 蒐集研析使用者回饋經驗

民國106年度辦理「審計機關知識管理線上問卷調查」，以蒐集使用者回饋經驗，作為精進知識管理方向之參考。針對問卷結果，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已採取或將採取之回應措施包括：重新整理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審計知識庫各項內容之分類，並研擬知識物件上傳位置規則；於「審計知識物件上傳查詢平臺」增列各單位公告區新增知識物件之資訊，未來並將推動強化審計知識庫中「審核參考與經

驗分享」專區之知識物件；於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審計專區」建置審計業務交流平臺等。

（六）運用資訊科技

1. 開發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

審計部為推動審計法第36條原始憑證免送審之修法配套措施，於民國104年5月建置完成「GBA分析應用系統」，據以驗證運用查核控制點分析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之「政府歲計會計管理資訊系統（Government Budget Accounting，下稱GBA系統）協助審核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嗣民國104年6月17日審計法修法通過，明訂各機關應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為因應修法後審核作業電腦環境之改變，爰將上述應用系統擴大建置為「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內容包括：送審機關使用之傳送程式、定時批次接收資訊檔案之接收程式、審計人員使用之「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等。截至民國106年底之辦理進程如次：（1）中央政府部分，開發建置20個查核控制點，並辦理6次跨機關、跨資料庫專案調查。（2）地方政府部分，開發建置20個查核控制點，並辦理5次跨機關、跨資料庫專案調查。（3）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開發建置22個查核控制點，並辦理2次跨機關、跨資料庫專案調查。

2. 賡續推動電腦輔助審計技術

我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已多年，陸續完成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與推廣，大幅增進作業效率、改善組織效能及提升服務品質，惟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環境之轉變，卻伴隨著許多人為誤用或舞弊等風險；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後，重要業務資料均建置於電腦系統上，對系統之依存度已大幅提高，業務資料亦因儲存於電腦磁碟、磁帶或其他儲存媒體中，使得傳統審計軌跡逐漸減少，甚或消失，審計人員面對電腦化後之審計環境，如何加強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及工具，以查核被審核機關業務處理及電腦化作業之正確性、完整性等，已成重要之趨勢。

民國106年度審計機關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於審計工作之應用領域，包括：收入面、支出面、經營管理面。其中屬新的查核應用領域部分：收入面，應用於查核土石標售作業收入及地方稅徵收情形，是否有已完成土石提貨，惟尚未開單徵收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尚未通報或延遲通報開徵廠商應納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查核辦理納骨堂收費營運管理情形，是否有申請使用者繳費後久未進塔使用，或申請延期使用、逾期久未清理情事。支出面，應用於查核長期照顧計畫執行情形，是否有已死亡者仍繼續接受長照服務，或受補助對象已聘請外籍看護仍接受居家照顧服務等長照補助；查核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計畫執行情形，是否有已死亡者或未設籍縣

境內者，仍受健康檢查補助情事，或同一年度重複請領健康檢查補助。經營管理面，應用於查核廢食用油管理業務稽查作業情形，廢食用油是否交由清潔隊或合格的清除機構進行清除，及交付清除機構清除者，是否於清除前簽訂合約；查核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情形，設置位置及開放時段是否影響其使用效益，政府機關暨學校設置是否依相關規定登錄、維護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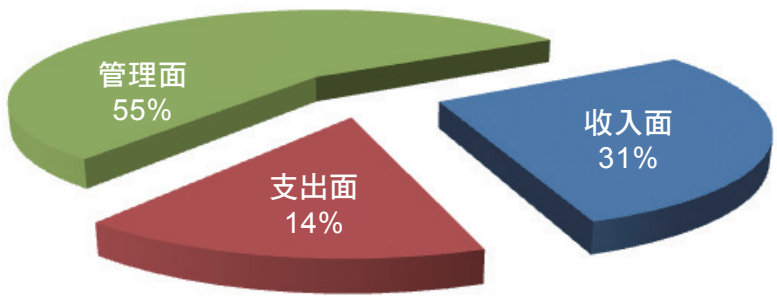
民國106年度應用電腦輔助查核案件計939件，查核結果依規定報告監察院5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桃園市殯葬管理所規費現金收入收繳情形、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務員酒駕情形、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及金峰鄉民代表會辦理預算支用及管控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移送司法機關26項（內政部等24機關辦理支付款項予廠商作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採購作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收支憑證作業，核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情事）；其他建議改善及注意事項等計997項；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繳庫事項，金額計6億1,430萬餘元，彙如附表。

審計機關民國106年度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成果統計表

單位名稱	查核件數	查核結果				
		報告監察院項數	移送司法機關項數	通知處分事項項數	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繳庫事項金額（千元）	其他建議改善及注意事項項數
合　　計	**939**	**5**	**26**	**-**	**614,305**	**997**
中央審計單位	114	1	25	-	194,422	143
地方審計單位	825	4	1	-	419,883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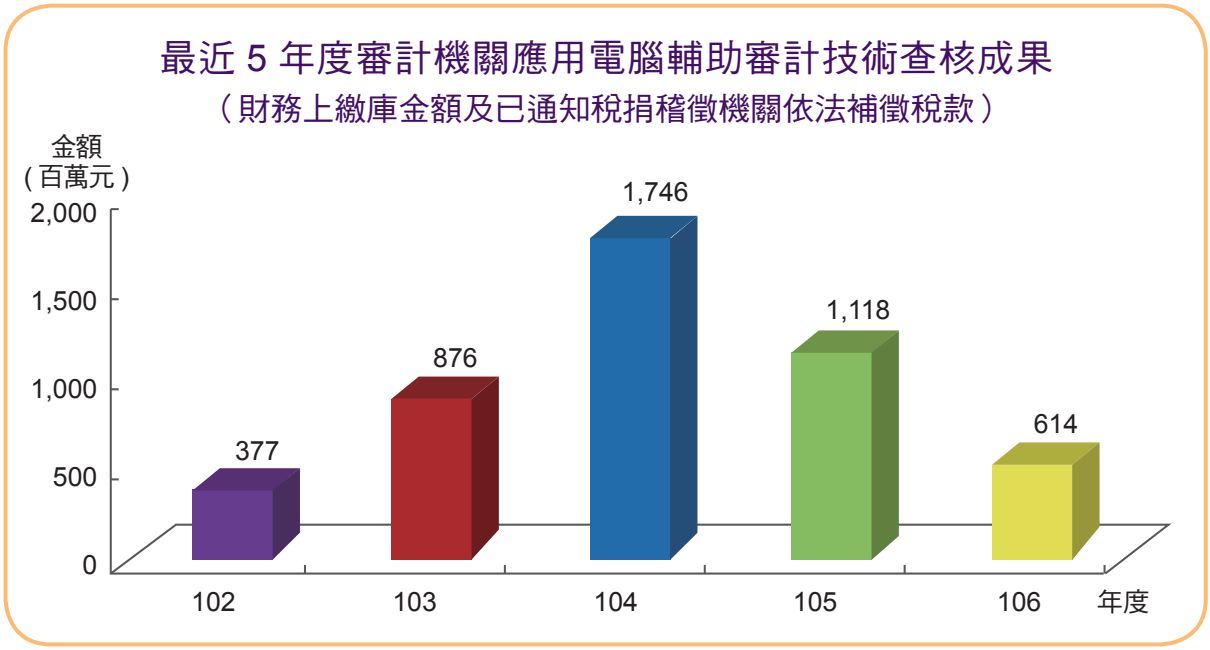
上開查核案件，如依查核面向統計分析，其中288件係應用於收入面之查核，約占31%；136件係應用於支出面之查核，約占14%；515件係應用於經營管理面之查核，約占55%，顯示電腦輔助審計軟體之應用在管理面之績效審計查核，已為主要查核領域。

審計機關民國106年度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應用領域



又依查核年度分析，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繳庫事項之金額，民國102年度計3億7,704萬餘元；民國103年度計8億7,671萬餘元；民國104年度計17億4,620萬餘元；民國105年度計11億1,879萬餘元；民國106年度計6億1,430萬餘元，顯示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經多年推廣，持續發揮功效。

電腦輔助審計之應用已日臻成熟並具相當成效，審計部為提升績效，不斷努力深入研究新技術與可能應用之領域，同時促請相關機關建立自主電腦稽核能力，建構完善內控機制，期使政府之各項施政效能及效率能更進一步提升。



3.賡續提升政府審計管理系統功能

審計部於民國101年成立專案小組自行研究開發「政府審計管理系統」，將「管理審核工作進度」、「自動統計審計成果」及「建置審核文件庫」等項，列為系統建置三大目標，並於民國102年1月正式啟用。系統正式啟用後，各級審計人員可應用於進行審計工作全生命週期管理，使審核工作進度、文件製作及審計成果，均納入系統管理，以強化審計業務執行情形控管及整合資訊運用。民國106年賡續提升政府審計管理系統功能分述如次：

（1）將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功能納入系統，以統計各政府機關因參採審計部所提審計意見，進而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之財務效益。

（2）將諮詢專家學者案件統計表納入系統，以累積未來可供審計部諮詢之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人才庫。

（3）依據「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107年度施政計畫」，將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納入系統，以簡化審計部各廳、處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之統計作業，並提升統計工作之效率及統計數據之可靠性。

（七）公開審計資訊

1.持續揭露各項政府審計資訊，擴大加值應用效益

2010年INTOSAI發布ISSAI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揭櫫審計機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乃是強化審計機關課責功能的具體措施。審計部為落實INTOSAI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 符合國際潮流，並因應立法院之決議，於民國98年12月訂定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及自民國99年2月起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秉持主動、積極的理念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近3個年度（民國104至106年度）計發布162次，總計1,325則重要審計資訊（如下表）。此外，並就各界之回應，對資訊發布之體例及內涵等，研議檢討改進，持續提升資訊發布之效率及效果，增進社會各界對審計業務之瞭解、信任，並達監督之效。

民國104至106年度已發布重要審計資訊次數與則數統計表

年度 項目	合計	104	105	106
次數	162	51	56	55
則數	1,325	407	480	438

2.運用多媒體影音平臺，強化溝通審計成果

審計部為進一步強化審計工作及成果之溝通，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審計機關運用影音化溝通工具，傳達政府審計工作成果之方式，於民國105年（民國106年）訂定（修訂）「審計部資訊發布影片作業指引」，並於YouTube平臺建置「中華民國審計部」專屬頻道，由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單位自行拍攝重要審計機關資訊及重大審計成果影片，上傳至該專屬頻道，以擴大對於目標族群之服務。民國106年度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單位共上傳17部影片，合計目前於YouTube平臺累計已發布影片計48部。

（八）推動公民參與

2013年聯合國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強調公民參與之重要性，並指出透過公民參與可對政府發揮有效課責，俾提升公共治理之效率。民國106年度審計部除賡續落實與公民間之溝通外，進一步推動公民參與政府審計工作如下：

1. 擇定貼近民眾需求之查核議題：審計部全球資訊網業設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作為公民參與之雙向溝通管道，民國106年度計處理「審計建

言」信箱627件、「全民監督」信箱128件。

2. 民眾來函案件列管：考量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單位已設立多種管道供民眾提供意見，為強化對民眾意見之回應及管理，已建置民眾來函案件列管統計平臺，民國106年度計收受208件，皆已立案辦理。

3. 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意見：本年度重大案件，除諮詢專家學者外，另增加諮詢公民團體意見，並參酌其意見作為擬訂查核計畫及供查核過程之參考，以促成公民參與，民國103至106年度諮詢專家學者案件數詳附表。

民國103至106年度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 年度	審計類型			諮詢時機			
	合計	財務收支抽查	專案調查（含財物稽察）	合計	規劃階段	執行階段	報導階段
合計	**177**	**22**	**155**	**180**	**146**	**32**	**2**
103	7	-	7	7	6	1	-
104	50	6	44	52	40	12	-
105	66	9	57	67	52	14	1
106	54	7	47	54	48	5	1

註：民國104及105年度諮詢時機總案件數52案及67案高於審計類型案件數50案及66案，係其中2案及1案分別於規劃及執行階段各諮詢專家學者1次所致。

4. 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重大查核計畫之查核重點：本年度已透過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公開重大查核計畫查核重點，以蒐集民眾觀點及意見回饋於查核規劃。民國106年度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單位上傳及完成公開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或參與討論計25案（詳附表）。

民國106年度透過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重大查核計畫查核重點案件一覽表

審計單位	審計議題	徵詢期間
第二廳	退輔會所屬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改善及使用效益情形	106.3
第五廳	我國能源結構轉型暨相關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106.3
教育農林審計處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106.3
交通建設審計處	機車交通政策推動情形及成效之查核	106.3
桃園市審計處	地方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6.6
臺北市審計處	臺北市政府推動公共住宅政策之執行情形	106.6
嘉義縣審計室	地方政府應如何強化畜牧業管理與河川區域治理執行情形	106.6
臺北市審計處	臺北市政府推動道路品質提升及管理之執行情形	106.7

民國106年度透過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重大查核計畫查核重點案件一覽表（續）

審計單位	審計議題	徵詢期間
教育農林審計處	國有林經營管理與違規改正執行情形	106.8
高雄市審計處	高雄市政府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成效情形	106.8
新北市審計處	新北市政府設置及管理防災公園情形	106.9
桃園市審計處	桃園市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與發放生育及育兒津貼等育兒政策執行情形	106.9
臺南市審計處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建構社區長者健康支持性環境執行情形	106.9
高雄市審計處	高雄市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	106.9
臺北市審計處	臺北市政府以社會企業模式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執行情形	106.9
新北市審計處	新北市政府推動幼兒托育政策執行情形	106.10
臺南市審計處	臺南市政府辦理友善行人空間之設置、維護及違規取締情形	106.10
高雄市審計處	高雄市政府公共廁所設置及維護管理情形	106.10
第一廳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執行情形	106.11
新北市審計處	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城新館新閱讀計畫執行情形	106.11
臺中市審計處	已封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	106.11
彰化縣審計室	彰化縣清水岩溫泉遊憩區開發、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	106.11
第三廳	我國食品雲建置及運用情形	106.12
新北市審計處	新北市公園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情形	106.12
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縣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規劃與執行情形	106.12

（九）強化與被審核機關之溝通

審計部為進一步提升與被審核機關之雙向溝通，強化抽（調）查工作前、中、後與被審核機關之溝通機制，於民國106年8月7日函頒「審計機關辦理抽（調）查工作溝通作業指引」，由各審計單位於辦理民國106年度第2期就地抽（調）查作業進行試辦（辦理情形如下表），各審計單位並視實際需要，與被審核機關首長層級集會溝通，及就整體性查核相關資訊或查核結果與被審核機關辦理跨單位集會溝通等事宜；另配合該作業指引下達，擬具包括審計人員於就地抽（調）查工作期間，應適時與其主管就查核方向、查核發現及所蒐集查核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進行溝通等相關配套措施。

民國106年度（第2期）抽（調）查案件辦理啟始及結束會議比率

會議類型	財務收支抽查	專案調查
啟始會議	47%	44%
結束會議	22%	22%

三、業務研究發展

（一）審計業務研究發展

審計部業務研究發展工作實施要點規定，審計業務研究工作之進行方式，分為個人研究、單位研究、專案研究及委託研究等四種。茲將年來審計業務研究發展成果，分述如次：

1.單位及個人研究

審計部各廳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依據民國106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提出研究發展項目共計19項，經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單位按核定之研究項目進行研究，並於年度終了前，提出研究報告，再由該會依規定程序，簽請審計長指定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民國106年度單位研究報告19篇，經評審結果，成績優良之單位研究報告計入選前3名及佳作4名，共7個單位，各頒發獎牌一面。



林審計長頒發研究報告成績優良單位獎牌

審計部民國106年度研究報告成績優良單位一覽表

獎別	單位	研究報告名稱
第1名	第五廳	如何加強考核政府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之研究
第2名	教育農林審計處	從永續發展觀點加強考核高等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研究
第3名	彰化縣審計室	以使用者角度探討增進審計機關網頁資訊溝通成效之研究
佳作	第一廳	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查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之研究
佳作	新北市審計處	從利害關係人觀點探討審計機關網頁資訊呈現方式之研究
佳作	臺北市審計處	如何加強考核臺北市政府推動公共住宅政策執行成效之研究
佳作	第三廳	運用五大科醫師人力供需模型加強考核醫療政策執行成效之研究

2.專案研究

近期，先進國家公共政策學者倡議新公共治理（New Public Governance）新興議題，其較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甚至新公共服務（New Public Service）更強調人民參與及由第三部門提供之社會服務，本項發展勢將為各國政府管理思維及模式帶來更多新挑戰與機會，政府審計之於政府整體及各機關，分別擔負內部稽核與外部審計雙重要職，必須依據憲法及審計法令規定，戮力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也必須落實創新思維及變革管理，隨時檢視動態多變審計環境，俾能及時有效回應，確保審計價值與效益得以展現。審計部永續成長動能來自持續創新研究，1年來業就國際審計脈動與新知、國家治理環境與法制、審計技術方法等面向，蒐集相關資料並融合理論與實務，持續或全新推進健全法制、推展績效審計、策略績效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知識管理、審計應用系統、審計資訊公開、推動公民參與等審計業務革新，同時亦完成各項重大專案研究，謹將其重要成果彙整如次：

(1) 落實獎勵創新機制，強化審計機關創新量能

審計部體認創新乃審計機關永續成長之核心動能，經參考INTOSAI策略計畫內容，將「創新」列為審計部核心價值之一，且為鼓勵審計部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皆能以踐行創新價值、發揮創意為本，進而系統化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積極實踐「審計機關、人員勇於回應審計環境變革與挑戰，在新思維、具創意之基礎上，善用各種前瞻技術、方法及契機，創造永續成長之新能力。」之創新核心價值，爰於民國102年1月訂頒「審計機關創新價值推動試辦計畫」實施2年後，基於持續改善及扎根創新量能，經於民國104年5月檢討訂定「審計機關創新提案評審及獎勵要點」及廢止「審計機關創新價值推動試辦計畫」，期透過建立正式創新提案及獎勵機制，強化審計機關創新量能。獎勵要點之主要特色，包括：A.獎勵對象擴大包括單位或個人提案兩種，以鼓勵個人勇於創新。B.提案範圍及性質，包括審計與非審計工作，並區分績效類及創意類，廣納全方位之創新案件。C.評審程序採取初審及複審二級制（密審），確保評審及獎勵具有學習標竿之創新案例。D.鼓勵創意類獲獎單位或個人進行經驗分享及追蹤成果，以擴散獲獎創新案件學習機會。

民國106年度創新提案評審獎勵作業，評審結果計有8案獲得創新獎（詳下表），顯現審計部全體同仁多能充分運用各種革新或精進技能（術）方法，並作為大部分量化或質化建議意見之依據，均獲致實際績效或預期效益。

民國106年度創新獎得獎單位

單位	提案名稱
第五廳	透過ACL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運用GBA/CBA之全國付款資訊，跨域分析查核具重大異常關聯之採購案件（績效類）
第二廳	秉持專業及創新核心價值，導入大數據理論及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方法，辦理空軍採購救護機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之查核（績效類）
臺中市審計處	創新運用QGIS、GeoDa等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以空間自相關（Spatial Autocorrelation,SA）等分析方法查核房屋地段率之合理性，促請稅務機關導入GIS於賦稅徵課業務，維護租稅公平（創意類）
第一廳	運用ISSAI 300指引於查核工作規劃時與機關建立良好溝通，並秉持專業及創新核心價值，加強查核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執行問題，提出制度面與執行面建議意見並獲致具體回應，提升再利用成效（績效類）
教育農林審計處	運用農業試驗所農作物航（遙）測判釋圖資，導入事件研究法及大數據分析於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執行情形之審計（創意類）
交通建設審計處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內政部TGOS平臺及運用英國環境食品暨農村事務部發布之土地汙染風險管理指引，查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汙染情形（績效類）
第五廳	運用ACL跨機關、跨資料庫查核營造業相關人員違法兼職情形（績效類）
桃園市審計處	運用QGIS查核垃圾焚化廠回饋區劃設合理性（創意類）

（2）賡續研訂「政府審計共同規範」草案

審計法係審計機關行使審計職權之法律依據，規範職權範圍及重要審核程序，其子法審計法施行細則，進一步規範審計法施行重要事項。為利審計機關辦理各類政府審計工作有所依循，審計部另訂定各項審計業務法（內）規及指引，規範審核實務上應行遵循之作法及程序。為因應國際審計觀念之演進及審計專業需要，及參考先進國家審計機關訂定「政府審計準則」之作法，審計部推動研訂「政府審計共同規範」，期有效整合審計理論與實務，使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與作業規定之間，有更為系統化、彈性化之共同性規範。民國106年度賡續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與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相關準則指引、專業團體專業用語、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研訂政府審計共同規範草案，包括「總則」、「一般性原則」、「查核規劃」、「查核執行」、「查核報導及追蹤」等五章，及增列附錄臚列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全文計87條，已於民國106年9月召開諮詢委員會議研議完竣，刻正依各諮詢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重新檢視草案條文內容，以臻完備。

（3）研修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

審計部研析最高審計機關績效衡量架構（Performance Measurement Framework，PMF）核准版架構內涵，擬訂審計部「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

制度」修正草案，並由「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推動小組」委員召開會議研議完竣函頒各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主要修正重點包括：A.策略目標部分，配合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民國107至110年度）酌作文字修正。B.績效指標部分，考量審計實務及指標開發能量，刪除「審計人員撰文登載國內、外專業刊物之篇數」、「審計知識物件之登載件數及點閱次數」指標，以「創新案件及研究報告獲獎件數」、「訂定、修正、廢止審計法令件數」指標替代，另「發布重要審計結果資訊則數」指標配合審計部推展公民參與審計，擴充更名為「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件數」指標，其餘指標依實際評量情形暨簡明表達，酌作文字及內容修正。

（4）賡續規劃辦理滿意度調查以提升審計效能

審計部為策進審計服務品質，賡續規劃辦理民國106年審計人員及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並就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其中審計人員滿意度問卷調查整體回覆率為93%，五個構面整體滿意度，以同意以上百分比由高而低分析，依序為「審計價值與效益（80.9%）」、「工作環境（78.2%）」、「組織管理（73.1%）」、「組織氣候（72.2%）」、「人力發展（72.2%）」。被審核機關滿意度問卷有效回覆筆數為3,582筆，五個構面整體滿意度，以同意以上百分比由高而低分析，依序為「廉潔形象（75.2%）」、「審計價值（70.2%）」、「工作態度（70.0%）」、「審計服務（66.1%）」及「有效溝通（63.2%）」，其中「有效溝通」仍為各構面滿意度最低者。調查結果已送請相關單位作為精進業務參考。

（5）賡續檢視評估及調整業務單位職掌分工妥適性

依據審計部第490次部務會報審計長指示重新檢視評估組織調整規劃妥適性以進一步研議推動後續工作，經參酌新舊機關併存之特殊性、審計法第36條條文修正後書面審核工作負擔相對減輕、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文稿撰擬統籌需要等現況，以及維持受查單位與審計部聯繫窗口單一化之原則，重新調修審計部各廳、處、室職掌分工，研擬各廳、處、室新職掌分工草案，並經集會討論竣事及函請相關單位據以辦理員額控管與預算調整、研修相關審核內規、調整審核與管理或公文系統等作業。

（6）研訂審計機關受理大學校院學生暑期實習作業須知

鑑於受理大學校院學生實習已為審計機關常態性任務，且攸關審計部專業形象，為避免實務作法不一致情事，及精進審計部辦理實習生作業之品質，審計部經主動瞭解並參考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辦理實習生作業方式，研訂「審計機關受理大學校院學生暑期實習作業須知」，內容包括：目的、對象、實習名額、處理流程、實習安排與評核及其他事項等。

（7）譯介歐洲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European Organis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下稱EUROSAI）創新手冊第四冊

EUROSAI創新手冊第四冊係由匈牙利國家審計署與英國國家審計署共同編製，內容主要為EUROSAI各會員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創新個案，闡述各該最高審計機關如何將審計工作調適吻合現代技術發展與新方法變革。相關譯介內容已於民國106年9月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議會後進行知識分享，並作為審計部推展核心價值及辦理創新之參考。

（8）譯介國際政府審計專業新知動態，實踐永續學習與知識分享

審計部為使審計同仁及時學習及分享國際政府審計、稽核等專業發展新知，經譯介報導重要文獻如次：

A. 譯介INTOSAI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IFPP）、阿布達比宣言（The Abu Dhabi Declaration）、INTOSAI 2017至2022年策略計畫、最高審計機關績效衡量架構核准版架構內涵等。

B. 譯介ISSAI 30倫理規範、ISSAI 3000、3100、3200等績效審計系列指引、ISSAI 4000遵循審計指引。

C. 譯介第24屆聯合國（United Nations，UN）/INTOSAI聯合研討會結論與建議，及會中播放短片「印度國家審計署數據分析」之內容。

D. 譯介INTOSAI會員代表大會（INCOSAI）發布之同業複核報告、摘譯INTOSAI發展機構（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IDI）與聯合國共同舉辦之「最高審計機關領導人與利害關係人會議」內容。

E. 摘譯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rganization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OLACEFS）公共工程查核工作小組出版之「社會住宿協同審計」報告。

F. 摘譯國際政府審計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overnment Auditing ）「大數據工作小組之成立」、「最高審計機關及氣候變遷之因應」、「環境績效審計」、「最高審計機關為永續發展目標做準備」、「運用國際審計準則」、「績效審計－系統導向方式：一個被低估的選擇」等文章。

3.委託研究

審計機關職司各級政府預算執行之監督、財務收支之審核、決算之審定、財務效能之考核等功能，惟各該功能之發揮，繫於審計人員能否適當履行其職務，而審計人員素質之良窳攸關其職務能否確實履行，進而促進政府部門之良善治理，以提高政府施政效能。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第66屆理事會會議（2014年11月召開）之附帶決議，建議就政府審計人員所需之工作能力進行研究，並建構政府審計人員能力架構，以因應未來政府審計發展之人力需求。嗣IDI於2015年舉辦「審計人員職能架構研討會」（INTOSAI Competency Framework for Auditors Workshop），從知識

（knowledge）、技術（skills）、能力（abilities）等三個面向，鑑別審計人員所需之核心及跨域能力，並依審計人員負責之審計工作類型（財務審計、績效審計或遵循審計），辨識不同類型審計工作所需之功能性及技術性能力。審計部為提升審計人力素質，自民國83年成立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以來，有關審計專業研習或訓練之課程內容已漸臻多元且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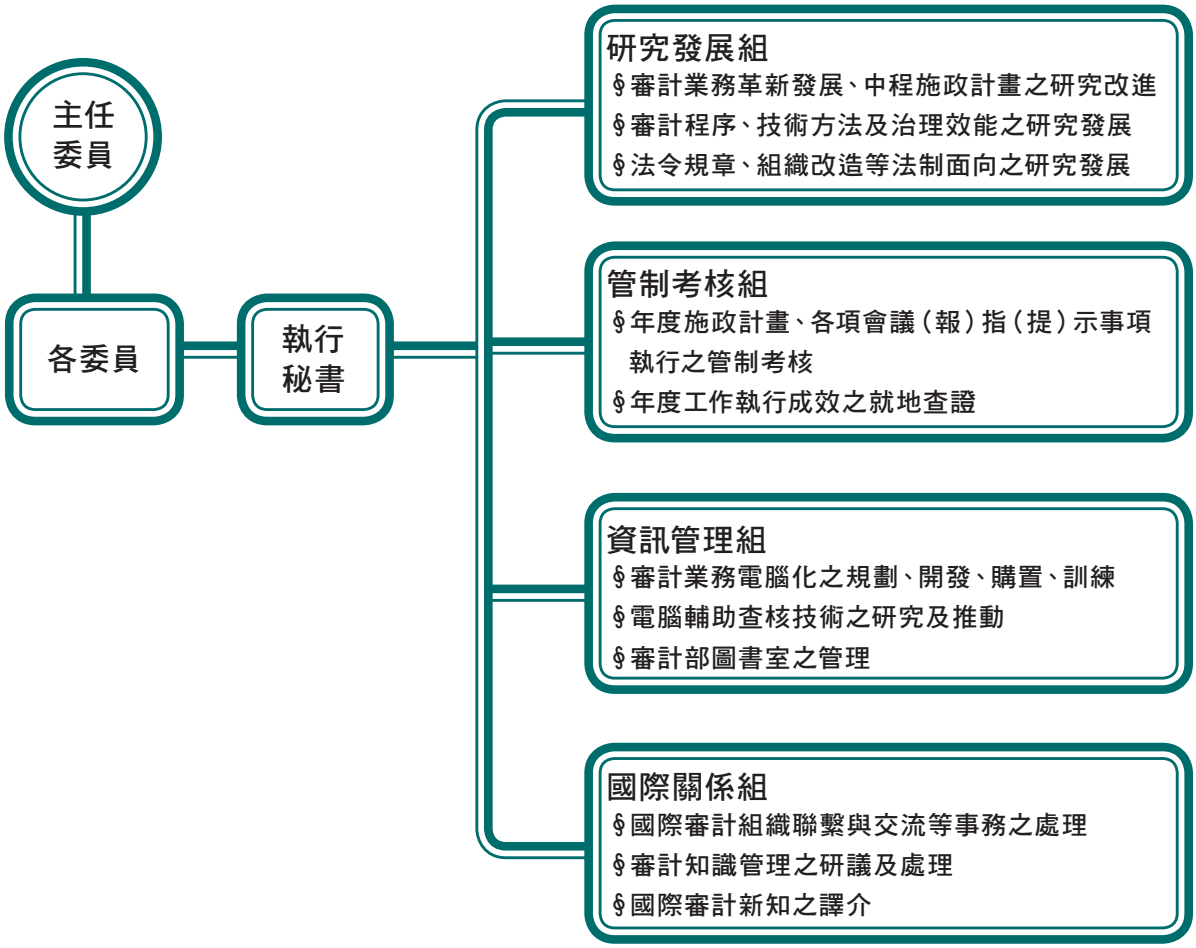
為使我國審計機關之專業人力發展與國際思潮接軌，並瞭解各國審計機關審計人力發展情形，分析整體審計人員現有能力情形及配合履行洞察（insight）、前瞻（foresight）職能所應具備之能力等，以利規劃相關人才發展制度，審計部爰研擬委託研究計畫專題為「我國審計人員職能體系之研究」，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結果，由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馬秀如教授負責主持辦理。本計畫主要研究目的：（1）蒐集文獻資料，辨認職能/才能（competency）之意義，彙整INTOSAI能力建構委員會（Capacity Building Committee）及IDI審計機關能力建構需求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及職能理論之重要文獻。（2）瞭解他國（如美國、新加坡等）政府審計機關人力資源管理之情況，包括其職能模式、人力資源管理與訓練發展計畫等，評估是否可供我國審計機關參採。（3）盤點我國審計機關人員現有核心職能，並配合審計法修正後新增之洞察、前瞻功能，分析渠等所應具備之能力（needs assessment）。（4）建議我國審計機關人員職能體系之發展方向，研提適用於我國審計機關之人力資源發展機制，如人員培育與訓練發展課程等機制。

委託研究計畫已依約辦理，並於民國106年度完成期末報告提交審計部進行簡報與審查作業。主要研究建議包括：（1）審計部審計人員職能體系之建構－審計部當配合自身之使命、願景及目標，將維持表現良好之處、回應妨礙提供優質審計服務之障礙，建構適用於我國審計人員之職能體系。（2）內部個案教學－我國審計機關亦可利用同時具正面及負面教訓的實際案例，由資深審計人員帶領討論，期我國審計機關也成為真正的學習型組織。

（二）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議

審計部為因應動態審計環境變化，依據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訂定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期以策略管理思維積極推動審計業務之研究改進。委員會成員，包括置主任委員1人，由審計長兼任；委員17人至25人，由審計長遴聘學者專家、副審計長、審計官、參事等擔任；設研究發展組、管制考核組、資訊管理組及國際關係組等4組辦事。有關該委員會組織架構詳如下圖。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依據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委員會議以每月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民國106年召開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議共計12次，本期間重要研究案已研議獲致結論者，計有研修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監督作業要點；訂定審計機關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查核作業指引；研修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研修審計部年度績效報告章節內容等案。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專業新知分享目的，審計部自民國97年開始，運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各次會議1小時時間，邀請審計部相關單位及人員到會就國內、外新知作專題報告，茲將民國106年度專題報告名稱及報告人員臚列如下表。

民國106年度專題報告名稱及報告人員

年月	專題報告名稱	報告人員
10601	FinTech創新服務－電子函證	廖四郎、高維屏、張榮貴、楊嘉銀、陳銘寬
10602	1.「審計機關洞察前瞻功能與良善公共治理之研究－考量被審核機關及公民之觀點」出國研習心得分享 2.「澳洲與紐西蘭績效審計及公民參與審計實務之研究」出國研習心得分享	1.張甘霖 2.張思捷
10603	參加2016年亞洲區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心得分享	林勝堯、劉姿緩、邱仲晃、郭博文、林育珊
10604	1.運用創新查核技術方法，查核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網路拍賣交易查核作業 2.借鏡先進國家審計機關優良審計實務，導入大數據理論及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方法，辦理「我國糖尿病防治相關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1.張思捷 2.陳德翰
10605	1.借鏡日本311地震「釜石悲劇」案例，創新審計技術與議題，導入GIS技術整合多元防災圖資，查核國內土石流避難處所設置情形 2.運用Google API、JAVA程式語言、EXCEL及Google MAP等稽核軟體，透過巨量資料應用技術，開發創新查核議題及技術方法，查核「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1.林柏壽 2.黃笛箏
10606	1.整合運用多元創新審計技術方法辦理臺南市纜線附掛及使用費收繳情形專案調查 2.秉持專業及創新核心價值，加強查核高風險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藉助專家諮詢功能發掘潛在砂石車管理問題，提出制度面與執行面建議意見並獲致具體回應，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李慧玲 2.劉姿緩
10609	歐洲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創新實務心得分享	陳俊志
10610	1.106年國家政務研究班出國研習心得分享 2.106年高階領導研究班出國研習心得分享	1.林汝玲 2.劉玉珠
10611	參加2017年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出國報告心得分享	李香美、邱蕙鵑、王嬿婷
10612	1.106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決策發展訓練出國研習心得分享 2.106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管理發展訓練出國研習心得分享	1.林建志 2.曾彬凱

（三）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審計部處務規程第35條規定，審計部每年應舉行業務擴大檢討會報1次，檢討過去1年來審計業務處理得失，以策勵未來。民國105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於民國106年2月9日至10日舉行，參加對象為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之科（組、課）長以上主管，共計171人。會報由林審計長主持，監察院張院長博雅、孫副院長大川、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蘇瑞慧、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張麗雅等人亦蒞會指導。

林審計長首先致詞歡迎張院長及孫副院長等一行8人，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並感謝一年來張院長、各位監察委員以及監察院各單位的充分支持，使審計部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並獲致成果與綜效。接著簡短說明會報議程後，隨即恭請張院長致詞。

張院長受邀致詞時，提示「持續精進審計軟實力並強化對外有效溝通，提升審計專業形象與公信力」、「發揮審計洞察及前瞻功能，協助政府有效因應環境情勢變遷，強化施政透明度並健全財務秩序，增進國家競爭力及全民福祉」、「賡續強化院部協力夥伴關係，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等3大重點，期許所有審計同仁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與其他公務機關同仁共同營造為人民「積極興利」的公務文化，及促請政府重視施政的延續性及中長期成本效益，並且隨時關注經濟發展與成長果實分配的衡平性、環境及財政政策的永續性，以及弱勢民眾權益等議題，賡續強化院部合作，澈底發揮監察審計之最大功能。

林審計長接著頒發民國105年度審計專題研究報告優良單位獎牌，計有第五廳等7個單位的研究報告為優良作品；第三廳等5個單位6個創新案例為優良作品；新北市審計處等3個單位推動知識管理的績效為業務單位組前3名。林審計長除向得獎單位表示嘉勉，並對各評審委員嚴謹、客觀的評審，表示謝意，同時希望各單位能切實參考研究報告及創新案例作法落實執行，共同達成品質提升及知識分享的目標。

林審計長表示，依照張院長致詞，並綜合各審計單位業務檢討報告、同仁發言內容等，提出「參酌INTOSAI新專業聲明架構修正政府審計共同規範草案及其他審計作業規範，持續提升審計專業化程度」等8項工作重點。各級審計機關一年來均能妥為規劃及推動，配合既定的施政計畫與目標，全力以赴，並獲致良好績效。根據資料顯示，在審計業務策進方面，主要包括健全審計法制，配合審計業務需要，民國105年度計檢討修正審計法等相關審計法令36種。精進績效審計業務，民國105年度計辦理專案調查435案，並出版「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執行情形」等25本專案審計報告。積極推動公民參與審計，民國105年度重大案件，計66件諮詢專家學者外，另增加諮詢公民團體意見，並參酌其意見作為擬訂查核計畫及供查核過程之參考。定期發布審計資訊，民國105年度總計發布56次480則，自行拍攝重要審計機關資訊及重大審計成果影片30部上傳至YouTube平臺。賡續推動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積極落實執行「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制度」推動計畫，具體彰顯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並以業務成果、顧客服務、人力發展及內部流程等四大構面13項績效指標為主軸，編印「審計部民國104年度績效報告」。推動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致力成為典範機關，已於民國103年8月27日、民國104年6月23日及民國105年3月24日，簽署發布審計部及臺北市審計處等5（6）個直轄市審計處共6（7）份民國102至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開。另截至民國105



監察院張院長於審計部
民國105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致詞

年底止，審計部各單位已依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監督作業要點」、「民國105年度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審計部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及「審計部民國10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等，完成各項控制作業之作業層級自行評估及民國105年度內部稽核工作，俾如期於民國106年3月底前簽署發布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開發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審計部為推動審計法第36條條文原始憑證免附送審之修法配套措施，於民國104年度自行開發建置「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並擇定機關完成試辦查核作業，「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之中央政府審核分析作業及地方政府審核分析作業已同步於民國105年1月正式啟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審核分析作業自民國106年1月起正式啟用。推廣應用政府審計管理系統，審計部自行開發建置「政府審計管理系統」，將「管理審核工作進度」、「自動統計審計成果」及「建置審核文件庫」等項，列為系統建置3大目標，並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可將審計工作作全生命週期管理，以強化審計業務執行情形之控管及整合資訊運用。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積抽（調）查計畫計6,500餘件、審核報告6,200餘件、審核通知1萬7,000餘件，提供各審計單位審核參考之用，並有助於簡化各項統計報表填報作業與各級主管了解及管考工作進度。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訂頒「審計機關公文線上簽核推動計畫」，實施範圍涵蓋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審計處、室，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線上簽核比率平均已達65.48%，有效縮短公文處理與傳遞時間。加強專業訓練與知識管理，民國105年度辦理各種訓練、研習及薦送參加部外機關、學校、專業團體舉辦之訓練進修及研討會等，共計1萬3,730人次，訓練總時數6萬7,724小時，其中屬於專業審計人員訓練之時數總計6萬1,750小時，平均每位審計人員接受訓練87.71小時，高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之要求。另為有效蒐集、整合各項政府審計專業知識，促進審計機關間積極分享審計知識與經驗，新版知識管理平臺於民國105年10月1日正式上線，民國105年度改版前分享各類知識物件，共計3萬1,000餘件，各項知識物件點閱次數，共計42萬8,000餘次。至於審計工作績效則更為豐碩，包括「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方面，審核各機關民國104年度決算，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40億2,901萬餘元；依法修正減列



審計長主持審計部
民國105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1億2,315萬餘元；審核民國104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11億422萬餘元、退還稅款493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民國105年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80案；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5案。在「稽察財務上之違失」方面，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17條或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36案；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02件，處分人員計351人次。另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依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民國105年提出彈劾案者3件（不含違法兼職案之彈劾39件）、糾正案者31件。自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引據審計部所陳報等資料，累計提出彈劾案者3件、糾正案者66件。對全體同仁的努力與辛勞，特表感謝之意。同時明確提示：依據2011年聯合國第66屆大會通過之209號決議文，強調審計機關應客觀、有效履行職責，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暨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揭櫫審計機關之意義及價值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等宗旨，審計部當賡續加強查核政府核心業務、施政計畫及強化透明與課責、人民權益維護等相關議題之審計案件，持續應用風險導向、永續發展與良善治理等核心理念，並導入創新思維及專業查核技術方法，擴大審計範疇，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希全體審計同仁均能克盡職守，全力以赴。

會報接著進行審計業務檢討及審計專題研討，包括對中央及地方審計業務之檢討報告，並由與會人員發言提出檢討意見。在審計專題研討方面，計有「如何加強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提升審計績效之研究」、「如何加強考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之研究」及「如何加強考核地方政府因應六都發展後區域治理效能之研究」等3案，分別由審計部第一廳李廳長順保、第五廳李廳長奕勳及新北市審計處李處長錦常提出報告，並經與會人員發言提出研討意見，再由林審計長對有關審計專題研討分別予以講評及提示。

會報最後進行總講評，林審計長綜合會報相關單位審計業務檢討及專題研討報告，以及部分主管同仁所提檢討意見，強調除遵照張院長致詞所提示，持續精進審計軟實力並強化對外有效溝通，提升審計專業形象與公信力等3大重點，應落實辦理外，另提出「各單位於本次擴大檢討會報所提之今後努力方向，希自行列管並落實執行」、「參酌INTOSAI新專業聲明架構修正政府審計共同規範草案及其他審計作業規範，持續提升審計專業化程度」、「積極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眾意見，精進公民參與審計作業」、「因應外在環境情勢變遷，重新檢視修正涉及內部控制相關內規與稽核作業暨評核機制，以身作則落實成為典範機關」、「建立審計機關與被審核機關等利害關係人之有效溝通機制，並確實強化審計人員專業及服務品質，創造多贏新局」、「全面檢視簡化、優化審計部相關資訊系統、內部管考機制、規範與作業，俾與時俱進提升審計效能」、「賡續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促成地方良善治理及財政健全永續」等共計7大項指示，殷切希望各審計單位確實加強辦理，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四）發行「政府審計季刊」

審計部為闡揚政府審計及相關理論，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報導政府審計業務，推行與詮釋審計法令規章，爰訂定審計部政府審計季刊發行要點定期發行季刊，自民國69年創刊以來，秉持精益求精之原則，文稿方面力求理論與實務兼容，美編方面強調文雅與靈活並蓄，且在歷任編輯同仁戮力不懈及各界支持愛護下，各期政府審計季刊均能如期發行，並獲肯定與佳評。



民國106年度發行政府審計季刊

民國106年度發行之4期政府審計季刊，分就不同專題邀集專家或學者、相關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同仁撰寫文稿，期能透過不同角度的深入探討，增進對於專題的瞭解，進而運用於審計業務中。其中第37卷第2期專題「政府綜合治水計畫執行成效與審計」，係鑑於易淹水地區綜合治理情形及成效，攸關民生福祉，且屬各界關注焦點，爰針對政府綜合治水計畫執行成效與審計相關議題邀集專文探討；第37卷第3期專題「長期照護計畫政策之執行與審計」，係鑑於高齡化社會的臺灣，攸關老年長期照護之需求，且屬各界關注焦點，爰針對長期照護計畫政策之執行與審計相關議題邀集專文探討；第37卷第4期專題「政府良善治理與課責」，係鑑於政府治理與課責二者相輔相成，且透過暢通的公民參與管

道，可使政府治理機制與決策貼近民意，並提高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感與政府施政效能，爰針對政府良善治理與課責相關議題邀集專文探討；第38卷第1期專題「都市更新政策之執行與審計」，係鑑於都市更新係臺灣當前最迫切解決之重要公共議題之一，其中有關如何合理分配城鄉資源，避免人口過度集中於都市，並加強整建與維護機制以創造良好的居住品質，儼然成為當前政府最重要的住宅課題，爰針對都市更新政策之執行與審計相關議題邀集專文探討。

為利各界索引參考，茲將民國106年度發行之4期政府審計季刊，登載之論著及翻譯文章目錄，彙輯如次：

民國106年度政府審計季刊登載論著及翻譯文章目錄

期別及出版專題	登　載　文　章
第37卷第2期 政府綜合治水計畫執行成效與審計 （106.1.10）	1.坡地土砂抑制降低流域致災潛勢之探討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水成效之審計 3.易致災地區水土保持與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情形之審計 4.高雄市水利建設及管理情形之審計 5.地方治水計畫執行成效之審計—以雲林縣為例 6.我國垃圾處理情形之審計—以高雄市為例
第37卷第3期 長期照護計畫政策之執行與審計 （106.4.10）	1.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政策整合與創新 2.高齡醫療照護之再造創新與未來展望 3.全人照顧　安心終老—以臺南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為例 4.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成效之審計 5.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之審計—以臺南市老人使用社區照顧服務資源整合情形為例 6.強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目標與績效指標關聯之研究
第37卷第4期 政府良善治理與課責 （106.7.10）	1.良善治理與審計：國際的比較 2.治理與課責：制度的演進 3.課責觀點下地方閒置場館活化績效的再詮釋 4.淺論政府資通安全發展現況與趨勢 5.愛爾蘭推動創新策略及管理之啟示 6.ISSAI 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7.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現況與展望
第38卷第1期 都市更新政策之執行與審計 （106.10.10）	1.我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方向 2.新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推動策略之探討 3.我國都市更新計畫推動情形之審計 4.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案件之查核情形 5.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現況與展望—以高雄市政府為例 6.我國糖尿病醫療照護服務執行情形之審計

參、審計稽察成果

審計稽察成果彙總索引表

一、財務收支之審核 …… 71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 71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 74
二、政府年度決算之審核 …… 75
（一）中央政府決算之審核 …… 75
（二）地方政府決算之審核 …… 94
三、財團法人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104
（一）依法律規定送審計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 104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 106
四、政府採購之稽察 …… 110
（一）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之主要成果 …… 110
（二）審計機關提出之建議意見 …… 111
五、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查處 …… 128
（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 128
（二）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 128
（三）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 128
六、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 131
（一）中央政府部分 …… 131
（二）地方政府部分 …… 148
七、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 158
（一）中央政府部分 …… 158
（二）地方政府部分 …… 191
八、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 203
（一）中央政府部分 …… 203
（二）地方政府部分 …… 209
九、專案調查結果之處理 …… 215
（一）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情形 …… 215

(二)各級政府機關(基金)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 …… 216
(三)五大科醫師人力配置情形 …… 217
(四)偏鄉離島醫療照護情形 …… 218
(五)各級政府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 …… 220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理情形及營運效能 …… 221
(七)政府推展金融科技成效 …… 221
(八)各級政府推動商品標示法相關業務執行成效 …… 222
(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民生用水及污水處理情形 …… 224
(十)強棒計畫執行情形 …… 225
(十一)文創園區(基地)與青創基地(空間)設置及營運情形 …… 226
(十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執行情形 …… 228
(十三)民用航空飛航安全管理與監督情形之調查 …… 229
(十四)國軍營區污水處理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情形 …… 230
(十五)陸軍航空及特戰裝備軍事投資計畫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 231
(十六)菸酒業管理及地方政府辦理查緝執行情形 …… 232
(十七)關稅與內地稅資訊交換整合及運用情形 …… 233
(十八)政府各類園區(工業區)開發、租售、管理暨輔導工業水回收利用情形 …… 234
(十九)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效能 …… 235
(二十)農產品產銷預警與調節機制執行情形 …… 236
(二十一)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執行情形 …… 237
(二十二)國營事業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情形 …… 239
(二十三)桃園機場公司財務管理及轉機業務執行情形 …… 240
(二十四)內政部所屬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之A7站區開發案項下區段徵收工程執行情形 …… 241
(二十五)榮民就養安置及善後服務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 241
(二十六)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採購使用情形 …… 242
(二十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共工程土方處理作業情形 …… 243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醫院醫療設備採購情形 …… 244
(二十九)各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及效益分析情形 …… 245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各市縣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期)執行情形 …… 247
(三十一)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 248
(三十二)南投縣水里聯勤招待所設施使用情形 …… 249
(三十三)地方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成效 …… 250
(三十四)地方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處理情形 …… 251
(三十五)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 …… 252
(三十六)地方政府對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情形 …… 253
(三十七)地方政府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情形 …… 254
(三十八)地方政府清潔人力及環保車輛使用管理情形 …… 256
十、國家永續發展審計結果之處理 …… 258
(一)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情形 …… 258
(二)建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成效 …… 258
(三)我國重大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業情形 …… 259
(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情形 …… 260
(五)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執行情形 …… 261
(六)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之控制場址整治情形 …… 262
(七)國道沿線加油站土地污染整治及防漏管理情形 …… 263
(八)科學工業園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情形 …… 264
(九)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 264
(十)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執行情形 …… 265
(十一)農產品集團產區推動情形 …… 266
(十二)價值產值化計畫執行情形 …… 266
(十三)我國災害防救機制及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情形 …… 267
(十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268
(十五)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執行情形 …… 268
(十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等計畫執行情形 … 269
(十七)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 …… 270

參、審計稽察成果

一、財務收支之審核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106年度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民國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有應行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剔除減列歲出決算辦理繳庫者，暨審核各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情形，發現有應行補繳、退還稅款之案件等，茲統計列述如次：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審核各機關民國105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4億5,447萬餘元。

審核民國105年度決算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繳庫類別 / 政府別	合　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454**	**142**	**19**	**4**	**2**	**285**
中　央	**102**	**89**	**－**	**－**	**－**	**13**
國防部	0	－	－	－	－	0
國防部所屬	88	88	－	－	－	－
水利署及所屬	0	－	－	－	－	0
交通部	1	1	－	－	－	－
公路總局及所屬	12	－	－	－	－	12
直轄市	**185**	**－**	**18**	**0**	**－**	**167**
臺北市	0	－	－	0	－	0
新北市	1	－	－	0	－	1
桃園市	2	－	－	－	－	2
臺中市	18	－	18	－	－	0
高雄市	162	－	－	－	－	162
臺灣省各縣市	**164**	**52**	**1**	**3**	**1**	**105**
基隆市	0	－	0	－	－	0
新竹縣	48	48	0	－	－	－
苗栗縣	1	0	0	－	－	1
南投縣	44	－	－	－	－	44

審核民國105年度決算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繳庫類別 / 政府別	合　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雲　林　縣	16	3	—	3	0	8
嘉　義　縣	50	—	—	—	—	50
花　蓮　縣	0	0	—	—	—	—
澎　湖　縣	1	—	0	—	0	—
福建省各縣	**1**	**—**	**—**	**—**	**1**	**—**
連　江　縣	1	—	—	—	1	—

註：1. 本表各欄列數為「0」者，係指未滿百萬元之數。
2. 本表包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3. 本表包含總決算及特別決算部分。
4. 本表不含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金額54,737千餘元，分別為臺北市24,507千餘元、高雄市254千餘元、南投縣28,975千餘元、臺東縣1,000千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105年度決算，核有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等，經依法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2億7,464萬餘元。

審核民國105年度決算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繳庫類別 / 政府別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合　計	**1,274**	**2**	**685**	**586**
中　央	**655**	**0**	**654**	**1**
教　育　部	58	—	58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7	—	267	—
體　育　署	6	0	6	—
農業委員會	2	—	2	—
林　務　局	2	—	2	—
漁業署及所屬	2	—	0	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	0	—
農糧署及所屬	1	—	1	—
社會及家庭署	301	—	301	—
環境保護署	0	—	0	—

審核民國105年度決算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繳庫類別 / 政府別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文　化　部	0	—	0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	—	11	—
直　轄　市	**190**	**2**	**7**	**181**
臺　北　市	3	0	—	3
新　北　市	6	—	6	—
桃　園　市	2	2	0	—
臺　中　市	176	—	—	176
臺　南　市	1	—	—	1
高　雄　市	0	—	0	—
臺灣省各縣市	**426**	**0**	**23**	**403**
基　隆　市	2	—	—	2
宜　蘭　縣	4	—	—	4
新　竹　縣	105	—	—	105
新　竹　市	3	—	0	2
苗　栗　縣	0	—	—	0
彰　化　縣	4	—	4	—
南　投　縣	45	0	—	45
雲　林　縣	1	—	—	1
嘉　義　縣	19	—	—	19
嘉　義　市	100	—	8	91
屏　東　縣	129	—	0	128
花　蓮　縣	—	—	—	—
臺　東　縣	8	—	8	—
澎　湖　縣	0	0	—	—
福建省各縣	**1**	**—**	**1**	**—**
金　門　縣	—	—	—	—
連　江　縣	1	—	1	—

註：1. 本表各欄列數為「0」者，係指未滿百萬元之數。
2. 本表包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3. 本表包含總決算及特別決算部分。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審計法第40條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者，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補稅或退稅。民國106年度各該稽徵機關經據審計機關審核結果，依法補徵稅款共計7億7,162萬餘元，退還稅款計935萬餘元。其中國稅部分補徵2億5,242萬餘元；地方稅部分補徵5億1,919萬餘元，退還935萬餘元。茲將各項稅目補稅及退稅明細列表如次：

民國106年度審核各稽徵機關依法補徵退還稅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分		補稅金額	退稅金額
合計		**771,623**	**9,351**
國稅	**小計**	**252,427**	**0**
	營利事業所得稅	15,065	0
	綜合所得稅	171,834	—
	遺產及贈與稅	6,288	—
	營業稅	36,446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2,791	—
地方稅	**小計**	**519,196**	**9,351**
	地價稅	237,241	9,349
	土地增值稅	7,245	—
	房屋稅	119,623	1
	使用牌照稅	51,265	—
	印花稅	15,811	—
	娛樂稅	1,246	—
	特別稅	86,761	—

附註：本表列數為「0」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二、政府年度決算之審核

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對於年度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茲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民國105年度決算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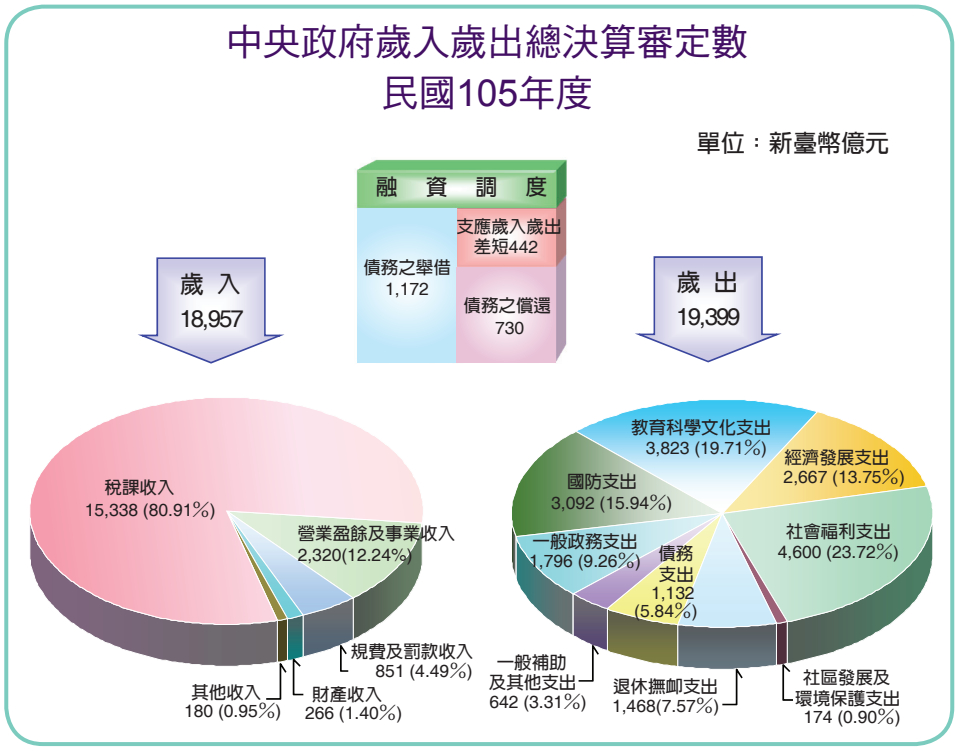
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於民國106年4月28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經於法定期限（3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於民國106年7月27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含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71個；國營事業機關單位（含分支機構）56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含分預算及作業單位）803個。有關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及收支審定情形，請詳後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圖（第9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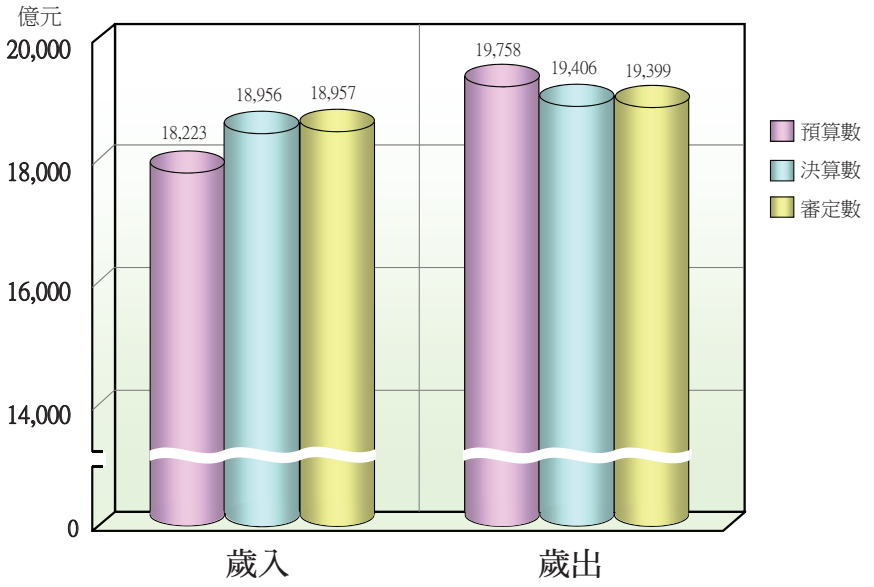
茲將民國105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概述如次：

1.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增列1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8,957億餘元，較預算超收773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6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9,399億餘元，較預算減支359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442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730億元，合計1,172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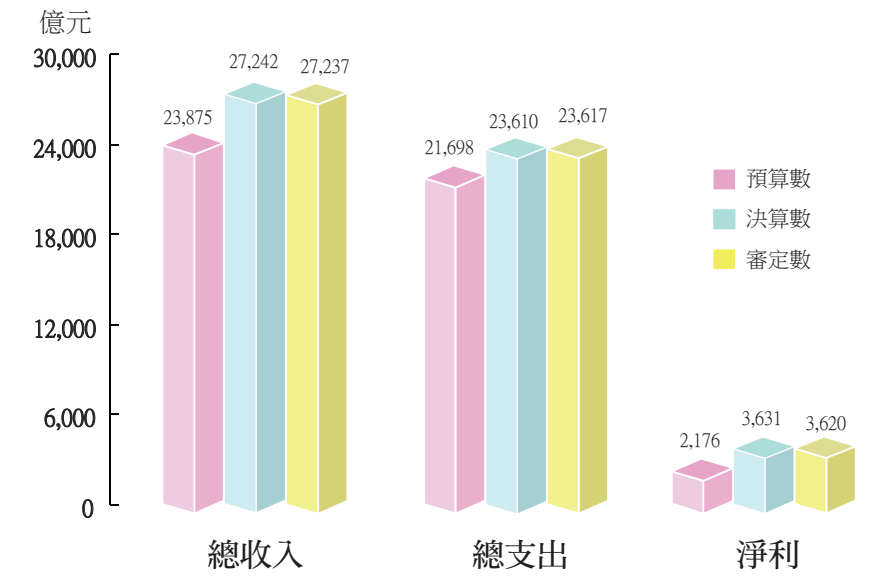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民國105年度



2.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105年度國營事業（營業基金）決算，經審核綜計修正減列收入4億餘元，增列支出3億餘元，審定總收入2兆7,237億餘元，總支出2兆3,617億餘元，審定淨利3,620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443億餘元；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21萬餘元，審定為2,052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4億餘元。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
民國105年度



3.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105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兆9,596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兆8,434億餘元，賸餘1,162億餘元，較預算增加816億餘元，修正增列繳庫數8,865萬餘元，審定解繳國庫42億餘元，較預算減少115億餘元。茲將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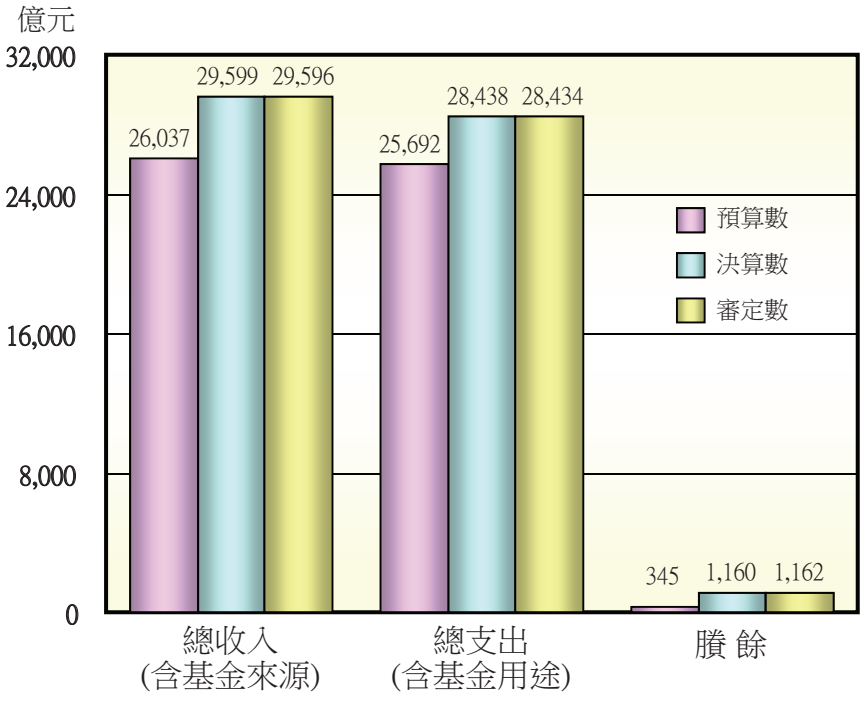
（1）**作業基金：**綜計同額修正減列收入及支出2億7,809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費收入，並同額減列因而提列之安全準備），審定總收入1兆6,605億餘元，總支出1兆6,140億餘元，賸餘465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73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24億餘元，較預算減少115億餘元。

（2）**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1兆343億餘元，基金用途1兆343億餘元，賸餘9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06萬餘元。

（3）**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49萬餘元，減列用途1億8,548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2,613億餘元，基金用途1,903億餘元（含航港建設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2個基金解繳國庫18億餘元），賸餘709億餘元，較預算短絀相距724億餘元。

（4）**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33億餘元，基金用途46億餘元，短絀12億餘元，較預算賸餘相距81億餘元。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
民國105年度



4.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審核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數1億餘元；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6億餘元；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256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違失情節重大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19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236件，經處分違失人員278人次（統計資料期間為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6年1月至7月15日審編期間提出者）。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70件（統計資料期間為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6年1月至7月15日審編期間提出者）；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共338項，其中，在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方面，提出9項；在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方面，提出251項；在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方面，提出25項；在產銷營運管理方面，提出17項；在採購作業方面，提出9項；在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方面，提出27項。

有關年來審計部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預算執行等，提出審核意見之項數，及民國104年度審核意見之覆核情形，請詳後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第93頁），茲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1）**全球經濟活動溫和復甦，帶動國內景氣回溫，惟我國仍存有實質總薪資成長趨緩，研發、生產及出口集中特定產業等情事，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促進我國經濟穩健成長：**民國105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15兆8,728億餘元，經濟成長率1.48%，較民國104年度之0.72%，增加0.76個百分點，惟仍低於民國105年度我國總體經濟目標之經濟成長率（2.1%至2.7%），且低於IHS環球透視機構（IHS Global Insight）發布之全球經濟成長率2.5%；民國102至105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2.11%，亦未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經濟成長率平均4.5%之目標。經分析我國經濟政策推動情形，受民國105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情勢疲弱影響，國內勞動需求成長有限，全年度失業率較上年度略增，實質總薪資成長趨緩且薪資分布有趨向低薪集中情形，不僅影響民間消費成長動能，亦不利國內人才發展，影響國內投資環境之競爭力，允宜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策略，賡續推動促進就業及培育吸引國內外人才，營造良好投資環境，進而提高就業及薪資報酬，以提升民間消費能力，及刺激國內商品需求市場，帶動商品及勞動供需之正向循環；又我國產業偏重代工及零組件生產，研發經費亦集中投入至相關產業，致我國出口結構集中於電子零組件等中間財產品及市場，附加價值發展受限，且易受終端產業及市場之波動影響，行政院允宜積極推動並賡續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積極發展終端產品研發創

新，以提升我國產業價值及全球出口市場競爭力。

(2) 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逐年下降，惟未償債務餘額仍累增，鑑於近期規劃特別預算，係以舉借債務方式籌措財源，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中央政府近年透過支出結構調整、多元籌措財源及加強債務管控等，逐步縮減歲入歲出差短，進而減少融資調度需求數，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已由民國101年高峰35.87%逐年下降至民國105年之33.22%。惟查中央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民國90年底之2兆7,909億餘元，累增至民國105年底之5兆4,687億餘元，增幅達95.94%。主要原因係長年以來政府法律義務支出大幅增加，而歲入受景氣變化及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無法相應成長，形成收支差短。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除民國95至97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各年度均產生差短，民國90至105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合計約1兆7,650億餘元，需仰賴舉債予以彌平；又為因應921地震及莫拉克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暨提振經濟景氣，在總預算無其他財源得以支應下，陸續提出各項特別條例，以特別立法方式，明訂債務之舉借預算數不受公共債務法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之流量債限管制，分年編列災後重建、擴大公共建設、消費券發放及治水等相關特別預算，民國90至105年度止編列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達1兆4,962億餘元，除部分已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稅課收入，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外，不足數均編列債務之舉借支應。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債務之舉借累計實現數1兆2,638億餘元，已加速債務之累積。又近期政府規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5大基礎建設，並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其財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之流量債限管制，惟該條例施行期間舉債總額，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15%。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業於民國106年7月7日經總統公布，除上開基礎建設外，增加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項目，以4年為期，預算上限為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6年度至107年度），經立法院於民國106年8月31日完成審議】。鑑於債務累增仍將導致國家財政負擔沉重，恐有弱化政府未來舉債因應天災、重大經濟變故及國防等緊急需求之彈性，且各界屢有影響政府財務彈性及財政穩健之批評及疑慮，財政部允應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覈實檢討經費合理性，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

(3)政府延攬及留用國外優秀人才相關措施之執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我國內部人才外流情形尚未紓緩，向外延攬及留住國外人才之競爭力亦待提升，整體競才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仍有待檢討精進及督促落實：政府為促進我國經濟永續發展，並積極延攬國外優秀人才來臺並留任國內，責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有關部會所提延攬全球人才、提升競才條件、建構留才環境相關因應措施及重點工作，提報行政院於民國104年9月8日核定「全球競才方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全球競才方案」各相關部會執行成果包括經濟部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教育部建置完成海外人才資料庫，及函請各大學校院修正彈性薪資規定，並於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使用規定中，明定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聘用比率至少10%、外交部於海外29個駐外館處成立海外攬才服務窗口，並推廣Contact Taiwan網站及宣傳我國攬才政策、研議鬆綁多項外籍人才相關法規等。惟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發布之「2016年IMD世界人才報告」，針對「投資與發展人才」、「吸引人才」及「人才整備度」3大類指標評估結果，我國於61個受評比之經濟體中，排名第24名，較西元2015年之第23名下滑1名，又我國於人才流動相關細項指標表現相對不佳，如「吸引和留住人才」受評為第36名，「人才外流」受評為第45名，「吸引國外專業技能人才」受評為第51名，均位於中後段。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6年3月發布統計資料，民國104年度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為72萬4千人，近7年增加6萬2千人，且其中達72.52%屬大專及以上程度之人力。又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人數計3萬1,025人次，為近10年新高，較民國96年底之2萬8,956人次，成長7.15%，惟遠不及同期間產業或社福外籍勞工之成長幅度（自民國96年底之35萬7,937人成長至民國105年底之62萬4,768人，增幅74.55%），亦低於國人近7年間赴海外工作人數之增幅（自民國98年之66萬2千人成長至104年之72萬4千人，增幅9.37%）。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競才方案」結案報告，該方案執行部分工作尚有待後續檢討追蹤，舉如：經濟部設置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已於民國105年10月裁撤，改設「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惟新設之服務中心已無原訂「專案經理人」提供專責諮詢及工作媒合服務機制，亦未主動盤點國內產業特殊人才需求，有待研議改善作法；Contact Taiwan網站之運作情形有待持續檢討，並增進網站功能及服務；海外人才資料庫使用者有待評估放寬；配合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方案及新南向政策，針對所需特殊人才，宜加強建立目標人才交流管道；我國彈性薪資制度有待持續檢討並研議更為積極之作為；各項進行中之法規鬆綁工作，有待賡續追蹤掌握並加強政策論述及宣導，儘速完成修法作業等，均顯示我國人才外流

情形尚未紓緩，延攬及留住國外人才之競爭力有待提升，相關攬才、競才、留才政策之研擬及推動，尚有檢討精進及督促落實之空間，經審計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建立「全球競才方案」後續尚待檢討事項之追蹤管控機制及嗣後我國攬才、競才及留才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

(4)**政府因應全球氣候暖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惟肩負政策任務之油電等國營事業於能源轉型過程中，尚有規劃及執行能力或空污環保等問題待克服，允宜督促檢討與協處，以兼顧經濟發展及維護永續環境：**我國為達成非核家園願景，兼顧國際減碳承諾，已持續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且為統籌規劃國家能源政策及推動能源轉型，民國106年1月間已完成電業法修法，全面推動創能、節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並於電業法內明訂民國114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預計民國114年發電量占比分別為天然氣50%、燃煤30%、再生能源20%。惟查近年來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推動能源轉型計畫，或因規劃及執行能力尚待加強，且電力及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均屬鄰避設施，易遭致民眾抗爭或地方政府反對等，影響原計畫推動期程，如台灣電力公司之「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及「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燃煤機組）、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燃氣機組），及台灣中油公司規劃建置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推動期程未如預期；另我國自產能源匱乏，且為「孤島型電力系統」，以民國105年度台電系統之電源結構為例，仍以火力發購電為大宗，占77.30%（燃煤36.90%、燃氣35.96%、燃油4.44%），核能占13.49%次之，而再生能源僅占5.14%，與政府規劃民國114年發電占比（燃氣50%、燃煤30%、再生能源20%）存有相當差距。鑑於再生能源供電受天候影響甚巨，須有大型儲能設施及建置搭配電網，以提高供電穩定度；而天然氣發電其碳排放量強度約為燃煤發電一半，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除碳排放量仍高外，我國發電使用之液化天然氣全數仰賴進口，現階段天然氣儲槽法定容量僅15天，擴大使用仍有其限制，有待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積極因應。又近年我國空氣品質隨著經濟與產業發展，有日益惡化趨勢，中南部部分地方政府於近年迭遭民眾反映空污問題影響生活，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其中雲林縣、臺中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及彰化縣等6市縣政府，除於民國104年4月間共同簽署支持「禁燒生煤、石油焦」政策，部分縣市並公布禁止或管制生煤自治條例，或透過行政措施，管制使用生煤。鑑於燃煤發電為我國重要基載電源（民國105年度發購電占比為36.90%），惟其於發電產生電能同時亦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環境負擔，影響民眾健康及生活品質，且中南部空污問題相對其他地區嚴重，地方政府為積極改善，紛紛立法或透過行政措施管制生煤使用量，相關措施涉及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及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等中央主管業務，亟待行政院通盤檢討積極協處並妥為因應，以發揮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治理能源及環境保護綜效，並兼顧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

(5) **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已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仍難有所進展，有待檢討釋股預算續保留之合宜性：**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編列之大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迭經審計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據復各事業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該等釋股預算宜繼續保留。案經追蹤結果，民國105年度交通部編列中華電信公司釋股預算126億元、財政部編列合作金庫控股公司釋股預算47億元及民營化基金編列漢翔航空公司釋股預算3億7,000萬元，共計176億7,000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核定保留釋股預算2,760億3,807萬餘元，民國105年度待執行釋股預算共計2,937億807萬餘元，執行結果，僅獲執行經濟部編列漢翔航空公司釋股收入2億9,761萬餘元、民營化基金編列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收入361萬餘元，共計獲釋股收入3億122萬餘元，其餘釋股預算均未執行。上開未執行釋股預算，除編列於民國105年度釋股預算176億7,000萬元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外，其餘以前年度保留待執行釋股預算，經行政院核定保留2,757億3,756萬餘元至民國106年度繼續執行，且保留多年之大部分釋股預算，仍難於短期內有執行進展，並迭遭外界質疑存有彌平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情事，亟待行政院審慎評估釋股預算賡續辦理保留之合宜性，並督促有關機關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及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俾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

(6) **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整體金額龐鉅，部分接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會務未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正常運作，惟仍核予補助，允宜研謀妥為規範：**行政院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等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考，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復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簡稱CGSS）於民國104年度起正式上線，各機關並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5點落實登載補（捐）助資訊於CGSS。經依CGSS資料統計，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378億餘元。另內政部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0條、第25條、第29條及第43條等規定，於建置之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內，分別將「1年內未至少召開2次理監事會議」、「1年內未至少召開1次會員大會」、「連續4年未開會員大會」、「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4項會務運作缺失情形，依次列示為黃燈、橘燈、紫燈及紅燈等警示訊號，作為人

民團體會務運作缺失之管理參據，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由內政部轄管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具有警示燈號者計1萬2,504家。本部抽查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4個中央部會（含所屬），透過CGSS匯出其民國105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明細資料，經與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比對分析結果，各該主管機關總計核定補助55億6,842萬餘元（不含非依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聲請許可設立之團體，惟含市縣政府轄管之地方性民間團體），經查補助對象具有會務運作缺失警示燈號之全國性人民團體計69家，其中具2種（含）以上警示燈號者達22家，連續4年未召開會員大會者（紫燈）亦有5家，合計核定補助196件、金額2億1,702萬餘元，該等團體存在會務運作缺失，惟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未將補助對象會務是否正常運作納入規範，兼以現行人民團體法尚乏得以對外公布團體運作結果之法源，各補助機關尚無公開管道及時取得民間團體會務運作資訊，致部分會務未正常運作之團體，仍取得政府補助資源，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議將團體會務有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正常運作，納為補（捐）助對象規範，並輔以人民團體法修法擴增人民團體資訊公開範疇，俾補助機關及時取得團體會務運作資訊，擇選能有效執行政府補（捐）助經費之優質民間團體。

（7）國有財產署多次公開標售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惟標脫率未及一成，衍生高額管理費用，亟待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財政部並訂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作為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之準據。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國有財產署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計745案（不含撤回、失效及已依都更條例讓售實施者之案件），參與都更非公用土地面積計17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已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計102案，又已分回房地計8案，包括130戶建物及157個停車位，國有財產署為活化分回房地，已辦理多次公開標售，共計標脫4戶建物及3個停車位，標脫率不及一成。經查上開公開標售之房地中，不乏位處臺北市精華地段之建案，以中正區某建案為例，自民國102年8月完成接管分回32戶建物及32個停車位，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雖於民國103至105年間5次列標，惟僅標脫3戶建物及3個停車位，其中甚有2次列標，無人投標，並衍生後續管理費用1,400萬餘元。鑑於國有財產署已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案件，尚有94案將陸續分回718戶建物及817個停車位，為免賡續發生上開分回後之房地因難以標脫產生長期空置，並造成管理負擔等情，國有財產署允宜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

(8)國有財產署為維護國土保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4成，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為維護國土保育，縮減種植檳榔面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檳榔管理方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3年9月3日核定實施，執行期間為民國103至106年止。依該方案所列，全臺檳榔種植面積約4萬3,832公頃，分階段分年進行源頭管理，基於水土保持，以山坡地種植檳榔為優先處理，相關機關依權責分工，分別辦理查處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違法（規）濫植檳榔及輔導轉作、逐年降低種植檳榔涉及超限利用違規情形、取締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等工作。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1項，責由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種植檳榔計8,719筆（錄），面積約868公頃，其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市縣政府列管超限利用土地計511筆，面積約212公頃，列為優先處理，應於民國104年底前完成處理194筆（錄），面積約133公頃，其餘317筆（錄），面積約79公頃，則需於民國105年6月底前完成處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檳榔管理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惟截至民國105年8月底止，國有財產署報經市縣政府同意解除列管數僅205筆（錄），面積約64公頃，解除列管比率約僅4成，清理成效欠佳；其餘土地部分，已洽請各市縣政府確認僅3,838筆，面積約291公頃，清查比率亦未及5成，相關清查作業有欠主動積極；B.已解除列管案件經地方政府複查結果，部分土地現況不符恢復自然植生，加以部分案件逕依占用人出具之拋棄地上物權利證明書作為解除列管之依據，存有現況未符解除列管要件之疑慮，亟待建置複勘機制確實查察，以遏止復種；C.國有財產署雖已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等單位提供地理圖資作為清（勘）查作業之參考，惟未及時更新相關圖資，不符業務實需，有待洽商相關機關提升圖資更新頻率，俾增進勘查之效率及效能等情事，國有財產署允宜檢討改善。

(9)政府所設置科學園區（工業區）尚有部分土地（廠房）閒置，惟仍持續開發，影響園區（工業區）使用效益，允待督促檢討改善：政府為促進產業升級、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設置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區、環保科技園區等6類園區。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政府各類園區（工業區）已開發可供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15,559公頃，仍有512公頃待租售（占 3.30%），可供租售建築物（廠房）100萬餘坪，仍有61,154坪待租售（占6.09%）；又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榮民工程公司等公司開發之彰化濱海（線西、崙尾）等8處開發中工業區，截至民國105年底，尚有261公頃用地待租售，除雲林科技（大北勢）等3處

工業區，已收回開發成本外，其餘5處工業區，受託開發單位未收回開發成本仍高達222億餘元，受託開發單位資金積壓情形嚴重。另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計有372公頃用地尚未利用屬閒置狀態，如加計前揭待租售之512公頃，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尚在持續開發園區（工業區）之設廠用地992公頃、社區用地20公頃，暨尚未開發1,767公頃等，全國可供給設廠及社區用地將可達3,664公頃；復依各相關機關查填政府預計開發各類園區（工業區）資料，南投縣等10市縣政府，預計開發設廠用地826公頃及社區用地7公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已投入規劃、可行性評估等經費9億餘元。惟據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調查產業用地需求資料，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廠商土地需求面積僅198公頃，顯示國內園區（工業區）土地，一方面因供給高於需求，產生土地閒置問題，另一方面又因土地供給與廠商需求無法有效契合，廠商投資之區位選擇，受地緣關係，產生園區（工業區）區位未符市場需求等問題，均待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善策妥處。

(10) **行政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確立國土規劃藍圖，推動縣市改制，惟行政區劃法草案迄未完成法制程序，部分直轄市行政區劃規模差距懸殊，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允宜積極協調加速推動進程，並強化債務管理，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行政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於民國99年2月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確立以「3大城市區域、7個區域生活圈」為國土規劃藍圖，並以推動縣市改制作為配合，期藉由6都扮演地區治理領頭羊角色，藉由跨域合作帶動周邊區域整體發展，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依行政院於民國98年8月27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函之說明略以，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20萬人至30萬人為1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行政院於民國101年2月23日將行政區劃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內政部尚未重行提出行政區劃法草案送請審議，爰升格改制之直轄市，其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經查截至民國105年底止，6都人口數計1,625萬餘人，倘依行政院規劃，以人口數20萬人至30萬人為1區之原則為合理行政區人口規模估算，合理行政區數應介於53至81區之間，惟目前實際計有158區，且行政區人口規模少於20萬人者，則有133區；又據統計近5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6都152行政區（不含6處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支出決算經費總計468億餘元，其中符合行政院規範之行政區域合理規模者計15區，行政支出計59億餘元（平均每一行政區3.93億餘元），即倘按合理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53至81區之間估算，近5年度6都行政區行政支出總額估算介於208億餘元至319億餘元之間，即整併後預計可節省行政支出介於149億餘元至259億餘元之間。目前各「區」人口差距過於懸殊，

可能導致直轄市內區域發展失衡，形成產業環境及居民生活空間落差情形，亟待行政院加強協調儘速完成行政區劃法之立法程序，俾各直轄市做為推動行政區整併，審酌建立行政區域之適佳治理及發展規模之準據。另查，6都近5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逐年攀升趨勢，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公共債務餘額由高至低依序為高雄市2,521億餘元、臺北市2,045億餘元、新北市1,374億餘元、臺中市1,127億餘元、臺南市689億餘元及桃園市240億元。按財政係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均需仰賴財政支援，為免債務增加影響政務推展，行政院允宜督促各直轄市政府審慎控管歲出預算規模，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

(11) **內政部為提升居住品質及改善都市機能，陸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政策，惟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尚未完備、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專法規範，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配套子法亦未完成，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都市更新推動成效：**都市更新條例自民國87年11月11日公布施行後，歷經8次修正，最近1次係於民國99年5月12日增（修）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審議及變更程序，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權利價值有異議處理等權利義務之法案。惟民國101年3月發生士林文林苑民辦都市更新案強拆民宅爭議，及民國102年4月26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09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違憲，應於1年內檢討修正，逾期失效等，顯示目前都市更新相關規定，對於確保民眾知悉都市更新相關資訊及正當行政程序等攸關民眾權益之保障機制，仍未臻健全，惟內政部迄民國106年4月30日止，尚未將重新擬具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致政府與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仍未完備。又內政部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以改善老舊社區居住環境，並自民國94年起，協助市縣政府勘選國有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開發活化。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列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總計244件，先期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中90件、已辦理公告招商流標有6件、已完成招商實施中21件、自行實施10件、結案或暫緩辦理者117件，主要係招商程序繁複、更新誘因不足、私有土地整合困難、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協調不易、產權處理經常發生爭議、法規適用高度不確定性等，顯示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相關專法規範，影響招商作業成效。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於民國106年5月10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施行期限至民國116年5月31日止，提供都市計畫範圍內評估有危險之虞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未達一定標準等建築物，給予重建之建築容積獎勵等措施。惟其中有關該條例第3條第6項、第4條第1項及第2項、第5條等規定涉及之配套子法，尚待中央及地方主管

機關訂定，鑑於該條例施行期限僅10年，並針對前3年及前5年之申請分別給予不同獎勵措施，相關配套子法有待儘速配合研訂等，均有待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謀妥處。

(12) **教育部積極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惟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教育經費仍顯不足，允宜加強推展相關樂齡教育工作：**教育部為因應高齡社會到來，於民國95年度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擬具7大目標、11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以落實白皮書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與尊嚴、社會參與等4大願景，嗣將高齡教育之推動陸續納入行政院公布之「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問題對策」與「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之「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自民國99年度起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5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系統性與知識性學習，逐年擬定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推動相關計畫，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有助於提升長者老年生活品質，民國102至105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6億9,026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依內政部統計，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由民國102年底之269萬餘人，增加至民國105年底之310萬餘人；占總人口比率由11.53%，增加至13.20%，人口老化指數由民國102年底之80.51，增加至民國105年底之98.86，已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結構，人口老化相當快速。據《人口老化下的高齡教育政策》一文指出，我國對於高齡者透過終身學習之相關措施，在經費分配上仍顯不足，且依民國105年1月6日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自22.5%提升至23%，全國教育經費預算總額勢將增加，亟待教育部整體規劃研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及寬籌預算，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達成協助活躍老化之目標。

(13) **文化部所屬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以改善展演空間，惟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未臻周妥，執行進度落後，尚待檢討改進：**文化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自民國104年度起辦理「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等3項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執行16項規劃設計或工程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9,064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3,358萬餘元，保留數1億1,610萬餘元，實現比率45.96%，已完成識別系統研究設計等6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審計部前辦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民國104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曾就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未確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致遲未獲核定，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並隨時洽詢計畫書內容之適當性，期能掌握時程儘速執行。案經追蹤結果，各計畫間有歷史博物館辦理「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案」，因新

增文物典藏庫房新建工程及取消市定古蹟「欽差行臺」整修作業等原因，計畫歷經4次修正，截至民國105年底尚未獲文化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等5案，因中正紀念堂為國定古蹟審查費時及簽辦招標文件延遲；國父紀念館辦理「增設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之設計監造及工程」等3案，因增開2次大會堂定位及整修需求座談會，據以研修招標文件及發包作業費時，暨承攬廠商施工人力調配不足等因素所致，尚待檢討積極辦理等實際進度仍較預計落後情事；B.市定古蹟「欽差行臺」未經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書面同意無償撥用，即逕予列入「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規劃，並委託辦理「欽差行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專業服務案，嗣因無法完成撥用程序，未能執行相關修繕工程，致已完成之成果報告書擱置未用；C.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第一階段）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竣工確認等情事，亟待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關聯性薄弱，有待研謀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教育部預算總額之1.9%。同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審計部前審核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4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情形，曾就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等經費，以及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等經費尚非屬辦理傳統民族文化教育等，核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未符等情，於民國105年6月函請該會妥為檢視民國106年度及以後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民族教育之關聯性，並依規定覈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據復教育部於民國105年7月28日會商該會通過「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明定經費編列方式，每年由教育部與該會會商定之，經費編列原則，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益等。另該會將參酌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電視臺預算方式，檢討現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及將協調教育部編列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等經費，以符法制等。經查該會民國106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核有：A.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補助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34項計畫，預算合計10億7,929萬餘元（84.44%），其業務性質為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第3項規定未盡

相符；B.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化館駐館人員、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等14項計畫，預算合計6億1,157萬餘元（47.85%），非僅以原住民族為對象，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條規定未盡相符；C.協助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23項計畫，預算合計8億6,870萬餘元（67.96%），其辦理（補助）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未符，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調整相關經費內容，以符法規，覈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迄未完成法制程序；另供政府機關（構）使用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未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均待積極辦理，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5年（民國101至105年）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由民國101年（5月）之57萬4千餘人，增加至民國105年（5月）之62萬1千餘人，國內有關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就業工作者日益增加，其權益之保障更顯重要。經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於民國103年2月12日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4月25日函復再行檢討研議後，截至民國106年4月21日止，勞動部尚在審視中。又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全國人力派遣業者約2,400家，該署民國105年度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結果，檢查101家，占全國人力派遣業者之比率約4.21%，其中違反規定者23家（占101家之22.77%），顯示人力派遣業者違反規定比率甚高，且現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覆蓋率未及5%，亦有不足，對於違法業者難以發揮嚇阻效果。又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近5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人數，由民國101年底之3萬4,638人，增加至民國105年底之3萬8,674人，近年來隨著政府機關職能不斷擴充，在員額及經費限制下，運用勞務承攬亦成為公部門因應人力不足方式之一。勞動部為使政府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並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權益，於民國105年2月4日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惟截至民國106年4月21日止，歷時年餘，勞動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依據上述參考原則，完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之修訂。復查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民國105年度訂定之勞務承攬契約，亦未將參考原則相關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致該原則自訂定迄民國106年4月21日止已逾年餘，尚未發揮保障派駐勞工權益之成效等情，亟待勞動部研謀善策妥處。

(16) **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整備之需，持續推動相關準備計畫，建置防治工作架構，疫苗預購協議採購機制囿於經費不足暫緩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相關準備工作：**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整備之

需，經行政院於民國99年5月18日核定辦理「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第二期準備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99年6月至104年12月，民國99至10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2億3,879萬餘元，實際支用10億9,255萬餘元，民國105年度起以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延續，民國105年度編列預算3億1,461萬餘元，實際支用3億1,003萬餘元。疾病管制署參採先進國家作法，將流感大流行疫苗預購協議（Advanced Purchase Agreement，簡稱APA）機制之建立，納為「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之執行方法，期藉由流感大流行疫苗APA之簽訂，確保疫情發生時及早取得疫苗，優先提供第一線醫療防疫人員及高危險族群接種，取得防疫先機。該署並於民國102年間會同有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議流感大流行疫苗APA採購規劃作業事宜，規劃以疫苗基金作為預算來源。惟嗣囿於疫苗基金財源不足，APA採購規劃乃暫緩辦理，恐影響流感大流行期間取得新型流感疫苗之及時性，增加疫情擴散及防治成本升高之風險，亟待疾病管制署研謀對策妥善因應。

(17) **各國營事業營運獲有盈餘或虧損呈現減少，惟部分業務執行效能仍待提升：**各國營事業民國105年度營運獲有盈餘或虧損呈現減少，惟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工安環保處及量販、精緻農業事業部等單位，因賣場招商未如預期等，營運績效欠佳；台灣中油公司拓展外銷及推動資產活化、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替代油氣發電等經營改善措施未達目標值；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供水系統成本控管待加強，且水價仍待合理反映成本；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營運持續衰退，壽險業務營收表現低於整體市場；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南投及埔里等3個酒廠連年虧損，酒類半製品庫存龐巨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18) **部分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有待檢討改善：**各國營事業民國105年度投資金額1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72項，投資總額1兆7,018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27項（投資金額4,324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25.41%），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8項（投資金額4,436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26.07%），顯示國營事業機關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民國104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計98項（投資金額5,094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有56項（投資金額2,331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及「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原水進出導水管路工程遲無法施工，及部分管線工程未通水使用或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均有待檢討改善。

(19)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尚乏適足財源，或基金收支長期失衡，連年發生短絀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農業與教育發展等各類政務所需，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民國105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105個單位，總收支規模達5兆8,030億餘元。經查政府於民國106年度增設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2個基金，其收入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款，核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3點第2項，新設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財源之規定未合，又民國105年8月間成立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迄民國106年5月底止尚乏設立法源依據，核與立法院審議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自民國100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之決議事項未合；又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45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6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27個分預算單位，加計18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合計45個）發生短絀者計13個，短絀金額計80億360萬餘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學產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5個基金已連續5年發生短絀；另民國105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520億1,646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1,104億8,615萬餘元之47.08%，較民國103及104年度執行率69.12%及53.29%，各減少約22個百分點及6個百分點，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18個基金之執行率未及5成，顯示基金主管機關未落實依「加強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等情，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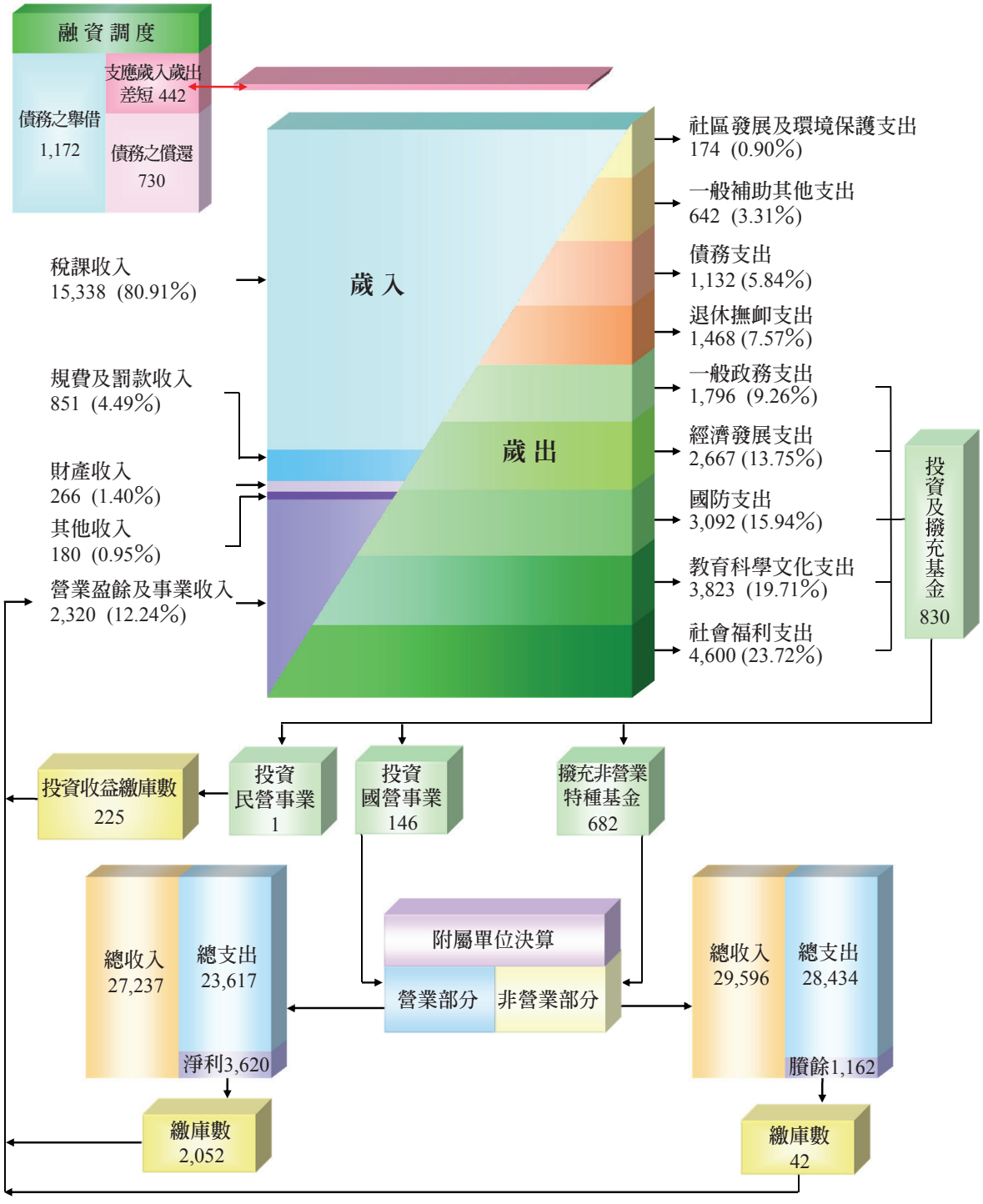
以上，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計畫實施之諸項缺失，經審計部分別通知各該管機關檢討改善，並據函復業有所改善，審計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18,957		19,399		442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5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4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1(註1)						分類2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338**	**9**	**251**	**25**	**17**	**9**	**27**	**202**	**126**	**10**	**366**	**98** (26.78%)	**29** (7.92%)	**239** (65.30%)
小計	**302**	**5**	**234**	**19**	**13**	**9**	**22**	**180**	**112**	**10**	**328**	**84**	**29**	**215**
總統府主管	5	—	2	2	—	—	1	5	—	—	5	1	—	4
行政院主管	22	—	20	—	1	1	—	10	11	1	25	5	—	20
立法院主管	—	—	—	—	—	—	—	—	—	—	—	—	—	—
司法院主管	6	—	4	—	—	—	2	4	2	—	7	4	1	2
考試院主管	2	1	1	—	—	—	—	2	—	—	2	1	—	1
監察院主管	2	1	—	—	—	—	1	2	—	—	2	—	—	2
內政部主管	19	—	13	2	—	—	4	7	12	—	20	5	2	13
外交部主管(註3)	10	—	6	2	—	—	2	3	5	2	10	4	1	5
國防部主管(註3)	15	1	8	3	—	2	1	8	4	3	22	3	4	15
財政部主管	17	—	8	1	3	2	3	4	12	1	19	3	—	16
教育部主管	20	—	15	1	1	1	2	17	3	—	21	8	3	10
法務部主管	14	—	13	—	1	—	—	14	—	—	14	7	1	6
經濟部主管	28	—	23	1	3	—	1	18	9	1	28	13	—	15
交通部主管	19	—	11	3	3	1	1	15	3	1	21	2	5	14
勞動部主管	11	—	11	—	—	—	—	4	7	—	12	6	3	3
蒙藏委員會主管	2	1	—	1	—	—	—	1	1	—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4	—	3	1	—	—	—	4	—	—	4	—	—	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	—	6	—	—	—	—	3	3	—	6	3	1	2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	—	19	—	—	—	1	14	6	—	21	4	—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21	—	20	—	1	—	—	6	14	1	23	—	2	21
環境保護署主管	10	—	9	—	—	1	—	10	—	—	12	2	3	7
文化部主管	11	—	10	—	—	—	1	6	5	—	11	1	1	9
海岸巡防署主管	5	—	5	—	—	—	—	5	—	—	7	1	1	5
科技部主管	8	—	7	1	—	—	—	2	6	—	8	1	1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	—	8	—	—	—	—	4	4	—	5	3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	—	4	—	—	1	—	3	2	—	9	2	—	7
省市地方政府	12	1	8	1	—	—	2	9	3	—	14	5	—	9
小計	**36**	**4**	**17**	**6**	**4**	**—**	**5**	**22**	**14**	**—**	**38**	**14**	**—**	**24**
其他特種基金	5	—	2	2	—	—	1	1	4	—	6	1	—	5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4)	31	4	15	4	4	—	4	21	10	—	32	13	—	19

註：1. 分類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4.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二）地方政府決算之審核

1.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之審核

民國105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經審計部各該地方審計處室於法定期限（3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

民國105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計列歲入決算1兆135億餘元，歲出決算1兆149億餘元；營業基金總收入決算496億餘元，總支出決算433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8,429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7,773億餘元。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及收支審定情形，請詳後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圖（第98頁）。

茲將民國105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概述如次：

(1) 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105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5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1兆135億餘元，較預算超收60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3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149億餘元，較預算減支651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13億餘元，連同償還債務2,729億餘元，合計2,743億餘元，經舉借債務2,809億餘元後，計有收支賸餘66億餘元。另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直轄市及縣市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1兆330億餘元，茲彙計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彙計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別	金額	直轄市及縣市別	金額
合計	**1,033,082**	新竹市	11,233
直轄市小計	**799,894**	苗栗縣	38,950
臺北市	204,591	彰化縣	24,871
新北市	137,499	南投縣	16,066
桃園市	24,000	雲林縣	25,214
臺中市	112,654	嘉義縣	19,357
臺南市	68,992	嘉義市	117
高雄市	252,155	屏東縣	22,718
臺灣省小計	**233,188**	花蓮縣	12,154
基隆市	9,677	臺東縣	6,870
宜蘭縣	22,151	澎湖縣	1,682
新竹縣	22,120		

（2）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105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43個營業基金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收入72萬餘元，淨減列支出79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496億餘元，總支出433億餘元，純益62億餘元，較預算增加29億餘元。

（3）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105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29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除2個作業基金及1個特別收入基金無收支外，其餘29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審核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0億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2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429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773億餘元，賸餘655億餘元，較預算增加233億餘元。茲將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A.作業基金：審核修正淨增列收入21億餘元，淨增列支出23億餘元，審定總收入910億餘元，總支出574億餘元，賸餘335億餘元，較預算減少6,504萬餘元。

B.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2,875億餘元，基金用途2,864億餘元，賸餘11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1億餘元。

C.特別收入基金：審核修正淨增列基金來源854萬餘元，淨減列基金用途2,100萬元，審定基金來源4,355億餘元，基金用途4,118億餘元，賸餘237億餘元，較預算增加216億餘元。

D.資本計畫基金：審核修正淨減列基金來源11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287億餘元，基金用途215億餘元，賸餘72億餘元，較預算增加6億餘元。

（4）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民國105年度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機關、基金決算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者3億餘元；剔除或減列歲出通知繳庫者6億餘元；稽察發現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72件，其中報請監察院處理者13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2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57件、處分人員260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30件；另依法提供轄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關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共1,687項。

有關年來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計畫實施、預算執行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及民國104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情形，請詳後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第99

頁）。除本年報參、九、專案調查結果之處理所述者外，另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A. **應收罰鍰案件之清理及控管作業未盡確實：**部分市縣未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清理成效欠佳，影響政府債權者，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等3市縣；部分市縣對於案件裁處及收繳控管作業欠嚴謹者，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等4市縣。

B. **賦稅捐費徵課作業未臻完備，稽徵作業效能仍待提升：**部分市縣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稅籍未及時釐正者，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0市縣。

C. **被占用公有房地未積極排除，閒置房地未有效運用：**部分市縣對於公有土地巡查及管理工作未盡落實，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等7市縣；部分市縣對於經年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有房地，未妥適處理，亟待積極活化運用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1市縣。

D. **規費與租金收繳及管控機制欠嚴謹，收費標準未盡妥適：**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規費及租金等收入，或未適時檢討調整收費基準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10市縣。

E. **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執行進度延宕，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部分市縣預算編列未覈實或執行進度延宕，致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影響施政效能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5市縣。

F. **計畫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全，審核及考核作業亦未落實：**部分市縣經費執行及監督考核作業未盡確實，或委託經營管理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影響經費使用效能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2市縣。

G. **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能確實減輕財政負擔：**部分市縣開源節流實施計畫推動成效欠佳，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依然龐巨，沉重利息負擔未能有效紓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9市縣。

H. **公共建設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規劃及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執行效能及使用效益欠佳：**部分市縣公共建設與計畫進度落後，規劃與執行情形未盡妥適

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13市縣；部分市縣公共建設使用效益欠佳，致投入資源未能發揮應有效益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8市縣；部分市縣推動之政策與計畫效能欠彰，致未達預期效益目標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0市縣。

I. **公車補貼及候車設施建置計畫，與公共自行車租賃管理有欠妥適：**部分市縣公車補貼及候車設施建置計畫有欠妥適者，如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等4市縣；部分市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管理有欠妥適者，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屏東縣等4市縣。

J. **垃圾清除及處理業務未臻完善：**部分縣垃圾清運路線資訊公開不足，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情形未臻完善者，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等4縣。

K. **文化保存與推廣業務及文化場館營運管理維護未盡妥適：**部分市縣文化保存與推廣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周妥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等6市縣；部分市縣文化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情形未盡妥適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3市縣。

L. **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未積極清理及催繳：**部分市縣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執行率欠佳，應收帳項久懸，仍待加強清理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臺東縣等4市縣。

M.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預算執行欠佳：**部分市縣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者，如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等5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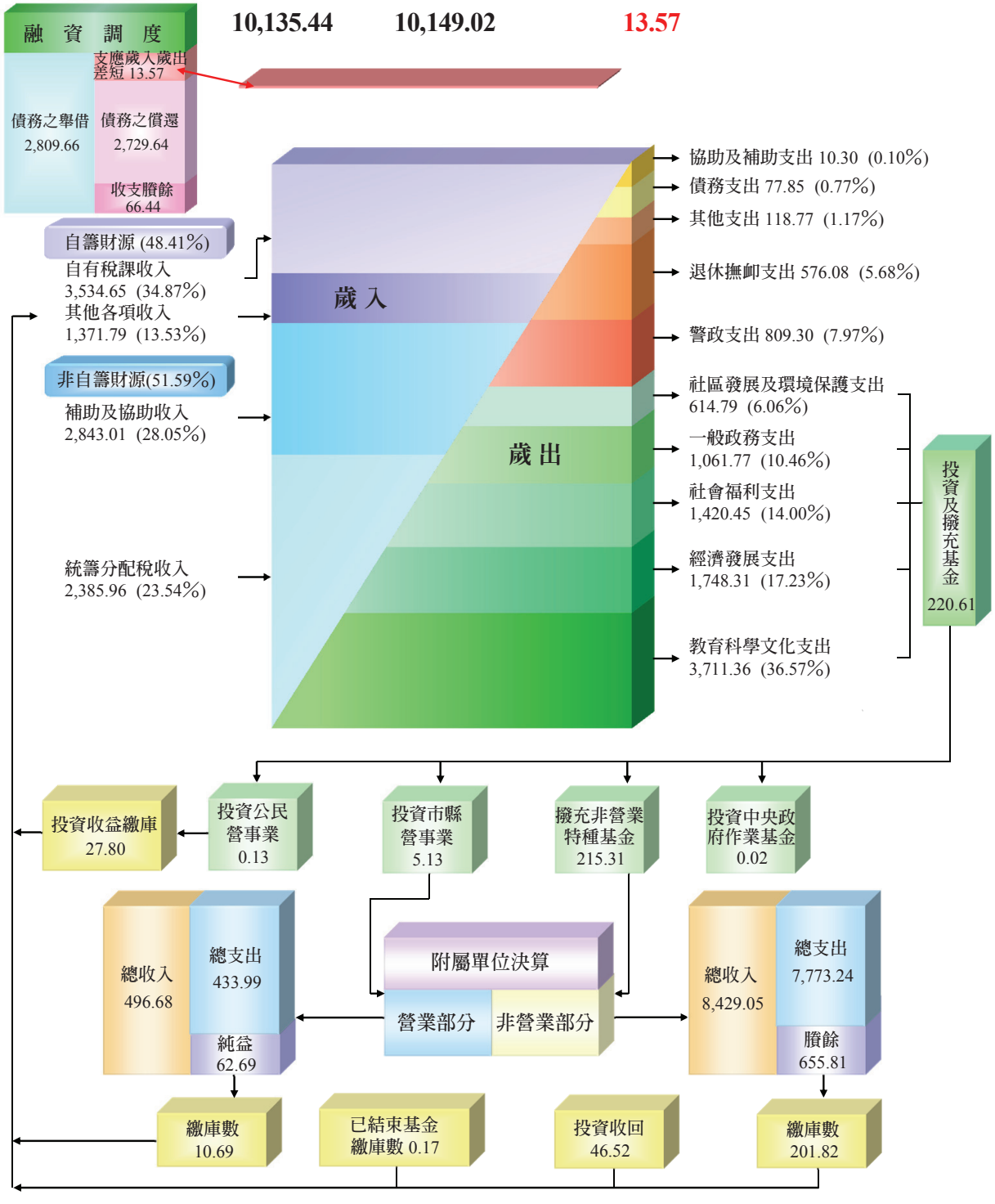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10,135.44 － 10,149.02 ＝ 13.57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市縣別	民國105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註1）										民國104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1（註2）						分類2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3)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總計	**1,687**	**108**	**1,027**	**225**	**78**	**143**	**106**	**1,341**	**336**	**10**	**1,637**	**407** (24.86%)	**15** (0.92%)	**1,215** (74.22%)
直轄市合計	**709**	**34**	**486**	**82**	**31**	**45**	**31**	**534**	**173**	**2**	**686**	**132**	**7**	**547**
臺北市	117	4	69	13	9	13	9	81	35	1	123	21	1	101
新北市	142	9	105	16	3	4	5	107	35	—	122	32	1	89
桃園市	103	4	71	11	3	4	10	82	21	—	106	26	4	76
臺中市	125	4	95	10	2	13	1	92	33	—	119	22	1	96
臺南市	113	7	85	10	5	3	3	91	22	—	101	10	—	91
高雄市	109	6	61	22	9	8	3	81	27	1	115	21	—	94
臺灣省合計	**870**	**65**	**484**	**136**	**36**	**85**	**64**	**733**	**132**	**5**	**859**	**246**	**8**	**605**
基隆市	62	3	39	6	3	8	3	40	22	—	60	20	—	40
宜蘭縣	70	9	39	5	5	9	3	49	20	1	73	14	—	59
新竹縣	67	4	43	10	3	7	—	60	7	—	69	22	1	46
新竹市	70	8	27	14	4	12	5	68	1	1	70	21	1	48
苗栗縣	62	5	38	5	1	8	5	54	7	1	62	17	—	45
彰化縣	72	4	44	13	3	6	2	66	5	1	71	26	2	43
南投縣	64	6	32	13	3	5	5	55	9	—	70	18	—	52
雲林縣	72	5	33	15	2	4	13	55	16	1	70	19	—	51
嘉義縣	57	4	23	16	2	6	6	54	3	—	52	8	—	44
嘉義市	61	6	33	14	3	1	4	45	16	—	57	17	—	40
屏東縣	60	1	44	6	1	5	3	58	2	—	61	23	2	36
花蓮縣	57	6	24	10	3	4	10	44	13	—	55	17	—	38
臺東縣	50	2	29	5	1	9	4	44	6	—	38	15	—	23
澎湖縣	46	2	36	4	2	1	1	41	5	—	51	9	2	40
福建省合計	**108**	**9**	**57**	**7**	**11**	**13**	**11**	**74**	**31**	**3**	**92**	**29**	**—**	**63**
金門縣	68	3	34	5	8	10	8	41	24	3	53	17	—	36
連江縣	40	6	23	2	3	3	3	33	7	—	39	12	—	27

註：1. 不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
2. 分類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3.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鄉鎮縣轄市財務之審核

鄉鎮縣轄市依地方制度法係定位為公法人地位之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審計部訂有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不為決算之審定及決算審核報告之編製。

民國105年度臺灣省及福建省198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總決算計列歲入決算583億餘元，歲出決算529億餘元；16個營業基金總收入決算3億餘元，總支出決算3億餘元；9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19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8億餘元，各決算收支總額共計1,148億餘元。有關鄉鎮縣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及收支情形，請詳後附「鄉鎮縣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圖（第102頁）。

民國105年度各鄉鎮市機關、基金之審計事務，經審計部各縣市審計室辦理審核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者4,811萬餘元；減列歲出通知繳庫者429萬餘元；稽察採購通知收回、扣（罰）款、減帳者2,523萬餘元，合計7,763萬餘元；稽察發現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24件，其中報請監察院處理者1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2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21件、處分人員40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鄉鎮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縣縣長及其鄉鎮市長，並報告監察院者3件；考核各鄉鎮市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共121項。

民國105年度鄉鎮市總決算歲入決算583億餘元，歲出決算529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53億餘元，連同舉借債務6,720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億餘元，合計57億餘元，經償還債務3億餘元，尚有收支賸餘54億餘元。另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有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者，計30鄉鎮市7億餘元，茲彙計列表如次：

鄉鎮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彙計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鄉鎮市別	金額	鄉鎮市別	金額	鄉鎮市別	金額	鄉鎮市別	金額
合計	**748**	芬園鄉	39	太保市	32	新埤鄉	1
宜蘭縣	**5**	埔心鄉	16	朴子市	128	枋寮鄉	3
冬山鄉	5	田尾鄉	13	布袋鎮	35	崁頂鄉	11
新竹縣	**72**	埤頭鄉	21	民雄鄉	11	佳冬鄉	10
新埔鎮	72	**南投縣**	**79**	六腳鄉	20	車城鄉	10
苗栗縣	**21**	南投市	39	水上鄉	20	**臺東縣**	**2**
銅鑼鄉	10	埔里鎮	29	**屏東縣**	**78**	成功鎮	1
三義鄉	11	竹山鎮	6	東港鎮	12	太麻里鄉	1
彰化縣	**106**	魚池鄉	3	恆春鎮	19	**澎湖縣**	**136**
二林鎮	15	**嘉義縣**	**247**	麟洛鄉	10	馬公市	136

有關年來審計部各縣市審計室考核各鄉鎮市計畫實施、預算執行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及民國104年度重要審核意見之追蹤情形，請詳後附依縣別列示之「審核各鄉鎮市財務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第103頁），除本年報參、九、專案調查結果之處理所述者外，茲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如次：

（1）**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尚不足支應基本政事需求，財政結構未臻穩健：**各鄉鎮市民國105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決算數202億餘元，占歲入決算總額583億餘元之34.73%，部分鄉鎮市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尚不足支應基本政事需求，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結構尚欠穩健者，如新竹縣（關西鎮等10鄉鎮）、彰化縣（芬園鄉等3鄉）、嘉義縣（太保市等18鄉鎮市）、屏東縣（潮州鎮等28鄉鎮）、臺東縣（成功鎮等14鄉鎮）、金門縣（金沙鎮、金寧鄉），合計6縣所轄75鄉鎮市。

（2）**以前年度保留款項之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積極清理並加速執行：**各鄉鎮市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未結清數分別為25億餘元、61億餘元，其中部分鄉鎮市以前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轉入數執行率偏低，未結清金額仍鉅，或久懸多年未能結案，尚待積極清理並加速執行保留款相關計畫者，如新竹縣（竹北市等13鄉鎮市）、苗栗縣（卓蘭鎮、泰安鄉）、彰化縣（彰化市等15鄉鎮市）、雲林縣（斗六市等15鄉鎮市）、屏東縣（屏東市等10鄉鎮市）、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臺東縣（臺東市等3鄉市），合計7縣所轄60鄉鎮市。

（3）**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配合計畫實施進度及考量財政能力覈實籌劃編列：**各鄉鎮市民國105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57億餘元，占預算數168億餘元之34.37%，部分鄉鎮市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甚未達2成，資本支出未能配合計畫實施進度及考量財政能力覈實籌劃編列，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者，如宜蘭縣（宜蘭市等7鄉鎮市）、苗栗縣（苗栗市等12鄉鎮市）、南投縣（南投市等11鄉鎮市）、嘉義縣（太保市等10鄉鎮市）、花蓮縣（花蓮市等5鄉鎮市）、臺東縣（臺東市等12鄉鎮市），合計6縣所轄57鄉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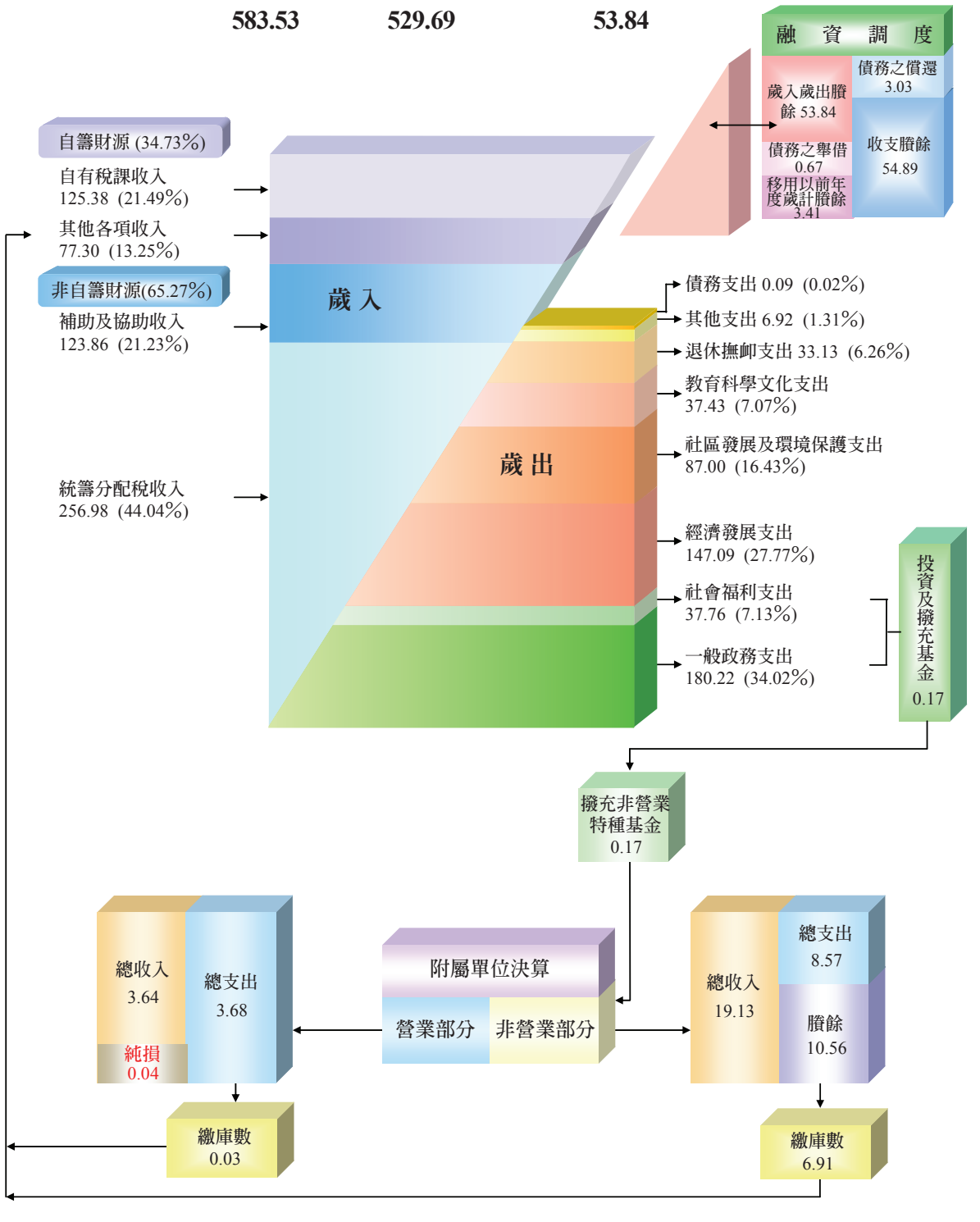
（4）**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尚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各鄉鎮市民國105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營運（業務）計畫共計225項，執行結果，其中未達預計目標者84項，占計畫總數37.33%；未執行者6項，占計畫總數2.67%。部分鄉鎮市未依基金特性考量實際營運需求，審慎規劃營運（業務）計畫及編列預算，致執行率偏低，或未衡酌社會經濟條件變遷妥為調整基金營運（業務）方針及策略、未積極經營基金營運（業務）計畫、購建資產計畫進度落後、資金未妥為運用及基金設施設備老舊，影響經營效能及服務品質，或基金營運相關資訊未適正揭露、超支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墓政相關自治條例規範未臻明確等營運（業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全者，如宜蘭縣（宜蘭市等4鄉市）、彰化縣（彰化市等8鄉鎮市）、南投縣（埔里鎮等3鄉鎮）、雲林縣（斗六市等6鄉鎮市）、臺東縣（綠島鄉），合計5縣所轄22鄉鎮市。

鄉鎮縣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583.53		529.69		53.84



審核各鄉鎮市財務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單位：項

縣別	鄉鎮市數	民國105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民國104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計	**198**	**121**	**10**	**42**	**40**	**7**	**13**	**9**	**103**	**45** (43.69%)	**15** (14.56%)	**43** (41.75%)
臺灣省小計	**188**	**103**	**5**	**41**	**34**	**7**	**9**	**7**	**90**	**45**	**15**	**30**
宜蘭縣	12	8	—	3	2	2	1	—	10	1	—	9
新竹縣	13	16	1	4	5	—	3	3	14	7	—	7
苗栗縣	18	10	—	6	3	—	1	—	7	3	1	3
彰化縣	26	10	1	4	2	2	1	—	8	7	—	1
南投縣	13	7	—	3	3	—	1	—	7	3	3	1
雲林縣	20	16	3	7	3	2	1	—	12	7	3	2
嘉義縣	18	9	—	6	3	—	—	—	10	4	3	3
屏東縣	33	4	—	2	2	—	—	—	5	3	—	2
花蓮縣	13	10	—	2	6	—	1	1	9	5	4	—
臺東縣	16	8	—	3	3	1	—	1	7	5	1	1
澎湖縣	6	5	—	1	2	—	—	2	1	—	—	1
福建省小計	**10**	**18**	**5**	**1**	**6**	**—**	**4**	**2**	**13**	**—**	**—**	**13**
金門縣	6	5	1	—	2	—	1	1	4	—	—	4
連江縣	4	13	4	1	4	—	3	1	9	—	—	9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三、財團法人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民國105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8個，基金總額2,642億4,770萬餘元，其中有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且依法律規定其決算送審計部審核者計9個，含括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中華經濟研究院1個；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8個。

審計部為辦理監察院交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上述財團法人決算均由行政院轉送監察院，再轉交審計部審核。）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作業有所準據，訂有「審計機關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審計事務注意事項」，加強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審計事務。

審計部審核前述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結果，業經納入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丁、附錄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段內，作完整之揭露。茲簡要分述如次：

（一）依法律規定送審計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1.各財團法人民國105年度收支營運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	支出	本期餘絀
中華經濟研究院	568,004	523,583	44,421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346,749	397,625	- 50,875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483,847	1,476,778	7,069
中央通訊社	521,612	497,755	23,857
中央廣播電臺	504,275	794,363	- 290,088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919,618	2,387,301	- 467,683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323,724	244,450	79,274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925,068	2,042,901	- 117,832
國家實驗研究院	5,923,685	5,852,432	71,253

2.重要審核意見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核有：A.民間財源之開發已略見成效，惟自籌財源成長率仍未達目標，不利財

源自主與永續經營；B.資金運用已進行投資活化作業，惟未適度分散風險，甚至擴大暴險部位，肇致投資績效欠佳，又未依規定設置獨立專職之內部稽核單位，法人治理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

（2）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核有：A.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已顯現成果，惟該臺節目內容集中特定類型，且製播族語節目型態以新聞為主等，與原定規劃策略未盡契合，影響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目標之達成；B.自籌收入金額仍持續下滑，仰賴原民會補捐助經費及比率為近3年最高，又承接委辦計畫間有收入不敷支應計畫執行經費情形，相關收支預算管理有待加強；C.內部稽核工作已依規定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辦理，惟仍有部分稽核作業規定及執行尚待精進；D.建置數位片庫系統，以數位化形式管理新聞及節目，惟未針對節目片庫增修相關管理規定，入庫節目尚未依數位片庫系統規劃以實體備份儲存等，影響管理功能及後續使用效益，又原民臺與公共電視共同製播之節目錄影帶，亦尚待積極數位化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核有：A.績效指標達成比率已顯著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B.投融資計畫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合作辦理，已發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社會穩健且持續成長之目標，惟部分計畫合作資金未能有效運用；C.推動中美洲友邦國家柑橘黃龍病防治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並獲得友邦國家及其人民之肯定，鑑於計畫期程將屆，允宜及早評估接續計畫；D.參與印度私募基金投資，已認列鉅額損失，允宜確實掌握投資標的清算進度，維護我方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善。

（4）中央通訊社

核有：A.積極經營網路等新媒體，多元開發商機，惟新聞本業收入金額之減少遠大於新媒體收入之增加，且影音新聞製作數量及銷售收入呈減少趨勢，及部分行動化應用程式（APP）使用次數偏低；B.定期追蹤各則新聞之網站點閱情形，以評核新聞發稿品質，惟逾7成新聞之點閱數未達標準；C.調高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及研擬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因應措施，俾落實保障員工權益，惟所提方案尚未獲文化部同意，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問題亟待研謀善策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

（5）中央廣播電臺

核有：A.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案，以提升播音效率，惟因招標規範訂定未臻周延及未落實監造及驗收作業，肇致延宕計畫期程；B.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惟近年間有因風災受損及電力供應中斷，致節目停播時數呈逐年遞增趨勢，且部分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目標國尚無播音服務；C.運用珍貴史料開發文創商品，以增裕自籌財源，降低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

度，惟銷售成效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

（6）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核有：A.致力於製播多元及優質節目，惟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未能有效提升，且呈下滑趨勢；B.營運短絀情形略有改善，惟轉投資之華視公司連年虧損，財務狀況漸趨惡化，且乏具體改善成效，影響該基金會營運績效；C.客家電視臺頻道已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惟逾6成節目仍採標準畫質製作，不符產業發展趨勢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

（7）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核有：A.部分收入已轉列基金，惟與設置條例所定目標值差額仍鉅，允應督促儘速建立年度賸餘數轉列基金之機制，以利達成基金法定目標值；B.建置與文化部介接之獎補助系統，惟未善用系統查詢勾稽功能，間有重複核定補助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

（8）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核有維運兩座同步加速器，引領學研產界進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惟其中台灣光源同步加速器持續營運、退場或轉型之規劃及因應策略，仍待積極檢討辦理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

（9）國家實驗研究院

核有：A.規劃籌建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與研究船隊，以厚植研發能量，惟研究專區需用土地迄未取得，且研究船隊尚乏專責統籌營運管理模式之規劃；B.建置遙控無人載具系統，以拓展我國深海探測能力，惟計畫執行偏重系統操作與訓練，仍待強化深海探測設備自主研發能量；C.政府長期補助資源推動太空科技發展，惟國家太空中心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亟待另闢財源，又福爾摩沙衛星五號已測試完竣，允宜研議後續經費資本化可行性；D.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將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共同推動生物科技研發與創新，惟搬遷計畫及現有建物處置迄無明確規劃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1.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規模

截至民國105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49個（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審計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2,156億2,143萬餘元，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626億7,184萬餘元，占基金總額1,969億2,624萬餘元之82.61%，又民國105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412億8,900萬餘元。

2.重要審核意見

（1）預、決算法已明定主管機關應將接收日本撤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部分主管機關迄未列管監督並依法辦理，不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依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所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決議第140項，略以：財團法人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財產（簡稱日產），應歸屬國家所有，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接收日產情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符公平正義。惟部分公營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屬曾接收日產之財團法人，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勞動部，惟該部遲未依上開立法院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5年12月22日函釋（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之主管機關，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律規定，清查該等職工福利委員會曾接收日產，納歸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列管監督，並將預、決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不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又歷年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予上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公營事業主管機關，未本於利害關係人之立場，通知勞動部依法辦理該等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亦欠積極，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清查有無尚未經列管之是類財團法人妥適處理。

（2）財政部已明定國有公用財產得短期無償提供財團法人舉辦公益活動或綠美化，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供作營運或宿舍等用途，再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未盡允適

依財政部民國101年8月14日修正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簡稱無償使用原則）一及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僅得無償提供法人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以認養方式綠美化，或短期提供法人舉辦公益活動，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又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公共電視法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雖規定相關財團法人得繼續使用、由有關機關協助取得（使用）或捐贈國有公用財產，尚無明文規定渠等財團法人得無償使用。爰現行法規尚無國有公用不動產得長期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之相關規定。惟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者計有17家，使用房地面積供作該等法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等用途共108.80公頃，使用期間長逾50年者，計有3家，餘多數亦逾10年，核與上開無償使用原則所定僅得提供法人從事綠美化或舉辦短期公益活動之規定未合，且於法無據。另中央通訊社……等4家財團法人除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房地外，甚至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益，民國105年度租金合計達2,998萬餘元，未盡合理。以上，國有公用不動產供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面積龐巨，於法無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會商研議為適法之處理。

(3)軍、教人員退伍(休)後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立法院已決議扣減其轉(再)任薪酬,惟仍有未扣減情事,且對轉(再)任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者,尚乏扣減規定,均待研謀妥處

依立法院審議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決議第6項,略以:「……自102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職務,……,軍、教退休(退伍除役)人員……,應依立法院審查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辦理,……。」至於所述通案決議第9項,略以:「……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爰軍、教人員退伍(休)後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給職職務,再任薪酬應依上開通案決議,於扣減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後支給。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中,其由受領月退伍(休)金或優存利息退伍(休)軍、教人員再任者計有20人,分別任職於9家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給職職務,且薪酬均高於法定基本工資(民國105年為每月20,008元),惟渠等人員再任薪酬迄未依上開立法院決議於扣減月退伍(休)金及優存利息後支給。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及第32條第6項條文,已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於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逾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惟因上開立法院決議,未就退伍(休)軍、教人員再任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職務,規範受領之再任薪酬逾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扣減退伍(休)金及優存利息,肇致法務部主管臺灣更生保護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交通部主管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共計有5位軍職退伍人員再任該等財團法人有給職且薪酬高於法定基本工資,仍同時兼領月退伍金或優存利息,亦欠允適。以上,經函請行政院檢討依立法院決議妥處,並促請權責機關通盤檢討現行防制兼領雙薪機制之周延性,研謀因應。

(4)部分財團法人已訂有績效衡量指標俾供考核營運成效,惟指標與創設目的欠連結,績效評估結果未能反映創設目的達成情形,間有投入創設目的支出比率偏低情事,均待督促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主管之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簡稱魷基會)、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簡稱鮪發會)、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簡稱蠶發會)等3家財團法人業務持續萎縮,經農委會評估檢討結果,將依民法第65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對魷基會及鮪發會朝解散、整併等方式辦理,另就蠶發會予以輔導轉型,爰農委會已認定渠等財團法人之營運情形未能達成其創設目的。惟農委會對該3家基金會民國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評等為「良好」,主要係該等財團法人設定之績效衡量指標,多屬參加會議或辦理訓練場次等投入型

量化指標，易於達成，較不具激勵效果與考核功能，且缺乏與創設目的連結之成果型質化指標，未能就無法達成創設目的之財團法人有效發揮預警功能，不利主管機關適時啟動退場機制。另行政院為就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課以公益義務，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款規定，公益財團法人免納所得稅之要件，為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民國105年度創設目的活動支出比率低於60%者計有9家，含文化部主管5家、交通部主管3家及衛生福利部主管1家，其中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甚至低於20%。以上，經函請行政院通案促請各主管機關檢視轄管財團法人研訂績效衡量指標之合宜性，俾有效發揮績效考核及退場預警功能，對未能達成創設目的之財團法人，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並就創設目的活動支出比率偏低者，督促檢討改善。

（5）行政院已釐訂將公司治理原則導入財團法人治理機制之政策方向，惟遲未規劃推動，又主管機關承辦財團法人監理業務人員異動率高且多為兼任性質，影響推動公司治理機制之導入與監督落實情形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我國公司治理績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於民國92年11月核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其中陸、「強化公司治理之政策方向」規劃循序推動財團法人之治理。惟該方案核定迄今已逾10年，尚乏權責機關以系統化方式，將公司治理原則導入財團法人治理機制之相關作為，且法人治理實務亦存有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背景相近，難以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外部資源情事，對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發揮正面監督效果，迭遭媒體輿論訾議，有待權責機關研議依上開方案以系統化方式導入公司治理原則。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載之「行政法人實例及法規彙編參考手冊」內所列「行政法人公司治理原則之導入」規範，已羅列行政法人導入公司治理原則時，宜採行建立董監事人才庫、董監事遴聘作業公聽會制度、建立董事績效評鑑制度、建置監察人定期（每半年一次）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制度、研訂法人治理實務守則、召開年度經營績效說明會、訂定資訊揭露透明度評鑑原則等7項具體作法，權責機關允宜參考上開參考手冊規範，儘速研議將公司治理原則導入財團法人治理機制，俾促進財團法人「透明治理」與「公共課責」，提升法人治理效能。又為導入公司治理原則，主管機關須投入相當專職人力與資源，惟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逾5家者，計有經濟部等7個主管機關，其承辦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人力配置（專任6人、兼任138人），除經濟部、文化部及教育部含有專任人員（分別為4人、1人、1人）外，其餘均由兼任人員辦理；又承辦人員每人監理業務規模以經濟部49.93億元最高、文化部20.23億元次之、農委會19.92億元再次之；至於上開7部會民國103至105年度承辦人員異動人次以經濟部18人次最高、農委會15人次居次、交通部10人次再次之。顯示主管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業務負擔沉重、異動次數偏高，且多屬兼辦性質，影響推動公司治理機制之導入與監督落實情形，亦待各主管機關檢視承辦人員業務負擔及異動情形之合理性，妥為規劃配置承辦人力。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

四、政府採購之稽察

（一）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之主要成果

審計法第59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9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茲將民國106年度各級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之主要成果臚列如次：

1.政府採購之稽察

審計機關民國106年度辦理稽察結果，發現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25件；違失情節較輕，通知其主辦機關長官查明依考績法有關規定處分者16件、計懲處違失人員79人次；通知追回或扣罰繳庫金額計6億1,797萬餘元，列表如次：

民國106年度審計機關對各機關採購稽察結果統計表

類別 / 政府別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	通知處分		追回或扣罰繳庫
	件	件	人次	金額（千元）
合　　計	**25**	**16**	**79**	**617,978**
中　　央	17	5	62	228,982
地　　方	8	11	17	388,996

2.公共工程之品質稽察

審計機關民國106年度稽察公共工程品質結果，發現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因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影響工程品質者，除均已通知主辦機關拆除重做或補強改善外，對於制度或規章缺失者，並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以落實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工程品質。另對於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之工程管理作業疏失，扣罰承商施工或設計監造費用計1億4,426萬餘元，列表如次：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稽察

民國106年度審計機關稽察公共工程品質結果統計表

類別 / 政府別	扣罰施工或設計監造費用	施工缺失通知改善	品管缺失通知處理
	金額（千元）	項次	項次
合　計	**144,260**	**56**	**91**
中　央	10,477	9	11
地　方	133,783	47	80

（二）審計機關提出之建議意見

審計機關民國106年度從政府採購制度、法令及執行等層面，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建議意見者，分述如次：

1.就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向行政院提出之建議意見

政府為維持經濟穩定成長，提升就業機會及國民福祉，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民國105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198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3,280億1,817萬餘元，執行數3,083億8,676萬餘元，執行率94.01%。其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參酌。

(1) 督促機關落實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公共建設計畫規劃階段之經濟效益評估，係以整體社會之觀點，評估計畫對國民經濟或社會可產生之效益，其為計畫是否辦理之依據，另財務計畫係以營運之觀點，評估計畫之投資盈餘或虧損，攸關計畫財源籌措方式。行政院為強化該院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業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公共建設計畫之經濟效益、財務效益及成本效益比等，均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事項，凸顯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計畫）之重要性，惟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擬編過程，如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5年至108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等，間有未依上述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落實經濟效益評估或研擬完整財務計畫情事。建請督促機關落實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2) 督促檢討現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範圍之周延性及完整性，並擴大列管範圍，以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列管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定期追蹤公共建設計畫各項里程碑，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

確有助於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完工時程，及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惟民國105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屬社會發展類者，其雖未歸類於公共建設類別，部分計畫仍具有公共工程性質，且符合民國105年度可支用預算達1億元以上之列管條件，卻未納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不利督導工程執行進度與品質。建請督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現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範圍之周延性及完整性，針對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案件特性，妥適研擬合宜之列管標準，並擴大列管範圍，以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

（3）強化主管機關監督考核作為，促使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各項自償性收益配套措施，確保計畫外部效益如期挹注，以利公共建設推動順遂

行政院為順利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於民國101年7月24日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下稱跨域加值方案），藉由擴大公共建設受益範圍之開發利益，透過調高並標售都市發展增額容積、規劃公有土地開發、都市更新或新社區開發，納入未來市縣政府因公共建設帶動增加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ng），及推動異業結合等各類型操作策略，期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經查已核定採行跨域加值方案之捷運類公共建設計畫，多編列鉅額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租稅增額財源等自償性收益，惟部分採行跨域加值方案之捷運類公共建設計畫，主管機關交通部未就計畫原定周邊土地開發淨效益或租稅增額財源等外部效益，定期追蹤執行進度與績效，又部分計畫相關自償性收益之配套措施仍未到位，且未依計畫內容配合編列足額租稅增額財源，致使計畫原定外部效益仍未挹注於指定基金帳戶，影響計畫後續執行成效。建請強化主管機關監督考核作為，促使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各項自償性收益配套措施，確保計畫外部效益如期挹注，以利公共建設推動順遂。

（4）督促提升整合型建設計畫執行成效，並促使機關落實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機制，以發揮整體建設綜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鑑於中央各部會署審核補助市縣政府之公共建設計畫，係從部門業務主管角度各自進行補助資源分配，審議過程對於補助地點及時程未經協調整合，致補助經費無法集中作重點式投入，建設流於零星分散，難以發揮整體建設綜效，甚至造成重複或競合之投資浪費，爰推動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機制，期藉由統合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引導市縣政府以跨域、跨部門合作模式推動地區整體建設計畫，發揮整體建設綜效之立意頗佳，惟部分已核定之整合型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如市縣政府依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所規劃辦理之鄉鎮整合建設計

畫，仍有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或市縣政府未依計畫預定辦理項目期程，向中央部會署提案申請補助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另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推動機制之推動成效，亦有待提升。建請督促提升已核定之整合型建設計畫執行成效，並促使機關落實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機制，以發揮整體建設綜效。

（5）督促儘速建置並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並明定計畫執行完成後之總結評估報告相關作業規定，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可區分為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與招標、工程履約執行及完工後營運等4個主要階段，目前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列管，係採單一年度管制，尚缺乏期中整體評估之預警及回饋機制，且對於完工後已進入營運階段之計畫，亦未進行系統性之營運評估，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已擇案試辦期中、屆期及營運評估，惟部分已執行完成之個案計畫，迄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提出總結評估報告，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尚無針對該總結評估報告之內容格式、提送方式、提送時程及審核機關等要項予以規範，亦未訂定明確之執行作業規定，致計畫主辦機關無遵行依據。建請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建置並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計畫執行完成後之總結評估報告相關作業規定，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6）督促機關訂定計畫型補助計畫之管考規定，並明定補助計畫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據以落實考核作業，並依規定公布管考結果相關資訊，以充分發揮計畫補助效益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每年均辦理補助市縣政府之公共建設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完成期限，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市縣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該類型公共建設多為地方所關注焦點，其推動良窳與民眾生活亦息息相關，惟經抽查部分計畫型補助機關未依規定針對補助之市縣政府執行情形，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另部分已訂定管考規定內容，惟未訂有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又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於本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將管考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等情事。建請督促機關訂定計畫型補助計畫管考規定，並明定補助計畫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據以落實考核，以確實

掌握補助型計畫執行狀況，及時督促改進，並依規定公布管考結果相關資訊，以充分發揮計畫補助效益。

2.就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採購執行情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意見

政府為確保機關依照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截至民國105年度止，已成立採購稽核小組37個（不含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其中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5個、市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22個，民國103至105年度部會署及市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分別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案件6,925件、1萬2,614件，合計1萬9,539件。其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1）加強督促強化採購稽核小組追蹤管制作為及增修稽核作業系統欄位之管控機制，以提升整體稽核監督執行效率

經審計部統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作業系統中，民國103至105年度部會署及市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登載傳輸之採購稽核監督執行結果，已登載稽核日期但尚未傳輸稽核監督報告或意見者計2,868件，其中尚未完成傳輸稽核監督報告或意見期間已逾1年以上者計1,298件；已函請受稽核機關提出改正措施，尚未結案者計851件，其中函請受稽核機關提出改正措施，尚未結案時間已逾1年以上者計639件；又稽核作業系統尚未設置「稽核監督完成日期」及「提出稽核監督報告日期」等欄位，協助各採購稽核小組管控提出稽核監督報告時程。建請加強督促強化採購稽核小組追蹤管制作為及增修稽核作業系統欄位之管控機制，以提升整體稽核監督執行效率。

（2）督促採購稽核小組改善稽核監督報告漏未發現缺失次數過高且重複發生未予改善，績效考核成績不佳之情形，以提升採購稽核監督效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部會署、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民國102至104年度受考案件各420件、660件，合計1,080件，其中稽核報告內容有漏未發現缺失者各57次、439次，合計496次，平均次數超過7次以上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9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且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5縣市績效考核成績多被評為乙等以下，連江縣甚被評為丙等或丁等，顯示採購稽核小組雖已就該會績效考核所發現之缺失或應注意改善之情形研提改善措施，惟部分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漏未發現缺失次數過高，或缺失重複發生仍未改善，致影響稽核作業品質及績效考核成績等第，無法有效發揮採購稽核監督功能，導正採購秩序。建請督促採購稽

核小組改善稽核監督報告漏未發現缺失次數過高且重複發生未予改善，績效考核成績不佳之情形，以提升採購稽核監督效益。

（3）督促採購稽核小組傳輸稽核監督結果之真確性，以提升整體稽核作業系統資料庫之公信力

部分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結果，無採購缺失比率偏高，其中民國105年度無採購缺失案件比率超過70%者，計有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等12個採購稽核小組，經隨機抽查各該小組上傳稽核作業系統中10件稽核監督報告，與其登載於該系統之資料進行人工比對，核有稽核日期、稽核類別（書面或專案）與稽核監督報告所載不一，及稽核監督報告列有採購缺失，卻未覈實登載於系統等登載矛盾或闕漏情事，影響整體稽核作業系統資料庫之公信力與真確性。建請督促採購稽核小組傳輸稽核監督結果之真確性，以提升整體稽核作業系統資料庫之公信力。

3.就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意見

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每年查核約8%至9%之全國在建公共工程，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查核成績甲等（80分）以上之工程案件比率，由民國98年度之33.91%提升至105年度之52.96%；丙等（未達70分）之工程案件比率由民國98年度之1.55%降低至105年度之0.51%。其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1）加強檢討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癥結原因，並善用各界提供施工查核業務建言及查核委員技術交流等網路平臺功能，精進查核委員技術方法，以發揮工程施工查核積極功能

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載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民國100至105年度查核發現之缺失項目，其中以4.03.04「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2.03.04「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及4.03.03「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等3項工程品質管理缺失為比率最高之項目，其民國100年度缺失比率分別為85.17%、74.26%及61.76%，惟於民國105年度仍高達85.33%、73.20%及55.35%，顯見工程常見品質管理缺失未能有效抑減。又審計

部於民國106年1月至2月針對產、官、學界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問卷調查，有關現行施工查核機制應如何精進問項之調查結果，受訪者認同度最高前3項，為「強化查核常見缺失態樣之宣導，增加施工廠商對於常見查核缺失之瞭解」、「加強查核委員之宣導及講習，劃一查核委員之評分基準」及「設置網路交流平臺，增進施工廠商對於查核機制之瞭解」等，分別有595位、471位及440位受訪者表示贊同，占全體1,043位受訪者之57.05%、45.16%及42.19%，顯示加強宣導常見缺失態樣及善用網路交流平臺對於精進施工查核機制之重要。惟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交流平臺」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專區」，對於上開各界所需查核缺失改善範例、常見缺失態樣改善與預防建議等資料，均付之闕如。建請檢討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癥結原因，並善用各界提供施工查核業務建言及查核委員技術交流等網路平臺功能，精進查核委員技術方法，以發揮工程施工查核積極功能，具體提升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效能。

（2）強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品質保證查核成績資訊揭露，以利工程主辦機關及時辨識公共工程品質保證制度潛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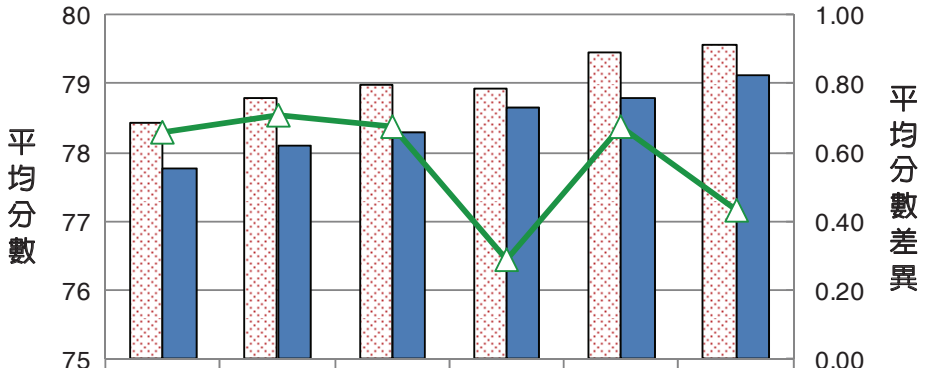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負有查核工程主辦單位第二級品管落實程度之責任，「查核委員紀錄表」規範查核委員對於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之計算方式，分別就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廠商）與監造單位等辦理第二級施工品質保證落實程度、施工廠商第一級品質管制執行情形、工地現場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分別予以評分，並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該查核成績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惟查上述系統未揭露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等細項成績，以致該等品質保證落實程度之查核結果，無法藉由系統索引，亦無其他資訊系統揭露相關資訊。建請強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品質保證查核成績資訊揭露，以利工程主辦機關及時辨識公共工程品質保證制度潛在風險。

（3）加強宣導運用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機制於查核主辦機關品質督導及查驗工作與施工廠商品管作業執行情形，以嚴控各級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經審計部統計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民國100至105年度採預先通知及不預先通知之查核件數與查核成績平均分數，各年度不預先通知進行查核之平均查核成績，均低於預先通知查核者約0.29分至0.71分之間。另分析民國105年度施工查核常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情形，工程主辦機關「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及施工廠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 、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等2項，於採不預先通知查核時，發生缺失之比率分別

高於預先通知查核時4.71個百分點及2.34個百分點，差異較為顯著。建請加強宣導運用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機制，查核工程主辦機關平時品質督導查驗工作及施工廠商自主品管作業執行情形，以嚴控各級施工品質管理及進度。

民國100至105年度工程施工查核
採預先通知及不預先通知之查核成績情形圖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預先-平均分數	78.43	78.80	78.98	78.93	79.45	79.56
不預先-平均分數	77.77	78.09	78.31	78.64	78.78	79.13
平均分數差異	0.66	0.71	0.67	0.29	0.67	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4)檢討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數間存有差異分歧及比例失衡之癥結原因並予改善，以使查核制度運作更趨合理完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促使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重視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以收查核成效及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於民國94年1月31日訂定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嗣因各查核小組依據上開規定進行查核成績評分及扣點數之計算結果，查核成績等第與品質缺失扣點發生差異分歧、比例失衡情形，爰於民國97年2月13日增訂工程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扣點數對應原則，規定缺失總扣點數在15點以上者，查核成績等第不得列為甲等，40點以上者列為丙等之扣點數門檻，以鑑別查核成績等第之差異。惟經審計部統計各查核小組民國103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9月19日期間之查核案件9,599案，其評分級距及缺失總扣點數情形，仍有乙等扣點數超過丙等，形成扣點數與查核成績等第比例失衡情形，亦有扣點數與查核成績等第差異分歧情形，諸如：不同查核案件之缺失總扣點均為0點，惟查核成績分列為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甚至屬丙等（未達70分）。建請檢討扣點數與查

核成績等第發生差異分歧及比例失衡之癥結原因並予改善，以使查核制度運作更趨合理完善。

4.就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作業執行情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各機關能有足夠且客觀之資訊，協助篩選合適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以提升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於民國99年建置「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專區，該履歷包含廠商近5年之承攬施工件數、專案管理件數、監造件數、在建工程件數、被查核等第及次數、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及重大職災件數等7 項統計資料，同年4月開放各機關查詢，並自民國103年10月27日起由機關對施工廠商辦理履約計分。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專區查詢次數達106萬餘次，廠商履約計分累計47,086筆標案、9,441家廠商之計分資料，涵蓋率達64.7%，且計分結果業於民國106年1月1日開放機關查詢，已能初步區分相對優良、普通及待加強廠商。其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1）研議技術服務廠商納入履約績效評比機制，建置完整之公共工程履歷制度，以提高優良廠商之競爭力

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機制，並將計分結果公開於「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專區中供機關查詢，各機關對廠商履約情形之評比結果，可作為其他機關擇優選商之重要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工作，其履約能力及品質更為重要，惟技術服務廠商尚未納入履約績效評比機制，未能建置完整之公共工程履歷制度。建請持續規劃建置完整之技術服務廠商公共工程履歷制度，並研議納入履約績效評比機制，以提高優良廠商之競爭力，提升整體公共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

（2）督促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辦理履約計分作業及將履約計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以避免影響廠商權益，減少後續爭議

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15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第2項規定：「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經查各機關填報之履約計分結果，核有於工程驗收前即填報履約計分資料或已完工驗收仍未填報、部分書面通知之核定文號內容為空白或明顯刻意規避等情事。建請督促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辦理履約計分作業及將履約計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以避免影響廠商權益，減少後續爭議。

（3）督促機關依廠商實際履約情形覈實辦理計分作業，並研謀計分結果檢核機制，以維履約計分資料庫之正確性

經查部分機關填報之履約計分資料內容存有異常情事，如同時填報「提前竣工」之加分及「逾期竣工」之減分欄位、廠商於查核有扣點，但違約金金額未有減分等，衍生廠商相關履歷資料未能正確表達，影響其他機關評選擇商作業及廠商權益等情事。建請督促機關依廠商實際履約情形覈實辦理計分作業，並研謀計分結果檢核機制，以維履約計分資料庫之正確性。

5.就各市縣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效益及整合管理情形，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下稱十年計畫），其中自民國95至103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十年計畫之分項計畫計88件，預算數40億7,807萬餘元（包含市縣自籌款），另各市縣於同期間辦理其他各項地理資訊系統件數計203項、總建置經費10億7,468萬餘元。各市縣政府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酌。

（1）加強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提升各式圖資系統相互流通與連結運用等功能，及完備績效考核機制，以充分發揮地理資訊系統預期效益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二（二）規定，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任務包含協調各相關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料建置、維護更新及應用工作；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12點規定，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經查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4個地方政府未建置資訊整合平台，使各系統可相互擷取圖資資料功能，未充分發揮資源共享效益；又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嘉義市等5個地方政府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未依上開規定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使用及服務成效，致有使用率偏低等情事，顯示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功能有待持續強化。建請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提升各式圖資系統相互流通與連結運用等功能，及完備績效考核機制，以充分發揮地理資訊系統預期效益。

（2）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適時成立地理資訊系統推動與計畫審議權責組織，並落實執行各項推動業務，強化中央與地方推動組織之相互合作與配合，以利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政策順遂推動

行政院民國81年10月23日核定之國土資訊系統實施方案，屬全國性地理資訊系統政策，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組成要素，包含各級推動組織，須仰賴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機關相互配合落實執行。經調查發現，該方案於民國87至104年歷經「國土資

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基礎環境建置第二期作業）」及「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等3階段地理資訊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部會及部分地方政府雖已陸續成立專責推動組織，包含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九大資料庫分組（內政部、交通部等）、七大應用推廣分組（教育部、科技部等）及高雄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等。惟部分地方政府迄未設置專責小組推動地理資訊工作，諸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6個地方政府；或已設置專責小組，惟未依規定聘任小組成員、適時更新名單及定期召開會議並追蹤各項業務辦理情形，諸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7個地方政府。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4年4月檢討地方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狀況，存有圖資系統主要以交通議題為發展重點，未能有整體性之規劃與發展；民眾使用端不普遍，使用人數集中於較專業人士，系統建置後難獲迴響；未有效宣傳與教育民眾使用等顯未充分發揮建置效益之情事。建請督促各地方政府適時成立地理資訊系統推動與計畫審議權責組織，並落實執行各項推動業務，強化中央與地方推動組織之相互合作與配合，以利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政策順遂推動。

（3）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及強化政府資訊安全管理，以建構完善之資安環境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應就資訊資產安全管理訂定資訊安全計畫，並定期評估成效及執行稽核；另依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將資安等級區分為3級，規定各政府機關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經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10個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資通安全應辦理事項，諸如：內部稽核、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18點規定，各機關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100年9月16日函頒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訂有廠商應提供原始程式碼及相關保密規定，惟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7市縣政府辦理部分採購案，未依上開要點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等規定，明訂廠商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顯示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未盡防杜資安威脅之情事。建請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及強化政府資訊安全管理，以建構完善之資安環境。

6.就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政策及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之經營管理情

形，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建議意見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掌理制定全國性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評鑑；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及監督等事項。按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計有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6機構，除照顧社會弱勢族群外，更負有維護社會正義、調節市場機制及配合政策推動之責任，於社會福利體系中扮演重要之角色。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分別建請行政院、衛福部及內政部參酌。

（1）研酌提高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力之正式員額，或檢討衛福部以契約自行進用臨時人員之員額限制，俾有效強化專業人員工作穩定度及專業知能，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之組成，包含正式人員、約僱人員、以契約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勞務採購（含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方式由廠商提供之人員，因中央政府組織員額精簡政策，正式人員額度常年無法增加。另行政院政策僅同意部屬機構得於91人之總量額度內，統籌調整運用臨時人力，不足部分僅能以勞務採購方式委外辦理，故各老人福利機構照服員人力結構多以委外人力為主，民國105年度委外比率均逾5成。護理人員方面，除北區老人之家外，其餘5家機構皆以委外人力補足所需護理人力，其中中區、南區及澎湖老人之家民國105年度委外比率介於57.14%至75%間，均有偏高情形；又民國103至105年期間委外照服員平均年流動率介於19.17%至103.95%間，除北區及澎湖老人之家外，其餘4家委外照服員流動率偏高。建請行政院研酌提高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力之正式員額，或檢討該部以契約自行進用臨時人員之員額限制，俾有效強化專業人員工作穩定度及專業知能，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2）研酌協助衛福部擴增社會福利基金來源，並督導逐步調升委外照服員薪資編列基準，增加留任意願，俾利委外人力採購案順遂執行，以提升居住長者之照顧服務品質

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委外照服員之工作內容包含：住民排泄物處理及協助如廁、協助無法自行進食住民三餐、點心餵食及茶水供給、以鼻胃管管灌無法正常進食住民、為生活不能自理住民洗澡、生活不能自理住民髒污紙尿褲更換、於住民發生緊急狀況時給予立即施救、配合機關感染控制措施、定期清洗（整理）住民寢床、輪椅、床頭櫃、衣櫥、儲藏室，並隨時注意環境衛生清潔維護與器皿之清潔等，且尚須負責院區整體之清潔維護工作，其工作性質繁重，惟民國103至105年間委外照服員每月平均薪資實領約2萬2,000元。嗣衛福部雖於民國106年2月17日召開

會議，決議調整委外照服員薪資，每月實領仍僅有2萬5,000元（離島加計10%，2萬7,500元），尚低於該部現行補助居家照服員於相同工作時數前提下之實領薪資；另各機構委外照服員採購發包作業，民國103年度澎湖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流標1次、東區老人之家流標2次；民國104年度東區老人之家流標1次、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流標2次；民國105年度北區老人之家流標1次、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流標4次，再行招標始決標，顯示目前部屬老人福利機構因委外照服員薪資水準未具競爭力，致使人員留任不易及採購招標困難，不利於照顧服務品質之提升與專業度之維持。建請行政院研酌協助衛福部擴增社會福利基金來源，並督導逐步調升委外照服員薪資編列基準，增加留任意願，俾利委外人力採購案順遂執行，以提升居住長者之照顧服務品質。

（3）劃一不同類型住宿式長照機構於人力配置及評鑑頻率等實務作法，以提供多元長照服務措施

我國住宿式長照機構主要為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依護理人員法所設立之護理之家，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長照機構。該等機構除法源不同，業管單位亦不同；另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於人力配置及評鑑之頻率與結果，以及平時之輔導查核方式皆有所不同，易造成民眾於選擇服務機構時之困擾；又依內政部統計處及衛福部全球資訊網資料，民國105年底全國可供老人使用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總床位數為10萬3,896床，需求床位數為7萬8,896床，提供總床位數雖大於需求床位數，惟仍有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市縣可提供總床位數小於需求床位數；且部分市縣存有床位數分布不均，集中於少數地域之情形，諸如：花蓮縣老人福利機構提供總床位數1,183床，其中851床（71.94%）位於花蓮市與吉安鄉等。建請衛福部劃一不同類型住宿式長照機構於人力配置及評鑑頻率等實務作法，以提供多元長照服務措施。

（4）精進全國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作業，檢討簡化評鑑項目，並加強相關資訊之公開，以民眾易於瞭解及檢索之方式，揭露評鑑等第所代表之意義、評鑑及輔導查核結果，俾利民眾選擇所需要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衛福部就全國性公立老人福利機構，及經地方主管機關初評達乙等成績以上之市縣立老人福利機構，每3年辦理1次評鑑作業，評鑑項目達5類及100項指標，項目繁多且前置作業複雜，造成工作人員額外負擔；至於輔導查核作業，係由各市縣政府就轄內機構，每年至少辦理1次，經將查核與評鑑項目比對結果，部分項目評（查）核重點大致相同；另衛福部雖將評鑑報告公開上傳至該部全球資訊網，惟每次評鑑家數逾百家，整本報告頁數逾千頁，查閱便利性明顯不足。建請衛福部精進全國老

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作業，檢討簡化評鑑項目，並加強相關資訊之公開，以民眾易於瞭解及檢索之方式，揭露評鑑等第所代表之意義、評鑑及輔導查核結果，俾利民眾選擇所需要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5）加強督促就失智專區收容率欠佳及自費安養收費標準欠合理等情事，研謀善策檢討妥處，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及符社會公益

南區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自民國100年度起，分別投入6,923萬餘元及4,992萬餘元經費設置失智專區，並於民國103年7月及民國104年8月開辦失智照顧服務，核定收容人數36人及60人，民國105年底實際收容人數21人及19人，收容率58.33%及31.67%，收容人數未如預期；另中區老人之家於民國74年間開辦自費安養服務，收費標準經數次調整，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6,900元，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所定每人每月1萬元之安養機構收費基準，調整機制亦較衛福部所訂規範寬鬆。建請衛福部督促所屬就失智專區收容率欠佳及自費安養收費標準欠合理等情事，研謀善策檢討妥處，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及符社會公益。

（6）通盤檢討住宿式老人福利機構之建築及消防法令規定，於修正施行後涉有未溯及既往之危安事項，以建立更安全之照顧環境

依民國101年11月31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2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施行。前開規定適用於民國102年後新設立之機構，既存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不受該條文約束。經審計部調查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營運情形，發現其均於民國102年前設立，相關設施間有未符前開規定情事，諸如：衛福部南區老人之家怡樂大樓為地上5層、地下1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其各樓層均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9條之1規定分隔為2個以上之防火區劃，惟因上述法規修正施行後未溯及既往，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之簽證結果仍為「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核其於建築物防火避難方面，仍有合法卻存有風險情事。建請內政部通盤檢討住宿式老人福利機構之建築及消防法令規定，於修正施行後涉有未溯及既往之危安事項，以建立更安全之照顧環境。

7.就醫療設備採購作業情形，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之建議意見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站統計，各公立醫院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5月31日止，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品項代碼「481-醫療、外科及矯形

設備」之醫療設備採購案件，計有2,107案，預算金額計1,260億228萬餘元。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意見，建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參酌。

（1）促請各級公立醫院於招標文件檢討增列投標廠商檢附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以確保醫療器材之採購品質，並符合藥事法之規定

依據藥事法第57條規定略以：製造藥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編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內容明訂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對品質系統的要求；該製造準則第62條規定，自民國103年3月11日起，所有醫療器材不分等級均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下稱GMP）。經查輸入醫療器材上市前，其醫療器材國外製造業者之品質系統須符合我國醫療器材GMP，而醫療器材輸入業者申請符合我國醫療器材GMP之方式，係向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輸入醫療器材品質系統文件QSD（Quality System Documentation，下稱QSD）審查，通過審查後，並由食藥署發函認可登錄。惟查公立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件（輸入醫療器材），僅衛福部所屬公立醫院依據上開規範要求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醫療器材之QSD證明文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其新竹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以及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辦理相關醫療器材採購時，其招標文件均未要求投標廠商檢附上開QSD證明文件；另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辦理「單光子電腦斷層伽瑪攝影機（1020528-30）」，其投標廠商規格審查表，亦僅規定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製造工廠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之文件』，惟原產地為外國者得免附等情事」。建請促請各級公立醫院於招標文件檢討增列投標廠商檢附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以確保醫療器材之採購品質，並符合藥事法之規定。

（2）督促各級公立醫院於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妥適訂定招標規格，並落實投標文件與中文仿單之審查，以避免爭議；另加強稽查市售醫療（儀器）設備之性能規格與中文仿單核准內容是否相符，以督促藥商於性能規格變更後，立即重新申請變更中文仿單

依藥事法第23條第4款規定：「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係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性能或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同法第26條規定：「本法所稱仿單，係指藥品或醫療器材附加之說明書。」同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

原登記事項。」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改制為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0年6月2日FDA器字第1001604478號函規定，申請輸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所檢附之中文仿單稿，須依藥事法第75條規定擬載，其內容係提供產品重要資訊及揭示案內申請的範圍，刊載內容經核定後，即為該許可證中文仿單核定本。經查衛福部編擬「部立醫院醫材採購常見問答集」（民國103年9月23日訂定，民國105年12月1日修正），其內容業就醫療器材許可證中文仿單核定本（下稱中文仿單）所列相關疑義，逐項加以釐清，惟僅登載於該部網站，部分非衛福部部立醫院，尚未能得知其詳情並加以參考運用，且部分衛福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其採購規格之訂定，間有廠商投標時所附型錄資料與中文仿單有差異，而機關審標時未能發現及時處理，或得標廠商因型錄規格不符中文仿單內容而解除契約等情事，致衍生相關爭議。建請督促各級公立醫院於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妥適訂定招標規格，並落實投標文件與中文仿單之審查，以避免爭議；另加強稽查市售醫療（儀器）設備之性能規格與中文仿單核准內容是否相符，以督促藥商於性能規格變更後，立即重新申請變更中文仿單。

（3）強化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系統內「製造許可登錄編號」查詢欄位之功能，以明確揭露相關資訊，避免相關採購風險

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62條規定，自民國103年3月11日起，所有醫療器材不分等級均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經查衛福部所屬醫院醫療設備採購案件，業將上開規範證明文件（如醫療器材GMP或QSD文件）等納入招標文件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料，惟部分案件於開標過程中，招標機關發現投標廠商GMP或QSD認可登錄文件已過期，經審查為不合格標，另有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所登載之製造廠名稱，與檢附之QSD文件所登錄之製造廠名稱不符，惟未檢附其變更後之醫療器材許可證，進而衍生相關採購爭議；又食藥署建置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系統，雖列有製造許可登錄編號1欄，惟該欄位僅揭示登錄編號，並無進一步諸如有效日期、QSD製造廠址等資料可供查詢，且因醫療器材許可證與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之製造許可之有效期限不同（分別為5年及3年），招標機關如欲查詢運用，亦僅能至其網站下載當期所有尚在有效期間之QSD資料檔，並以資料篩選方式逐一檢視，而目前教育部、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多未將醫療器材GMP或QSD等文件納入投標文件，亦未執行上開查詢程序。建請強化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系統內「製造許可登錄編號」查詢欄位之功能，以明確揭露相關資訊，避免相關採購風險。

8.就各級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之建議意見

營造業與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經濟景氣關係密切，其良窳更攸關我國民生工程及重大建設施工品質，直接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及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鑑於民國88年9月21日集集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衍生嚴重死傷及災情之部分原因，係歸咎於施工品質低落及營造業相關人員租借牌照問題嚴重等情，爰研擬「營造業法」草案，於民國92年1月1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2月7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以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及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與增進公共福祉。自民國92年營造業法公布施行至民國105年12月底止，營造業家數由12,638家增加至17,432家，總資本額由3,681億餘元增加至7,944億餘元，規模逐年成長。有關各級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參酌。

（1）檢討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之督導機制，並研謀強化管理系統功能與建立相關清查機制，以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依營造業法第5條規定，自民國92年2月9日起，將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登記；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事項；複查及抽查等業務，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並編列委辦經費作為各地方政府相關人力與行政作業之支出，以推動營造業管理業務。又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第3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按日填報施工日誌等工作；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對各地方政府委辦業務之督導及營造業相關人員任職情形之管理作業，核有：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尚乏督導機制，以即時發現其執行缺失促請改善；「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以人工方式審核營造業相關人員資格，存有疏漏及審核風險；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規定兼職情形者眾，影響其專職於營繕工程事務等情事。建請檢討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之督導機制，研謀強化管理系統功能與建立相關清查機制，以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強化營造業法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研謀相關疑義之釋示，及建置線上查詢功能，供各界查詢運用，以健全相關法制

營造業法之制定係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等，依該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

其相關業務，認屬營繕工程之事務，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另對於涉及建築、土木工程施工範圍，且直接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施工品質者，於該法第8條明定其為「專業工程項目」者，計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帷幕牆工程、庭園及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防水工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等12項。經查「營繕工程」及「專業工程項目」之訂定與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政府採購招標機關未諳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未能覈實判斷採購標的屬專業工程項目，以訂定合宜之投標廠商資格；部分專業工程項目之內涵及營繕工程之定義，與其他法規特許營業情形互有法令適用疑義；營繕工程之定義不利認定，易衍生非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情事。建請強化營造業法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研謀相關疑義之釋示，及建置線上查詢功能，供各界查詢運用，以健全相關法制。

（3）研謀改善承攬總額查核機制執行窒礙情形，及就申報比率偏低研提因應對策，並適時公開營造業可承攬總額相關資訊，以利落實承攬總額機制，發揮預期效益

依營造業法第23條後段規定略以，營造業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以避免過量承攬工程，造成履行契約困難，並藉以落實營造業分等分級之管理；違反者，依同法第56條規定，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次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經查營造業申報承攬總額之執行情形，核有：營造業承攬總額之申報，對逾限者予以處分，對未申報者則尚無裁處規定，肇致申報比率不佳；各地方政府尚乏申報內容之審核資源，又進行動態查核尚有窒礙，查核結果亦未予以公開，以利各界作為工程發包之參據等情事。建請研謀改善承攬總額查核機制執行窒礙情形，及就營造業申報比率偏低研提因應對策，並適時公開營造業可承攬總額相關資訊，以利落實承攬總額機制，發揮預期效益。

五、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查處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在財務（物）上涉有違失案件，於民國 106 年度處理者計有 97 件，其中涉有刑事責任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2 件；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3 件；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8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56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6 人次、記過者 44 人次、申誡者 296 人次。茲分述如次：

（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稽察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其中帳務處理疏失 1 件；內部稽（審）核疏失 1 件。

（二）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3 件，其中機關人員未為負責之答復者 12 件，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者 1 件。

（三）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分者 8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56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6 人次、記過者 44 人次、申誡者 296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學校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外，並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茲擇要分述如次：

1. **中央政府部分：**計通知處分 18 件，其中以國防部 4 件最多，次為財政部 3 件，再次為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各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07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105 人次。經分析各案違失之原因，以內部稽（審）核疏失 9 件為最高，次為採購作業疏失 6 件，再次為財物管理疏失 2 件。

民國 106 年度審計機關稽察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次統計表

（一）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18	107	2	105
1. 國防部	4	7	-	7
2. 財政部	3	16	-	16
3. 農業委員會	2	60	1	59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8	-	8
5. 經濟部	2	2	-	2
6. 文化部	1	5	1	4
7. 內政部	1	5	-	5
8. 教育部	1	2	-	2
9. 行政院	1	1	-	1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	1

（二）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18	107	2	105
1. 內部稽（審）核疏失	9	80	1	79
2. 採購作業疏失	6	15	1	14
3. 財物管理疏失	2	10	-	10
4. 帳務處理疏失	1	2	-	2

2. **地方政府部分：**計通知處分 64 件，其中以臺北市 9 件最多，次為雲林縣 8 件，再次為花蓮縣 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49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6 人次、記過者 42 人次、申誡者 191 人次。經分析各案違失之原因，以內部稽（審）核疏失 23 件為最高，次為採購作業疏失 17 件，再次為財物管理疏失 9 件。

民國 106 年度審計機關稽察地方各機關學校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次統計表

（一）市縣別

市縣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64**	**249**	**16**	**42**	**191**
1. 臺北市	9	20	-	1	19
2. 雲林縣	8	14	-	-	14
3. 花蓮縣	7	94	16	18	60
4. 臺中市	6	12	-	-	12
5. 屏東縣	5	6	-	1	5
6. 臺東縣	4	5	-	1	4
7. 宜蘭縣	4	5	-	-	5
8. 苗栗縣	4	4	-	1	3
9. 臺南市	3	9	-	2	7
10. 高雄市	3	6	-	-	6
11. 南投縣	3	5	-	-	5
12. 新北市	2	59	-	17	42
13. 新竹縣	2	4	-	1	3
14. 彰化縣	2	4	-	-	4
15. 嘉義市	1	1	-	-	1
16. 連江縣	1	1	-	-	1

（二）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64**	**249**	**16**	**42**	**191**
1. 內部稽（審）核疏失	23	130	16	19	95
2. 採購作業疏失	17	27	-	2	25
3. 財物管理疏失	9	15	-	2	13
4. 預算執行疏失	7	67	-	18	49
5. 帳務處理疏失	3	5	-	1	4
6. 憑證管理疏失	3	3	-	-	3
7. 支付作業疏失	2	2	-	-	2

六、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民國 106 年度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52 案。茲分述如次（國防部主管 2 件機密案件，財政部主管 1 件密件，不予摘述）：

（一）中央政府部分

1.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執行「創業拔萃方案」，預計編列 3 億餘元經費辦理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營運及園區建物整修，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5 家國際型創投事業，核有國發會未審慎擇選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致方案核定後，場址於 1 年 8 個月內歷經 3 次變更後，又因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 1,044 坪與原規劃空間 6,130 坪落差甚大，且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止，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 2 家，影響建立微型創業生態系統目標之達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配合「創業拔萃方案」投資 5 家國際創投事業，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距民國 106 年底止投資期限僅餘 1 年，仍有 4 家國際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僅占全部投資家數約 0.80%至 3.34%，累計投資金額亦僅占全部投資金額之 5.19%至 30.90%間，致該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整體投資金額 15 億 9,616 萬餘元僅為承諾投資金額 49 億 9,177 萬餘元之 31.98%，且有 3 家國際創投事業投資案源多為國外公司，與該基金原預計透過國際創投事業投資國內相關公司，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新創事業之目的有所落差等情事。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創業拔萃方案」投資國際創投事業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投資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國際創投事業名稱	國際創投事業投資情形			
	累計投資家數	占比	累計投資金額	占比
合　計	**748**	**100.00**	**66.09**	**100.00**
500S 基金	678	90.64	25.96	39.28
TPTF 基金	6	0.80	3.43	5.19
本誠創投公司	18	2.41	7.54	11.41
TCPIII 基金	21	2.81	20.42	30.90
IVP 基金	25	3.34	8.74	13.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管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計編列預算 4 億 1,62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4 億 122 萬餘元，核有興建娜麓灣餐廳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即委外經營，後續經營尚須依

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報核，恐衍生巨額公帑支出；娜麓灣餐廳 2 度閒置期間逾 5 年，無法提供遊客餐飲服務，未達原興設目的，徒增管理維護費用，且減少國庫收入；自行管理娜麓灣餐廳期間，未妥善保管維護餐廳內外硬體設施，致損壞情形嚴重，尚須耗費巨資始能回復可使用狀態；採購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未釐清規格標準，復未依契約規範確實辦理電動遊園車驗收作業，相關設備無法使用，肇致履約爭議經仲裁結果，該中心仍須負擔一半之改善責任，廠商應負擔部分經扣除保固金後，尚有債權 25 萬餘元迄未獲得清償；未妥善保管維護電動遊園車，肇致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嗣經評估送廠維修不符效益，僅能以報廢方式處理，全案採購已逾 8 年，耗費公帑 893 萬餘元，尚無提供載客服務紀錄，設施使用效能過低。案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電動遊園車閒置損壞情形

3. 內政部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總經費 240 億 7,000 萬元，核有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未規劃優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且與內政部地政司（下稱地政司）均輕忽開發基地尚未全面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及原有圖資老舊精度不高之影響，率爾使用過時、老舊之地形測繪與地籍圖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衍生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成果之範圍界址與徵收地籍線不一致及據以測釘之樁位有疑義而無法公告，肇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期程，徒增開發成本 8,623 萬餘元；營建署未重視民眾陳情所提開發土地已堆積廢棄物之警訊，審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續規劃作業，又地政司辦理土地徵收前，亦未確實勘查現場及調查廢棄物處理情形，肇致未將不利開發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衍生內政部土地重劃


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3 標施工情形

工程處於施工期間發現廢棄物，延宕工程期程 137 天，徒增開發成本 4,598 萬餘元，並因原住宅區抵價地面積不足，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 12 億元；該部暨所屬營建署未能積極落實預算執行檢討、進度控管、基金管理及督導考核之功能，及時督促各權責機關就整體計畫、預算執行與工程進度落後等確實檢討改進，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致未依限完成行政院指示及興辦事業計畫所訂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各項開發作業之目標，延誤達成提供合理平價住宅等計畫效益。案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

4. **營建署**代辦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新建工程，總經費 37 億 5,483 萬餘元，核有對於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佈設路徑規劃欠周，且未妥適研擬可行性方案，肇致嗣後部分管網佈設路線及分標方式變更，耽延基本設計完成時程；復未依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配合上述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所訂民國 103 年底完成之期程，與核定基本設計書圖排定之分標計畫，並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以分開辦理同時進行方式積極辦理各標工程，肇致整體建設期程大幅落後，迄未發揮水資源回收中心應有之污水處理效能；未本於補助機關職責，督促所屬切實依上開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積極檢討改善執行缺失，任令全部工程完工期程一再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整體計畫期程大幅落後情事發生，且未依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考核評鑑，藉以督促所屬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未能確實發揮計畫管考與考核評鑑功能；未及時檢討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進流水質標準，並確實督促技術服務廠商檢討改善其細部設計成果，又代辦第 1 期新建工程，整體建設期程大幅落後，其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進流污水量長期低於設計標準，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功率降低，均未發揮原設計之污水處理效能。案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



水資源回收中心

5. **國防部**辦理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設施改善情形，除位於臺北市之 44 處營區完成接管，已有成效外，核有國軍部分單位未確實依國防部會議結論函文市縣政府，未察覺管線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明知管線已佈設至營區附近，仍未積極辦理接管事宜。又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下稱資源司）未全盤掌握國軍營區

接管情形，亦未依函復監察院改善措施確實督飭各單位積極辦理下水道接管事宜，肇致自監察院糾正迄已 3 年餘，營區污水改善作業成效仍屬有限；國軍部分單位未確實執行環保業務，資源司亦未確實督促各單位落實營區污水處理，尚有逾半數（306 處）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之營區未檢測放流水水質，經抽查間有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仍存有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等情事，污水處理改善成效欠佳；後備指揮部所屬營區多位於污水下水道服務區域，理應積極配合辦理接管事宜，惟未主動函文市縣政府洽詢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期程，或明知污水下水道管線已佈設至營區周邊，仍無具體作為，致多處營區周邊已佈設下水道管線仍未辦理接管，其中甚至有延宕逾 7 年者，顯有未積極辦理接管情事；國軍營區未確切掌握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情形，善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劃辦理接管事宜，致共同供應契約使用效益欠佳。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正式通水，並將左營軍區納入排水區域，忠貞營區等單位可自行接管，卻未辦理接管，延宕接管完成期程。另海軍司令部辦理左營基地污水下水道接管相關事宜，行政作業時程冗長，規劃及執行效率欠佳，歷時 7 年餘仍待編列預算，據以執行接管事宜。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國軍營區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處理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態樣	營區名稱
未函文縣（市）政府確認管線佈設期程，未察覺管線已佈設至營區周邊	六合營區、信義營區、堅貞營區、建功營區、忠信營區、油車口營區、新店西營區、大樹營區、陸軍官校、金湯營區、忠誠營區、忠貞營區、青天營區、淡海營區、新力營區、忠平營區、福和營區、正信營區、仁愛營區、東勢營區、建功營區、明德營區、公正營區、長榮營區、大東營區、榜林二營區、牛背南營區、龍潭財務組、左營財務組、新竹財務組、馬祖財務組、宜蘭財務組、海軍營運中心、四海一家、祥和山莊、居安一莊、逢甲退舍，共 37 處。
明知管線已佈設至營區附近未積極辦理接管事宜	后山營區、前山營區、淡水營區、淡指營區、龍形營區、新店東營區、秀朗營區、下湖東營區、下湖西營區，共 9 處。
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	天山營區、網寮南營區、仁美營區、大肚山營區、中興嶺營區、成功嶺營區、精南營區、永安營區、美崙營區、北埔營區、內壢營區、龍城營區、仁德營區、南大營區、圳堵營區、壁山營區、西坵北營區、太平營區、德威營區、成功營區、工材庫營區、光育營區、湯山營區、龍翔營區、斗煥坪營區、圓通寺營區、國福營區、涼山營區、龍勤營區、大武營區、東勢營區、龍門營區、復興營區、料羅營區，共 34 處。
污水處理設施不良或維護管理不善	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龍門營區，共 3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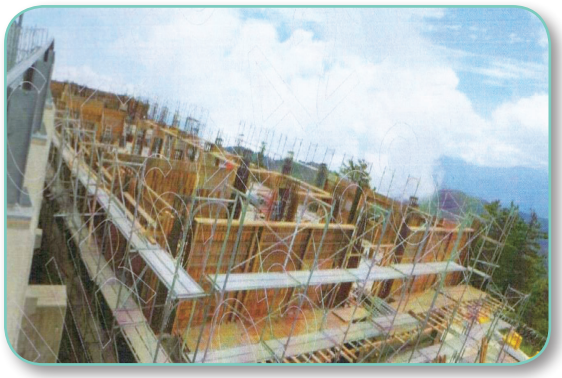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6. **國防部**辦理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預算 8 億 2,961 萬餘元，核有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裝修工程未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亦未訂定規劃、設計、招標等作業節點控管，歷時 2 年 7 個月始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延誤後續工程招標期程；復未依市場行情妥為編列工程預算，致偏離市場價格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延遲達成文書檔案資訊化管理之預期效益；圖書館設備與裝修工程，未依契約整體規劃設計原則，重新檢視細部設計消防設備工程與既設系統之銜接方式，致須變更原設計，迄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始開幕營運，較原訂計畫期程耽延 1 年 3 個月餘；另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進出識別分系統，其中耗資 2,802 萬餘元購置之 X 光檢驗機及電檢門等裝備，近 2 年使用率僅 3.84%，無法達成增進安全維護效率及減少安全警衛人力效益等情事。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國防部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裝修工程
（圖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7. **國防部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戰術管制聯隊**辦理樂山陣地戰備兵舍整建工程軍事投資計畫，預算金額 1 億 6,754 萬餘元，核有延遲辦理「秘密採購」及「最有利標」報核程序，耽延辦理後續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期程，亦未有效管制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時效，延宕工程招標作業期程，又未妥為規劃辦理工程招標及施作期程，致工程簽約後，受制水土保持工程界面問題，工程無法展開施作，合計影響專案執行期程長達 1 年 7 個月；復以未依規定覈實辦理估驗計價，亦未作好營區門禁管制，肇致終止契約結算結果，清點金額較估驗計價金額短少 362 萬餘元，尚未追回，損及機關權益；另雖成立專案督導組進行督導作業，無法有效督促施工、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各司其職，致相關作業缺失頻仍，工程履約品質欠佳，須進行改善，影響工程進度。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樂山陣地戰備兵舍整建工程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空軍司令部提供）

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軍事投資計畫，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下稱第四〇一廠）受託承製該案

夜視裝備生產作業，預算 31 億 8,742 萬餘元，核有第四〇一廠訂定光放管採購計畫未臻周延，屢經上級機關審查核退修正，致延宕工作進度期程 1 年 9 個月餘，及陸軍司令部執行本案系統分析未盡嚴謹，經修正相關數據，重新執行計量分析確認，致耽延光放管採購作業執行進度 5 個月餘，影響提升國軍新一代兵力夜間作戰能力之預期效益；第四〇一廠執行光放管性能檢測相關作業，於規劃採購契約訓練課程時，未將光放管檢測規範納入，致檢測人員接受訓練後，仍不具光放管檢測資格認證、未詳察檢測設備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範按期實施校準，及未依檢測設備維修手冊規範對高價精密光學檢驗儀器之儲存環境善盡應有之管理注意，致須再耗費 778 萬元送返原廠維修、調校及人員再教育訓練，且肇生該廠出具之光放管性能測試報告，遭供應廠商質疑不具效力，衍生履約爭議，延宕夜視裝備產製期程；陸軍司令部未依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測試評估教則及投綱計畫之規定，妥適訂定產品接收測試項目，詳實執行產品接收測試，肇致投綱計畫所訂之觀測距離、辨識距離、測距精度等夜間觀測性能，及壽限、光放管、電池弱電警示等 3 項裝備可靠度效能，均未經測試評估，無法有效驗證夜視裝備之夜間觀測效能與裝備使用可靠度；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已接裝使用之夜視鏡，怠於依保養週期執行部分野戰級及基地級保養檢測項目之後勤維保作業，且已驗結接收之備份零附件逾 2 年仍封存於陸軍飛彈基地勤務廠庫房，未依各級維保需求撥交修護單位，以落實裝備保修作業，肇致裝備妥善情形欠佳。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國軍夜視裝備
（圖片來源：陸軍司令部提供）

9. 陸軍司令部辦理籌購 8 套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總經費 35 億 5,804 萬元，核有未依國防部指導於評估宜蘭紅柴林營區不適合設置無人飛行載具（UAV）起降機場後，儘速就北部訓場需求，積極規劃謀求可行方案，另覓合適場地，致原預計部署之 12 架 UAV 僅能運用其他基地執行飛行訓練，惟因偵搜範圍受限於 UAV 最大導控距離 100 公里，無法達成於相關作戰區範圍內執行日夜間近海及泊地偵搜，影響平時飛行訓練及戰時情報偵搜之任務遂行；未妥適擬訂 8 套 UAS 之年度飛行時間配賦需求，所核定每年飛行總時數 576 小時，僅為依整體

後勤支援計畫書參數設算飛行總時數3,600小時之16%，規劃飛行時數嚴重偏低；各偵搜中隊均已部署成軍，並陸續建置UAV起降機場，且每年耗費巨額公帑，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保養維修工作，惟實際仍未能達成年度飛行時數配賦目標，甚至有7架UAV累計3年飛行時數未達10小時，嚴重減損裝備發揮使用效益，且投入保養維修成本未符經濟效益。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無人飛行載具
（圖片來源：陸軍司令部提供）

10. **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5億363萬餘元，核有該指揮部及陸軍司令部編訂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計畫未臻周延，且未依需求計畫書核定計畫進度表所規劃預定期程，管制採購計畫辦理進度，致延宕勞務採購決標期程；復未確實控管審查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延宕規劃報告及基本設計書圖核定時程，較計畫原訂期程大幅落後1年2個月；又未於前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築線指定圖有效期間，及時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土地權利證明等文件，據以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免建築執照，耽延取得免建築執照核可時程，並影響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水及消防等五大管線送審，及細部設計圖說核定與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致須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107年度。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空間規劃配置示意圖
（圖片來源：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提供）

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翡翠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翡翠灣公司）承租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1地號等60筆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案（下稱翡翠灣海岸土地租案，租賃面積約9.3公頃），核有國產署基隆辦事處未覈實審查翡翠灣海岸土地租案使用情形，肇致翡翠灣公司擅自興建景觀水池及平臺等違法擴建事實存在已久，卻未依租賃契約規定終止契約，經通知該署查明妥處後，該辦事處亦僅消極不續約及要求改正，未積極查察處理；又該辦事處嗣雖要求承租

人就違約事項進行改正後再續處換約事宜，卻多次同意延長改正期限，占有期間亦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更逕援引法令通知承租人如於最後一次改正期限前拆除違建騰空返還，即得免收取使用補償金，任令國有土地遭無權占有使用長達 4 年之久，損及國產權益。案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



翡翠灣海水浴場
（圖片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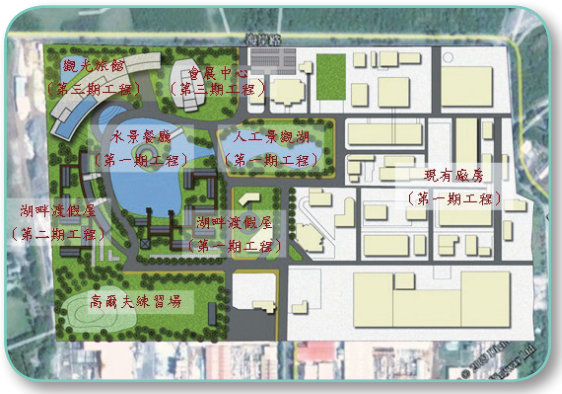
12. **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及該署基隆關、高雄關**分別辦理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採購案、基隆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1 部及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等採購案，契約總金額 6 億 4,075 萬元，核有關務署辦理貨櫃檢查儀採購作業，未參考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審慎評估於契約訂明保養維護服務事項及零組件供應、更換或價格，衍生零組件故障停機，減損設備使用效能；臺中關辦理後續保養維護採購作業，未依重要零組件使用壽命擬定採購需求，復以基隆關另案辦理設備採購，未依約要求原廠提供維護契約，且未預為編列預算支應，致 4 部貨櫃檢查儀因零組件相繼損壞而停機，估計高達 1 萬 7 千餘只高風險貨櫃大多未經檢驗即予通關；高雄關辦理貨櫃檢查儀後續保養維護採購作業，未先依據原設備採購契約規定，於保固期滿儀器使用期間要求廠商提供保養維護契約，俾利行使對機關有利之權利，嗣貨櫃檢查儀因零組件損壞停機，復未依原契約條件與預估額度辦理後續採購，除增費公帑支出 400 萬元，並造成 6 千餘只高風險貨櫃大多未經檢驗即予通關等影響查緝作業，衍生走私風險情事。案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



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操作情形

1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投資總金額分別為 10 億 2,930 萬元及 24 億 4,067 萬元，竹南開發案部分，核有未妥作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緩慢；復就製瓶工場未來關廠後待解決問題，遲未研擬因應方案，引發員工抗爭而暫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製瓶工場究竟採關廠以進行土地開發抑或繼續生產之決策

反覆不定，迄仍無定論，開發作業停滯，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已較財政部核定期程落後 5 年 10 個月，影響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有利地方發展等預期效益之發揮；花蓮開發案部分，核有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復未及早就土地分割問題檢討因應，致須重新評估開發方式；另究竟委商開發旅館、自建開發酒主題文化園區，開發規模或暫緩開發之決策反覆，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已較財政部核定期程落後 3 年 10 個月，並額外支付回饋金 4,330 萬餘元，影響活化利用土地資產及促進地區繁榮發展等預期效益之發揮；另該公司雖將竹南及花蓮開發案執行情形納入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控管，惟實際就該 2 開發案各階段作業延宕情形，均未督導檢討及要求研擬改善措施，相關管控作為流於形式，未能發揮藉由風險管理以強化公司治理之預期效益。案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



花蓮酒廠土地開發案規劃構想圖
（圖片來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4.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總經費 6,424 萬餘元，核有未詳實評估新建游泳池經費需求及工程規模，草率研提計畫於報經核定後即因計畫經費不足逕自縮減游泳池規模辦理設計及招標，仍因發包預算金額低於市場行情導致廢標，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嗣後雖爭取額外經費補助得以順利發包，卻將增加之經費用於提高屋頂結構規格等非優先項目，而未依原計畫規模辦理設計，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未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竣工確認，卻交由監造單位採事後追認方式認定竣工日期，延誤工程初驗辦理時程，復未及早辦理用電用水申請，並妥為控管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工程初驗合格後 1 年 7 個月始能繼續辦理驗收作業，肇致工程於完工後耗時 2 年 6 個月始完成全部工程驗收作業，影響游泳池場館啟用時程；雖於工程完工前先行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惟因工程驗收作業遲未完成及財務計畫內容未盡可行，影響 OT 廠商投資意願，2 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提出申請，復因招商作業耗時過久，致原評估內容多不符實況須重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游泳池場館外觀

新辦理評估，延誤游泳池招商營運時程；該校近年來實施游泳教學略見成效，惟因新建游泳池工程已完工無法再獲體育署經費補助，及預期場館將開放使用，停辦游泳教學課程，惟未適時研擬因應替代方案，致工程完工後已歷經5個學期，因驗收作業耗時冗長延誤場館啟用時程，迄未恢復游泳教學，造成該校歷年推動游泳教學成效無法延續而中斷，未能維持推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果。案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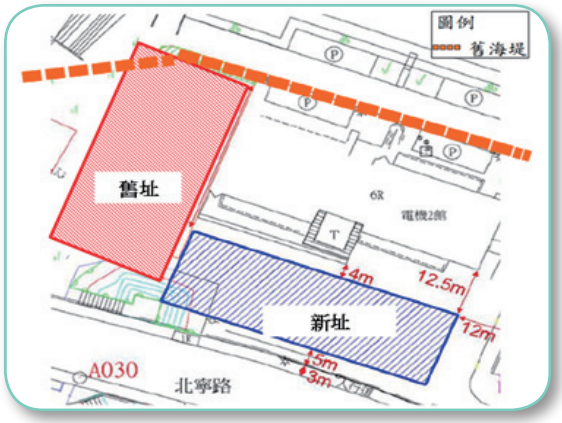
15. **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總經費75億元，核有該校基於環保生態考量縮小七股校區開發規模，將遷校計畫修正為校區設置計畫，致僅部分院系師生須搬遷七股校區，惟該校事前未妥為溝通說明即逕行決定進駐單位，引發須搬遷院系師生反對而陳情不斷，事後該校又未積極協調達成共識，肇致校區設置計畫歷經7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該校遲未能完成校區設置計畫修正，致七股校區理工學院大樓等第1期校舍興建工程迄今暫緩執行，且耗資巨額之公共設施工程完工已逾2至7年仍處於閒置狀態，折損設施設備使用價值，並須每年支付4百餘萬元維護管理費用，徒增政府財政負擔，未達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又因高估設校學生規模人數，恐造成日後校舍低度使用情形；教育部未加強督導該校儘速完成校區設置計畫修正，任由該校研提修正計畫逾7年餘，屢因未取得師生遷駐共識及財務規劃具不確定性風險等相同理由，經行政院4次退回修正，肇致原計畫目標之達成遙遙無期，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無法滿足綜合大學發展需求。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

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億7,380萬元，核有該校選址時未能運用校區開發歷程資料，考量已存在舊海堤對新建工程之可能影響；復未督促先期規劃構想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詳實調查評估工程位址下方是否存在舊海堤，及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致工程施作時始發現基地下方有舊海堤而申辦停工並終止契約，嚴重延宕興建計畫期程；發現舊海堤後，採地下室局部退縮不拆除舊海堤方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惟未深入了解變更設計底價與承商報價金額差異原因並妥擬解決方案，經辦理3次議價雙方仍無法達成合意，致承商以停工逾6個月為由主張終止契約；復未依法律顧

問意見，促請承商配合變更設計報價及復工，逕召開履約協調會議決議，以因非政策變更且非歸責於廠商，報請教育部同意終止契約，致履約爭議經仲裁結果以教育部未反對合意終止契約，已成就停止條件之理由，無法沒收履約保證金，損及學校權益；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改採變更基地位址並增加量體，總經費調增為2億9,000萬元，重新辦理規劃，雖經行政院於民國103年7月18日原則同意修正，惟原案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復因變更計畫，經教育部及行政院退回修正暨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查費時，影響興建計畫期程，未能達成解決電資學院教學研究空間窘迫之目標。案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



電資大樓新建工程新舊位置及舊海堤位址示意圖

（圖片來源：國立海洋大學提供）

17.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館舍籌建計畫，總經費56億1,412萬餘元，採分期分標方式推動籌建計畫工程，核有未督促設計及施工廠商妥擬土石方暫置計畫及移運對策，肇致南區學員宿舍新建工程解約重新發包，且因材料物價上漲徒增公帑支出2,400萬元；嗣於民國101年5月14日簽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契約（BOT+OT）案」契約，委託民間機構興建海洋生態展示館，復因審核民間機構變更設計協力廠商費時，影響規劃設計作業之推展，且未能就民間機構遲未完成施工計畫提報、選商作業等，督促切實檢討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促請有效改善，肇致已屆完工營運期限，興建進度僅約25%，執行效率不彰；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海洋科學與科技展示館等政府興建設施，遲延交付營運設施，衍生民間機構主張1,674萬餘元損害賠償等履約爭議未決，且民間機構事業計畫執行欠佳，該館監督管理作為成效不彰，參觀人數及營收未如預期，存有顯著落差，影響海洋教育與觀光等計畫目標之達成。案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



海科館海洋生態展示館工地現場

18.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7 億 2,075 萬餘元，核有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即同意更換共同投標廠商，衍生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致終止契約；復未釐清履約保證金有效性，默許繼受廠商逕以原施工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作為履約保證，致終止契約後遭保險公司拒絕給付履約保證金 3,823 萬元，損及機關權益；另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任令施工廠商一再拖延施工進度，延宕完工時程；復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屢次同意施工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付款，致保留未撥付廠商之款項不足以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損及校方權益。案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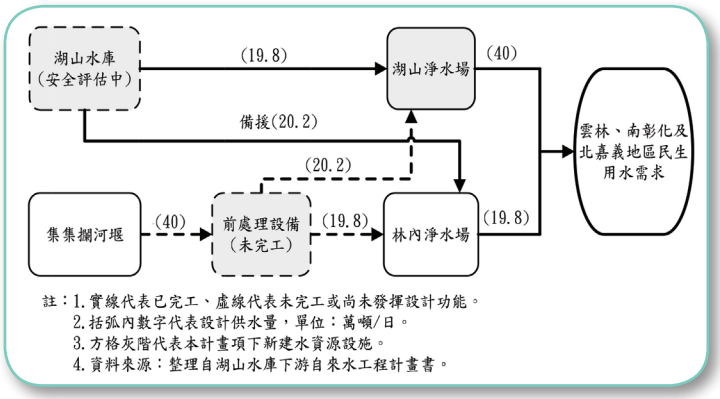
19.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4 億 1,454 萬餘元，核有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及核定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之服務實施計畫期程，確實督促及管制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依限提送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據以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定），致耽延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期程，且於擬訂工程招標文件履約期限，未依核定之服務計畫書所列工程期限 564 日曆天，妥適訂定合理工期，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採購招標一再流標，前後歷經 7 次公開招標，延宕完成決標簽約期程 1 年 1 個月，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須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105 年 9 月；擬訂計畫時，未能通盤檢討整體需求，納入因應矯正業務需要之衛生醫療、輔導教育、作業技訓等設施（備）經費 1,336 萬餘元，且對於工程發包時，囿於預算考量而刪減部分施作項目及數量，及漏未納入之相關設施（備），未積極檢討評估不足之經費 4,546 萬餘元，及早妥適籌措相關預算因應，致監視系統、行動電話阻絕系統，及衛生醫療、輔導教育、作業技訓等設施（備）預算編列於民國 106 年度，無法配合主體工程施作期程進行採購、安裝，衍生新建大樓雖於民國 105 年 12



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施工情形

月 6 日申報竣工，仍須俟民國 106 年度辦理後續設施（備）招標作業，並完成相關設施採購安裝後，始得順利啟用運作，未能儘早達成增加收容額及擴增收容空間之預期目標。案經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

20.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總經費 204 億 7,500 萬元，另為穩定濁水溪集集攔河堰提供之水源，俾與湖山水庫聯合運用，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130 億元，核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項下湖山水庫管理中心、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未督促建築師依契約規定之初（複）審期限提出修正成果，及依委託工作項目之順序先完成選址調查規劃工作，致延宕基本設計核定期程 3 年，復未恪遵法令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致發包後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解除契約重新招標，工程進度較原定完工期程落後長達 12 年餘，迄未能發揮水庫操作運轉及蓄供水監控之功能；集集攔河堰前處理設備工程規劃，未慎選用地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導致關鍵工項原水進出導水管路工程迄無法施工，復因工程設計審查作業亦欠周妥，肇致整體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嚴重影響自來水聯合運用功能發揮時程；該公司未依計畫取得集集攔河堰水權，縱前處理設備完工，亦無足夠水源可供正常運作，影響計畫效益達成；整體水資源相關建設執行延宕，致該公司已完工之湖山淨水場，短期內尚無穩定水源供給營運，設備有長期閒置之風險。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湖山水庫及集集攔河堰水源聯合運用系統架構

2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項下之穩定供水分項計畫，總經費 90 億元，核有寶山支援竹北、芎林管線工程，未詳實評估供水區域內老舊管線之耐壓能力，並積極辦理汰換改善作業，肇致新設管線完工後已逾 3 年 1 個月，囿因老舊管線有爆管風險，遲遲未通水使用，影響計畫穩定供水目標之達成；龍潭至平鎮至八德供水改善工程，未確實辦理用地產權調查，施工期間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抗議，肇致延宕執行進度並終止契約，徒增履約爭議及賠償廠商管理費用；復未詳實評估供水區域之用水需求，肇致工程完工後因無迫切需求，已長達 1 年未予通水使用；板新廠板橋線三峽

橫溪橋段送水幹管替代管線工程，對於跨越河段管線，未妥慎評估以水管橋方式施工之可行性，終因跨河建造物申請未獲許可，而改採地下推進方式施工，徒耗 8 年餘作業期程，肇致已完成之前段管線無法通水使用；五股至八里幹管聯通工程，未詳實評估八里地區整體配水需求，一再變更配水池興建地點及規模，復未積極妥處工程多次流標問題，並落實設計文件審查及管考作業，肇致延誤執行進度，較原預定完成期程已落後 1 年餘，仍未完工；香山地區供水改善工程，未確實辦理用地產權調查及落實計畫管考，致延誤執行進度，較原預定完成期程已落後 2 年餘，仍未完工，復部分已完成管線因變更施工路線而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板新廠板橋線三峽橫溪橋段送水幹管工程民國 100 年完成之橋墩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投資金額 2 億 1,799 萬餘元，核有未經審慎評估逕變更國外購地自建計畫，且收購溫室面積逾原計畫規模過大，突增產能需求缺口，率以外購蘭苗補足，又因自有植養技術未能抑制花卉之變異性，花卉品質難維齊一，不符歐洲利基市場之品質規格；該計畫可行性之市場調查作業欠周延，未就歐洲消費者喜好、目標市場需求規格及市場淡旺季銷售循環等資訊進行分析，未能妥適篩選適地品種，適時繁殖花卉銷售，肇致產銷配合機制頻生失衡及營運銷售績效始終未如預期；多項投資風險指標已呈負向變動，且逾計畫風險評估範圍，惟該公司遲未按經濟部之函囑，適時研擬因應措施或退場機制，使該計畫營運虧損情形持續擴增，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積稅前損失高達 1,747 萬餘歐元（約為新臺幣 6 億 4,683 萬餘元），與該計畫預估自民國 102 年起每年至少可獲稅前利益新臺幣 2,502 萬餘元之差距甚大；因該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未督促所屬依公司內部控制規定積極辦理懸記帳項之清償、追索作業，或迄未要求荷蘭分公司依規定陳報借貸資金之運用情形，釀致荷蘭分公司積欠款項不當增生、融借資金執行效果不彰等情，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台糖公司購置超逾計畫規模之荷蘭溫室
（圖片來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總經費 388 億 1,366 萬餘元，核有未依照煉製結構特性，善用政府採購選商彈性機制，覓得優良專業廠商，又無法及時審查發現廠商基本設計之疏漏，肇致巨資興建完成之設備功能受損，無法達成計畫增產丙烯提升加工收入之目標，初期部分煉量及高單價產品產量均僅為設計值 7 成餘，嚴重影響工場營運績效；對自定提升重油轉化工場營運績效措施未積極推動，其中興建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設備執行過程，未及早因應法規修訂積極辦理，且招標文件品質欠佳頻頻修改仍疏漏叢生，復未預先辦理施工相關許可文件申請工作，又因備標過程疏未詳察影響工程施工因素，導致決標後與廠商發生爭議，續未能針對爭議問題癥結儘速解決，造成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拖延至排放標準實施日 2 年餘，方獲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使用，期間因違反排放標準規定而遭裁處，不僅有損公司股實經營及環保形象，亦無法發揮廠內燃料氣有效運用並增加去化管道之功能，且因執行燃料氣使用管控、回收及增加去化管道等措施未竟全功，重油轉化工場年總煉量至民國 105 年度，僅提高至計畫煉量 9 成，嚴重影響計畫效益提升改善成效；經管重油轉化工場設備未依核定計畫人力質量執行操作，肇致火災事故發生，復對設備故障衍生非計畫性停爐情事，未善盡維護公司權益立場，及時依照工程契約保固相關規定，要求工程承商履行保固責任，又未能針對設備故障癥結原因有效檢討解決並預為防範，以致相同設備於短期間內連續發生類同故障情事，造成公司收入損失。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大林煉油廠

（圖片來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提供）

24.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水里聯勤招待所興辦事業計畫，總經費計 7,000 萬元，核有未參考風景區範圍擴大案調整水里聯勤招待所改建設計內容，嗣於風景區範圍擴大案核定後，再以改建案之區位需配合重新調整為由，終止工程之執行；另改以 BOT 模式招商投資興辦，未確依規定辦理預評估及可行性評估，致一再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歷經 7 年仍未達成增進風景區服務機能之計畫目標；未覈



觀光局水里聯勤招待所外觀

（圖片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提供）

實於相關管制表報填報興辦事業計畫進度延宕情形，復未落實督促檢討改善，未能有效發揮計畫控管功能。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25.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該部東區、北區老人之家**辦理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總經費 8 億 1,532 萬餘元，核有東區老人之家辦理院舍整建工程，未按行政院核定分年執行策略，同時辦理院舍報廢程序及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且於先期規劃階段，未周延考量住民搬遷安置等問題，據以訂定實施計畫；復未積極要求代辦機關營建署檢討改善延遲取得使用執照及延宕工程驗收作業，顯未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肇致展延期程 3 年；北區老人之家辦理院舍整（新）建工程，於先期規劃階段，未就院舍整建可行性，蒐集充分資料及進行周延分析，據以訂定實施計畫，致嗣後須重為檢討變更興建方式為拆除重建，且呈報核定變更作業耗時 2 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復未積極要求代辦機關營建署檢討改善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遲情事，顯未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肇致展延期程 6 年；衛福部對於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辦理院舍整（新）建工程執行過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肇致計畫進度落後幅度擴大，較預定執行期程分別落後 3 及 6 年，除直接影響該 2 機構之收容率及經營效能，且未能及早發揮提供在地老人多元照顧服務之計畫效益。案經函請衛福部查明妥適處理。



衛福部東區老人之家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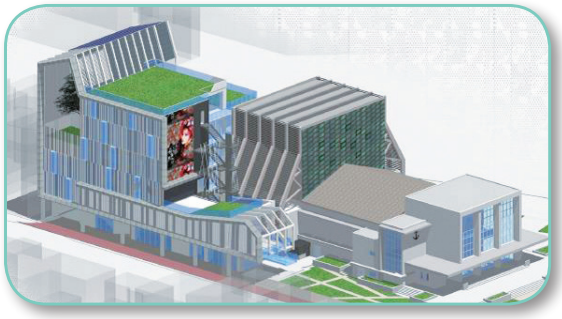
26. **衛福部**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3,200 萬元，核有未衡酌住院醫師工時調查結果，妥為訂定計畫獎勵機制，肇致補助經費用於原工時現況逾 88 小時之醫院科別比率尚未及 3 成，對於工時現況值偏高之科別，引導渠等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權益助益有限，有違「促使住院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及教學醫院評鑑要求」之實施目的；未審酌計畫辦理實況，檢討續辦計畫獎勵機制或設定合理獎勵目標，又獎勵工時降低時數目標僅設定為 3 小時，對於民國 104 年住院醫師實際工時已降低 3 小時之科別而言，獎勵門檻形同虛設，且因實際每點核付點值低落，影響獎勵效果，損及計畫推行效能；計畫補助醫院用於改善工時所需增加人力之值班費及薪資，惟部分醫院將補助款用於非屬新增人力之住院醫師值班費、值勤獎勵金或薪資，

有悖計畫降低住院醫師工時之實施目的，亦形同渠等人事成本轉嫁由計畫補助款支應，有欠合理，並損及公帑支用效益。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27. **環境保護署**辦理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計編列預算 4 億 2,77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8,777 萬餘元，核有現行公民營掩埋場剩餘容量漸趨飽和，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開發設置又未如預期，且部分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端再利用成效不佳，該署未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加速研訂產品品質規範，並就公共工程使用再利用產品研議使用率及使用範圍，肇生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無最終處置設施之困境，再利用產品亦因無處可去，遭任意棄置等；民營處理機構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餘裕量能不足，該署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無具體作為，多數仍需進入全國 24 座大型垃圾廠進行焚化，且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後，大型垃圾焚化廠須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恐無處焚化處理之問題，更形嚴峻；地方政府環保局對於「公告 / 附表再利用」機構之檢核未落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督導機制亦未臻完善，致「公告 / 附表再利用」機構執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間有缺失；該署未督促地方政府環保局善用資訊系統協助管理，致對於部分處理業者於許可證過期，仍違規持續收受廢棄物情事，未能即時處理;復因現行法令未要求事業、清除、處理機構於收受廢棄物時須確實過磅，增加後續管制成本，該署未能積極針對問題癥結，研議改善措施；該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每年度雖擬訂稽查工作計畫，由地方政府環保局進行現場稽查等作業，惟各地方政府囿於稽查人力不足，未能依計畫規定落實稽查，該署亦未有效掌握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實際稽查情形，並針對問題癥結，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稽查效能；該署自民國 91 年起規劃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列入納管範圍，惟登載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運機具，仍有近半數比率未納管，且現行監控 GPS 軌跡之管制措施多採事後稽查，因不具及時性，無法有效防堵業者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地方政府部分非法棄置場址歷經數年仍未能完成最終處理或污染改善，該署未積極督導，並輔導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或其他科技輔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環保局運用有限人力，有效監控土地變化，避免非法棄置發生。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2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總經費 7 億 9,413 萬元，核有辦理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需求規模，又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使用單位意見重新評估設計內容之周延性及妥適性，肇致工程設計圖說完成後，無法符合使用需求，需重新辦理設計作業，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延宕工程發包時

程逾 1 年 4 個月，且迄未依行政院函示查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另辦理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疏於審查細部設計成果，對於外聘審查委員及代辦機關營建署就部分設備規範疑涉及限制競爭所提諸多疑義迄未能適時檢討釐清，致代辦機關營建署無法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事宜，延宕工程發包時程已逾 1 年 2 個月，且未依行政院函示查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案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完工後模擬圖

（圖片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供）

29.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洋總局）辦理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總經費 33 億 8,382 萬餘元，核有船艦成軍後僅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進行 Dauphin 直昇機落艦演練，未依原規劃進行 Seahawk SH-60B（或同等級）直昇機之落艦演練，除無法確認能否達成提升巡防救難艦之預期巡防及救護能量，並肇致已建置之飛行甲板未能發揮預期效益；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係以 Dauphin 直昇機進行機庫規劃，並已建置部分直昇機艦載作業輔助設施，惟洋總局迄未積極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進行協調，衍生該總隊現行 Dauphin 直昇機旋翼片因尚未進行折疊作業，無法進入機庫，肇致該 2 艘船艦未具備直昇機艦載功能，影響遠洋巡防救難能量，且已建置完成之機庫及艦載作業輔助設施，亦未能發揮預期建置效益。案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查明妥適處理。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直昇機落艦演練情形

（圖片來源：海岸巡防署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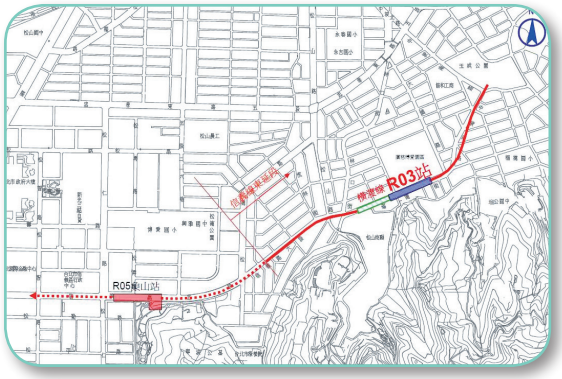
30. **國防部機密 2 件。**

31. **財政部密 1 件。**

（二）地方政府部分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建設計畫，總經費 119 億 548 萬餘元，其場站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

業辦理情形，核有以影響預算執行與整體計畫期程為由，貿然於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前即展開土建細部設計廠商遴選及細部設計作業，又未考量民眾抗爭日益激烈，適時檢討暫緩設計，嗣因民意反應與用地取得未盡順遂，經臺北市政府核定 R04 車站取消設置，致細部設計成果約 2,226 萬餘元須予廢棄，徒增不經濟支出。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北市信義線東延段路線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貴陽、忠孝 2 處河岸礫間曝氣場興建工程，經費分別為 1 億 4,691 萬元及 2 億 9,013 萬餘元，核有貴陽礫間曝氣場量體於設計過程，未考量貴陽抽水站未來進流水量將逐年下降之趨勢進行規劃，以致工程完竣後實際處理水量偏低，財物運用效能不彰；另忠孝礫間曝氣場部分設施因廠商施工品質不良須拆除重作時，未依規定保留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之權利，致承商嗣因其他因素而遭終止契約後，為改善該施工品質不良缺失而增額之工程經費，無法藉由上開應予保留之工程款支應，並增加 1,571 萬餘元公帑支出。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北市貴陽礫間曝氣場外觀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

3.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辦理三芝鄉轄區內臺二線等路燈更新工程暨災後路燈管理計畫，總經費 3,580 萬餘元，核有未督促技服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整訂定工程規範，經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要求依府頒之路燈規範辦理，並確認使用材質，惟仍未妥善處理，致無法確認承商履約品質符合設計目標，路燈完工後未及 1 年，247 座路燈中有 203 座遭



新北市三芝櫻花造型路燈風災後拆除堆置情形
（圖片來源：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提供）

颱風吹襲破裂或倒塌，損失公帑 929 萬餘元，原訂 10 年內節省電費 2,062 萬元之計畫目標無法達成，且迄無法追究設計及施工廠商責任；未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善盡財產管理責任，肇致原未受颱風侵襲損壞之燈具，因未善盡管理職責，損壞 91 只，損失公帑 140 萬餘元。案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4.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暨中壢、楊梅區公所**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招商及營運案，計 8 件採購案，共 31 處停車場，核有為達成整修公有停車場及增設相關停車管理設備之目的，編列採購預算將歲入坐抵歲出，肇致相關支用預算未經送請議會審議之疑慮，且逕以勞務採購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外營運招商，均有悖現行法令規定；交通局未落實辦理部分停車場招標之審標作業，對於廠商涉有更改招標文件投標，未確實提出初審意見，致不符評選資格之廠商進入評選並得標，影響招標公平性及採購結果，復未善盡應有之注意，及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撤銷決標，影響機關權益；交通局未於招標前督促所屬覈實評估停車需求及營運效益，妥適預估權利金，逕將未具營運價值停車場合併招標委託廠商營運，造成權利金大幅減少，復未監督廠商覈實履約，致部分停車場啟用後，廠商遲未派員管理及建置停車設備，影響停車安全及民眾使用權益，未符原遴選最優廠商目的，營運效益欠佳。案經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桃園市八德區公二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5.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及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供公所及前龍潭鄉民代表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裁撤，下稱代表會）進駐使用，總經費 4 億 5,000 萬元，核有該公所未因應即將改制直轄市之變革，積極釐清需求並確認代表會裁撤後新建大樓之用途以辦理撥用計畫變更，且未經補助機關同意即倉促發包，建物使用目的一再變更，除衍生額外設計費用之不經濟支出外，建物亦因



桃園市龍潭綜合行政大樓外觀

（圖片來源：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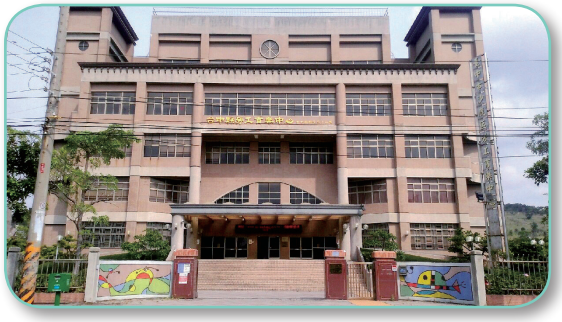
無適合單位進駐使用面臨閒置，肇致投資浪費；該公所未善盡公地管理責任，就變更用途之土地辦理重新申撥作業，影響國有地使用及土地登記管制，復未落實智慧建築規定，造成須另案招標，延宕人員進駐使用時程，且投入經費改善仍無法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影響推動智慧城市目標；民政局未善盡經費補助機關監督責任，督促該公所依補助用途辦理龍潭行政大樓變更設計，造成已施作完成之部分空間閒置，復於該大樓用途未明確前，即於其他用地啟動設計作業，致戶政事務所細部設計成果棄置，相關服務費用形成不經濟支出。案經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6. 臺中市政府辦理綠色運具優先道規劃及維護管理計畫，總經費 1,671 萬餘元，核有未積極協調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三輪以上慢車登記及領照辦法，以利開放特殊運具合法行駛道路，即率爾規劃綠色運具優先道，又委外營運可行性評估亦未將交通法規納入分析，肇致該優先道啟用後，因多數綠色運具無法上路而使用率偏低，未能達成型塑草悟道特色之計畫目標；規劃綠色運具優先道未正視汽機車停車格位不足問題，並審酌預期增加觀光人潮及停車需求，妥適規劃停車空間，致綠色運具優先道實施僅 7 個月即因停車不易招致民怨而恢復臨時停車使用，未達成「人本交通」之規劃設置目的及「園道減碳」之計畫目標；觀光旅遊局與建設局、水利局等單位橫向協調聯繫不足，肇致部分區段之優先道路面被刨除後改劃設為停車格，原規劃串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國立臺灣美術館之綠色優先道觀光路徑中斷，影響其完整性；又該優先道恢復停車使用後，因相關使用及維護計畫無以為繼，肇致路面破損斑駁，影響原規劃使用功能。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中市綠色運具優先道毀損情形

7.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委託維護管理計畫，基地面積 23,357.2 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6,271.89 平方公尺，工程造價 8,380 萬元，核有未妥適擇選委託營運廠商，明知廠商財務計畫未具營運效益，仍予評選為符合需要之優勝廠商，並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外觀

議價決標及簽約委外營運，肇致廠商營運後面臨可預見之經營困境，場地租借收入未如預期，財務連年虧損，無力依約執行設備修繕、擴張或更新，未能達成委外營運之目的；未落實年度評鑑機制，適時就廠商財務虧損及場地使用率低落等事項，督導廠商檢討經營方式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或研議依約啟動退場機制，致該中心委外營運績效欠佳情事持續多年仍未能解決，評鑑作業徒具形式；又未詳察廠商應履行之契約義務，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致未洽請廠商依約負擔稅費，損及政府權益。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樹木銀行園區設置計畫，總經費 4,319 萬餘元，核有未建立樹木銀行完善之營運管理機制，疏於管控定植區及假植區移入（出）之審核作業，且未建置植栽管理資料庫暨媒合系統，肇致園區樹木移出率偏低，多數樹木呈現定植狀態，樹木銀行功能幾已消失殆盡，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未督促移植單位確實依相關規範進行樹木移植作業，影響移植樹木之存活率；又未督導移植及養護單位善盡養護責任，肇致大量移植樹木枯死，且枯木移除時未要求依約補植，致相關單位責任難以釐清，顯未善盡督導及管理責任；未依原規劃妥為設置園區生態觀察區，多數空間遭移植樹木占據，致園區未能依原空間規劃加以利用；又未妥為規劃園區維護管理車輛與環境教育人行動線，致人車動線產生衝突，而終止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申請，造成管理中心 1 樓環境教育解說空間長期處於低度使用狀態，未能達成提供綠色資源共享及生態教育功能之計畫目標。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中市樹木銀行園區

9.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第一期）工程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核有豐原區公所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設計程序本未倒置，衍生變更設計增加基礎及基樁工程費用 579 萬餘元，並須減作豐洲路跨橋及高架自行車步道等以資支應，影響公園有效連結與便利民眾使用等效能，並展延工期達 180 日；豐原區公所對於X



臺中市葫蘆墩公園之Ｘ形景觀斜張鋼構橋梁

形斜張跨橋結構歷次變更均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覈實督導橋梁鋼索規格審查作業，致施作結果不符設計圖說，亦未要求設計單位重新檢核橋梁結構安全，即同意辦理減價收受，無從確保民眾使用安全。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10. **原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歷史水景園區紀念建築（橡欣樓）修復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1 億餘元，核有未依規定詳細審查工程發包預算書圖，即先行招標，致決標後因合約圖說完整性不足，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且未積極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變更設計，肇致工程終止契約；任令設計及監造疏漏長期存在，未依契約規定請求違約金及移送主管機關懲戒；工程終止契約後，未妥為保管及利用已驗收材料設備，致財產使用效能偏低；未積極排除橡欣樓附近基地遭不當占用及架設鋼棚，且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有損政府權益；未積極規劃後續整建方向，坐失爭取預算之機會，無法達成再利用目標。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橡欣樓外觀

11. **宜蘭縣政府**辦理學校用地徵收及使用管理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因少子女化趨勢，尚無新設學校需求而未徵收者 6 處，面積計 12.76 公頃，雖已設校惟尚無擴大用地需求而未徵收者 4 處，面積約 4.39 公頃，以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者計 5 處，徵收面積合計 9.43 公頃，核有部分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長達約 40 年仍未能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依規定覈實檢討辦理用地變更，影響該等用地地主權益；該府為設置學校目的而徵收私人土地，因少子女化趨勢未能設校亦未辦理解編者，仍未覈實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使用效能低落，復未依規定妥適管理，致有遭占用情事；宜蘭市黎明國小長期且大面積使用私人土地，不利學校永續發展及增加租金負擔，該府復未積極依都市計畫所訂期程辦理徵收，致徵收土地所需給付之補償費用因公告現值調整而逐年增加，加劇用地徵收取得之財務負擔及困難度。案經函請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宜蘭縣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閒置及被占用情形

12. **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管理執行情形，核有國道五號雪山隧道通車後，吸引許多大型旅館飯店及集合住宅等工程於礁溪溫泉區內興建，使礁溪溫泉區短時間內溫泉取用量激增，該府未積極督促違法私有溫泉水井及已使用溫泉未取得水權登記者申請合法化，又對於溫泉水權量之審核未盡妥適，致溫泉總核准水權量未能合理反應溫泉使用設施之用水量，無法發揮溫泉安全管制總量保育溫泉功能；未有效管制或處理點井工程嚴重超抽情事，造成點井工程鄰近區域溫泉缺水或溫度下降，又放任已遭廢止之點井工程案違法點井抽水，影響溫泉資源永續經營。案經函請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宜蘭縣礁溪溫泉區大型旅館飯店及集合住宅林立

13. **新竹市文化局**規劃辦理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新建工程及竹蓮市場 3 樓改設圖書館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7,072 萬餘元，核有未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加以評估，選擇最適方案，貿然推動新竹市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新建工程案，復於計畫執行期間，未落實相關會議決議研提具體可行計畫，及覈實評估於既有公園興建圖書館對綠化之影響，至細部設計作業階段始停止推動，衍生不經濟支出及終止契約之後續爭端，致原規劃目標與效益無法達成；未覈實衡量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貿然推動竹蓮市場 3 樓改設圖書館工程，復未能及時檢討調整發包作業；嗣後以配合民間自提 ROT 整體規劃考量而停止推動後續工程，衍生不經濟支出及終止合約之損害賠償爭端，致無法發揮原規劃活化閒置設施之目的。案經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竹市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預計興建場址

14. **苗栗縣政府**辦理客家桃花源計畫，預算經費 5 億餘元，核有擬定計畫未詳實調查用地現況，並覈實評估土地取得時程，又漏未評估辦理水保工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所需時間，肇致未能於交通部核定期限內完成主體工程而撤案，亦

使所投入 1 億餘元經費取得之土地閒置及已完工之水保工程未能發揮效用且造成 1,539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未積極向補助機關爭取展延計畫期程，及與 BOT 民間機構達成協議，亦無相關後續配套計畫即申請撤案，並片面終止 BOT 契約，導致土地、設施閒置，並衍生遭 BOT 民間機構求償之虞。案經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苗栗縣客家桃花源基地中心土地閒置情形

15.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計畫，總經費 35 億 3,460 萬餘元，核有未縝密規劃經費來源及申請補助時程，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肇致規劃興辦迄今近 20 年仍未能全線通車；辦理三灣外環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疏未注意環保法規之修正並積極重辦環評；復未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同路線道路工程規劃期間，積極陳明該府已進行工程規劃設計之進度與成果，消極不作為結果，致部分設計成果廢棄，造成不經濟支出設計費達 1,184 萬餘元；主線工程分段辦理先後次序錯亂，第 1 至第 3 標工程完工後未接續辦理銜接工程，致第 3 標完工形成斷路，部分高架路段完工後閒置長達 6 年以上，無法發揮完工通車之預期效益。案經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苗栗縣北橫公路第 3 標工程道路閒置情形

16. **彰化縣政府**辦理舊濁水溪畜殖餘肥再生綠金先導研究建置計畫，總經費 2,442 萬餘元，核有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廢水處理場，為節省取得建築許可時程，未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逕以籌設畜牧設施方式申請建置及運作，涉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嗣因興辦事業計畫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迄未能完成用地使用合法化，影響土地使用管制及維護



彰化縣綠金加值園區廢水處理場

農業生產環境之落實；又驗收過程未確實檢討放流水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標準，即逕予驗收合格並付款，俟完成驗收 2 年後，始以放流水未達規定標準等理由要求扣減契約價金，衍生履約爭議，且廢水處理場已屬違規建物，迄未解決，致場區無人管理及設備任令棄置，相關投資未能發揮計畫應有效益。案經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17. **雲林縣政府及土庫鎮公所**辦理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工程經費 4,070 萬餘元，核有該公所辦理第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計畫，事前未審慎評估遷建市場可行性，考量周邊使用現況及民眾消費需求，復漠視原攤商對新市場經營條件欠佳之反映意見，致市場完工營運後經營成效不彰；對於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效能不彰之癥結問題，未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復疏於市場營運管理，任令部分設施遭人占用情事，無法發揮公產使用效能；未妥為規劃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後續使用計畫，即貿然將該市場停止使用，任由土地及設施閒置逾 4 年，復疏於場區管理維護，任令機電等設施棄置損壞及地下室積水嚴重，顯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該府未確實審核該公所第三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致市場完工後使用效能低落，復對於第二、第三公有零售市場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未積極督促該公所研提具體有效活化措施，任其閒置或荒廢。案經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雲林縣土庫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外觀

18. **屏東縣政府**辦理北勢寮及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興建經費分別為 2 億 2,834 萬餘元及 9 億 944 萬餘元，核有浮列區域養殖面積，且未扣除補注淡水比例，因而高估需水量及安全用水量，規劃系統供應量能偏離實際需求，且未對規劃報告書提出相關修正審查意見；未考量養殖需補充淡水稀釋鹽度之現況需求，研謀用水供應方案，任由養殖戶繼續抽取地下水，無法達成減緩地層下陷目標；未有效宣導建立養殖戶對公設供水設施穩定供水之信心，任置以舊有跨


屏東縣佳冬鄉及枋寮鄉沿岸海堤佈滿水管集束及抽水機

堤管線抽取海水使用，均致產能利用率明顯偏低；北勢寮供水站沉砂池設計不足以因應淤砂現況，歷經兩度改善工程，仍無法有效解決，減損供水量能；塭豐供水站未引以為鑑，任令相同情況再次發生，致供水不穩定，且抽水機組未配合實際需求分批添購，造成機具閒置，增耗折舊成本；海水供應系統委外管理維護多年，迄未執行相關稽查；相關財產亦未登帳列管。案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19.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內埔鄉第十三公墓納骨塔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014 萬餘元，核有工程前置作業缺漏，決標後再行補辦水土保持計畫、興建營運計畫及建造執照，且行政作業欠積極，致開工後長時停工達 3 年餘，嚴重耽延計畫進度，預算連年保留，斲傷政府形象；未及時因應建築法令修正規定，增設無障礙設施，並參照代表會審查意見，妥籌財源編列預算，興設相關法定設施，致工程完工後建物遲遲無法啟用，未能達成重新安置骨灰（骸）罐之預期效益。案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屏東縣內埔鄉第十三公墓新建納骨塔外觀

20.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辦理文澳攤販集中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攤販集中場自啟用後，已出租攤位未營業比率長期偏高，攤位閒置嚴重，該公所迄未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致巨資興建之公產，未能發揮應有效益；未積極督促市場自治組織完備成立程序，以執行公共安全維護與攤位違規使用之舉發及處理，發揮市場自理自律功能；復未落實輔導及管理市場攤位使用情形，衍生攤商多項違規情事，致整體購物環境凌亂，不利市場行銷，未能發揮市場功能。案經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攤位堆置雜物情形

七、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核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民國 106 年審計部及所屬考核各級政府機關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致其效能過低，經提出建議改進意見於各該機關，各該機關業針對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或財務控管機制等檢討改進。茲擇重要事項（中央政府部分 56 則、地方政府部分 51 則）列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部分

1. 市縣政府自主推動管理區域合作平臺現況，間有制度規章未臻周延、運作結果尚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等情，有待通盤檢視現行運作模式能否落實推動區域合作發展，並研議提升中央規劃輔導及監督管考各區域合作平臺強度之可行措施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推動區域合作機制，於民國 98 年建立「中央協助地方」模式，輔導市縣政府成立及運作區域合作平臺，發展至民國 101 年間，各區域合作平臺運作方式由「中央主導、地方執行」，調整為地方政府「由下而上」及「自主推動」模式，由參與市縣首長合意，自主性橫向串聯，或由參與市縣按年度循環輪值主辦召開會議，就擇定議題提案討論及推動後續工作，國發會並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執行區域合作平臺各項協調、統籌事宜及規劃各項跨域、跨部門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合計補助 127 案，經費合共 2 億 622 萬餘元。據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參與區域合作平臺，計有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等 6 個，相關制度建立及實際運作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結果，據報核有：(1) 部分平臺未訂定組織運作規範，或規範內容未臻周延，致權責劃分、溝通協調、監督管考等機制未盡明確；(2) 平臺非屬正式編組單位，難以規劃長期任務方向及工作目標，亦無法累積相關專業知識及傳承經驗，又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因運作經費未獲得國發會補助，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起截至目前尚未再召開會議；(3) 部分市縣提案內容間有未臻完備周整，惟未妥善運用區域合作平臺溝通協商、資源分享功能，肇致後續作業停擺、撤案或發生不經濟支出等情事；(4) 部分區域合作平臺討論通過之跨域合作事項，因參與市縣缺乏執行誘因，配合意願不高，致原定評估規劃未能具體落實；(5) 各參與市縣就應辦事項，僅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或回歸各自處理，市縣間未見實質合作；(6) 亟需跨域協調解決之議題，未妥適納入區域合作平臺討論，致相關問題遲未獲有效

解決等情，影響我國推動區域聯合治理綜效之發揮，經函請國發會通盤檢視現行區域合作平臺由市縣政府「由下而上」、「自主推動」模式，對落實推動我國區域合作發展之政策是否適足，及研議提升中央政府規劃輔導及監督管考各區域合作平臺強度之可行措施。

2.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之整合架構，尚待賡續研謀具體推動作法及規範，以提升行政效率，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行政院為有效提升行政效能，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第 3508 次院會決議，請國發會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落實管考簡化工作，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9 次委員會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會同國發會研議完整之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整合架構，有效整合政府治理機制。經查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之簡化與整合推動，核有:(1)國發會及主計總處為整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參考美國政府預算及管理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之作法，規劃整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規範，惟相關整合規範仍尚處於規劃研擬階段；(2)行政院自民國 102 年起推動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訂頒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惟該要點內容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格式範例，尚未將風險管理架構整合納入；(3)國發會及主計總處研議規劃於民國 107 年將內部控制聲明書納入年度績效報告，以整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惟相關執行架構及程序、辦理管考及相關報告之揭露時程、內部控制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連結方式等，尚待研議具體因應作法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儘速研訂推動整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之具體作法及相關規範。

3.移民署為依法收容各類外來人口，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惟有關收容期間伙食費、遣返旅費等支出規定內容間有未臻明確，或依受收容人身分而有不同處置方式等情事，允宜檢討研修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依法得由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暫予收容者，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以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移民署為使上述各類受收容人相關收容管理及遣返作業有所依循，分別訂定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辦法等。經查上述各作業規範，對於

受收容人於受收容期間之伙食費、遣返旅費等經費支出相關規定間有規範內容未盡完備，或依受收容人身分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等，為避免收容業務規定繁雜不一，衍生差別處置及增加政府處理成本，經函請移民署妥為檢討研修上開相關法規，以完備法規依據。

4.蒙藏委員會部分補（捐、獎）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法令規定，間與實務情形未合，有待檢討修正

蒙藏委員會為推動民間傳揚蒙藏文化、提升蒙藏學術研究、辦理蒙藏人道援助、鼓勵在臺蒙藏學生努力向學及傑出表現等，民國 105 年度編列相關獎補助預算 640 萬餘元，受理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蒙藏活動補助經費、蒙藏學生獎助學金、蒙藏語文獎學金、蒙藏研究論文獎助金等，累計實現數 549 萬餘元。經查蒙藏委員會訂有 17 項與補（捐、獎）助民間團體或個人相關之作業規範，其中部分補（捐、獎）助業務因政治情勢考量等原因暫停辦理，或因組織改造，業務已移往其他機關，或近 10 年均未有實際核發案件，惟相關法令規定未依實際狀況檢討存廢或修正；又該會核發蒙藏語文獎學金、蒙藏研究論文獎助金及在臺蒙藏胞死亡慰問金等，未於相關規定中明訂審查考量因素及審查標準，亦有待檢討研修，經函請蒙藏委員會檢討改善。

5.海岸巡防總局執行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資料建檔及比對作業，間有未盡確實執行情事，有待研議訂定明確之作業程序以為執行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依民國 104 年 8 月及民國 105 年 7 月會議決議，於直航客船來臺之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基隆、臺中、澎湖馬公、馬祖福澳等 4 處商（漁）港安檢所及連江中柱漁港安檢所，運用移民署提供設備建置「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及辨識工作站」，供海岸巡防機關蒐集及比對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資料。上開 5 個工作站陸續於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1 月間建置完成，由海岸巡防機關利用現有網際網路系統將蒐集資料傳輸至移民署資料庫，惟漁業署對於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建檔、補建檔或比對之時機，及是否限制大陸船員僅能從特定商（漁）港進出等，未訂定明確細部作業程序，復查 5 處商（漁）港安檢所執行民國 105 年 6 至 12 月初次來臺、非初次來臺及返鄉之大陸船員指紋建置及辨識情形，核有建檔、比對作業未落實或操作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協同漁業署就建檔或比對作業異常情形查明原因，並研議訂定作業程序以為安檢所執行勤務依據。

6.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預防措施及定罪措施，已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擬訂反貪腐預防措施，惟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推動立法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等，有待積極辦理及持續研謀改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其中第 4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為符合該施行法相關規範，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措施執行結果，計有 7 項執行措施未達目標，占 15.22%，其中屬廉政署主辦者計有 5 項，允宜檢討加強落實，以建構我國反貪腐政策環境，達成該施行法之要求；(2)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立法過程迄今已 4 年餘，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不利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等情事，經函請廉政署檢討改善。

7.「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底屆期，尚未依法再行策定，不利我國環境保護施政之推動

依環境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環境保護署前於民國 87 年 4 月間擬具「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報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2 日核定，作為我國短程、中程及長程環境保護施政之依據，並自民國 88 年起將該計畫中之改善目標、策略、措施及執行績效檢討等，納列於各該年出版之「環境白皮書」表達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經查前揭「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期程至民國 100 年底已屆期，民國 101 年度起該署則依各該年度施政計畫賡續推動我國環境保護政策，雖於民國 105 年間再啟動編撰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以符環境基本法之規定，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止仍未完成。鑑於近年來我國環境保護政策已從管制朝向永續發展，且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對環境引發劇烈衝擊，「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亦於民國 105 年度正式啟動，成為全球未來 15 年（2016 至 2030 年）永續發展之議題主軸，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研擬我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並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情形，適時納入編撰擬定策略議題之參考。

8. 行政院已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在研訂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不利後續碳交易制度之推行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2016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2）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4 年能源使用 CO2 排放總量為

249.66 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 0.77%，全球排名第 21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 10.68 公噸，全球排名第 19 位。按政府為降低我國 CO2 排放量，並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趨勢，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又為善盡地球村成員義務，前於民國 104 年 11 月發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我國於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usiness as Usual）減量 50%，以積極回應 2015 年 12 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之「巴黎協定」，致力承擔共同減量責任。民國 105 年度環境保護署為賡續制（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推動建構國家減量及階段管制目標等工作，計編列預算 3 億 654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548 萬餘元（公務預算 978 萬餘元、環境保護基金 2 億 570 萬餘元），保留數 1,461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在研訂中，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2）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不利後續碳交易制度之推行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檢討改善。

9.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供政府機關（構）使用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尚未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均待積極辦理，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據主計總處統計，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人數及占就業總人數比率由民國 101 年（5 月）之 73 萬 6 千餘人、6.79%，逐年上升至民國 105 年（5 月）之 79 萬 2 千餘人、7.04%。國內勞動市場就業型態日趨多元，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等非典型勞動工作大幅增加，勞資關係產生重大變化，攸關勞雇雙方權益之勞動契約亦日益複雜，其僱傭關係及契約型態，衝擊傳統勞動契約之規範，經查勞動部推動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情形，核有：（1）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因現行勞動法令尚無法完整規範派遣勞動所衍生相關問題，爰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函復再行檢討研議，嗣經勞動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召開勞動情勢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請勞動關係司成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之調查研究小組及立法研議小組逐條重新審視，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止，仍在審視中；（2）勞動部為使政府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並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權益，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止，歷時年餘，勞動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依據上述參考原則，完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之修訂等情事，經函請勞動部加速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進程，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及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訂作業，俾保障勞工權益。

10. 輻射偵測中心執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計畫已達成預期目標，惟非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站尚無選址規範，有待研謀改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下稱輻射偵測中心）自民國 78 年起，陸續建置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下稱輻射監測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於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已建置 46 個輻射監測站，總建置經費 1,395 萬元，其執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計畫之預期成果係維持監測數據回收率 98%以上效能，實際執行結果，數據回收率為 99.60%，已達成所訂目標。經查該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係參酌環境輻射監測規範第 6 條，及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8 條，應參酌氣象資料等 7 項因子評估之規定，於核設施周圍環境（計 23 個輻射監測站）、主要都會及人口稠密處（計 19 個輻射監測站）、外島及高山地區（計 4 個輻射監測站）擇點建置。按上開輻射偵測中心參酌之規定，主要係規範「輻射設施經營者」，且查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性質與輻射偵測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類似，該署訂定之「空氣品質監測站選站程序與採樣口之設置原則」，除訂有選址作業須考量的監測目標外，對不同種類監測設施訂有設置原則及考慮條件，並均以數據規範。惟查輻射偵測中心對於環境輻射監測站之設置，尚無選址規範，且上揭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雖列有氣象資料、人口分布與居住狀況等 7 項輻射監測範圍應參酌之評估因子，然未若環境保護署對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訂有明確選址作業及相關數據規範，經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研酌訂定非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站選址、建置原則之可行性，並通盤檢討現行規定應參酌評估因子之嚴謹度及完備性，以強化監測數據之代表性。

1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相關內部控制機制，仍待持續檢討精進，俾發揮監管督考功能，有效提升管理及營運效能

僑務委員會為加強對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下稱僑教中心）之管控及提高營運效能，經參採本部有關研議設計僑教中心共通性控制作業，以強化內部控制之建議意見，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4.0 版本），就原列「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3.0 版本），計有 4 項控制重點，增修為「僑務委員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共通性項目暨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計有 5 項控制重點，新增 1 項，其餘同 3.0 版本之 4 項控制重點）。經查上開控制作業修訂情形，雖已就有關僑教中心管理之各項共通性項目擇要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惟有關之控制重點僅增列 1 項，且僅敘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共通性管理項目，應依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原則』

暨『海外文教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程序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尚未就各業務項目之重要事項，設計相關之控制重點，以資遵循；另該會歷年派員抽查海外各處僑教中心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查有會計帳務、現金出納、財物管理、人員差勤等缺失，又該會辦理民國 105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亦查有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部分控制重點項目未被有效遵循情事（如移交清冊項目資料缺漏、未依期限辦理備查等），顯示僑教中心管理及駐外人員移交等有關規定，仍有待加強督促落實。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參照行政院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修訂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訂定之「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等，並參據該會以往年度查核僑教中心發現之主要風險或缺失，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控制作業或控制重點，俾透過內部控制機制，有效提升僑教中心管理及營運效能。

12. 國防部持續推動反毒工作，義務役入營新兵尿液篩檢確陽率已呈下降趨勢，惟在營服役官兵尿液篩檢之確陽率仍持續上揚，另相關篩檢規定及資訊通報亦欠完備，亟待檢討精進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經持續追蹤國軍反毒工作推動情形，核有：（1）國軍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尿液篩檢確陽率由 0.08%降至 0.07%，其中義務役入營新兵篩檢確陽率（0.12%至 0.21%）仍較在營服役官兵（0.03%至 0.05%）為高，惟已自民國 103 年度之 0.21%逐年降至民國 105 年度之 0.12%，確陽數亦由 483 人降至 401 人，呈現改善趨勢；同期間在營服役官兵之確陽率卻由 0.03%逐年上升至 0.05%，確陽數亦由 166 人增加至 334 人。為確保維護部隊純淨，吸引優秀青年投入軍旅，經再函請國防部持續強化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作業，精進反毒教育宣導、強化內部管理等反毒工作要項，以確保部隊戰力及建立軍中澈底反毒之形象；（2）國防部刻正協調內政部及法務部，建制毒品行政裁罰案件查詢機制及完備尿液篩檢作業法制規範，惟推動反毒措施刻不容緩，亟待儘速辦理，以周延及強化國軍反毒工作之內控措施；（3）國防部已訂頒尿液篩檢規定作為各單位執行篩檢作業之準據，惟未明定拒絕受檢之處置程序，仍待研酌檢討增訂，以確維藥物尿液篩檢作業紀律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積極研謀善策並適法妥處。

國軍官兵尿液篩檢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義務役入營新兵			在營服役官兵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103	780,220	649	0.08	234,498	483	0.21	545,722	166	0.03
104	943,226	777	0.08	306,897	537	0.17	636,329	240	0.04
105	1,055,507	735	0.07	346,955	401	0.12	708,552	334	0.05

註：1. 義務役入營新兵係針對義務役役男於新兵訓練中心報到之全面尿篩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13. 國防部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未能權衡業務重要性，且未依規定訂定個案年度權重暨按預算支用實況評分，致評鑑結果無法覈實呈現中科院辦理主要業務執行成效，且未能回饋國防部對該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國防部據以訂頒「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與「國防部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作業規定」，擬定「研究發展」、「生產委製」、「財物管理」、「支援演訓」、「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等 6 個評鑑面向、19 項評鑑因子、30 項衡量指標，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工作。評鑑結果按評鑑總分區分為 5 個等第，分別為總分達 90 分以上（含）者為「優」、80 分以上（含），未達 90 分者為「良」、70 分以上（含），未達 80 分者為「可」、60 分以上（含），未達 70 分者為「差」、總分未達 60 分者為「劣」。經查中科院與國防部辦理該院民國 104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核有：（1）該部以提升軍種直接參與中科院績效評鑑之權重為由，修訂民國 104 年度中科院績效評鑑面向之權重分配，難以反映中科院主要業務執行成效；（2）中科院辦理民國 104 年度研究發展面向之自評作業，未依規定以個案當年度符合辦理結案、重要測試或試射等條件，調增其年度權重，且對於民國 104 年度前均已將專案預算支用完畢之個案，未審酌預算支用實況，國防部於辦理複評時亦未導正，致年度評鑑結果無法覈實呈現研究發展執行成效；（3）國防部未對捐助中科院經費實施管考，致中科院績效評鑑報告尚乏對該院經費核撥之建議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妥為檢討改進。

14. 國防部辦理軍人保險，保障軍人生活，惟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與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均亟待研謀改善

依軍人保險（下稱軍保）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國防部為主管機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為承保機構，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結存保險責任準備 140 億餘元，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442 億餘元，支應保險給付項目為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等 5 項，其中以退伍給付為大宗。經查軍保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應計給付現值約 583 億元，其中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140 億餘元，未提存之保險責任準備高達約 442 億餘元，近 5 年保險責任準備金流量，平均呈現淨收支逆差約 29 億餘元，財務狀況明顯失衡，準備金餘額迅速遞減，亟待積極研擬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撥補方式、期程與金額，適法處理，以平衡收支逆差；(2) 臺銀人壽違反規定支付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者之死亡給付，據其統計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止，已給付 41 人、金額 2,360 萬餘元，國防部與後備指揮部均無相關內控機制及稽核作為，致未能察覺上情；(3) 軍保條例修正發布後，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及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積極研謀善策並適法妥處。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訂定實施計畫評核所屬醫院之工作績效，惟評核項目及標準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建立所屬各級榮院績效管理指標系統，驗證年度施政執行成效，每年依據該會所屬機構年度工作績效評核作業規定、該會及所屬機構團體績效評核作業規定等訂定所屬各級榮院工作績效評核實施計畫（下稱評核實施計畫）。經查其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評核實施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各級榮院工作績效評核實施計畫部分評核指標為非具體性、不可量化性之定性指標，與該會及所屬機構團體績效評核作業規定未合；(2) 評核實施計畫迄未納列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辦理榮譽國民之家保健組醫療支援服務之成效，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之醫院總額醫療品質指標值納列為評核項目，所訂計畫評核作業，尚欠周延；(3) 評核實施計畫雖列有上年度考評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評核項目，惟未訂有改進項數指標評分標準，致辦理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分院工作績效評核結果，各醫院間存有建議改進事項尚未執行數落差甚大，而評核分數卻有相同情形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

16. 為保障醫師合理工時，並落實全人健康照護之目標，補助區域級以上醫院推廣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惟醫院參與意願不高，復乏長期穩健財源支應，有礙制度之永續推行，允宜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鑑於五大科專科醫師臨床工作繁重，加以近年來醫療糾紛頻傳，健

保給付偏低等因素，部分急重難症專科住院醫師招收不易，爰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推行之專責主治醫師制度（Hospitalists），自民國 104 年度起試辦「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補助區域級以上醫院設置專責病床，由固定群組之專責一般主治醫師與專科護理師共同照護病人。惟查民國 104 年度計有 19 家醫院、103 名醫師參與該計畫，民國 105 年度因部分醫院退出計畫減為 15 家、90 名醫師參與，其中包括 7 家醫學中心及 8 家區域醫院，占全國各該層級醫院家數之比率僅各為 36.84%、9.76%，涵蓋率尚低，且計畫誘因尚有不足，進而影響院所及醫師參與意願，加以該計畫係以公務預算支應補助計畫經費方式辦理，尚乏長期穩健財源支應，不利制度之永續推行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

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醫院參與情形表

單位：家、%

項目 \ 年度		104	105
參與醫院家數（A）	醫學中心	9	7
	區域醫院	10	8
全國醫院家數（B）	醫學中心	19	19
	區域醫院	82	82
參與率（A/B）X 100	醫學中心	47.37	36.84
	區域醫院	12.20	9.76

註：1. 全國醫院家數係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列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17.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未與醫院自有資訊系統自動介接，又各機關之緊急醫療相關資訊未能統整運用，影響緊急事件應變決策效率，亦未能發揮預警功能，允宜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醫療機構成立臺北區、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及東區等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且為強化緊急醫療相關資訊管理，提升緊急救護之能力與效率，自民國 86 年開發建置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中央及地方消防衛生主管機關、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等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使用。經查緊急醫療救護機制運作情形，核有：（1）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尚乏與醫院自有資訊系統之自動介接功能，不僅增加醫院重複輸入系統之人力作業負荷，亦難以即時掌握訊息，影響管理效率；（2）現有緊急醫療相關資訊散置於各機關資料庫，未能介接統整運用，預警功能闕如；（3）系統軟硬體設備老舊，難以符合管理實需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以提升決策效率及管理效能。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與緊急醫療管理相關資料系統一覽表

建置單位	資料庫名稱	資料內容
衛生福利部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急救責任醫院、救護紀錄、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及人員等資訊。
	醫事管理系統	醫事機構及人員資料。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資料庫	健保申報資料。
	健保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	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指標。
疾病管制署	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RODS）	依據急診資料自動通報、篩選及統計分析，偵測類似症候之流行趨勢及有關病患特性或區域分布之異常狀況。
食品藥物管理署	災害防救醫療物資調度支援系統（MRDSS）	統整全國醫療物資資訊。
	全國藥品儲備量資訊	藥品儲備量。
	全國醫材儲備量資訊	醫材儲備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18. 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藥品追溯追蹤制度，公告實施之藥品種類仍少，實施對象亦未及醫療院所及藥局，無法發揮上下游勾稽功能；又藥品運銷管理制度之實施對象未全面涵括藥品販售業者，形成管理缺口，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藥品源頭管理，推動藥品追溯追蹤制度及藥品優良運銷規範，期降低偽藥流入藥品供應鏈之風險，並完善藥品品質管理機制。經查相關制度之推行，核有：(1) 我國已公告應實施追溯或追蹤制度之藥品僅包含血液製劑、疫苗、肉毒桿菌毒素等 3 類，種類尚寡，其餘各類藥品實施期程，仍於研議規劃階段，相較於美國、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已規劃將於民國 108 年、110 年全面實施，我國政策推動尚顯遲緩；又該制度實施對象亦未及醫療院所及藥局，無法發揮上下游勾稽功能，難以有效防範偽藥非法流入情事；(2) 該署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我國藥品運銷管理制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公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供業者作為執行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下稱 GDP）之參考標準，並公告持有輸入及國產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製造及販賣業者，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納入 GDP 實施，惟全國仍有多達 3,500 餘家未持有藥品許可證之西藥製劑販賣業藥商，尚未納入實施期程，形成管理缺口，難以全面確保藥品品質及有效防杜偽禁藥非法流入供應鏈等情，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謀改善，俾保障國人用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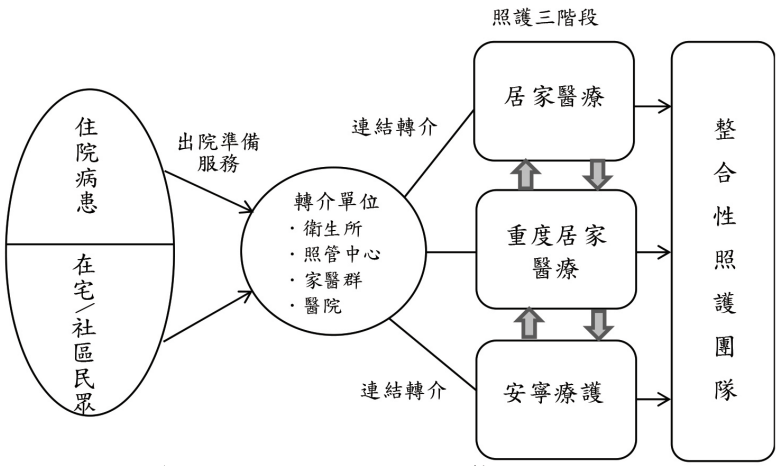
19.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明定具性侵害前科之教師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惟相關管理機制仍欠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研擬防治政策及法規，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等相關事宜。為防杜性侵害加害人進入教育機關（構）擔任教職及相關工作人員，保護學齡兒少於學習場所之安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均明定涉性侵害，經判刑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者，不得為教育人員或擔任教職。教育部並依據該等法規，訂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建有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蒐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與提供查詢使用。經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明定，有性侵害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教師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負責人與教職員工；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教職員工，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惟囿於強制性通報法源闕如，未通報者亦乏罰則，難以督促其落實通報機制。又實務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多於補習班申請立案或實地到班檢查、聯合稽查時，始查核教職員工名冊，以確認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或教職人員有無犯有性侵害等不適任行為，惟地方稽查量能有限，恐難以有效即時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入補教業任職，形成性侵害防治缺口，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商權責機關積極研謀改善。

20. 健保提供外出不便患者居家醫療照護服務，囿於法規限制，醫事人員執行服務彈性不足，財務誘因有限，影響醫療院所參與意願，有礙服務之推展，允宜研謀改善

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104 年 4 月起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提供外出不便之中低、低收入失能者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提升其就醫可近性。嗣為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民國 105 年度該計畫連同原有之居家照護、呼吸器依賴

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圖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繪製。

患者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整合為「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放寬收案對象，提供涵括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等三階段之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以達成全人照護目標。民國 105 年度居家照護服務相關經費預算 40 億元。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1) 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人數已有增長，惟服務普及度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囿於行政作業繁複、財務誘因不足，影響院所參與意願，有礙服務之進一步推展；(2) 現行醫事人員執業場所規範彈性不足，醫師訪視支援報備之規定雖已獲函釋鬆綁，惟其他醫事人員囿於法規限制仍須報備始能提供居家醫療服務，形成服務推展障礙；(3) 健保居家醫療及出院準備服務，已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合作機制仍待強化，以提升服務提供之連續性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

21. 財政部為強化公股管理，業規範公股代表職責，惟所投資民營事業公股代表未就金融檢查報告重大缺失及時陳報財政部因應處理，重大事件通報機制有欠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公股權益

財政部為加強該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業訂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財政部對其所投資民營事業之股權管理，主要係透過負責人、經理人善盡業務審核與督導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且經由公股聯絡人隨時掌握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經查該部公股管理情形，核有：(1) 所投資民營事業公股代表未就金融檢查報告重大缺失，及時陳報財政部因應處理，損及公股權益，公股股權相關管理監督機制有欠周妥；(2) 財政部公股代表出席率偏低，難以善盡督導業務及維護公股權益之職責，且部分公股事業轉投資虧損情形未獲改善，亟待促請提升營運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

22. 政府已逐步強化菸酒管理機制，惟走私菸品通報機制繁複又不具時效性，且現行稽查機制未能及早查察未變性酒精不法流向，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遏阻違法情事

財政部為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檢討歷年查緝作為及執行成效，訂定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持續督導相關機關積極執行，並於財政部關務署內部網路建置「私菸查緝核銷處理」功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進口菸品核銷及通報作業；另為加強進口未變性酒精之流向管控，業建置「未變性酒精申報系統」，俾相關資料勾稽查察。惟查該部私劣菸酒查緝情形，核有：(1) 進口菸品核銷機制以紙本通報之方式，程序繁複又不具時效性，且未落實執行，難以有效遏止白牌菸走私情形，亟待研議建置及時、便捷之通報核銷機制，

並加強不法情資之交流與合作；(2)未能及早查察以進口工業用酒精之名義報運進口再轉為製酒用之不法情事，現行流向追蹤機制未盡周延，亟待會商相關機關強化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

23. 政府為促進租稅之公平性，陸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措施，惟我國財富有逐漸集中趨勢，允宜積極檢討，以健全稅制

財政部近年來已陸續調降綜合所得稅前 3 級距稅率各 1 個百分點與調高其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暨實施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減半等租稅措施，以促進租稅公平。惟據財政部統計，我國民國 95 至 104 年所得分配之吉尼係數介於 0.336 至 0.345 之間，除較美國（民國 95 至 103 年）、英國（民國 95 至 102 年）及中國大陸（民國 95 至 104 年）為低外，明顯高於其餘世界主要國家，收入分配仍屬不均。又依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與部分學者研究 87 至 103 所得年度我國收入前 10% 所占份額情形，家戶所得位於前 10% 者，所占份額由 87 所得年度之 28.70% 增加至 103 所得年度之 36.07%；位於前 1% 者，由 7.65% 增加至 12.48%；至於家戶所得位於最頂端者（約 0.1%），則由 2.31% 增加至 5.65%，顯示財富有逐漸集中趨勢。經函請財政部積極檢討，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所得及財富之課稅方式。

24. 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重大欠稅案件之限制出境，間有已符合應辦理限制出境案件卻未辦理，或未將其他國稅或地方稅欠稅案件併案辦理，允宜積極檢討，以有效徵起欠稅

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案件，倘涉及 2 個以上稅捐稽徵機關者，係以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金額最大者為主辦機關；金額相同者，以限繳日期最近者為主辦機關，其他為協辦機關。又依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56720 號令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 4 點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已確定欠稅金額達 1,000 萬元或 2,000 萬元者，應報財政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經查各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國稅金額逾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或逾 2,000 萬元至 4,000 萬元等案件，核有個人已確定欠稅逾 1,000 萬元，惟未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或雖已辦理限制出境，惟未將其他國稅或地方稅欠稅併案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積極檢討妥處。

25. 政府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持續規劃推動社工專業制度，惟專業社會工作師進用資格審查機制未盡周延，且社工人力資源仍有不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並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於民國105年度支用經費1億2,923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並辦理社工專業制度之規劃等作業。惟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依社會工作師法第7條規定，犯貪汙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惟衛生福利部針對申領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於申請前有無前揭犯罪紀錄，則尚乏相關查證機制，恐影響其服務個案之人身安全，允宜檢討強化社會工作師資格之審查機制；(2)衛生福利部自民國99年起推動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計畫預定應納編並進用員額為1,081人，惟各地方政府已納編員額數計999人，實際僅進用882人，較預定進用人數減少199人，其中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能依計畫所訂期程確實充實社工人力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

26. 推動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惟間有本國銀行業者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有關美國紐約州金融署(Th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於民國104年間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辦理實地檢查，發現其未落實可疑交易之篩選、申報等法令遵循缺失，於民國105年8月19日核處兆豐銀行美金1.8億元罰款(以美金兌新臺幣匯率1:32計算，約合新臺幣57.6億元)一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糾正及核處兆豐銀行罰鍰1,000萬元，並命令該行解除總經理、督導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及紐約分行經理等職務，另兆豐銀行有無涉及洗錢或其他不法，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查無該行相關人員及本國人涉有幫助洗錢犯罪之事證。惟該案顯示部分本國銀行業者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國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及管理情形欠佳、總行內部稽核工作流於形式、未能將當地金融主管機關金檢報告即時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缺失，為提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監理效能，防杜發生類此情事，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妥處。

2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法制程序未臻完備前，逕將實驗室認證業務移轉予民間團體辦理，並提供認證權利資產、委辦成果予其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依標準法第2條、第14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關於標準事項，由經濟部設置專責機關辦理；標準化及認證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有關認證體系與產品標誌之建立、推行及管理等事項，由該局辦理之。經查標檢局於民國92年間，為整合我國認證資源與提供產業認證服務，強化產業外銷競爭力，於上開組織條例等職掌認證業務之法

源依據未修正前，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及「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等認證業務，分別於民國 92 年 11 月及民國 93 年 1 月移轉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 TAF）辦理，並將相關認證權利資產提供其運用，衍生業務收入未繳交國庫，相關執行作業，核有：(1) 標檢局於職掌法源未修正前，逕將認證業務移由 TAF 辦理，業務授權程序欠妥適，且由其自訂收費標準，收入悉歸其領受，合理性待商榷；(2) 標檢局將認證權利資產移轉或委辦成果無償供 TAF 運用，於政府權益之維護，難謂妥適；(3) 未依規定授權辦理認證業務，致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明，管理、監督機制未臻周延等待改善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

28. 行政院已釐訂將公司治理原則導入財團法人治理機制之政策方向，惟遲未規劃推動，允待積極研議導入作業，俾促進財團法人治理與公共課責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我國公司治理績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於民國 92 年 11 月核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其中陸、「強化公司治理之政策方向」規劃循序推動財團法人之治理。惟該方案核定迄今已逾 10 年，尚乏權責機關以系統化方式，將公司治理原則導入財團法人治理機制之相關作為，且法人治理實務亦存有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背景相近，難以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外部資源情事，對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發揮正面監督效果，迭遭媒體輿論訾議，有待權責機關研議依上開方案以系統化方式導入公司治理原則。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載之「行政法人實例及法規彙編參考手冊」內所列「行政法人公司治理原則之導入」規範，已羅列行政法人導入公司治理原則時，宜採行建立董監事人才庫、董監事遴聘作業公聽會制度、建立董事績效評鑑制度、建置監察人定期（每半年一次）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制度、研訂法人治理實務守則、召開年度經營績效說明會、訂定資訊揭露透明度評鑑原則等 7 項具體作法，權責機關允宜參考上開參考手冊規範，儘速研議將公司治理原則導入財團法人治理機制，俾促進財團法人「透明治理」與「公共課責」，提升法人治理效能，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

29. 部分文武職公務員及政務人員，迭有退休（伍、職）再任渠等原任職機關轄管之財團法人有給職職務情事，迭遭輿論訾議，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亟待研議修正

政府為禁止公務員（係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離職後，從事與原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經於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下稱旋轉門條款）茲因該條文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範圍為「營利事業」，任職

於財團法人或其他職位（如主任秘書、執行長或院長等）者，即不受前揭條文離職轉任限制。又依立法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20 項，略以：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經查迄民國 105 年底止，主管（上級）機關或具業務高度關聯性機關文武職公務員、國營事業人員及政務人員於退休（伍、職）後，3 年內再任原任職機關轄管或具業務高度關聯性之財團法人計有 28 人，其中於退休日當日或次日即到職財團法人甚至高達 18 人；又上開 28 人中，再任轄管財團法人每月待遇在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新臺幣 190,500 元）以上者 6 人，其中 5 人係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所屬檢查局與證券期貨局退休，餘 1 人則自行政院退休，渠等人員退休再任財團法人情形，迭遭輿論質疑不無利用服務公職或國營事業之管道或機會，於離職後擔任原任職機關轄管或具業務高度關聯性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高薪，旋轉門條款未盡周延，經函請銓敘部於避免影響人民就業權益之前提下，針對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之管理機制，研議修正採「特定行為禁止」方式之可行性，並就政務人員退職再任行為，研擬制定適用之旋轉門條款。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訂定退場機制作業要點，惟遴選釋股標的原則之機制，有錯失退場有利契機之虞，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等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其為強化投資後管理，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惟該作業要點釋股標的之遴選原則，除需符合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之條件外，尚需符合股票市場交易價格應高於基金帳列投資成本之條件，惟該基金直接投資事業帳列投資成本為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按公平市價評價，其「股票交易價格」趨近或等同「帳列投資成本」，導致部分營運連年發生虧損，且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之投資事業，難以被遴選為釋股標的，有錯失退場有利契機之虞，經函請國發會督促該基金檢討改善。

31. 內政部為提升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機能，陸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政策，惟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尚未完備、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相關專法規範，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配套子法尚未完成，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都市更新推動成效

自都市更新條例於民國 87 年施行以來，內政部陸續推動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94-97 年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95 年）、都市更新推動計畫（98-101 年）、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提供直接補助措施或資源投入，並以國有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開發活化，誘導民眾參與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整建維護工作，藉著民間資金招商投入，活絡地方經濟，帶動區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期能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與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尚未完備，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落實保障人民基本權益；（2）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相關專法規範，影響招商作業成效，允宜積極研謀解決，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3）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期限僅 10 年，相關配套子法及防災型都市更新安全評估機制尚未完成，允宜督促積極加速研謀完成，以利執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檢討改善。

32. 內政部為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結構安全，減輕地震災害，推動安家固園計畫（105-110 年），有助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惟耐震評估法令尚未完成修訂，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內政部因應 0206 地震並依據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488 次會議指示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研擬「安家固園計畫（105-110 年）」，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執行機關係該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及市縣政府等。營建署為強制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完成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私有特定用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項目增加應提出耐震評估報告，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增列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惟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始送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至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則尚未完成修正草案預告程序，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

33. 科技部辦理基金主管機關申購科學儀器審查作業，缺乏相關作業規定，有待研謀改善

科技部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就相關基金主管機關所送單價 500 萬元以上之科學儀器送審表進行審查，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審查案件，分別計有 96 件、92 件及 112 件，預算金額 19 億 8,152 萬餘元、20 億 209 萬餘元及 21 億 7,033 萬餘元。科技部審查作業原則係由該部相關學術司推薦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且每一案敦請 3 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視個案性質酌增人數，必要時召開複審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送主計總處。經查審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酌增審查委員之個案性質認定缺乏明確規範，致審查委員有 3 人、5 人或

10 人等不同人數情形；(2) 審查委員之遴選機制、不同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以及送審機關就審查意見辦理申復與科技部後續複審原則等，缺乏相關作業原則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

34.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電廠焊道覆焊技術服務採購，缺乏預算編列基準之規範，有待研謀改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第一至第三核能發電廠大修期間，如發現反應器壓力槽與進水導管交接處之焊道有裂痕時可進行覆焊修理，避免因緊急發包不順利或人員、機具動員不及，將使大修作業延誤之情事發生，爰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大修前，先行完成焊道覆焊採購案發包作業，以利大修期間可隨時進行覆焊修理作業，自民國 98 年起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核能電廠焊道覆焊技術服務採購案公開招標，均委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執行管路模擬覆焊及現場覆焊等技術服務工作，總決標金額 6 億 1,436 萬餘元。經查焊道覆焊技術服務採購執行情形，核有：缺乏預算編列基準規範，招標公告前僅洽單一廠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詢價，而該所相關工作項目之報價金額甚高，且缺乏詳細單價分析資料，惟該公司未審酌該所報價是否合理及符合市場行情，即據以編列預算金額，影響預算編列之覈實性，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

35. 政府已推動電信業者導入資通安全機制，惟行動寬頻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業務管理規則，迄未納入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範，電信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有待加強

隨著民眾對於行動寬頻網路之倚賴，包括：網路銀行、醫療及通話紀錄等個人隱私均儲存於行動裝置，使得資安防護已成刻不容緩之議題。主管機關於監理法規、機房與網路管理、設備安全認證等方面，需建立足夠防禦體系，始能創造安全之資通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健全通訊傳播秩序，推動電信業者導入資通安全機制，分別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要求電信業者應通過國際標準及資通安全管理驗證，同時建立資通安全防護、偵測及應變作業程序，以及機房門禁管理，避免因資安漏洞致用戶個資遭竊取。該會據前開規定，推動電信事業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以落實機房安全管理，惟查行動寬頻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業務管理規則，迄未納入資通安全專章及辦理電信事業機房安全檢查作業，以督促業者強化電信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研謀改善。

36. 公路總局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訂有優惠及補貼措施，惟相關作業規範有欠周妥，未能確保核撥補貼金額之正確性及有效控管汰舊車輛流向，允宜檢討妥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鼓勵使用公路汽車客運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執行管理要點（下稱電子票證優惠措施管理要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汰舊換新補助要點）等規範，以鼓勵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路汽車客運，及加速業者汰除老舊車輛。經查民國 105 年度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運具計 8,669 萬餘人次，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公路（含國道）汽車客運汰舊換新車輛計 428 輛，惟相關補貼作業規範，核有：(1) 電子票證優惠措施管理要點已訂有異常乘車資料篩選及審核原則，該局亦已開發票證檢核程式篩除異常乘車資料，以利各區監理所監督業者票款收入及其先行墊付之乘客票價優惠金額，惟未將「業者溢收乘客票款」納入異常態樣並予篩除，致有部分業者溢收乘客票款（乘客實際未享有票價優惠）而監理所站仍核撥乘客票價優惠金額情事，相關規範有欠周妥；(2) 依汰舊換新補助要點補助業者購置新車後，對於汰除後之舊車宜於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註記「不得轉掛遊覽車牌」或「已申請汰舊換新不得再申請補助」，以避免汰換後之老舊車體透過變賣、轉掛遊覽車牌或透過其他方式過戶到其他客運業者重複申請補助；(3) 未將乙類大客車（中型巴士）配置無障礙設施納入汰舊換新補助範圍，不利於該等車輛行駛路段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

37. 交通部已訂定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管理法規，惟計程車客運業及其駕駛人之安全暨違規裁罰規範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作為公路汽車、遊覽車、計程車等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獎勵與違規處罰之準據。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另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得就各該機關持有之職業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之吊銷、註銷、吊扣、廢止及所轄計程車客運業或運輸合作社之設立、停業、歇業或變更其名稱、負責人、地址等登記事項及其異動等資料，互相提供利用。」惟公路總局迄未依照上開規定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持有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車行聘僱駕駛名冊等資料，致未能查察計程車客運業者違反規定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影響民眾搭乘安全；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程車客運業之公路主管

機關依其權責分由各直轄市政府及交通部共同管理。經查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已訂定計程車客運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裁罰基準，又公路總局雖於民國 104 年間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計程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草案，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尚未頒布施行，且經分析公路總局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裁罰資料發現，部分計程車客運業者違規累犯情形嚴重，公路總局每次均處以最低罰鍰 9,000 元，難以有效遏阻業者屢犯違規情形，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謀改善。

38. 交通部為強化遊覽車客運業之監督管理，已陸續採取各項具體措施，惟遊覽車客運業靠行經營等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善策

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內遊覽車客運業計有 936 家，其所屬遊覽車計有 17,242 輛。交通部為強化遊覽車客運業之監督管理，已陸續採取建立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機制、實施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制度、建立遊覽車保險機制、由業者負擔肇事責任風險等具體精進措施，惟經抽查現行遊覽車客運業管理機制實施情形，核有：(1) 部分經營者以靠行方式在既有業者的名義下進入市場，或與其他有意進入市場之經營者合夥達到設立公司之標準，進入遊覽車客運市場，致使靠行現象普遍存在於遊覽車客運業，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靠行遊覽車駕駛，未能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2) 公路總局未即時要求部分服務品質不佳業者限期改善，且缺乏輔導業者改善之具體作為，致部分業者未能主動積極改善服務品質；(3) 交通部已實施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安全檢測，惟法規施行前未經過相關檢測之車輛尚無強制汰換規定，難以確保老舊遊覽車行車安全；(4) 交通部已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強制遊覽車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並介接資訊平臺，惟公路總局尚未完成資訊平臺之規劃建置，又未能善用現有遊覽車資訊平臺權限加強查核駕駛工時狀況，不利遊覽車行車安全管理及確保民眾搭乘安全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

歷年遊覽車業者經營車隊組成情形表

單位：%

車隊組成方式 \ 年底	96	98	100	102	104
完全公司自有	40.0	37.1	37.7	44.8	44.9
部分自有且接受靠行	53.3	53.9	53.2	45.4	44.4
完全接受靠行	6.8	9.0	9.1	9.8	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國 105 年 10 月編印之民國 104 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

39. 臺鐵局民國 105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虧損金額減少，惟部分獎金支給規定仍待持續檢討精簡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查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核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並請交通部就本案獎金與臺鐵局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獎金項目另案通盤檢討，俾使該局人員所領獎金項目更為精簡合理。按該支給要點規定得發給獎金項目計有無責任事故發生之行車特定人員及看柵工個人、售票具有具體績效貢獻、搶修事故具有具體績效貢獻、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經考核具有具體績效貢獻等 4 項。另該局個別報經行政院核定之獎金給與項目計有營運獎金、駕駛安全獎金、春節疏運出勤獎金、補票加成獎金、無責任事故團體保安獎金（該局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以鐵行字第 0960011170 號函自行修正獎勵期限表，未報經行政院核定）等 5 項，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除營運獎金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併入專業加給外，其餘尚未依照前揭行政院函示，檢討精簡。又該局自行訂定之約束休息時間報酬支給標準，亦尚未依照上開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改善。

臺鐵局獎金給與項目及其法源一覽表

序號	獎金給與名稱	依據	行政院核定日期	備註
1	個人無責任事故獎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	93.01.08	
2	售票獎金			
3	搶修獎金			
4	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獎金			
5	營運獎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獎金支給要點	102.12.18	
6	駕駛安全獎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動力車乘務員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規定	102.12.18	
7	春節疏運出勤獎金	逐年陳報行政院核定		
8	補票加成獎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營運獎勵須知	68.07.18	
9	無責任事故團體保安獎金			民國 96 年修正獎勵期限表未報經行政院核定。
10	運務處乘務人員約束休息時間報酬		無	自行訂定。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

註：1. 約束時間：如該車次為 13：00 開車，列車長上班報到時間為 12：20，如約束 2 小時，係指 10：20 至 12：20 之休息時間加以約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40. 臺灣港務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收及淨利均增加，惟碼頭安全維護管理仍須加強檢討改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為達成港群合作效益，積極強化轉口轉運服務，提供招商誘因及獎勵措施，並活絡碼頭及倉庫運用，已有效提升港埠經營績效。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88 億 4,007 萬餘元，淨利 57 億 1,542 萬餘元，均創歷年新高，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公司管理之 285 座商港碼頭中，棧橋式碼頭計 120 座，占 42.11%，非棧橋式碼頭 165 座，占 57.89%；整體碼頭平均使用年期為 38 年，其中已逾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訂定之「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使用年限 40 年者計 100 座，占 35.09%。另據運研所民國 100 年調查報告指出，棧橋式碼頭因其鋼筋有被海水浸蝕風險，易影響碼頭承載能力。由於該公司碼頭平均使用時間已接近使用年限，其中超過使用年限者已逾三分之一，較易受海水浸蝕損害之棧橋式碼頭亦超過 4 成，為維護其使用安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建立碼頭風險評估機制，加強高風險碼頭之監管維護。

我國國際商港碼頭類型及使用年期統計表

單位：座

港口名稱 ＼ 使用年期及類型	合計	未逾 40 年使用年限			逾 40 年使用年限		
		小計	非棧橋式	棧橋式	小計	非棧橋式	棧橋式
合計	**285**	**185**	**105**	**80**	**100**	**60**	**40**
臺北港	24	24	19	5	—	—	—
安平港	18	17	17	—	1	1	—
花蓮港	25	17	17	—	8	8	—
高雄港	101	52	31	21	49	34	15
基隆港	55	15	5	10	40	17	23
臺中港	49	47	9	38	2	—	2
蘇澳港	13	13	7	6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41.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特殊教育之相關計畫，落實弱勢扶助及平等受教權益，惟相關措施未盡完善，仍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持續推動弱勢扶助就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包括深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以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計畫，以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以加強身心障礙學生

支持服務，落實弱勢扶助及保障平等接受教育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大專校院105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計2萬5,473人（占大專校院學生1.95%），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8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已設置原資中心之大專校院計95校（占有原住民族學生學校157校之60.51%），惟據該部統計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狀況，104學年度休退學率分別為10%與3.86%，較103學年度之8.76%與3.78%，增加1.24及0.08個百分點；與同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率4.77%、1.84%相較，增加5.23及2.02個百分點，允宜強化原資中心輔導功能，另部分學校原資中心行政層級偏低，難以發揮整合功能，人力配置不足，工作經驗無法傳承，影響原資中心功能之發揮；(2)104學年度各就學階段新住民學生人數已達25萬4,529人，教育部為逐年建立新住民學生資料，於民國105年2月勾稽比對104學年度各就學階段新住民學生父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移民署新住民人口資料，惟現行各就學階段學籍資料，僅國民中小學部分有註記學生身分別及其父母原國籍，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部分則尚無相關註記，不利於掌握新住民學生人數、分布及學習狀況；(3)104學年度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人數計12萬1,313人，依特殊教育法第1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等特殊教育班，惟現行中央相關法規未明確規範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及教師編制標準，各市縣政府或自訂行政規則，或無相關規定，又104學年度各市縣國小、國中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分別介於1.2至12.92、及2至13.63，平均每班人數分別介於3人至25.09人，及4人至37.11人；各市縣國小、國中巡迴輔導班生師比分別介於0.92至31.46、0.2至10，平均每班人數分別介於1.83人至34.08人，及0.33人至39人，差異甚大，恐有影響教學品質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

42. 教育部致力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惟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偏低，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強化

教育部為落實12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理念，會同市縣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教學品質。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104學年度18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各科目教師專長授課平均比率（教師專長授課節數／總授課節數）為71.64%，惟健康教育等科目之專長授課比率低於5成；又全國18班以下公立國民中學達365校，占總校數819校之44.57%，受限於班級數，致部分課程仍須以配課方式授課，無法落實專長授課；(2)教育部自102學年度起針對專長授課比率較低科目，包括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家政、童軍活動、

輔導等，補助16所大學開設國民中學等第2專長學分班，並鼓勵國民中學教師進修，惟未追蹤及督導教師取得第2專長教師證後是否依專長任教，俾作為後續開設第2專長學分班及薦送教師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

10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低於50%明細表

單位：節、%

科目	總授課節數（A）	專長授課節數（B）	專長授課比率(B/A)X100
健康教育	18,974	8,456	44.57
表演藝術	19,179	6,192	32.29
家政	17,085	7,772	45.49
童軍活動	17,474	5,828	33.35

註：1. 本表係統計18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3. 教育部補助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惟餐旅及觀光休閒類等專班數比率仍高，缺乏引導學校開設工業、農業等領域專班之補助機制，允宜持續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建構企業參與人才培育之主動性，透過學校與業界合作，針對業界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補助技專校院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民國103至105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6億4,52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億3,045萬餘元，執行率97.70%。本部前查核教育部民國104年度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近年來技職體系服務業人力培育量逐年上揚，工業人力培育量逐年下滑，惟103及104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產業學院專班，屬商管及文創設計、餐旅及觀光休閒等2領域，占全部專班比率52.94%，尚待加強培育就業市場缺工及人才技術不足產業人力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鼓勵學校申請開設非餐飲、商管及文創等領域專班，105學年度商管及文創設計、餐旅及觀光休閒等2領域專班通過比率（76.34%），已低於其餘4領域通過比率（87.30%）。案經追蹤結果，核仍有：105學年度補助商管及文創設計、餐旅及觀光休閒等2領域合計157班，占全部263班之比率仍達59.70%，較前2學年度平均數52.94%為高，主要係該2領域申請件數占全部申請件數高達64%所致，顯示教育部以各領域申請案件通過比率作為補助開班數之控管機制，缺乏引導學校增加開設工業、農業及生技領域專班之實質誘因，改善效果尚屬有限，業再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專班領域別明細表

單位：班、%

領域別	103 及 104 學年度合　計		105 學年度	
	專班數	比率	專班數	比率
合　計	**714**	**100.00**	**263**	**100.00**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類	103	14.43	29	11.03
電力電子及資通訊類	73	10.22	25	9.51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	43	6.02	10	3.80
生技、醫護及農業類	117	16.39	42	15.97
商管及文創設計類	253	35.43	99	37.64
餐旅及觀光休閒類	125	17.51	58	2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4. 體育署推展競技運動計畫，提升我國國際賽事成績，惟國民體育法（草案）尚未完成修法，允宜積極推動及早完成修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機制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達參加 2016 里約奧運獲得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累計編列預算 52 億 8,332 萬餘元，辦理奧亞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並於 2016 里約奧運獲 1 金 2 銅成績，為歷屆奧運次佳成績，惟賽事期間選手退賽、廠商贊助合約衍生對選手之限制等各種爭議不斷，有損國家形象及選手權益。嗣體育署提出強化方案並納入「國民體育法」及「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研修，包含：(1) 組織開放化－提升團體會員比例、設置公益理事、親等迴避原則、法規授權等；(2) 營運專業化－專業幹部、會務標準化、資訊公開化、設立仲裁小組、訂定共識性規範等；(3) 財務透明化－會計師簽證，落實財務稽核制度、財務透明機制；(4) 績效考核客觀化－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或定期辦理考核體育運動團體會務及業務辦理績效等改革方向，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復未妥為督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儘速修正「2016 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掌控提送期程，致選手未有足夠時間因應，引發選手質疑指導教練遴選制度不公，賽前棄賽，且未輔導該協會就攸關選手權益之重大資訊，以適當方式公告；又未督導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考國際案例，並與選手建立共識，訂定服裝、裝備等相關規範，致部分選手未穿著贊助廠商提供之賽服或未使用贊助廠商提供之球拍遭致懲處，引起社會大眾對選手權益關注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

45. 政府每 4 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的藍圖，惟前後期計畫銜接、跨部會分工及管考、產業界參與等機制有待研議改進

行政院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每 4 年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蒐集產官學研之專家建言，並由科技部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政府擬定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發之依據。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涵括:7 項目標、27 項策略、58 項措施。經查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核有:(1)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多年來聚焦於培育人才、完備法規及提升產業創新動能，惟整體作業時程規劃及前後期計畫銜接配套措施未臻周妥，且全球競爭力報告創新排名持平，有待檢討改進；(2)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措施，間有執行項目規劃與分工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並配合「5 加 2 創新產業計畫」妥為調整管考作業模式;(3)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廣納產、官、學、研各方建議，聚焦未來科技發展重點，惟有關產業發展之重大議題後續執行過程，仍待強化產業界參與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改進。

46. 科技部推動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惟國家太空法草案尚在研擬階段，亟待完備法源基礎

我國自民國 80 年 10 月開始推動「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迄至民國 105 年底止，從事太空活動已逾 20 年，期間陸續發射中華衛星一號、福爾摩沙衛星二號、三號，執行遙測、大氣即時觀測等多項太空研究發展任務，並完成福爾摩沙衛星五號建置作業，惟仍未制定國家太空法。科技部前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承諾提供我國太空政策與法制相關評估分析資料，並責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於民國 103 年 9 月完成國家太空法草案，惟該中心迄未提報科技部進行後續立法事宜。復查我國太空計畫經費規模呈現逐年縮減趨勢，與世界各國紛紛投入太空活動，太空經費逐年成長之趨勢大相逕庭；又太空科技政策所涉及面向龐雜，涵括：國土安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等議題，僅由財團法人型態組織負責研擬及推動，亟待研議制定國家太空法相關法制及配套規定，以強化跨部會或跨領域之協調工作，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

47. 科技部補助學研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惟近年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亟待研謀改進

科技部為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持續補助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並訂頒「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俾使受補助執行機構研究人員確實遵守學術倫理，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科技

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計有 77 件，並視疏失情節給予書面告誡、停權、追回經費等相關處分；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行為類型分析，以「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居首，計有 42 件，占 54.55%；「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者」次之，計有 10 件，占 12.99%。鑑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影響我國學術形象至巨，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進。

4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入為基金運作之重要財源，惟管理費徵收機制未盡健全，有待賡續改善

科技部陸續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設 13 個園區基地，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已投入開發成本 2,665 億餘元，開發總面積 4,662.95 公頃。各園區管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暨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下簡管理費收取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收取管理費。本部前於民國 103 年查核發現，園區事業管理費計收基準及銷售額劃分未臻明確，潛藏諸多無法收取之問題，經函請科技部釐清管理費各項計收疑義妥為處理，以健全制度規章。據復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管理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明定管理費計收基準及其內涵。惟經追蹤覆核結果，核仍有：管理費收取辦法雖明定管理費之計收範圍，涵括總、分支機構間勞務與貨物之調撥、移轉等營業額，惟經勾稽民國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8 月園區事業出口報單及管理費申報情形，部分園區事業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其貨物移運（B2 出口報單）及透過區外機構辦理產品出口（B9 出口報單）者，共計 1,101 件，有待釐清並劃分歸屬園區事業之營業額，據以計收管理費，業再函請科技部督促各園區管理局賡續檢討改善。

4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推動永續發展行動以落實環境保護之責，惟環境品質監測及污泥管控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經成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區分「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 4 項政策層面，從不同面向探討相關議題及其目標與策略，以引領政府部門決策，帶動全民永續發展行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落實環境保護之責，業依上開永續發展政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辦理空氣、地下水、放流水、噪音振動、生態及土壤等環境品質監測，並委託專業廠商操作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妥善處理園區事業污（廢）水及污泥廢棄物。經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環境品質監測結果多符合相關規範，惟地下水污

染控制場址尚未完成整治，部分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有待研議調整及落實，以發揮監測之實質功效;(2)委託專業廠商操作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確保系統妥善運作，惟污泥管控作業欠周延、藥品費單價未盡合理、部分設施待研議妥適操作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

50. 文化部推動藝術銀行計畫以培育藝術創作人才及活絡藝術市場，惟相關租賃規範未臻完備，徵購作業程序亦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活絡藝術市場並培育藝術創作人才與欣賞人口，自民國 102 年度起以「購藏藝術品提供租賃再流通」之方式，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另公告「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及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簡章，以規範藝術銀行作品租賃及徵購作業方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相關規範所定之租賃期間，未考量駐外館舍承租等特殊性，未符市場實務需求；(2) 近 4 年度（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藏(作)品公開徵購，報名件數計 17,217 件，經審核通過者僅 1,602 件，未獲審核通過者 15,615 件，比率達 90.70%，主要係因徵件原則未公告周知，且徵件簡章亦未明列各項購入原則所致，徵購作業程序未盡周妥，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

51.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規範未符實務需求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1 號令，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該中心設置之主要任務為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下稱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場館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民國 105 年度決算列收入 15 億 6,920 萬餘元，支出 13 億 6,908 萬餘元，賸餘 2 億 11 萬餘元，決算書業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及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經依法審核，核有：(1) 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表藝中心各場館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擬具績效報告送董事會。惟查表藝中心各場館績效報告相關數據，須俟該中心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方能確認，且實際各場館至每年 1 月 20 日始能擬具前一年度績效報告送董事會，顯示上開規定未符實際作業期程，允宜檢討研修合宜之提送期限；(2) 國家兩廳院經管之國有財產及臺中國家歌劇院接受臺中市政府無償捐贈之動產，未依規定列帳管理或妥為揭露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

52. 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協助農（漁）民迅速復耕（養），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未有預撥救助金之規定，亟待檢討研修相關法規，以符法制

農業是一種生產、設施及產品多暴露於自然環境中，受氣候條件影響頗高之產業，農民所得相對偏低，承擔風險能力薄弱，一旦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往往嚴重影響其所得及再生能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業委員會）為紓解農民困境，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基金，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4 億 1,49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70 億 223 萬餘元，累計救助戶數 66 萬餘戶。經查民國 105 年 1 月寒流、尼伯特、梅姬颱風等重大災害發生，農業委員會採取逕予公告受災地區及預撥 50%災損救助金等彈性措施，協助受災農民及早獲得現金救助進行復耕，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未有預撥救助金之規定，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研修相關法規，以符法制。

53. 農業委員會執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以減輕農民購買肥料成本負擔，惟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仍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確保肥料產業正常生產，穩定國內肥料供需，自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調整國內肥料價格，並由政府補貼及台灣肥料公司吸收漲幅之 85%，以減輕農民負擔；另成立「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推動相關配套因應措施，加強合理化施肥宣導，協助農民有效使用化學肥料，以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維護生產環境及農業永續經營。該會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執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24 億 8,898 萬元，累計實現數 117 億 2,460 萬餘元，已辦理價格補貼化學肥料 374.71 萬公噸、合理化施肥講習 1,805 場、土壤肥力檢測及植體需肥診斷服務 19 萬餘件、及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 11 萬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生物菌劑使用推廣－輔導農友培育健康菌根苗

（圖片來源：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

（1）農糧署為有效掌握化學肥料補貼對象及追蹤化學肥料流向，已訂定「化學肥料價差末端補貼作業規範」及建置「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農民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購買政府價差補貼化學肥料之相關資訊，

惟查部分大量購肥農民，同時為肥料批發或零售商號負責人，「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尚乏檢覈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審查資訊，且未運用外部資訊檢覈高風險購買人，系統控制功能容有不足，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2) 近年來農地平均每公頃化學肥料使用量已略有減少，由民國 97 年度之 1,396 公斤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371 公斤，減幅 1.79%，惟據農糧署之「農民購肥資料管理系統」民國 105 年度購肥紀錄，以肥料經銷點位處市縣別分析政府價差補貼化學肥料各市縣作物種植面積平均每公頃使用情形，全國平均值為 796 公斤，前 6 市縣依序為新竹市、屏東縣、臺中市、新竹縣、桃園市、彰化縣，按臺灣地區市縣相鄰交通便利，自然形成共同生活圈，因各地肥料價格不同，農民跨區購肥情形普遍，惟仍存在區域性用肥情形之差異，部分市縣之合理化施肥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加強；(3) 我國化學肥料因政府價差補貼措施，致價格較鄰近日本、韓國低，惟近 8 年度（民國 96 至 103 年度）每公頃耕地化學肥料氮、磷、鉀之平均使用量 488 公斤，為日本 268 公斤之 1.82 倍、韓國 400 公斤之 1.22 倍，顯示政府價差補貼措施易致農民過度使用化學肥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允宜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檢討政府價差補貼化學肥料措施之適宜性，以達農業永續目標。

54. 水土保持局持續辦理重點區域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惟土石流防災避難機制及大規模崩塌地防範治理未臻完備，允宜妥為檢討因應，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間建置「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資訊平臺，供各市縣政府於線上填報土石流避難處所、繪製疏散路線圖及更新保全住戶名冊等資料，俾利作為土石流應變期間疏散之依據。嗣於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依行政院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辦理「充實及設置重點區域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工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9 年起陸續辦理崩塌敏感區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初步調查分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土保持局為因應颱風豪雨期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居民疏散避難與收容，引導民眾疏散至避難場所，以有效降低人員傷亡，惟據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建置之



宜蘭縣大同鄉省道台 7 甲線（中橫宜蘭支線）11.4 公里處遭土石流阻斷雙向交通

（圖片來源：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

761 處避難處所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之易致災現況，其中避難處所位處易致災地區者，包括：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有 8 市縣 25 處、淹水潛勢區範圍者有 12 市縣 109 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有 9 市縣 3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有 4 市縣 11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範圍者有 4 市縣 8 處，恐有影響避難處所之安全性及防（救）災成效，亟待注意檢討因應；（2）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水土保持局已判釋出 153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惟尚未劃定其影響範圍；其中 17 處已建置觀測站，仍有 136 處待評估建置；（3）據水土保持局之工程管考系統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已辦理 5,900 件治山防災工程，惟經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辦理「運用衛星影像於全島崩塌地判釋與災害分析計畫」之民國 104 年度崩塌地位置，共計 31,926 筆圖資，分析該等工程之防災構造物位置，發現部分工程位處於崩塌區位，且經水土保持局實地履勘結果，其中位處於南投縣及嘉義縣之 24 件工程之防災構造物已遭土石掩埋，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防災設施功能；（4）水土保持局規劃對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 685 個村里設置土石流防災專員，惟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仍有 171 村里尚未設置，或已設置但有66村里之165位防災專員於1年內未回傳簡訊且未參與演練，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允宜妥覓人員培訓及強化現役土石流防災專員之教育訓練，俾有效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

55. 農業委員會為分擔農民養豬風險與強化防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賡續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惟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尚待審慎檢討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民養豬收益，分擔飼育風險，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及家畜保險辦法等相關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委託中華民國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以基層農會為承保單位，省及縣市農會為再保單位，共同分擔風險，並補助養豬戶保險費及提供承保農會行政事務費補助，及藉由此項保險之理賠方式，強制養豬農民經由集（清）運業者將斃死豬回收至化製場（掩埋場、焚化場）妥善處理，強化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問題。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8,37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8,128 萬餘元，執行率



化製廠派駐員卸下死亡豬隻理賠標示牌（腳環）

（圖片來源：農業委員會提供）

99.72%，已辦理豬隻死亡保險 3,780.86 萬頭，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767.07 萬頭，推動期間查獲斃死豬流用案件及數量已大幅降低為零星個案或未發生，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尚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豬隻死亡保險有助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惟保險金額未隨同毛豬平均價格大幅上漲而滾動調整，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理賠斃死豬頭數約 105.74 萬頭，較化製廠處理斃死豬頭數 167.15 萬頭，減少 61.41 萬頭，約 36.74%，顯示仍有為數眾多之斃死豬隻未納入保險計畫，允宜評估豬隻飼養成本及市價，適時滾動調整保險金額，以防範斃死豬私下處理或轉賣供非法屠宰流為食用；(2) 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底止，農業委員會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登錄列管之養豬場數為 7,662 場，較該會民國 105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臺閩地區現有毛豬在養資料之「養豬頭數調查報告」養豬場數 7,609 場，多出 53 場，惟其中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存有實際養豬場數較登記養豬場數為多之情事，允宜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養豬農民之畜牧登記及管理，並隨時更新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動態資料，以強化畜牧場源頭管理；(3) 未整合「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與「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致承保農會難以即時確認符合資格養豬戶及控管投保頭數上限，影響保險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

56. 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及加強認養機制，惟對於大量領養流浪動物之飼主，未訂定合理照料人力及環境規範，致迭生環境欠佳、動物受虐致死或感染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動物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農業委員會與各市縣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推動各項動物保護及教育宣導工作，民眾對動物保護基本觀念與知能已有提升。嗣因動物保護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廢除原第 12 條有關對於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經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

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
飼主在養犬隻超逾 1 千隻情形表

單位：隻

序號	飼主代號	在養隻數	序號	飼主代號	在養隻數
1	700953	14,607	9	89998	1,269
2	709839	3,264	10	420898	1,231
3	721585	2,935	11	373896	1,209
4	722920	2,555	12	426014	1,195
5	452198	2,025	13	722122	1,183
6	458473	1,643	14	755793	1,125
7	279324	1,640	15	369560	1,091
8	441457	1,481	16	25053	1,013

註：1. 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度訂定寵物登記辦法，指定犬隻為應辦理登記寵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不在此限之規定，並自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農業委員會與各市縣政府為落實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已積極推動寵物登記制度，加強源頭管理措施，以提升公立收容空間之周轉利用率，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2,85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9 萬餘元，執行率 54.91%，已辦理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之民眾申訴及稽查案件 40.44 萬件，減少流浪動物推廣犬貓絕育 32.64 萬隻，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23.64 萬隻。經查執行情形，農業委員會已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並規範收容處所之環境及人力要求。據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在養犬隻超過 100 隻以上之飼主計有 331 人，其中超過 1,000 隻者 16 人，甚至有在養犬隻數量達 14,607 隻，相當於全國最大之新北市動物收容所收容量 1,865 隻之 7.83 倍，惟該會對於大量領養流浪動物之飼主，未訂定合理照料人力及環境規範，致迭生環境欠佳、動物受虐致死或感染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

（二）地方政府部分

1. 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仍待積極訂定，並適時檢討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核有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或未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經審計部臺北市、桃園市、臺灣省臺中市審計處、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函請主計總處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2. 部分鄉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範仍待積極訂定

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5 縣所轄 8 鄉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核有部分鄉未參照相關規定設置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或未按單位業務特性訂定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範，或未檢討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建立相關之防弊措施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公所檢討改進。

3. 部分鄉市施政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規範未臻完備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縣所轄 7 鄉市辦理施政計畫之管制考核情形，核有未研訂相關施政計畫及績效報告管理規範，據以考核各項施政計

畫執行績效，或未就年度重大施政計畫進行列管及考核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市公所檢討改進。

4.部分鄉鎮圖書館圖書管理之制度規章未盡周延

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3 縣所轄 11 鄉鎮圖書館圖書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或未訂定民間捐助及贈書相關規範，或圖書清點及收回等管理規定欠周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鎮公所檢討改進。

5.部分鄉鎮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之制度規章未盡周全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縣所轄 25 鄉鎮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核有補助要點未配合中央法規適時檢討修正，或未訂定督導考核相關作業規範，或未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鎮公所檢討改進。

6.部分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及老人會館等公有場館之場地使用管理規定未盡周延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0 縣所轄 23 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及老人會館、農特產品展售場、公共停車場、公園棒（壘）球場等公有場館場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使用管理規範，或委託管理未簽訂契約，或未訂定使用收費標準，或收費標準未適時檢討修正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鎮市公所檢討改進。

7. 部分鄉市路燈管理之制度規章未盡周延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縣所轄 9 鄉市路燈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設置、維護管理、附掛廣告或纜線及認養等相關作業規範，或路燈管理自治條例或辦法未配合路燈類別妥為檢討修正，或未依實際作業情形檢討維修流程，或未建立路燈巡查機制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審計室函請轄審鄉市公所檢討改進。

8.部分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之營運管理規範未臻健全

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縣所轄 7 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收費標準規範，或未依實際成本變動因素檢討收費標準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鎮市公所檢討改進。

9. 部分鄉鎮市公有殯葬設施經營管理之制度規章未盡周延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所轄 16 鄉鎮市公有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配合中央法規及實際營運狀況適時檢討修正、未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未訂定納骨塔櫃位換位之收費標準、未訂定墓基起掘或納骨塔骨灰（骸）櫃位存放之使用年限、減免標準未臻明確、敦親睦鄰經費無相關作業規定，或相關規定與定型化契約不符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鎮市公所檢討改進。

10. 部分鄉鎮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之制度規章未臻周妥

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縣所轄 5 鄉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政策執行情形，核有未訂定相關審查機制，或補助幼童托育津貼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未訂定溢發繳回之處理方式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鎮公所檢討改進。

11. 部分鄉鎮市辦理災害防救之制度規章未臻完備

彰化縣及嘉義縣 2 縣所轄 4 鄉鎮市辦理災害防救情形，核有未按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嘉義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鎮市公所檢討改進。



嘉義縣六腳鄉災民收容所地理位置圖

（圖片來源：嘉義縣六腳鄉公所提供）

12. 部分鄉鎮事務管理之制度規章未盡嚴謹

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5 縣所轄 6 鄉鎮事務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事務管理工作檢核作業要點，或未訂定零用金撥支核銷作業規範，或未訂定物品領用控管機制，或車輛調派未妥為管理，或宿舍借用程序欠嚴謹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鎮公所檢討改進。

13. 部分鄉鎮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制度規章未盡周延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3 縣所轄 10 鄉鎮公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情形，核有未訂定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規定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鎮公所檢討改進。

14. 部分鄉鎮資訊安全及設施管理之制度規章未臻完備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5 縣所轄 6 鄉鎮辦理資訊安全及電

腦設備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資訊安全相關規範，或未訂定資訊安全計畫，或系統存取權限未訂定相關管理規定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鄉鎮公所檢討改進。

15. 臺北市政府辦理參與式預算相關作業規範未臻周延

臺北市政府民國 105 年度推動辦理參與式預算，經公開提案及審議等程序者，計 172 案，嗣票選通過納入預算辦理者，計 66 案。臺北市政府為使各提案更具公民代表性，納入公民投票機制，惟有關投票資格及作業程序等尚未完備；又各提案於投票通過後始辦理審議機制，復未落實審查程序，致部分提案缺乏可行性及完整性而窒礙難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16. 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管理規範未臻嚴謹

新北市政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停車負擔，提供身心障礙者車輛停放於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均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連續停放同一車位逾 2 日者，自第 3 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並可持相關證件辦理註銷繳費單。惟該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優惠停車時數比率分別為 29%、32%及 34%，呈逐年上升，惟因未訂定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管理規範，致部分車輛停放時間較長，影響公共資源使用效益。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函請新北市政府研謀改善。

17.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未訂定醫療儀器租賃及合作案作業規範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精進醫療儀器採購作業，訂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療儀器購置、租賃及合作審核作業原則，其中第 12 點規定，經審核通過並執行之醫療儀器租賃及合作案，應訂定作業規範及品質監控指標。該院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辦理之醫療儀器租賃及合作案共計 20 件，決標總金額 6,709 萬餘元，其中部分案件，業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審核通過並決標履約中，惟迄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品質監控指標。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函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研謀改善。

18. 桃園市政府未訂定公園場地一致性之使用管理辦法

桃園市政府所屬 12 個區公所，經管 427 處公園，面積約 99 萬 1 千餘公頃，迄民國 105 年，其場地使用收費仍沿用改制前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收費標準，未檢討研訂一致性規範。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函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檢討改善。

19. 臺中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督導管理規範仍付闕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自民國 94 年起配合營建署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持續辦理臺中市寬頻管道建設工程，期將既有架空纜線移入寬頻管道內，以維乾淨市容。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中市寬頻管道長度共計 112 萬餘公尺，可供佈纜子管長度共計 2,390 萬餘公尺，建置經費共計 47 億 9,907 萬餘元，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尚無相關強制性規定或罰則，致其佈纜長度及佈纜率雖逐年增加，惟增加幅度有限，部分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仍有纜線附掛電桿及暫掛側溝或雨水下水道等情形。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函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檢討改善。

2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轄管區域計有 2,416 座橋梁，於民國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4,099 萬餘元辦理橋梁檢測作業，並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重要橋梁巡檢及安全防災計畫，惟該局未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變化，將土石流潛勢區及地震致災風險因子等納入橋梁檢測，調整檢測採樣模式加強高風險橋梁檢測作業；未訂定計畫目標、巡檢頻率及相關作業規範等，致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健全。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函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檢討改善。

21.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未配合中央法規適時修正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民國 104 年度接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辦理有線電視事業與管理輔導經費，決算數 1,818 萬餘元。該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等相關規定，惟有線廣播電視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後，該局未同時檢視相關法規訂定之依據條文，並予以適時修正。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函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檢討改進。

22. 臺中市政府未訂定所屬各機關學校洽請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0 至 104 年間預算金額達 2 千萬元以上工程案件，未自辦而洽請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件數共計 78 件，間有部分採購案件未簽訂代辦協議書；開標、決標及驗收分由不同機關監辦；洽辦機關未督導工程施作情形；訂約、履約管理及估驗計價審核分由不同機關辦理等權責區分不明，未有一致性作法，影響興建期程及預算執行績效情事。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建請臺中市政府訂定一致性規定，俾利所屬機關學校遵行。

23. 臺中市立圖書館閱覽須知未臻完備

臺中市立圖書館為推動城市閱讀，打造安全舒適圖書閱讀空間，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於臺中市轄內設立 43 間分館及 6 部圖書巡迴車。其圖書借閱作業情形，核

有取得圖書借閱證之讀者亡故後仍有借閱紀錄者計 117 筆，甚至亡故 5 年後仍有借閱紀錄等欠妥情事，又臺中市立圖書館閱覽須知尚未明訂讀者需於一定期限內主動辦理借閱證驗證後始得繼續使用之機制，致有核發借閱證遭人冒用之情形。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函請臺中市立圖書館檢討改善。

2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低碳車輛停車格位設置規定未臻周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於民國 102 年辦理低碳城市先期推動計畫，依計畫規定臺南市公民營路外停車場須設置低碳車輛停車格位，惟其實際設置情形，多數未達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設定之目標，又交通局為推廣設置低碳車位，規定車位數達 50 格以上之民營停車場應設置低碳停車位，而該自治條例並無相關規定，實際執行恐有窒礙之處。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函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討研修。

25. 臺南市政府地政業務跨域合作作業規定未臻完善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為推動地政業務跨域合作，擴大行政服務範圍，強化便民服務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度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計 218,804 件，經比較其他 5 都受理跨所登記案件項目，新北市可辦理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拋棄及共有物分割登記（不含測量）；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可辦理判決、和解、調解移轉登記及設定登記；高雄市可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持分分割、持分合併等登記項目，惟上開作業要點尚無該等服務，地政業務跨域合作作業規定核有未臻完善之處。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函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參酌標竿案例，增加服務項目，提升地政服務便利性。

2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提升社會福利品質，民國 99 年市縣合併後即自訂多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措施以作為執行之依據。經統計民國 104 年度於婦幼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等多項計畫（不含受託經費）編列預算計 121 億 4,326 萬餘元，以建立及保障受補助者之經濟安全制度。按衛生福利部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係依兒童及少年獨特照顧需求，規範較為嚴謹安置模式，惟該局訂頒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未臻周延，致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照顧品質欠佳。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函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檢討改善。

27. 高雄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修繕工程尚乏事前評估作業機制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為維護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之完整及暢通，便利農產及生產資材之運輸，按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農路 AC 及 PC 之農路鋪面維護工程，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共編列預算 2 億 3,100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1 億 7,667 萬餘元。截至

民國 105 年底止，該局迄未訂定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相關規範，致辦理農路修繕，間有修繕原住民自治區應自行維護之農路；或工址 GPS 定位起迄點資料未標示於圖說座標；或支用非屬權責內之修繕工作，事前會勘作業欠周詳；或辦理林班地內之農路，未事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致工程延宕等情事，顯示該局對農路修繕之申請、會勘、審查作業未盡周延。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函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檢討改善。

28. 基隆市政府未訂定非公用土地巡查計畫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民國 105 年度轄管非公用土地計 3,563 筆，面積 51.9474 公頃，未訂定巡查計畫，係由各轄區承辦人員自行辦理土地巡查，又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每年巡查件數約介於 100 件至 270 件間，差異頗大，且轄管非公用土地已逾 10 年未曾辦理巡查之土地計 445 筆，巡查機制未臻周妥，致未能有效掌握轄管土地之使用現況。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函請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

29. 基隆市政府辦理里鄰及社區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更新採購作業審查機制未盡周妥

基隆市政府民國 105 年度依各轄管社區公園分案辦理里鄰及社區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更新工程採購計 11 件，金額共計 1,13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兒童遊樂設施採購時，因未參考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訂定技術規範，逕以材質檢測值為建議採購規格，致影響建構廠商公平參與競爭採購環境及效益等情事。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函請基隆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30. 基隆市校園開放空間活化實施計畫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完善

基隆市政府為加強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責請學校依前揭辦法訂定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配合教育部列管閒置作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府尚未依教育部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訂定基隆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或輔導作業等相關規定，致未能即時控管各校閒置空間使用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函請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

31.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未制定旅遊服務中心附設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為服務該鄉九寮溪自然步道假日旅遊人潮，於民國 99 年 2 月興建完成九寮溪遊客服務中心，並使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毗鄰該中心之 2 筆國有土地作為遊客臨時停車場，由該公所負責清潔維護，惟未制定旅遊服務中心附設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致未能落實管用合一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函請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研謀改善。

32.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未臻完備

宜蘭縣政府為有效管理有線廣播電視及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於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制定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使用費單價每公尺每月 1 元，其後因應寬頻管道之建置，該府於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另訂定宜蘭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租用辦法，明訂寬頻管道租金費率為每 1 管中管每月每公尺 2 元。因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未臻完備，致前揭二項規定對於同路段之排除暫掛纜線及纜線租用收費有競合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善。

33. 新竹縣政府未訂定專戶支票相關管理規範

新竹縣政府共有 13 個基金（2 個營業基金、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未訂定各基金專戶支票經管相關管理規範，致基金專戶支票管理無可遵循之依據。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

34.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訂定資訊公開規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家畜（禽）類批發交易、屠宰、肉品加工販售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底止，仍未訂定公開資訊相關規範，亦未將機關組織職掌、業務統計等資訊公開，核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未合。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函請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

35.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未訂定場地租借及收費辦法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為增加公庫收入，於民國 105 年間將辦公廳舍內一樓中廊出租供擺攤位使用，惟未訂定場地租借辦法及收費標準，核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未合，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函請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檢討改進。

36.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貨場管理規章未臻完善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80 至 105 年止，分貨場位置使用人（甲種承銷人）使用期限到期後均未辦理公開招商，致其他潛在承銷人無進入該公司分貨場營業之機會；且民國 105 年度出租之 566 個分貨場位置，由同一承銷證號使用 2 個以上分貨場位置情形者，計有 86 個共使用 197 個分貨場位置，占已出租分貨場位置之 34.81%，政府資源分配不公，分貨場管理規章未臻完善。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函請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

37.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樹木保護移植復育規範

苗栗縣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計有 73 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樹木保護移植復育規範，致不利永續經營情事。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函請苗栗縣政

府環境保護局研謀改善。

38.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未訂定開源節流措施方案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民國 105 年底積欠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電費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 3,093 萬餘元；又人事費 1 億 1,643 萬餘元，占歲入自籌財源 9,779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119.05%，亦較民國 104 年度同項比率 80.92%上升 38.13 個百分點，顯示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造成財政沉重負擔，亦導致財政結構僵化，影響施政之推動，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尚未訂定開源節流措施方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函請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體質。

39. 南投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產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健全

南投縣政府為經管縣有土地，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訂定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惟未規範管理機關應定期清查及檢核產籍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有無差異情事，致地籍資料登記間有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互為不符情事。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善。

40. 南投縣及嘉義縣衛生局訂定醫療藥品督導管理規範未臻完備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3 個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民國 105 年度辦理醫療業務採購藥品金額 2,066 萬餘元，該局雖訂有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要點，惟未明訂督導查核藥品採購及庫存情形，致間有藥品已屆效期仍未銷毀、藥品庫存報表誤植藥品有效期限、實際庫存量與報表數量未合、或實際庫存量已低於安全存量仍未採購等情事。另嘉義縣衛生局透過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醫療門診，提供轄內各鄉鎮市民眾醫療照顧，民國 105 年度藥品採購費用計編列 2,100 萬餘元，惟該局對於屆期藥品處理、報廢（損）及銷毀等尚未訂定作業規範及品管措施，且轄內各衛生所尚乏藥品調撥媒合管道，藥品處理無可依循，部分衛生所以開立處方箋等方式報銷逾期藥品，或部分藥品逾有效期限仍調劑予民眾，影響民眾用藥安全。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嘉義縣審計室，分別函請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檢討改善。



嘉義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藥品陳列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縣衛生局提供）

41. 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核給規範未臻周延

雲林縣設有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民國 105 年度開辦門診醫療業務計有古坑鄉等 10 個衛生所，雲林縣衛生局為獎勵所屬衛生所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

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訂定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惟上開要點並未規範衛生所人員於月中請長假或離職者之獎勵金核算方式，允宜通盤檢討上開醫療獎勵金發給要點，周延獎勵金核給規範。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函請雲林縣衛生局檢討改善。

42. 雲林縣政府未訂定工程採購變更設計、停復工及展延等作業控管規範

雲林縣政府於民國 103 年間辦理草嶺國小新校址出入口上邊坡擋土牆修復工程，經費 592 萬元。惟該府未訂定工程變更設計、停復工及展延等作業控管等相關規範，致該工程延宕近 2 年仍無法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且未察查變更設計尚未完成，即先行辦理驗收，致無法完成驗收作業，衍生延遲付款爭議情事。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

43. 嘉義縣政府檢查轄內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與安全稽查機制未臻完備

嘉義縣政府依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民國 105 年間檢查轄內 20 處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與安全稽查，惟相關之安全稽查機制未臻完備，致部分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部分滑梯、翹翹板等遊樂設施地面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或滑梯爬椅椅階破裂，或未實施一般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影響兒童使用安全。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函請嘉義縣政府檢討改善。



嘉義縣大林鎮運動公園翹翹板

（圖片來源：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提供）

44. 嘉義市政府未訂定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

依據國發會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17 點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原則，另訂規範辦理各該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嘉義市政府資料開放程度不足，開放平臺網站僅揭露公開 26 項資料，且缺乏資料開放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供依循。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函請嘉義市政府檢討改善。

45. 嘉義市政府未訂定嘉義市辦理運動會財產處理原則

嘉義市政府辦理民國 104 年嘉義市運動會，經費總額 193 萬餘元，其中購置器材設備之 22 萬餘元，未訂定嘉義市辦理運動會財產處理原則，致所有權未經核可無償移轉與民間團體，未顧及學校師生使用需求及權益。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函請嘉義市政府研謀改善。

46. 屏東縣政府未訂定露營區相關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

屏東縣政府所轄部分國民中小學，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有 15 所學校校園於寒暑假期間開放民眾申請於校園內露營，惟未訂定露營區相關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致除長榮百合國小外，其他學校皆未收費，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另位處熱門觀光景點，如牡丹旭海草原等具有生物多樣性區域內之國民中小學，或因缺乏露營場區管理規則或無收費標準，未開放作為露營場地，經以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各熱門景點方圓 1 公里內學校發現有 8 所國小可研議規劃開放作為露營場地。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函請屏東縣政府通盤規劃，並研訂合理收費標準。

47. 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未臻健全

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訂定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作為花蓮縣 13 個公所受理道路挖掘申請及核算路面修復費之依據。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人應繳交之路面修復費，依挖掘用途、路段長寬等不同，各有不同核算方式，惟規定未臻周延，挖掘面積之核算過於複雜且未臻明確，致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等 6 個公所受理申請管線抽換工程核算挖掘面積錯誤而有短徵路面修復費情事。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善。



花蓮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

（圖片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

48. 臺東縣政府訂定學校午餐供應規範未臻周延

臺東縣政府為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並加強食品衛生及營養之教育，於民國 94 年 11 月訂定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實施要點據以遵循。惟經抽查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等 4 校，因上揭午餐供應規範未臻周延，致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或因病、因天災等事由，未能參加學校午餐者，其原繳午餐費用之退費作業未盡一致，或有部分學校辦理午餐費退費事宜、或有部分學校未辦理退費，餘額留存午餐專戶等情事。經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函請臺東縣政府研酌妥處。

49. 澎湖縣政府辦理白棘三列海膽限制採捕措施未臻完善

澎湖縣政府鑑於澎湖海域白棘三列海膽（俗稱馬糞海膽）面臨過漁威脅，於民國 96 年間公告馬糞海膽漁業資源管理限制規定，限制其可採捕殼徑，以利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惟限制採捕措施未臻完善，致有過漁、棲地（珊瑚礁淺坪）遭破壞、海邊過量遊憩活動及違法底拖網或流刺網留置海底覆蓋珊瑚礁等情形，民國 97 至

105 年間澎湖近海馬糞海膽數量明顯減少。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函請澎湖縣政府檢討改善。

50. 金門縣政府未訂定毒防中心設置要點

金門縣政府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於民國 95 年9月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並定期召開各組工作會報及聯繫會議，以檢討改進中心之運作。惟該中心成立迄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未訂定設置要點，致有關毒防中心成立之目的、任務、組織成員、經費來源等，均無明確規範。又該府毒防中心未成立專責單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對各組編制之人力運用、預算編列多寡及毒防業務之進度管考，並無實質拘束力，各編組人員仍以原機關所負之業務為主，欠缺發展適合轄內情形之工作項目及指標，未符毒品防制工作在地化之目標。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金門縣地區查獲之毒品案件，由 50 件攀升至 135 件，且查獲之毒品件數及人數，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推動反毒業務成效有限。經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函請金門縣政府檢討改善。



金門縣警察局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圖片來源：金門縣警察局提供）

51. 連江縣政府要求航空公司派飛班機補貼作業要點未臻周全

連江縣為改善臺馬間空中交通，自民國 98 年起依據連江縣政府要求航空公司派飛班機補貼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由航空公司以收據並貼附印花稅票方式申領加班機成本補貼經費，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未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函釋略以，加班機保證成數之營運成本補貼，因航空公司無法檢具相關事證資料憑以核認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範疇，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函請連江縣政府檢討改善。

八、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檢送上列資料與建議於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茲將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提供對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摘要分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部分

1. 政府機關電子化報支作業涉及會計、人事、採購、出納等職能，因應數位化、無紙化等趨勢，允宜儘速進行功能規劃、系統建置、整合及推廣，以發揮電子化政府更大綜效

行政院核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其中子計畫「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之工作項目摘要略以:擴大推動企業對企業（Business to Business, B2B）、企業對消費者（Business to Customer, B2C）電子發票應用，建立從消費、對獎、中獎通知之全程 e 化服務，提高企業及民眾對電子發票之接受度；另擴大企業電子發票作業連結政府與企業採購作業（Business to Government, B2G），加速政府主計、審計作業邁入無紙化目標，以符節能減碳之環保意識；另預期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達成 31.3 億張發票電子化，估計可節省發票處理之社會成本 372 億元等。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總數量已逾 51 億張，如以電子發票開立數量觀之，已超逾原預期目標。惟各界對於政府機關公款支付之結報作業，即便係取得電子發票之原始憑證，其後續結報程序仍多未能以電子化方式處理等，多有訾議，對於政府因應數位化、無紙化等趨勢潮流之相關配套措施與作為等，亦咸認未臻積極且落後民間企業。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已於民國 103 年間成立行政事務電子化推動工作小組，擇定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小額採購等 3 項內部簡易事項辦理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已完成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雙軌試辦作業。另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 月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 年至 109 年），其中子計畫「基礎環境數位化 - 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工作項目之一，係電子報支系統進行功能規劃建置及推廣，以減少各機關人力、物力及財力重複投入；行政院為使各機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有所依循，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訂頒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顯示電子報支作業已列為電子化政府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且相關規制已日趨完備。鑑於政府推動電子化報支，長期而言除可

達成機關內部節能減紙之目標，並可應用資訊系統協助控管結報流程，提升內部審核效能，及產製多面向之彙總或稽核分析報表，供機關首長或管理階層決策參考運用，另政府機關推動電子化報支亦具有示範作用，有助引領民間企業全面落實電子發票之應用。有關各機關電子化結報作業部分，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儘速規劃整合推動，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並逐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俾電子化政府之成果發揮更大綜效。

2.政府面對極端氣候的天然災害挑戰，允宜檢討歷年國土保安相關治理計畫之執行情形，善用有限經費資源，妥謀具體防災減災之因應策略，以提升治理成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 2015 年聯合國第三屆世界減災大會通過之「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015-2030）」統計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間全球災害持續發生並造成重大傷亡，對於民眾、社區及國家的福祉與安全已造成威脅，並有超過 70 萬人死亡、140 萬人受傷及約 2,300 萬人無家可歸，共有 15 億人口受到災害影響，全球經濟損失超過 1.3 兆美元。另依聯合國 2012 年出版之「世界都市化的展望」，針對全球 633 個人口超過 75 萬人的都市，進行各類天然災害風險分析，我國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地區全數被列入多重（暴露在 3 種或以上）自然災害的排行榜前 10 名。又依 2005 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自然災害熱點及風險分析報告」指出，若將天然災害定義為地震、颱風、洪水及乾旱等 4 種，我國約有 73%人口同時暴露於 3 種以上天然災害的威脅。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及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近 10 年（民國 95 至 104 年）來發生 104 次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造成 4,217 人死傷，房屋全倒 575 戶、半倒 959 戶，受災被搶救人數 10 萬 3,014 人；因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損失金額高達 1,024 億餘元。隨著全球氣候變異，我國面臨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之頻率與強度不斷增加，災防成為政府不能輕忽之重要議題。按前揭聯合國「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為策劃未來 15 年全球減災策略，已具體提出：大幅降低全球災害死亡率、大幅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減少災害經濟損失、減少災害破壞關鍵基礎建設、2020 年前增加制定國家和地方減災對策、促進國際合作強化開發中國家防災能力、改善複合型災害早期預警系統等全球 7 大減災目標；及辨識災害風險、強化災害風險治理、投入經費提升耐災能力以達減災目標、強化防災整備應變能力及採更耐災的模式進行重建工作等 4 大優先推動項目，呼籲各國重視災害風險治理及提升耐災能力，以達成減災目標。政府允宜參酌上揭 7 大減災目標及 4 大優先推動項目，將因應極端氣候衝擊之防災減災、國土保安與保育觀念，導入國土發展及治理之實際作為，減少災

害降低災損，並督促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檢討歷年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洪）、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山坡地治理、國有林班地治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國有林治理與復育等計畫之執行情形，善用政府有限資源，妥謀因應極端氣候之具體防災減災策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功能，俾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3.國有出租基地計租標準及租金優惠相關規定，允宜衡酌土地區位、使用用途或經濟效益等通盤檢討，俾國家資源運用合乎公平正義，並維國產權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出租基地，其租金係依行政院民國 82 年 4 月 23 日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簡稱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1 點規定，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又承租人承租國有基地用途，倘符合上述方案第 2 點規定，得檢證申請租金優惠。查現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凡依規定逕予出租基地者，多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標準計收地租。該方案自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適用迄今已 23 年餘未檢討修訂，而現行國有土地出租提供使用之型態眾多，其中不乏位處風景名勝區域供經營旅館、觀光遊憩等商業營利使用者，惟國有土地租金計收基準，未考量土地使用用途或經濟效益，一律按出租基地公告地價年息 5%計收年租金，各界迭有國有土地租金低廉與其收益顯不相當，且逕予出租特定對象，未符公平正義等批評。另據本部調查結果，國有非公用土地逕予出租做旅館、商店、停車場、加油站、娛樂場及市場等使用者，計 346 案，土地 975 筆，面積約 87 公頃；交通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等部會所屬單位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逕予出租做營業使用者計 67 案，土地 192 筆，面積約 196 公頃，經分析結果，核有：（1）國有土地逕予出租供營業使用者，其計收租金與鄰近區域相同用途之標租、委託經營案件收益或民間租賃行情相較，明顯偏低。（2）部分案件承租土地面積廣大，其中不乏坐落風景名勝地區，未經公開招標程序即出租予特定對象經營旅館、飯店，復因地價低廉，爰依申報地價 5%計收之年租金甚微，迭遭質疑未符公平正義。（3）非營利法人不論其資產規模或承租國有土地用途，倘符合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2 點規定，均得享有租金優惠，其優惠條件審認標準過於寬鬆等情事。綜上，租金率調整方案久未檢討修訂，且各界迭有未符公平正義之批評，允宜針對國有出租基地供營業使用之計租標準，通盤檢討，研議制定彈性調整機制，或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因應市場行情及土地經濟收益變動，適時調整，暨就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予以 6 折優惠之各款規定，妥慎檢討限縮得予優惠之條件，俾國家資源運用合乎公平正義，並維國產權益。

4.我國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居高不下，政府為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雖已推動施行節水三法，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臻完備，且水權費亦有待依法研議開徵，以促進節水成效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我國約有三分之二以上面積係丘陵及高山地，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上近年水庫興建不易、水庫持續淤積，降低水庫功能，兼以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水情日顯嚴峻。政府為促進水資源永續經營發展，於民國 97 年擬訂「推動節約用水，推廣再利用的中水系統，使全國平均之人均用水量，逐步降至每日 250 公升以下」之環境政策，惟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我國近 8 年（民國 97 至 104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仍介於 268 公升至 274 公升之間，未達政策目標。政府為利我國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業制定節水三法，其中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惟囿於政府規劃之 6 座再生水示範廠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致再生水供應來源不足，尚無法強制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水利法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規定，明定對於高度耗用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惟因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及繳納期限等相關事項，仍待與各界協商，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底止，尚無法確定耗水費開徵期程；自來水法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6 章之 1 節約用水，規定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惟後續有關省水標章及適用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等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致不利促使相關用戶或高度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節約用水行動。復依水利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政府為發展及維護水利事業，得徵收水權費。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約 3,711 件至 4,509 件，登記引用水量約 858 億餘立方公尺至 884 億餘立方公尺。按世界主要先進國家，諸如德國、日本及荷蘭均有徵收水權費，美國則係建立水權交易制度，將水權商品化，惟我國因水利法對於水權費之徵收方式、範圍、期間、標準及水權費之保管、運用方式等，均尚無明確授權及規範，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未開徵水權費，除未能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開徵水權費用，未符公眾利益外，亦影響水資源之合理調配運用。綜上，我國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居高不下，政府業制定節水三法，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亦未付諸執行，不利促使相關用戶或高度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節約用水行動，提升用水效率；又政府遲未開徵水權費，除未符公眾利益外，亦影響水資源之合理調配運用。允宜督促加速研訂節水三法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俾利早日實行，以提升節水成效並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另允宜加速推動開徵水權費，以利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及促進水資源合理配置。

5.我國跨境電商網路交易稅制相關子法規仍未完成，且稅務代理人制度分散於相關法律中，不利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允宜儘速修訂，俾利法案實施；暨加強與 OECD 會員國相互合作，建置相關通報機制，有效掌握稅源

鑑於近年網路快速發展，國人透過網際網路向國外電子商務業者購買線上遊戲、音樂、APP 等電子商務越發普及，惟因該等交易訊息具隱密難掌握買受人消費資料特性，而造成稽徵機關稽徵成本相對提高，衍生跨境銷售勞務課徵營業稅問題。財政部為解決現行跨境免稅門檻及逆向課稅（由買受人自行繳納營業稅）不易掌握稅源等問題，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建議及歐盟等國作法，對跨國網路交易之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相關稅捐，以兼顧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簡便並掌握稅源，經研擬營業稅法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賦予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之法據，迨相關營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規及建置簡易登記與報繳稅平臺等修正（建置）完竣後，正式實施。經查我國雖已參照 OECD 指引與歐盟之規定修法，針對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跨境電商，且全年銷售勞務金額逾一定門檻者，須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另為避免跨境電商因不諳本國法規而無法自行辦理稅籍登記，爰規定得委託境內報稅代理人辦理。復查我國目前稅務代理人制度之相關規範，主要分散於所得稅法、律師法、記帳士法等各相關法律中，實務上納稅義務人僅能針對個別稅目或稅務事項賦予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專業人士代辦相關登記或申報事宜，恐有漏未申報納稅或登記等情事；相較於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德國等之稅務代理制度，大都設有專業之稅務代理人制度。爰建立我國完整之稅務代理人制度有待積極推動，俾利跨境電商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相關稅捐作業之遂行，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有效發揮稅務代理人之功能。另雖據財政部表示知名跨境電商如：Agoda、Google Play、Uber、Apple Store、Booking.com、Airbnb 等，營業稅法實施後均同意依法納稅，惟若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而未依規定向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將造成逃漏稅情形等。綜上，為健全跨境電商網路交易稅制，並維護租稅公平，允宜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及建置簡易登記與報繳稅平臺，並研議建立我國完整之稅務代理人制度，暨加強與 OECD 會員國相互合作，建置相關通報機制，俾利法案實施及跨境電商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相關稅捐作業之遂行，以有效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

6.我國科學工業園區部分基地開發或營運績效欠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全面檢視財務規劃之妥善性，並結合未來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政策與現行園區產業聚落優勢，以加速帶動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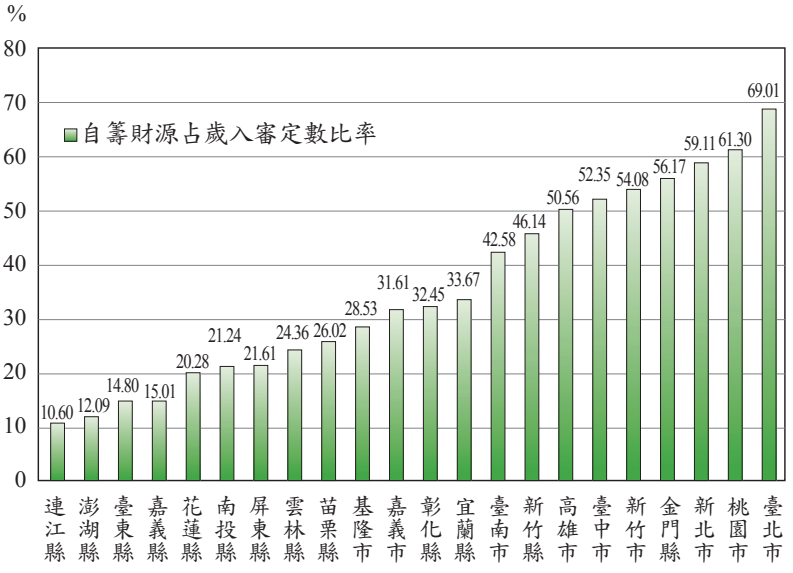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38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14 名，在亞太地區位居第 4 名；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4 名，在亞太地區位居第 3 名，其中「高科技出口占製造業總出口比率」高居全球第 4 名。政府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以調整我國經濟結構，經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期作為驅動下世代產業之成長核心。經查我國科學工業園區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設置 13 個園區基地，開發總面積 4,662.95 公頃，累計已投入開發成本 2,649 億餘元，已開發土地面積 3,713.87 公頃，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1,604.33 公頃，其中未出租者為 176.17 公頃，約 10.98%；土地出租率未及 5 成者計有宜蘭園區、二林園區、銅鑼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 4 個園區。經分析主要原因：宜蘭園區雖已開發完竣，惟依環評審查結論所引進之研發產業，僅得從事必要之組裝、測試，不得從事產品量產，致影響廠商進駐意願；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逾 9 成土地被南投縣政府公告為文化景觀區，除文化創意產業外均不得從事製造量產；二林園區因環評爭議而暫停開發等情，致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分別自民國 97 年、98 年核定起迄民國 105 年第 2 季止，已開發土地面積比率僅 7.77%、6.92%，無法發揮預期財務效能，開發或營運績效欠佳。另行政院尚考量臺北市南港地區已形成生技產業群聚，為建立產業研發走廊，並將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單位之基礎研究成果商品化，於民國 96 年間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總經費 225 億餘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完成開發，嗣因前置作業審議複雜、土地徵收作業延遲、民眾陳情、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作業延誤、統包商人力不足等因素，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實際計畫進度僅 45.73%，須展延至民國 106 年 4 月啟用；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廠商進駐辦法尚未公布，迄未啟動招商作業，恐將影響未來廠商之進駐使用。以上各該園區開發目的係在引進產業投資及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惟因部分園區閒置或營運績效欠佳，徒增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財務負擔；另中央研究院連年保留巨額預算，肇致實際經濟效益與預期仍存有落差，允宜就上開各該園區開發暨營運困境或優勢，全面檢視財務規劃及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並督促權責機關加速推動計畫，以帶動我國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

（二）地方政府部分

1. 部分直轄市及縣市自籌財源匱乏，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不利永續穩健發展，允宜積極研謀拓增自治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財政為庶政之母，國家發展之基石，而良好之公共財政，促進經濟增長、確保就業及社會福祉，進而保障公共利益及強化國家治理，並維護中長期財政政策之永續性。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86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22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賸餘 63 億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556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 億餘元，合計 2,623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2,486 億餘元，計有收支賸餘 137 億餘元。各直轄市及縣市自籌財源 4,940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48.98%，非自籌財源則達 5,145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51.02%，其中各直轄市及縣市自籌財源占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20%者，依序有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嘉義縣等 4 縣；介於 20%至 50%之間者，依序有花蓮縣、南投縣、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基隆市、嘉義市、彰化縣、宜蘭縣、臺南市、新竹縣等 11 市縣，顯示部分直轄市及縣市自籌財源匱乏，財政結構未臻健全，施政計畫相關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以資挹注，不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永續發展。允宜積極研謀拓增自治財源，強化財政結構，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充裕地方財源，並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另為健全地方政府財政適足，落實財政自主及強化財政紀律，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轄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並落實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包括：(1)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允宜強化地價評議審議機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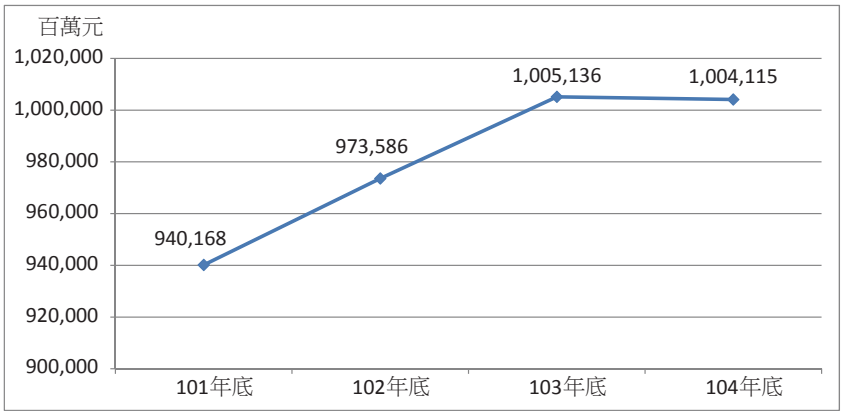
制，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核實檢討房屋評定現值，適切課徵土地、房屋稅捐等，及通盤檢討現行各項規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2）部分縣市允宜加強清理收繳行政罰鍰、欠稅、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並落實催收管理機制（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縣市）；（3）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允宜加強清查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排除非法占用，及積極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之出租或委託經營，並依市場行情調整及收取租金（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4）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支出均有超過一致標準之情事，其預算編列超過標準金額合計為 320 億餘元，中央主管機關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結果總成績未達 80 分，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減列一般性補助款者，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允宜妥為評估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訂定排富條款，並衡酌財政狀況，於兼顧社會弱勢族群之需求及維護公平正義情形下審酌支用預算經費，以改善財政困窘狀況（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5）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總額（含各直轄市及縣市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高達 4,892 億餘元，占自籌財源 4,940 億餘元之 99.03%，其中各直轄市及縣市人事經費占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自籌財源之比率逾 200%者，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縣，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歲出結構僵化，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補助，財政結構未臻健全，允宜審酌業務需求，合理控管員額，定期檢討人員進用政策與行政作業流程，減輕行政成本（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6）部分縣允宜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及加強清查堪用財物，俾撙節公帑支出及達成物盡其用之效（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4 縣）。

2. 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復編列巨額非法定社福經費，債務負擔沉重，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並衡量歲入能力，控減歲出規模，以有效管理公共債務

地方政府因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相繼推動及社會福利措施迅速擴展需求，歲出規模不斷增加，實質收入無法配合支出需求同步成長，復以民選首長囿於任期及

選舉壓力，施政建設計畫缺乏長遠規劃，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致財政收支困窘，多需以舉借債務支應，甚有部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瀕臨舉債上限。各直轄市及縣市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個直轄市及縣市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1 兆 41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 兆 51 億餘元，減少 10 億餘元，其中增加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6 市縣；另有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款項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 4 兆 5,830 億餘元。按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復未衡酌財政狀況，年年編列巨額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如民國 101 年度 233 億餘元、民國 102 年度 260 億餘元、民國 103 年度 274 億餘元、民國 104 年度 320 億餘元），致使財政更顯困窘，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增加還本數額，紓緩沉重之債務及利息負擔，並衡量歲入能力，控減歲出規模，以有效管理公共債務，促進地方財政永續發展（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7 市縣）。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 部分直轄市及縣市重要公共建設之規劃及審查機制未臻嚴謹，計畫進度管制考核未盡落實，允宜強化計畫擬編與審議作業，並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以提升執行效能及使用效益

公共建設工程多具公共財性質，舉凡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均屬之，屬政府施政重要職能，其執行之良窳，攸關民眾經濟福祉至巨，亦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必需。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資本門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等預算數 2,208 億餘元，執行結果，部分直轄市及縣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預算書工程數量溢編，促參案件財務評估作業欠周等（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8 市縣）；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履約監督及管理作業未落實，或監督管制及考核作業未臻嚴謹，衍生計畫進度落後、終止契約、執行成效欠佳，或計畫完成後低度使用、閒置等情事（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允宜加強重要公共建設計畫之擬編及審議作業，落實計畫管制考核及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及使用效益。

4. 部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規劃運用未盡周妥，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累計待運用盈餘龐巨，允宜妥慎規劃運用有限資源，落實造福弱勢族群

政府公益彩券自民國 91 年發行以來，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部分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項。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款項計 119 億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69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81 億餘元之比率為 92.88%，較民國 103 年度之 92.25%略為提升；截至民國 104 年底累計待運用數為 150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之 200 億餘元，減少 49 億餘元（約 24.81%），其中累計待運用數較民國 103 年底增加者，計有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縣市。部分直轄市及縣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規劃運用未盡周妥，累計盈餘待運用數龐巨，亟待賡續加強規劃運用（如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4 市縣）；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計畫執行欠周延，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如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4 市縣）。允宜妥慎規劃運用有限資源，並強化計畫執行控管機制，及規劃運用於切合實際民生需求用途，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落實造福弱勢族群。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分配數 (1)	歲出預算數 (2)	執行數 (3)	執行率 (3)/(2)X100	待運用數			
					民國 103 年底 (4)	民國 104 年底 (5)	比較增減	
							金額 (5)-(4)	比率
合　計	**11,937**	**18,199**	**16,902**	**92.88**	**20,014**	**15,048**	**- 4,965**	**24.81**
臺北市	1,477	2,518	2,514	99.85	3,436	2,399	- 1,036	30.18
新北市	1,390	2,313	2,255	97.49	1,774	909	- 865	48.75
桃園市	905	1,746	1,485	85.07	1,551	970	- 580	37.42
臺中市	1,126	2,403	2,159	89.87	2,007	973	- 1,033	51.47
臺南市	791	1,336	1,311	98.15	1,323	803	- 520	39.28
高雄市	1,161	1,879	1,815	96.57	1,694	1,041	- 653	38.57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分配數 (1)	歲出預算數 (2)	執行數 (3)	執行率 (3)/(2)X100	待運用數			
					民國 103 年底 (4)	民國 104 年底 (5)	比較增減	
							金額 (5)-(4)	比率
基隆市	324	512	468	91.27	632	488	- 144	22.76
宜蘭縣	359	404	386	95.41	326	300	- 26	7.98
新竹縣	343	365	351	96.13	555	547	- 7	1.40
新竹市	316	489	402	82.19	763	677	- 85	11.24
苗栗縣	390	472	411	86.99	829	808	- 21	2.54
彰化縣	562	619	548	88.48	510	524	14	2.82
南投縣	350	392	344	87.75	845	851	5	0.71
雲林縣	402	535	505	94.53	779	676	- 103	13.23
嘉義縣	313	391	377	96.50	215	151	- 64	29.71
嘉義市	242	262	213	81.32	288	318	29	10.23
屏東縣	498	584	486	83.28	597	610	12	2.04
花蓮縣	281	293	282	96.23	568	566	- 1	0.26
臺東縣	272	262	229	87.72	391	434	42	10.85
澎湖縣	160	179	157	87.79	320	322	2	0.76
金門縣	153	135	119	88.45	144	178	33	23.44
連江縣	109	98	73	75.04	454	491	36	7.95

註：1. 各市縣政府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編列歲入預算後，再據以編列歲出預算數。

2. 本表所列「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待運用數」包括專戶利息及雜項收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5. 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及管制考核未盡周延，攸關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監督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按政府施政之良窳，攸關國家整體發展，並影響國際競爭力。政府建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亦為國際化潮流。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計 899 個單位預算機關，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 7,347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4,587 項（62.43%）、尚待繼續執行者 2,729 項（37.14%）、未執行者 31 項（0.42%）。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施政工作計畫未能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致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執行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如桃園市、新竹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5 市縣）；部分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水、空氣、廢棄物等環境污染防制及處理等攸關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等 7 市縣）；部分直轄市及

縣市寬頻管道興建完成後佈纜率偏低，管道設施使用效益不彰，或未落實巡檢作業，管理成效欠佳（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4 市縣）；部分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未審慎評估社福資源分配合理性及妥適性，或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金門縣等 7 市縣）。允宜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管理成效，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6.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計畫執行能力，督促強化財務規劃與管理制度，以達成經營目標及提升執行效能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總計設有 337 個基金，其中營業基金 4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92 個（133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54 個特別收入基金、3 個資本計畫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項目計 1,067 項，執行結果，較預計目標減少者 682 項，占計畫總數 63.92%；未執行者有 43 項，占計畫總數 4.03%。部分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或經營效能欠佳產生虧損，績效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7 市縣）；部分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基金之銀行借款利率偏高，或高估土地標售收入，或未訂定公共設施維護收費規定（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嘉義市等 4 市）；部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落後，或學生人數驟減，允宜審慎評估執行整建之必要性（如新竹縣、雲林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4 縣）。允宜督促強化財務規劃與管理制度，並加強計畫執行力，以提升經營效能並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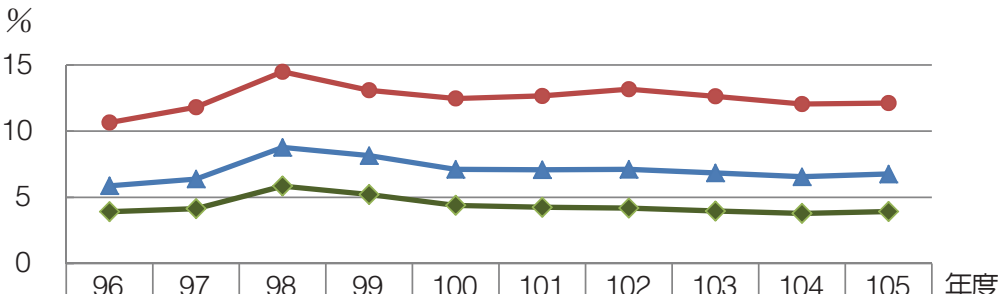
九、專案調查結果之處理

審計機關依據審計法規定，針對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擇選攸關民生福祉、社會輿論關注、風險程度較高或預算規模較大之議題，規劃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民國106年度各級審計機關辦理之是類專案調查及調查結果之處理，擇要列述如次：

（一）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情形

近年來全球青年失業情形嚴重，已成為各國亟待正視及解決之議題，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多次對青年高失業率提出嚴正警告，並敦促各國政府應予正視，尋求解決之道。行政院為解決青年高失業問題，責成勞動部整合11個中央主辦機關（單位）提出之計畫，研擬「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本方案將青年定義為15至29歲），執行期程為民國103至105年度，總經費147億9,04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總金額132億225萬餘元，服務（輔導、訓練）1,244萬餘人次，協助28萬餘人次青年就業，已達成該方案所定目標值。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我國青年失業率逐漸降低，惟民國105年度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仍達12.12%，為整體失業率之3.09倍，且高於日、韓、美、德等國家；2.我國受僱就業青年每月主要收入未滿3萬元者達108萬餘人，約占受僱就業青年總人數之55.40%，影響其就業意願及生活條件；3.部分產學合作計畫訓練資源重疊；4.產業勞動人力需求增加，惟仍有10萬餘名青年因尋無工作機會而失業，約占失業青年總人數之55.90%；5.部分計畫未達預期目標或績效目標值之設定過於保守，未具激

我國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趨勢圖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5-24歲青年	10.65	11.81	14.49	13.09	12.47	12.66	13.17	12.63	12.05	12.12
25-29歲青年	5.87	6.38	8.77	8.15	7.11	7.08	7.11	6.84	6.55	6.76
全體國民	3.91	4.14	5.85	5.21	4.39	4.24	4.18	3.96	3.78	3.92

年度

註：1. 失業率為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

勵效果等情事，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已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之世代合作，協助青年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並推動各項就業措施與提供資源等；2.積極推動「5加2」產業創新，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促進產業升級，提供青年給薪較佳之就業環境；加強吸引廠商投入高附加價值產業，以提供青年優質工作機會及提升勞動條件；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與職業訓練，提升青年就業能力，協助青年獲得較高薪資之機會；3.已整合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及農業委員會民國105年之產學合作資源，推動產學計畫之資源盤點任務，達成跨部會資源整合之目的；4.勞動部於青年在學階段、離校階段規劃相關訓練，並積極與企業、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釋出職缺媒合就業，舉辦主題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等協助青年就業，並刻正規劃工作卡制度，整合運用「職涯諮詢」、「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相關措施，協助青年盤點其就業能力，以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5.為強化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相關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檢視計畫辦理情形，針對未達預期目標計畫，責請業管機關加強檢討改善，並通盤檢討各項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之妥適性。

（二）各級政府機關（基金）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

各級政府機關、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及促進與其他國家暨大陸地區之交流、合作，歷年均編列相關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經費，派員前往考察、訪問、開會、談判，或遴選人員進行專題研究，期能藉由各項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達到汲取國外新知、增進人員專業知能，及遂行相關公務目的等。民國103至105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計編列預算數（含保留）129億9,960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含保留）123億4,509萬餘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公務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經費龐鉅，惟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尚不易反映實質效益，允宜依據不同出國類別，研訂計畫效益評核之標準，以落實課責，並可彰顯出國計畫成效；2.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決算尚未揭露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允宜通盤研謀妥處；3.為提升出國計畫執行成效及強化出國報告之公開及運用，允宜研議整合各級政府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公開平臺，並針對部分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所提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比率偏高，及後續管考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督促研謀檢討改進；4.有關應善加利用本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之公司會員哩程累計優惠辦法之規定，因本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之優惠措施及時空環境等，或有部分變更，允宜審酌實務情形，檢討研修相關規範；5.中央政府部分機關執行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相關預算編列、經費列支及計畫執行，暨出國（含大陸地區）報告管考情形等，未依規定辦理，允宜督促檢討改進；6.地方政府部分機關執行出國及赴大

陸地區計畫，相關預算編列、經費列支及計畫執行，暨出國（含大陸地區）報告管考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因各機關業務職掌各異，而出國計畫之類型及目的與各機關職掌有密切關係，出國計畫之目的除考察其他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外，亦可汲取國外新知、學習國外經驗、增廣專業知能等，且出國計畫執行期間多為短天數，與一般施政計畫或個案計畫性質不同，故出國計畫之成效宜以出國報告品質而論，是否適合研訂出國計畫效益評核之標準，行政院將另行研議；2.地方政府對基金出國計畫之審查，係依其自訂之審查程序辦理，是否比照中央政府納入預算專項審議書表，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再通盤考量後，評估其可行性後據以辦理；3.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已提供單一入口查詢，可同步搜尋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出國報告，以利各界檢視運用；該會業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函請各機關加強辦理出國報告之公開上網，如有限制公開者亦可考量就其他可公開之部分提供之，以提升出國報告公開比率；出國報告宜提出具體可行建議，並定期追蹤更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以提升建議事項採行率，另宜透過適當方式辦理知識分享，以達到知識經驗交流，提升出國計畫效益等；4.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並副知總統府秘書長及其他四院秘書長轉知所屬參酌審計部意見檢討辦理；5.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辦理出國報告每季抽查及催繳，並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出國計畫經費編列執行及出國報告管理；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民國106年11月22日函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審計部所提缺失事項確實檢討改善；6.為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因公出國案件缺失之改善及避免寬濫，民國103至105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已將「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不含議會）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及「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對議員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由內政部負責）」等2項納入考評項目進行考核，並於民國106年度賡續辦理。

（三）五大科醫師人力配置情形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2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內、外、婦、兒及急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及醫學生選科偏好評估計畫」，研究發現至民國111年，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下稱五大科）等專科醫師皆將有不足情形，該部近年已推動包括調整住院醫師訓練容額總數等多項措施，期強化醫學畢業生投入五大科執業及提升醫師留任意願。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五大科醫師領證人數之比率未有效提升，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失衡；2.醫院專任內科、外科、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人數雖較推估供給人數增加，仍不敷需求，且醫院專任兒科專科醫師人數較推估供給人數減少；3.五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中高齡化情

況未減緩，不利未來醫師人力供給；4.已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惟未能依規劃招收足額之公費醫學生，將影響未來五大科醫師人力供給等缺失，經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為重振五大科醫師人力，已擬具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等多項措施；2.有關五大科醫師執業人力，將持續監測，適時配合調整政策；3.鑑於未來人口老化及五大科醫師人力需求，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民國105至109年培育重點科別公費醫師500名；4.為落實計畫培育目的，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107年度起，將前一學年度未招收額滿之公費醫學生名額，調整至下一學年度累計招生，並建立滾動檢討機制。

專科醫師領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科別＼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1,359	1,404	1,468	1,513	1,336	1,034	1,046
五大科合計	654	668	708	718	594	419	442
五大科占總專科人數比率	48.12	47.58	48.23	47.46	44.46	40.52	42.26
五大科以外之18個專科合計	705	736	760	795	742	615	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布統計資料。

五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統計表

單位：歲

科別＼年度	102	103	104	105
內科	43.56	44.51	45.49	46.47
外科	44.53	45.46	46.48	47.48
婦產科	52.05	53.02	53.97	54.83
兒科	45.90	46.94	47.88	48.84
急診醫學科	40.79	41.83	42.77	4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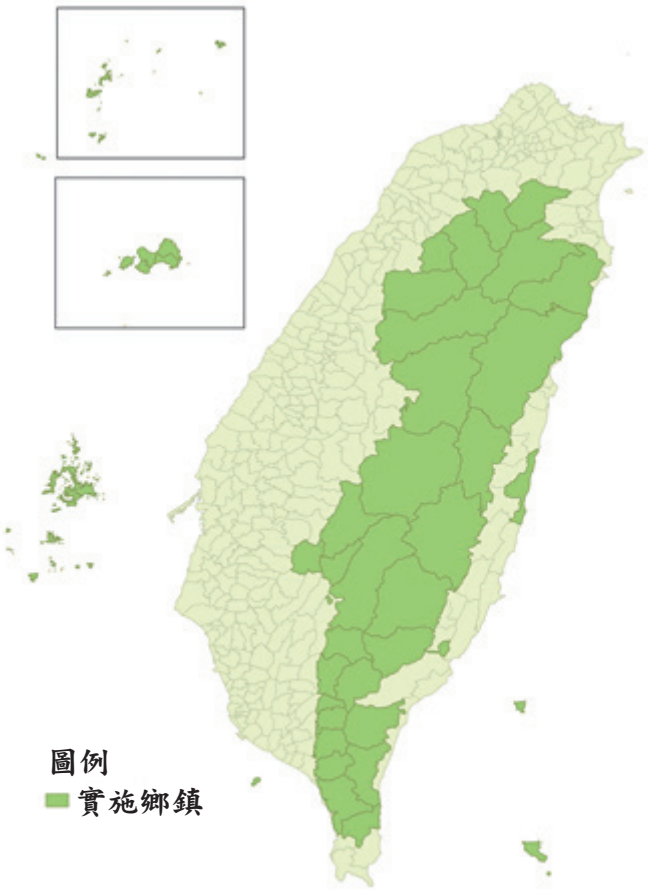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係統計至各年底止之平均執業年齡。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四）偏鄉離島醫療照護情形

衛生福利部為改善偏鄉醫療照護體系，投注公務預算及健保資源充實在地醫療照護設施，推動醫療雲端資訊化，培育在地醫療人力，強化急重症緊急醫療網及空中轉診後送服務，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給付，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巡迴醫療服務，同時加強偏鄉離島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措施，民國105年度編列相關預算37億餘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近年推

動偏鄉醫療網路頻寬改善措施及建置電子病歷調閱功能，惟仍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頻寬不足，另電子病歷僅有零星調閱紀錄，未能發揮系統建置效益；2.部分偏遠衛生所人力長期短缺，又一般及養成公費生缺額調查及分發機制未能整合，部分養成公費生無法返鄉服務影響留任意願，而一般公費生入學前對公費生義務責任不甚瞭解、考量職涯發展及薪資報酬等因素，留任偏鄉服務者甚少；3.為提升偏鄉急重症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獎勵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或補助當地醫療院所設置夜間及假日救護站，提供初步急救及後送服務，惟因承作醫院支援量能不足，加重當地衛生所人力負荷；4.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已將鄉外醫療資源送入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惟仍有承作醫院或在地衛生所囿於資源不足，難以提供當地民眾所需專科服務或參與健保論質計酬及整合性照護計畫；5.為減輕原住民族就醫負擔，提供渠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規定，惟多數市縣皆無人申請入住長期照顧機構之交通費，又癌症篩檢陽性個案仍須持轉診單，始得申請補助，未盡便民等缺失，經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將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使巡迴醫療點頻寬升速到100Mbps以上，另已著手就電子病歷交換系統暨雲端藥歷查詢系統進行整合；2.自民國105年度起辦理養成公費生輔導及分發機制評估相關計畫，以瞭解當地醫事人力狀況及公費生留任因素，並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公費醫師培育制度督導小組，負責監督及改善公費醫師各項事務；3.將持續檢討修正獎勵方式與地點，以滿足偏鄉地區醫療實際需求；4.已透過院所與地方相關單位或人士組成督導小組，適時改善當地所需醫療服務，並將重新檢視並修正計畫；5.已修正就醫及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兩項目之交通費補助規定，可視實際申請人數多寡相互流用，暨預防保健檢驗之結果異常單，可作為視同轉診之依據。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實施鄉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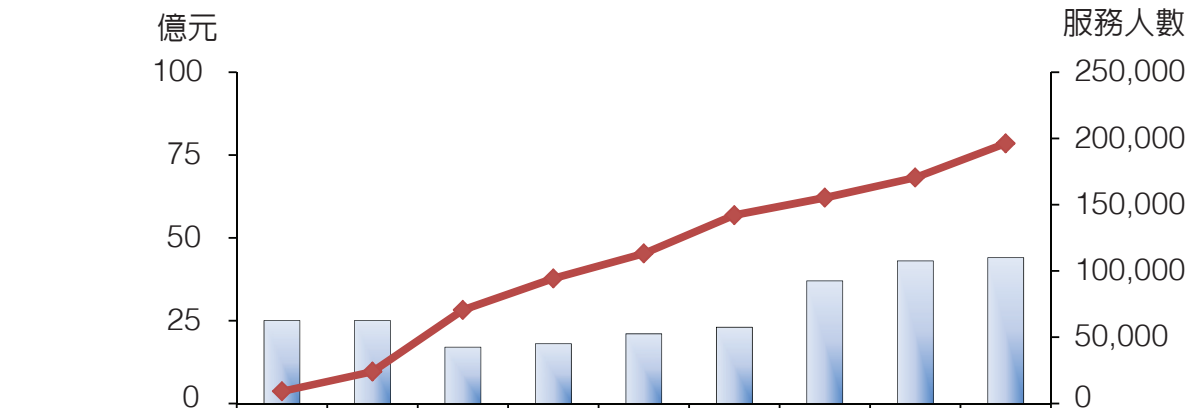


註：1. 本圖未列示計畫公告實施之東沙、南沙地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施行地區一覽表」。

（五）各級政府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

政府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自民國97年起陸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政策，期能建構完備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民國105年度衛生福利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編列預算44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際服務人數約19萬餘人。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政府已確立調增遺產及贈與稅、菸稅支應長期照顧政策所需經費，惟遺贈稅及菸稅均為機會稅，因調高稅率衍生之租稅規劃或消費抑制等因素，恐使稅基縮減，各界迭有長期照顧財源欠缺成長及穩定性之疑慮；2.國內照顧服務員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不易吸引國人投入及留任長期照顧工作領域，致照顧人力持續不足，且國人日趨仰賴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服務，未來恐面臨與其他國家競逐有限外籍人力資源之風險；3.政府已於各市縣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作為受理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惟其組織編制多屬任務編組，復未因應服務案量增長適時調增配置人力，影響服務品質等缺失，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已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規定該法施行2年後檢討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來源，以增加彈性調整機制及確保財源穩定；2.衛生福利部已規劃推動「居家服務給付及支付新制」，針對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除給予定額基本支付外，並對於特殊疾病等個案，給予額外支付加成，以改善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另勞動部將持續對勞工素質及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透過外交管道探詢合作意願，以穩定外籍看護工來源；3.民國106年度已規劃補足人力、調增照管專員薪資等級，並鼓勵地方政府將照管中心納入正式組織。

長期照顧公務預算及服務人數統計圖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億元)	25	25	17	18	21	23	37	43	44
服務人數(人)	9,148	23,963	70,567	94,337	113,203	142,146	155,288	170,465	196,2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理情形及營運效能

政府為達成公益目的，迭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方式協助政策之推展，行政機關對其補助及委辦案件經費規模亦日漸龐鉅，截至民國105年底止，中央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158家，基金總額2,642億4,770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基金高達2,111億9,770萬餘元，占79.92%，民國105年度另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合計530億269萬餘元，各主管機關對所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情形及其營運效能之良窳，向為各界關注之焦點。其監理及效能考核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部分主管機關迄未列管監督接收日本撤退遺留財產（下稱日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並依法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2.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作為營運或宿舍等用途，再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未盡允適；3.軍、教人員退伍（休）後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薪酬，迄未依立法院決議於扣減月退伍（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後支給，且對轉（再）任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者，尚乏扣減規定；4.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衡量指標與創設目的欠連結，主管機關績效評估結果未能反映創設目的達成情形，間有投入創設目的支出比率偏低情事；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治理機制遲未規劃導入公司治理原則，又主管機關承辦財團法人監理業務人員異動率高且多為兼任性質，亦不利渠等法人之監督控管等待檢討改善事項，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相關主管機關已清查所屬國營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係為曾接收日產之財團法人，並已受勞動部監督，其年度預、決算經委請會計師簽證後，亦已陳報該部核備；2.主管機關因業務委託財團法人辦理，已與其簽約同意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3.權責機關已針對軍、教人員退伍（休）後轉（再）任財團法人職務，修法明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相關規範；4.行政院已促請各主管機關督促各財團法人強化績效衡量指標與創設目的之關聯性，並提升投入創設目的支出比率；5.法務部已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強化相關治理機制，各主管機關亦將妥為規劃配置財團法人監督業務承辦人力，確保監理作業有效運作。

（七）政府推展金融科技成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自民國104年起陸續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金融基礎工程」等計畫，並接續於民國105年5月間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同年9月間公布「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開放國際行動支付有助國人使用金融科技服務，惟仍待協助國內信用卡號代碼化服務業者、發

卡銀行與國際支付業者及信用卡組織共同合作，擴大支付市場領域；2.推動機器人理財顧問便利民眾享受專業投資建議，惟於國內尚處起步階段，亟待參考國外發展趨勢及配合國內市場需求，研議修正相關法規；3.區塊鏈技術已為金融科技新興顯學，國內金融機構雖已成立平臺共同研發，惟仍落後國外產業發展，亟待持續推動整合學術機構技術應用；4.推動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有助強化金融市場防護能力，惟招標作業進度落後，遲延啟用時程；5.推動金融監理沙盒機制有助發展金融創新科技，亟待適時盤點人力資源及強化監理機制等待檢討改善情事，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1.已協調信用卡組織對國內信用卡號代碼化服務業者建置行動支付平臺完成認證；2.將持續蒐集國外資產管理型機器人投資顧問之投資門檻，作為研修相關監理規範之參考；3.將持續輔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及整合學術機構投入區塊鏈研究及應用；4.已督促該會資訊服務處加強與各業務局及相關單位積極溝通，加速規劃及執行作業；5.已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並將持續培育監理人才，因應科技創新趨勢。

國內金融區塊鏈技術研究與國外發展現況之比較

國內金融區塊鏈技術研究與應用委員會規劃區塊鏈技術優先實作驗證項目				國外金融區塊鏈技術發展現況	
個人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美國	澳洲
優先序列	項目	優先序列	項目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2月間核准Overstock.com公司透過區塊鏈網路發行公司證券。	雪梨證券交易所於民國105年10月間宣布完成區塊鏈交易系統之雛型。
1	公益捐款	1	企業資金管理		
2	小額、數位支付	2	信用保證基金		
3	信託業務	3	聯合貸款		
4	金融KYC及身分驗證	4	電子履約保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會計研究月刊民國105年12月第373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八）各級政府推動商品標示法相關業務執行成效

政府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爰制定商品標示法。依該法第3條及第13條規定，經濟部為中央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服飾商品等6項商品標示基準未隨修正後商品標示法或新版國家標準規範進行修正，另各商品標示基準對於共同性標示項目規範未臻一致，暨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歷時8年餘，仍未完成訂定，不利消費者

建立正確認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2.商品標示法前於民國92年6月6日修正公布，惟置於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網站之部分解釋函令，卻未隨條次移列或條文內容變更予以適當補充說明；3.網路商店販售商品尚未建立上架前自主管理及檢核機制，又無實體店面不易稽查，間有商品標示不符規定，滋生消費爭議情事；4.各市縣政府民國103至105年檢查發現商品標示不合格件數，各為10,233件、14,745件及11,699件，違規件數居高不下；又經濟部辦理商品標示業務績效考核，部分市縣政府考核等第連年欠佳，或對於年度考核建議事項未落實改善，或對於違規商品多未限期停止陳列販賣及擴大複檢等，均不利提升商品標示查核成效；5.經濟部已建置商品標示管理系統，惟填報違規商品資料僅提供所在市縣政府查詢，未全面開放其他市縣政府運用，不利發揮系統管考及加值運用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1.服飾商品標示基準已規劃於民國106年度進行修正，至於嬰兒床等5項標示基準及商品標示共通性標示事項等，將於相關法規修正時，一併納入研討議題，另將持續研訂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並於正式施行前，加強相關宣導作為；2.將著手進行解釋函令調整；3.將邀請網路零售業者參與商品標示相關宣導活動；4.對於評定結果未臻理想者，已促請依建議事項改進，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加強商品之查核；5.將就系統擴及其他市縣政府運用部分，評估納入系統修正。

各市縣政府商品標示業務考核評列等第簡明表

市縣別＼年度	103	104	105
臺北市	特優	特優	
新北市	特優	優等	
桃園市	特優	特優	
高雄市	優等	乙等	
臺中市	甲等	甲等	
臺南市	優等	優等	
基隆市	優等	甲等	甲等
新竹市	優等	甲等	優等
新竹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苗栗縣	優等	甲等	甲等
彰化縣	優等	甲等	甲等
南投縣	甲等	甲等	甲等
雲林縣	優等	甲等	甲等
嘉義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嘉義市	優等	甲等	甲等
屏東縣	甲等	甲等	甲等
花蓮縣	優等	優等	優等
臺東縣	優等	甲等	甲等
宜蘭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金門縣	甲等	甲等	
澎湖縣	乙等	乙等	
連江縣	乙等	乙等	

註：1.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考核要點已於民國105年1月26日修正，考核對象分甲組（直轄市政府）、乙組（不含離島之縣市政府）、丙組（離島之縣市政府），民國105年度僅針對乙組進行考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民生用水及污水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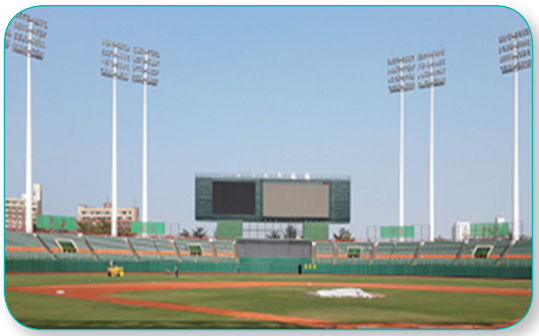
新北市林口國宅一民生污水問題處理

（圖片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內政部營建署為解決都市住宅問題及協助弱勢或中低收入家庭居住問題，於民國81年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計增加地區人口約47萬人；民國99年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興建合宜住宅8,918戶；民國101年辦理「林口國宅興辦事業計畫」，預計至民國107年提供國民住宅3,490戶；民國100及103年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暨第一期實施計畫」，興建社會住宅16處8,333戶，並規劃至民國113年全國興建社會住宅達到12萬戶，另該署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自民國81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至民國105年底止，已執行至第5期，計畫經費5,196億餘元，已編列預算2,913億餘元，全國污水處理率達77.61%，有助解決民生住宅及污水處理問題。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蘆竹區二號基地（330戶）社會住宅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區光正段291地號（600戶）社會住宅，尚無評估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豐原安康段（200戶）及北屯區東山段（260戶）2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計完工日期分別為民國107年3月及110年3月，該市政府評估須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爰提報「豐原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福田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惟皆於社會住宅預計完工日期以後始施作，顯示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範圍，無法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2.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場捷運A7站龜山地區開發計畫供水計畫」，興建期程分別為民國95至107年及103至108年，惟淡海新市鎮土地已完成開發446.02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土地161.23公頃，已標讓售135.33公頃，達83.94%，且A7站區興建合宜住宅4,463戶，建商已於民國105年2至4月陸續取得使用執照，該等供水計畫均尚未完成，恐影響民眾生活用水；3.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機場A7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第1期興建期程分別為民國102至109年及105至111年，惟高雄新市鎮土地已完成開發338.92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土地78.12公頃，已標讓售53.02公頃，達67.87%，且A7站區興建合宜住宅建商已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民眾入住，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

均未配合開發時程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導市縣政府通盤考量人口成長狀況及協調工程建設期程，以擴展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2.將督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注意區外供水計畫之工程時程，積極趕辦工進，以穩定民眾生活用水；3.已督促高雄市及桃園市政府積極辦理高雄岡山橋頭及桃園機場A7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預計分別於民國107年初污水處理廠完工啟用及民國106年底前辦理公告招標。

（十）強棒計畫執行情形



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

教育部體育署為賡續發展我國棒球運動，於振興棒球計畫執行屆滿前，研擬「強棒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103年12月1日核定，計畫期程為民國103至106年度，總經費18億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3億5,11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3億2,517萬餘元，執行率98.08%，基層棒球隊伍數增加至1,025隊，社會甲組球隊增加至10隊，核定補助39校新（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以延續我國棒球運動發展成效，開創棒球運動新紀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我國棒球運動政策已初步展現執行成效，惟該署未依「我國棒球運動政策評估」報告滾動修正強棒計畫工作策略及目標，納列推廣全民棒球運動及學校棒球運動教育文化等工作項目，及依「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審查指標；2.該署委託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社會甲組棒球隊賽事轉播，有助提升球隊知名度，帶動企業組隊意願，惟迄複賽開始日仍未簽訂轉播契約，相關作業程序猶待檢討改善；3.企業棒球隊有利社會甲組棒球隊整體發展，惟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成軍已逾7年，尚未能轉型為企業棒球隊，允宜輔導各市縣政府強化行銷，提升城市棒球隊知名度，俾利企業接手經營；4.該署未藉由2013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組訓經驗，事先籌謀2017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下稱2017經典賽）組訓改善計畫，迨至2017經典賽第一階段選手名單提出期限前2個月餘，始邀請中華民國職業棒球聯盟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行三方聯席會議，組訓期間組、訓權責分工屢生爭議，影響2017經典賽組訓工作，相關作業機制有待研謀改善；5.「強棒計畫」工作重點列有發展棒球產業聚落、棒球產業產值調查及國際賽事經濟效益評估等項，惟尚無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市縣政府發展棒球產業聚落，且迄未建立棒球運動產業產值預測模式，允宜輔導市縣政府發展棒球產業聚落，並建立棒球運動產業產值預測模式，俾供未來決策擬訂參考；6.該署已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以瞭解全國現有

運動場館資訊及分布情形，又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預計於民國104年底將調查結果納入「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惟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尚未完成，且有147處棒球場地管理單位未確實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已修正補助各市縣政府推動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審查指標配分標準，並將持續建構全民運動風氣，以落實基層棒球普及化目標；2.將賡續輔導中華民國職業棒球聯盟辦理賽事轉播，及早完備電視臺協調轉播相關作業程序；3.將持續輔導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尋求轉型為企業棒球隊；4.將借鏡美國、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之隊伍組訓方式，及早擬定組訓模式及進度，確立各項選訓分工計畫；5.刻正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吸引各界投資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已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完成棒球運動產業產值調查，以作為棒球運動產業產值預測模式之參考；6.已完成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相關成果將登載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另將督促申請補助單位確實填報資料，以完備全國運動場館資料庫。

（十一）文創園區（基地）與青創基地（空間）設置及營運情形

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一期計畫（民國92至96年）」，將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民國91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花蓮、臺中、嘉義等酒廠舊址及臺南倉庫群等5個閒置空間，規劃設置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文創園區），嗣為延續推動之能量及擴大執行效益，賡續於第二期計畫（民國97至104年）及「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計畫（民國102至105年）」之推動五大文創園區細部計畫，進行文創園區設施整建、引入民間參與機制及園區經營管理等業務，期能透過產業集聚效應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其中華山、花蓮、臺南及嘉義等4文創園區已與廠商簽訂委託整建營運契約，並分別自民國97年1月、101年10月、104年6月、105年7月開放營運；臺中文創園區則自民國98年11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管理營運。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46億9,32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9億1,292萬餘元，執行率83.37%，民國103至105年度預計遊客參訪總人數為720萬人次，實際參訪人數為1,514萬餘人次。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五大文創園區營運成效備受質疑，且所設置之「文化部所屬文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概況表

項目	華山文創園區			臺中文創園區	花蓮文創園區	嘉義文創園區	臺南文創園區
土地面積	5.56公頃			5.60公頃	3.35公頃	3.92公頃	0.56公頃
建物概況	古蹟2棟、1處；歷史建築2棟、1處；一般建築10棟			歷史建築16棟、一般建築12棟	歷史建築22棟、一般建築4棟	歷史建築9棟、一般建築12棟	古蹟1棟、一般建築3棟
經營模式	電影藝術館（OT）	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ROT）	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BOT）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駐管理（註2）	全區促參委外營運（ROT）	出租委託民間機構管理營運	
營運情形	民國101年11月正式開館	民國97年1月試營運，民國98年正式營運	民國104年6月終止契約（註1）	民國98年11月開放營運	民國101年10月小規模營運，民國105年4月全區營運	民國105年7月試營運	民國104年6月開放營運

註：1. 終止契約之履約爭議於民國106年2月13日仲裁判斷結果，廠商應給付文化部履約管理委託專業服務費用及懲罰性違約金合計421萬餘元，文化部應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及預繳之土地租金合計3,743萬餘元。
2. 部分空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化創意產業園區諮詢暨審議會」未能適時運作，以提供文創園區政策規劃、計畫推動之整合與協調及經營績效評估等諮詢事項；2.為提升五大文創園區經營成效，於民國104年7月2日提出「文化部主管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檢討報告」，針對社會各界所關注之議題，提出華山、花蓮、嘉義及臺南等4個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園區未來1年短期因應策略，計有確實掌握園區營運團隊招商內容等8項。執行結果，仍有確實掌握園區營運團隊招商內容等4項短期因應策略之應辦事項尚未完成；3.花蓮文創園區未覈實督導履約廠商依規定經營日式宿舍區，涉有違規經營旅宿業情事，且部分建築物尚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4.嘉義文創園區履約廠商因營運需求變更細部計畫，延宕部分整建工程之發包及使用執照變更作業，影響園區試營運建築物之公共安全；5.臺南文創園區尚未與履約廠商達成紅磚舊倉庫之整建協議，致整建期程延宕迄未啟用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藉由鼓勵創作者進駐園區、建立產品履歷及發展故事行銷等方式推動園區轉型，並持續與各園區營運團隊溝通，強化園區文創產業育成與扶植功能，協助微（小）型文創業者成長，並創造園區特色；另將蒐集一定數量討論議題後，即辦理召開審議會議相關事宜；2.華山文創園區ROT案履約爭議已於民國106年6月5日作成仲裁判斷，惟因該案處於優先續約評估期間，涉及履約廠商未來是否能取得優先訂約權之重要關鍵，為避免爭議，爰暫緩辦理；另花蓮文創園區已提供文創業者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優惠；其餘事項將持續與各文創園區履約廠商溝通辦理；3.已函請履約廠商暫停網路行銷及招攬房

客入住等行為，嗣後將覈實督導廠商依規定經營日式宿舍區，並將持續督促其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4.將督促履約廠商依契約規定時程積極辦理，以維護公共使用安全；5.已達成由文化部委託履約廠商代辦整建工程之協議，並將督促其積極辦理。

（十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執行情形

行政院為建構良好的行動寬頻發展環境，民國103年5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執行期間為民國103至106年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推動該方案之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提升4G網路服務品質及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等計畫。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該會計編列相關預算14億2,659萬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自民國103年5月行動寬頻釋照營運迄今已逾3年，該會尚未依規定訂定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規範；2.中華、遠傳及台灣大哥大等3家電信業者，自民國104年起即已逾該市場用戶數或營業額比率之25%，惟該會迄未依規定公告上述3家電信業者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俾對其電信資費採取較為嚴格之管制措施；3.各市縣上網速率評量結果，下載速率表現最佳者與最慢者差距達2.44倍、上傳速率表現最佳

民國105年度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結果簡表

單位：Mbps

市縣別	行動寬頻業務量測結果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下載速率	上傳速率	下載速率	上傳速率
平均值	40.87	18.33	49.96	19.39
基隆市	37.34	22.84	46.41	23.88
宜蘭縣	35.36	21.34	45.32	21.41
臺北市	38.24	20.47	55.79	22.36
新北市	37.02	19.70	51.43	21.41
桃園市	35.81	19.20	43.08	19.64
新竹市	40.16	20.99	51.55	22.33
新竹縣	34.42	19.33	44.38	16.98
苗栗縣	45.40	20.13	58.32	21.56
臺中市	42.28	21.66	58.41	23.11
彰化縣	39.62	18.91	45.00	17.87
南投縣	41.69	19.98	62.60	20.48
雲林縣	40.86	18.45	44.19	18.74
嘉義市	36.63	21.50	46.36	22.84
嘉義縣	36.46	18.79	47.11	18.18
臺南市	38.32	20.18	45.71	19.21
高雄市	37.80	19.74	51.12	22.46
屏東縣	36.69	19.34	43.56	17.09
臺東縣	40.22	16.79	42.12	22.75
花蓮縣	37.96	22.05	57.30	21.38
金門縣	36.87	9.56	44.30	13.76
澎湖縣	47.06	22.27	39.34	14.12
連江縣	32.81	19.20	25.63	1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資料。

者與最慢者差距亦達1.74倍，通訊品質差異極大；4.規劃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惟系統規劃未臻周全，所訂電波監測及維護作業要點，亦未配合新系統之建置即時檢討修正；5.行動寬頻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業務管理規則，迄未納入資通安全專章等情事，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1.已蒐集英、美等國評核行動寬頻業務用戶滿意度之作法，研擬行動寬頻業務客戶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草案）；2.將持續關注行動通信技術與服務態樣之變動發展，視情形審酌啟動市場主導者認定程序；另於電信管理法（草案）參酌先進國家作法，調整電信市場主導者認定原則相關規定；3.已公布民國106年上半年各業者於各市縣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供各界參考；4.已規劃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並俟監測系統建置完成後，儘速配合檢討修訂電波監測及維護作業要點；5.已於民國106年6月間修正發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

（十三）民用航空飛航安全管理與監督情形之調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為提升我國航空安全水準，參考國際民航組織規制，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訂頒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該計畫係以建立協助航空業者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之環境，提升飛航安全，降低失事率等為目標，民國105年度計編列預算3億2,962萬餘元辦理相關工作計畫。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國家飛航安全監督體制未臻完備，允宜適時檢討修正，並加強航空業者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與運作情形之監管作業，以營造良善飛航安全環境；2.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已規範機組人員之工時與休時，惟其勤務管理監督機制未盡落實，允宜積極督促航空業者推動機組人員疲勞風險管理，並研議修正相關管理規則，加強飛時管理檢查，以確保飛航安全等待改進事項，經函請民航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配合國際民航公約第19號附約規範，修正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單位納入飛航安全監督體制，及補強航務檢查員個人行為倫理規範，並於民國105年底完成中華、長榮等5家國籍航空業者安全管理系統之檢查，將持續監理航空業者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有效性，以營造良善飛航安全環境；2.為管理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於執勤時可能產生之疲勞，已檢討研議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督促航空業者建置疲勞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疲勞產生之風險；另該局已要求航空公司每月提報組員飛時相關資訊，以利檢視各公司派遣管理是否符合規定，並針對異常運量尖峰期或特殊天候可能造成飛時及執勤時間偏高情況，加強飛時管理檢查，以確保飛航安全。

（十四）國軍營區污水處理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情形

政府為解決國內水及土壤污染等問題，陸續推動各項政策以預防與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國防部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執行各項檢測、防污及復育等措施，以確保官士兵、居民身體健康及環境安全。有關國軍營區污水處理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國軍部分單位未確實依國防部會議結論函文縣（市）政府確認管線佈設期程，未察覺污水下水道管線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明知管線已佈設至營區附近，仍未積極辦理接管事宜，又資源規劃司未全盤掌握國軍營區接管情形，亦未依函復監察院改善措施確實督飭各單位積極辦理接管事宜，肇致自監察院糾正迄今3年餘，營區污水改善作業成效仍屬有限；2.陸、海、空軍司令部等單位已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自主檢測之軍事場址，未積極評估及規劃再次檢測之期程，不利持續掌握運作中軍事設施污染潛勢場址之變化情況；3.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已於民國106年12月1日更名為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等單位未妥適運用相關預算執行污染場址細密調查，或未確依核定之應變措施計畫，積極編列污染整治工程預算，據以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延宕整治期程，致遭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為控制場址，提高管制強度，甚或裁罰，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1.後續定期召開檢討會，請各單位提報相關作業情形，據以加強管控，並將建置應用環保管理圖臺系統之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管理資訊系統，俾強化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作業；2.修訂軍事設施污染潛勢場址自主檢測調查與防治計畫，訂定檢測頻率，俾對存有後續污染風險之後勤維修廠等軍事設施所在場址實施檢測與防治作業；3.將於各年度土壤污染整治講習作業，加強宣導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流程及預算運用，俾利後續整治工程執行進度及經驗傳承作業，避免類案肇生。

國軍營區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態樣	營區名稱
未函文縣（市）政府確認管線佈設期程，未察覺管線已佈設至營區周邊	六合營區、信義營區、堅貞營區、建功營區、忠信營區、油車口營區、新店西營區、大樹營區、陸軍官校、金湯營區、忠誠營區、忠貞營區、青天營區、淡海營區、新力營區、忠平營區、福和營區、正信營區、仁愛營區、東勢營區、建功營區、明德營區、公正營區、長榮營區、大東營區、榜林二營區、牛背南營區、龍潭財務組、左營財務組、新竹財務組、馬祖財務組、宜蘭財務組、海軍營運中心、四海一家、祥和山莊、居安一莊、逢甲退舍，共37處。
明知管線已佈設至營區附近未積極辦理接管事宜	后山營區、前山營區、淡水營區、淡指營區、龍形營區、新店東營區、秀朗營區、下湖東營區、下湖西營區，共9處。

（十五）陸軍航空及特戰裝備軍事投資計畫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個人成套防護裝備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為提升航空及特戰部隊作戰能力，編列預算12億7,293萬餘元，於民國98至103年間辦理「個人成套防護裝備續購」、「成功艇」及「O型機槍頂偵蒐系統整備」等3項軍事投資計畫，採購特戰部隊個人防護裝具、新式成功艇及委商修復戰搜直升機槍頂偵蒐系統。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1.「個人成套防護裝備續購」軍事投資計畫，核有：(1) 未妥為規範採購契約有關戰術防護背心抗近紅外線功能之檢驗方法，承商檢附之測試報告，亦未查證是否為合格專業機構所出具，即據以驗收，經審計部發現，始改送軍備局軍品規格鑑測中心檢驗並判定不合格，戰術防護背心不具抗近紅外線功能，無法達到部隊夜間作戰人員匿蹤掩護效果；(2) 投資綱要計畫表載列裝備保固期間檢修及維保訓練需求，陸軍司令部未據以納入採購契約保固條款規範，無法要求承商辦理，以確保裝備維持妥善及延長使用壽限，又裝備撥交部隊，未要求結合駐地、專精及基地訓練施訓，致多數單位幾無使用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後續將選派合格專業採購人員擔任建案業管參謀，先期聯審建案文件內容須符合作戰需求，並納入採購契約規範，另配合建案講習引為案例宣導，以防類案再生；(2) 已檢討各級建案作業人員需具相關採購證照，確實依建案文件規範執行，另於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明確規範各項任務所需著裝類別，嚴格要求管制按表著裝與操課，提升個人成套防護裝備使用效益。該部亦就上述違失事項，督促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成功艇」軍事投資計畫，核有：成功艇接裝後，民國101至103年度每艘航海訓練年度平均使用時數僅約23小時，又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兩棲偵察營民國103年底現有人員取得動力小艇、潛水及救生專業證照者各占其應有（編制）人數比率分別僅30.60%、21.78%及63.24%，比率偏低，影響海上偵察巡邏、搜捕、突擊等任務之遂行及人員執行勤務安全，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研修航海訓練計畫增加派艇時數規範及修訂成功艇海上勤務放行標準，提升裝備使用效益；另加強辦理初官甄選及輔導轉服志願役士兵（官），提升士官兵編現比與留營率，暨策頒人員專業證照取得規範並編列相關預算，以滿足戰備任務需求。

3.「O型機槍頂偵蒐系統整備」軍事投資計畫，核有：民國101年9月驗收合格，整體裝

備妥善率於保固期間均維持94%，民國102年9月保固期間屆滿後妥善率下降，至民國103年11月降為68%，低於國防部訂頒妥善率標準（78%）。經查本案契約訂有後續維保之擴充條款，其原有桅頂偵蒐系統45套，除納入本案委商維修之24套外，餘21套係循軍售管道送美維修，民國101年9月美方告知不再辦理維修與供料，陸軍司令部並未妥適因應，規劃辦理桅頂偵蒐系統後續維保策略，肇致整體裝備保固期屆滿後妥善率下降，影響O型機遠程觀測及目標搜索與鎖定等任務之遂行，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已將O型機桅頂偵蒐系統納入O型機策略性商維案辦理交修，預計妥善率可逐年提升至90%以上。

（十六）菸酒業管理及地方政府辦理查緝執行情形

財政部為菸酒管理之主管機關，執掌菸酒業者之管理、督導、考核及協調事宜，並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督導地方政府菸酒稽查業務；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1%予財政部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進口菸品核銷機制未充分發揮功能，且走私菸品罰則過輕，難收嚇阻之效，整體走私菸品查緝成效仍待提升；2.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亟待積極推動，以增進國內產製酒品之衛生安全與品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3.未變性酒精管理機制尚待強化，允應會商相關機關研謀改善，以防杜逃漏稅捐及流用等不法情事；4.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情形，間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等情，亟待督導妥善運用獲配款項等應改進事項，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業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就加強邊境查緝、強化市面查緝、增進查緝效能及加強業務聯繫等面向訂定具體作法，暨於查緝法制面配合實際需要持續檢討精進；2.業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函頒「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藉由多元化媒體，加強行銷優質酒類認證制度；3.已函請進口未變性酒精之用途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業者確實依核准用途覈實妥善使用及管理，並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強化酒精進口後之督導管理機制；4.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妥善運用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並修正菸捐經費運用要點相關規定，以改善地方政府菸捐經費賸餘繳庫及執行率偏低情形。



優質酒類認證標誌
（圖片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提供）

（十七）關稅與內地稅資訊交換整合及運用情形

財政部為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以防杜逃漏稅捐，訂定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對出口貨物涉嫌以高價低報出口價格，或以廢品或低價品高報出口價格者；列報與進口貨物有關成本、費用等支出顯有異常，涉嫌低報或高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等情事，相互通報相關資訊辦理查核。經統計民國101至103年度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下稱各國稅局）相互通報查核案件計722件，截至民國104年8月底止辦結665件、補徵稅款（含罰鍰）211件，金額5億2,387萬餘元。關務署及各國稅局辦理通報案件及現行關稅與內地稅資訊整合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關稅與內地稅勾稽處理作業機制會議決議應建置貨物稅及菸酒稅相關系統，惟仍待核定相關作業要點，始能提供各國稅局運用，允宜儘速核定，以加強管控退稅及簡化稽徵作業；2.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案件，各國稅局無法運用關務署通報資料即時勾稽正確外銷零稅率銷售額，未能有效防杜營業人藉以虛增零稅率銷售額，允宜督促關務署儘速研議區分銷售或退回之統計代碼，以有效防杜稅捐逃漏；3.個人已死亡惟仍有進口或出口貨物報關情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政資訊中心）允宜取得完整戶役政系統資料庫並提供予關務署，俾利勾稽查核，以防杜逃漏稅等缺失，經建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財政部業於民國106年10月3日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國稅局辦理應稅貨物或菸酒銷毀審查作業要點」；2.關務署業將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統計方式代碼區分為「轉售出口」（8A）及「非轉售出口」（8D），並自民國105年7月3日實施；3.業修正「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將關務署納入透過財政資訊中心運用戶役政資料之機關。

民國101至103年度財政部關務署與各地區國稅局相互通報查核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合計	101	102	103
通報件數	722	265	266	191
辦結件數（含以前年度通報數）	665	217	251	197
補稅（含罰鍰）件數	211	45	71	95
補稅（含罰鍰）金額	523	406	59	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十八）政府各類園區（工業區）開發、租售、管理暨輔導工業水回收利用情形

政府為促進產業升級、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設置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區、環保科技園區等6類園區；又行政院於民國105年2月核定「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工業水回收利用率於民國110年高於75%，並由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地方政府輔導提升工業水回收利用率。有關政府各類園區（工業區）開發、租售、管理暨輔導工業水回收利用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政府已推行解決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措施，並獲致成效，惟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政府已開發各類園區（工業區）可供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建築物及廠房仍分別有512公頃、61,154坪待租售，顯示部分園區（工業區）土地及廠房仍有閒置情事，影響園區（工業區）總體使用效益暨受託開發單位之成本回收；2.現有開發或出售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已有884公頃用地閒置或未利用情事，相關機關復持續開發園區（工業區），有待督促確實評估產業需求，並妥為規劃，俾利防杜再發生閒置情事；3.已推出輔導園區（工業區）內廠商提升工業水回收利用，惟相關機關投入輔導經費、家數有限，又大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辦理工業水回收輔導事宜，有待督促加強辦理；4.經濟部工業局為因應我國基礎工業建廠所需，開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惟對停止（暫停）開發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四湖區及新興區，未積極妥善規劃後續處理，亦未對地方政府開發之臺西區督促辦理，影響土地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分別建請行政院、經濟部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善策妥處，並請經濟部協助雲林縣政府設置「綠能養殖專區」，尋求新興區需求者，以提升土地運用效能。據復：1.各相關機關將持續積極招商，協助廠商儘速進駐營運，又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現行租售方式採「預登記制度」，先行確認廠商設廠需求，以避免土地閒置及開發資金積壓；2.未來新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政策，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水、電資源供給無虞」、「研擬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清查及處理方式」等4項基本原則，以避免土地閒置；3.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辦理廠商輔導，並研擬提升用水效率策略與具體方案，期朝產業低耗水、高生產力時代邁進；科技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嘉義縣等地方政府將加強辦理節水技術輔導，或研擬並制定相關輔導辦法，以協助廠商推動工業水回收利用措施；4.將持續協助雲林縣政府開發臺西綠能專區，及持續辦理新興區開發規劃及招商調整策略，預定民國107年起依調整策略辦理招商作業並持續滾動檢討，以發揮基金財務效益。

政府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廠房）待租售情形表
民國105年12月底

單位：公頃、坪、%

園區類別	待租售面積(A)	可供租售面積(B)	待租售比率(A/B)X100
土地合計(公頃)	**512**	**15,559**	**3.30**
工業區－中央	265	12,022	2.21
科學工業區	186	1,730	10.76
工業區－地方	41	1,253	3.28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4	155	9.58
航空貨運及客運服務專區	－	55	－
加工出口區	5	341	1.53
建築物(廠房)合計(坪)	**61,154**	**1,004,918**	**6.09**
工業區－中央	6,873	219,076	3.14
科學工業園區	39,730	442,824	8.97
工業區－地方	4,614	144,160	3.2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6,472	27,762	23.31
環保科技園區	2,391	7,355	32.51
加工出口區	1,072	163,740	0.66

註：1. 本表所列工業區，中央部分未包括已暫停開發租售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環保科技園區亦未包括已於民國100年12月底停止租售之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2. 本表所列科學工業園區因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廠房及宿舍出租係以單元數呈現，爰未計列該園區建築物面積。
3. 本表計列之待租售土地包含設廠用地及社區用地。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十九）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效能

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104至107年度）檢視我國科技政策與施政藍圖，提出：平衡產學人才供需、完善科研創業環境、建構科技智財布局、強化產業創新動能等多項發展策略，期能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逐步推動產官出題及學研解題機制，以提升臺灣科技產業創新動能。上開策略主要係透過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相關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民國101至105年度推動結果，累計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3,306件、培育人才4,974人次等。有關政府科技產學合作推動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政府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企業部門投入研發經費已逐年增加，惟高等教育部門整體研發經費仍下滑，允宜賡續深化產學長期合作；2.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豐沛，惟推廣資源分散、專業人力配置不一，研發成果多數未經授權應用，允宜加強推廣產業化；3.政府推動教師彈性薪資、多元升等有助提升參與產學合作之意願，惟研究型大學側重學術成就，相關評比項目對於產學研究績效之重視程度尚待強化，允宜賡續營造產學合作誘因；4.政府積極修正不利產學

鏈結相關法令規章，惟學研機構技術移轉收取股票之意願仍低，產學合作企業出資辦理之採購未能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仍待健全制度規章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科技部已通盤檢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企業經費規模相關規定，教育部規劃成立大學校院前瞻產業創新研發協作中心，以提升大學研發與產業界之互動關係；2.科技部將持續擴大法人參與推廣研發成果之生態體系，教育部規劃成立跨校際國家級智財管理平臺，以協助大學辦理智財移轉；3.科技部於民國106年度彈性薪資徵求公告明定，應考量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等面向之績效；教育部規劃增設研究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之獎項，形塑學界認同產學合作之價值；4.科技部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放寬股票處分之限制，並加強宣導收取技術股；另於民國106年9月21日修訂「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放寬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得準用該辦法辦理採購。

（二十）農產品產銷預警與調節機制執行情形

農產品生產因具季節性且易受天候影響，在缺乏供需彈性情況下，易發生產銷失衡而導致價格劇烈波動，影響農民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糧署為避免農產品發生產銷失衡，已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擬具產銷輔導及穩價等措施，並辦理生產調查與價格監控作業，及建置各項農糧產銷決策與輔導穩價措施資訊系統，以紓緩產銷失衡問題，民國101至105年度持續執行「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等22項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14億3,74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8億72萬餘元，執行率55.70%。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農糧署已建構農糧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臺，對大宗蔬菜及敏感性作物實施產銷預警監控機制，惟未考量氣候因素及落實種植登記，致大宗蔬菜種植面積與產量預測存有差異，亟待檢討強化並積極推動設施型農業，以減輕極端氣候對農業之衝擊；2.農糧署持續運用行動載具調查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建立資料庫，惟運用農業試驗所航照及衛星航（遙）測影像判釋資料及時預測作物種植面積之項數有待強化，以提升農情預測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3.農糧署持續實施九五機制，按日監控重要及敏感性作物價格及按月進行作物早期預測，惟部分蔬果於非監控期間存有生產過剩價格下滑情形，影響政府穩定物價預



「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臺」網頁畫面

（圖片來源：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

警目標之達成，允宜適時滾動調整，以增進監控成效；4.農糧署持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倉儲供應作業，惟未衡酌近年極端氣候加劇風險，亟待滾動檢討相關調節釋出作業流程，俾達穩定市場供應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委會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105年底已建置「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臺」，該會將研議於災後即時修正重要作物之預測資料，並參考氣候、批發市場行情、供苗量等資訊，更新「農糧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產銷決策參考；另自民國106年度起將推動設施型農業5年計畫，加強輔導農民建置溫（網）室設施，協助農民投入設施生產；2.農糧署民國106年度委託逢甲大學辦理「以航（遙）測或空拍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UAV）輔助農情調查及勘災試驗計畫」，並與該會農業試驗所多次研商，選擇試辦市縣比對該署現地調查資料與該所航（遙）測資料，並於民國107至110年度辦理「建立農業生產資源及生態環境友善管理新模式計畫」，合作研討遙測與現地調查聯合體系；3.已修訂民國106年度重要農產品監控價格表與重要農產品監控價格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參酌近3年市場交易價量情形調整監控期間，以增進監控成效；4.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數量，自民國106年度起由1,800公噸提高至3,000公噸，並增加根莖類蔬菜契約供應數量至600公噸；另將督促臺北農產運銷公司鼓勵多元承銷商競價採購，民國106年度將再輔導農民團體結合五大通路系統，擴大設置平價蔬菜專區。

（二十一）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執行情形

農委會農糧署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及維護農民收益，持續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透過計畫收購增加稻農收益，輔導收購穩定市場價格與供需，餘糧收購保障農民基本收益。民國105年度糧食收購計畫編列預算數72億餘元，預計收購29萬公噸稻穀（折糙22萬餘公噸），執行結果，實現數90億餘元，實際收購39萬餘公噸稻穀（折糙30萬餘公噸），執行率123.86%；另該署為鼓勵稻農生產高品質稻米，或以友善環境方式生產，於民國105年第2期作試辦稻作直接給付措施與保價收購制度政策並行（由農民擇一參加），提出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1,139.76公頃，實際領取直接給付補貼之面積為999.21公頃，約占申報面積之87.67%。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已建立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報服務作業平臺，惟間有農民重複申報繳交公糧與轉（契）作或休耕給付情事，尚待加強申報服務系統勾稽檢核，以發揮系統功能；2.公糧保價收購政策有助於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惟糧食收撥計畫數量未符實況，致收購經費及銷售收入預算之編列未盡覈實，允宜審慎檢討因應，以應實需；3.農糧署辦理稻作直接給付試辦計畫，惟試辦地區參加稻作直接給付面積未及基期稻作種植面積3成，允宜加強考量利害關係人選擇意向持續推動，並參酌先進國家農業補貼政策，以提升試辦效果；4.農糧署

為確保公糧品質及改善倉儲環境，已持續補助設置低溫筒倉或督促修繕部分公糧倉庫，惟部分公糧倉儲環境仍待修繕強化，且低溫筒倉收儲比重僅1成，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糧管理效能；5.農糧署持續辦理公糧銷售推陳之部分項目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注意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建請農委會檢討改善。據復：1.農糧署已於民國106年6月9日函請各區分署督導轄區各公所及農會逐筆釐清，並按季回報補貼款或公糧稻穀價差追回情形；2.自民國100年第1期作起，因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增加，未來將積極爭取預算經費，適度增加編列收購稻穀預算；並切實檢討各糧別銷售實績，覈實估列公糧銷售收入預算，以符業務實況；3.已委託專家學者就「稻作直接給付對稻農生產行為及稻米產業影響」進行研究，並將針對民國105年第2期作及民國106年第1期作試辦區內農民進行問卷訪查，供未來政策擴大辦理之調整參據；另規劃自民國107年度起調整公糧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並依獎勵類別採條件式堆疊補貼概念；4.已優先就可能影響公糧收儲品質或可擴增公糧倉容之公糧倉庫辦理修繕；已訂定合理保管費率，逐年輔導農會設置低溫筒倉，並鼓勵公糧業者提供低溫筒倉儲放公糧，以擴充整體筒倉倉容；5.為擴增公糧銷售數量，除辦理經常糧撥售外，將機動辦理公糧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標售案，以建立彈性多元銷售機制，規劃自106學年度將撥售學校範圍擴大延伸至公私立幼兒園及高中職，穩定學校用餐食米銷售數量；並將配合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推行，研議公糧專案撥售機制，以提升公糧活化成效。

農糧署稻作直接給付試辦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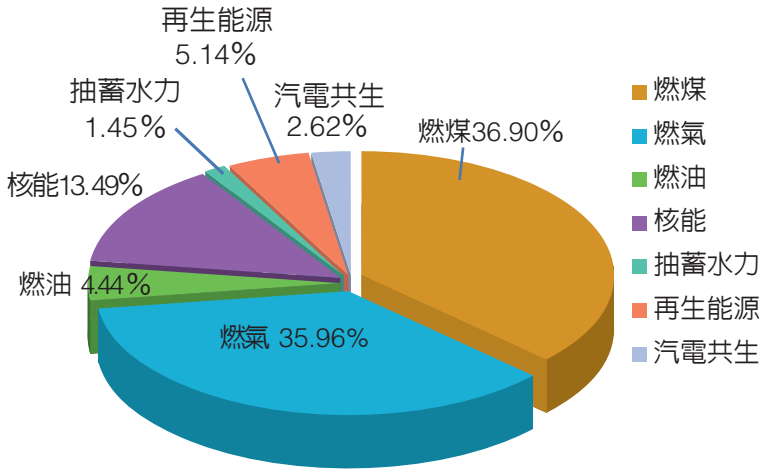
單位：公頃、%、戶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民國103年第2期作（基期）		民國105年第2期作申報稻作直接給付								
				合　計			領取稻作直接給付			變更申報轉回繳交公糧		
		種稻面積	繳交公糧比率	戶數	面積	占基期比率	戶數	面積	占基期比率	戶數	面積	占基期比率
合　計		**4,563.00**		**1,676**	**1,139.76**	**24.98**	**1,446**	**999.21**	**21.90**	**230**	**140.55**	**3.08**
桃園市	楊梅區	770.00	99.00	337	233.87	30.37	180	132.49	17.21	157	101.37	13.16
臺中市	龍井區	973.00	10.00	14	3.71	0.38	14	3.71	0.38	—	—	—
臺南市	柳營區	1,353.00	65.00	485	372.31	27.52	484	371.84	27.48	1	0.48	0.04
新竹縣	新埔鎮	474.00	94.00	429	215.90	45.55	362	185.34	39.10	67	30.56	6.45
彰化縣	福興鄉	268.00	62.00	222	208.79	77.91	219	201.60	75.22	3	7.18	2.68
嘉義縣	朴子市	725.00	94.00	189	105.19	14.51	187	104.23	14.38	2	0.96	0.13

註：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民國103年第2期作種稻面積為基期，計算民國105年第2期作移轉稻作直接給付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二十二）國營事業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情形

台灣電力公司系統民國105年度
發購電量占比統計圖



註：1. 表內再生能源發購電占比，係統計慣常水力、風力及太陽光電等發購電占比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我國為展現積極減碳及邁向非核家園之決心，已於近（民國104至106）年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能源管理法、電業法等，期完善溫室氣體減量及能源轉型政策之法制環境；而國營事業因肩負政策任務，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政策，亦陸續推動提升能源效率、能源轉型、發展再生能源等多項節能減碳措施，期抑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行政院於民國105年6月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並於民國106年1月完成電業法修正，全面推動創能、節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惟近年油電等國營事業推動能源轉型計畫，或因規劃及執行能力尚待加強，且電力及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均屬鄰避設施，易遭致民眾抗爭或地方政府反對等，影響計畫推動期程；2.燃煤發電為我國重要基載電源（民國105年度台灣電力公司系統發購電占比為36.90%），惟其於發電產生電能同時亦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環境負擔，影響民眾健康及生活品質，且中南部空污問題相對其他地區嚴重，地方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紛紛立法或透過行政措施管制生煤使用量，相關措施涉及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濟部等中央主管業務，亟待積極協處及妥為因應，俾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3.經濟部所屬事業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已略具成效，惟民國103及104年度執行結果，間有能源節約效率未達目標，或溫室氣體排放量仍未有效抑低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或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1.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刻由經濟部研提「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期擘劃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發展等推動策略及管考機制，據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工作；2.已由經濟部與環保署透過首長聯繫會議，持續就「地方政府管制或禁燒生煤影響能源供應安全」進行通盤檢討，並由行政院持續追蹤及監督地方主管機關管制轄內列管工廠燃燒生煤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狀況；另為穩定短期電力供應，亦將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強化既有機組運轉及維護，

辦理規劃與施工中機組，及積極推廣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3.經濟部所屬事業已研議採取加強車輛定期保養減少油耗、執行公務車共乘、逐年汰換耗能設備與車輛及追蹤節能推動情形等措施；另台灣中油公司亦將參考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精神，檢討改善現有能源管理系統，以精進節能技術及落實能源之目標管理。

（二十三）桃園機場公司財務管理及轉機業務執行情形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自民國99年11月成立以來，致力於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益之提升，陸續投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擴充出境安檢空間等，有關該公司財務管理及轉機業務執行情形，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桃園機場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龐鉅，預估至民國119年度資金缺口將達1,304億元，允宜積極檢討研謀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等相關規定，調增桃園機場公司機場服務費收入及特別盈餘公積分配比率、調降租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及依實際需求檢討桃園機場園區擴增自由貿易港區規模等開源節流措施；2.桃園機場轉機旅客比率成長遲滯，且低於東亞地區主要競爭機場，又桃園機場公司未擬定轉機旅客比率分年分期目標，且未蒐集統計各航班客運量，入出境航班之過境／轉機旅客資訊等缺失，經分別函請交通部及桃園機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1.未來將適時檢討研議調整機場服務費收入分配比率及爭取調整桃園機場公司特別盈餘公積分配比率，適時滾

桃園機場與東亞地區競爭機場航點航線及轉機比率一覽表

單位：個、%

地區＼機場		桃園機場（TPE）	香港赤鱲角機場（HKG）	泰國曼谷機場（BKK）	新加坡樟宜機場（SIN）	中國廣州白雲機場（CAN）	中國上海浦東機場（PVG）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PEK）	韓國仁川機場（ICN）	日本成田機場（NRT）
航點航線	**合計**	**169**	**149**	**128**	**138**	**69**	**96**	**113**	**140**	**99**
	亞太地區	135	111	92	116	49	60	48	100	57
	歐洲	10	20	23	14	5	16	35	21	19
	北美	20	10	—	1	4	13	18	14	19
	中東	4	5	9	5	6	4	5	5	3
	拉丁美洲	—	—	—	—	—	1	—	—	1
	非洲	—	3	4	2	5	2	7	—	—
轉機比率		10.55	29.5	24.8	26.7	12.4	12.4	10.0	17.0	22.5

註：1. 桃園機場資料為民國105年底，其他國際機場資料為民國105年6月。
2. 桃園機場（TPE）包含54個大陸航點航線，中國廣州白雲機場（CAN）另有100個國內航點航線，中國上海浦東機場（PVG）另有98個國內航點航線，中國北京首都機場（PEK）另有125個國內航點航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動檢討土地租金費率，並於自由貿易港區開發期間視實際發展情況，彈性調整相關規劃；2.參考國際標竿機場之激勵方案，訂定獎勵計畫，提供航空公司入駐或開闢新航線收費優惠，並擬定轉機旅客比率分期目標，及加強與內政部移民署、航空業者溝通取得即時之旅客入出境流量、航程及轉機旅客資訊，建置桃園機場旅客行程資料庫，並計畫自民國107年起購買國際航空旅客流量數據庫，進行航空市場分析，發掘潛力航線。

（二十四）內政部所屬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之A7站區開發案項下區段徵收工程執行情形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為配合內政部擬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之排水、污水、共同管道供給管溝、廢棄物清理及自來水等公共工程，總經費68億340萬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未適時依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契約與需求計畫規定，督促技術服務廠商覈實履約，並檢討其履約疏失責任，影響契約執行成效並損及機關權益；2.未確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且辦理設計審議作業未臻周延，致未能及時查核並避免技術服務廠商設計疏失發生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檢討改善。據復：1.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1標，已檢討設計監造疏失責任，扣罰違約金6萬餘元，第2至4標將於各標案工程決算後檢討辦理；並於民國106年9月28日制訂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履約管理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內訂定履約文件審核管制總表及計畫書審核紀錄表，以利管制履約文件及計畫書送審時程；2.嗣後將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以提升設計作業品質。



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1標

（二十五）榮民就養安置及善後服務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暨所屬各級榮民醫院、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及榮民服務處，每年均編列巨額預算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及善後服務相關採購案，並訂有相關作業規定，俾利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對於榮民之就養安置及照顧服務，尚有助益。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部分榮家實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圖片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

際內住人數與起伙人數，存有落差情形，尚待加強審核並落實管理，以避免安養護資源配置錯誤；2.各榮家委外護理人力之需求日增，惟尚未針對委外勞務採購作業規範、工作內容及限制事項，訂定相關作業準則；3.退輔會逐年審查核定各榮家各類事務委外人力需求，以利執行就養安置業務，惟未建立委外人力單價之核定標準，尚待檢討改進；4.退輔會所屬機構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及善後服務採購各階段作業缺失，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採購品質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於各榮家進行業務指導時，將宣教落實住民管理作業，另函請各榮家清查就養榮民請假情形，並確實管控床位，使相關照護人力獲得最有效率之配置；2.將研議訂定護理人力委外勞務承攬一般性作業規範（含護理人員資格、工作規範、廠商責任及違約罰則等），函發各榮家參採辦理，並由各榮家依個別需求增減調整及彈性運用；3.將適時召開相關會議，聽取各界建言，並衡酌相關法規、政府公告資訊、市場行情、榮家區域特性及人力需求等，合理訂定每年度各類委外人力經費單價；4.每年將舉辦各項採購實務及履約管理課程，以強化相關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及實務技巧，提升採購品質，並將採購缺失態樣函轉各安養機構確實檢視清查妥處。

（二十六）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採購使用情形



保三總隊貨櫃檢查儀及其作業情形

前財政部關稅總局（民國102年1月起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及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連同前基隆、臺中關稅局，併同改制為關務署高雄關、基隆關、臺中關，下稱高雄關、基隆關、臺中關）為防杜走私、簡化查緝作業，達到快速通關目的，共購置3種型式共8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配置基隆關3部、臺中關2部、高雄關3部，契約金額合計6億4,075萬元。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稱保三總隊）為檢查海運貨櫃、查緝走私危安物品，購置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共3部，配置於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轄區各1部，契約金額合計1億6,843萬餘元。其使用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關務署暨所屬採購計畫未就固定式或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機動特性

及各關業務需求加以分析，亦未就其實際操作受限X光射線具輻射性，有掃描作業區域管制規定等限制妥為考量，致採購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實際僅能於固定儀檢站區內執行檢查，未能發揮行駛至港區各地點之機動優勢及故障支援功能；2.保三總隊辦理海運出口貨櫃之查驗，尚乏法源依據，易衍生爭議，且受查貨櫃之選擇係逕於各港區路邊隨機攔查，缺乏風險篩選機制；3.保三總隊就海運進口貨櫃之儀器檢查數量偏低，且僅以財政部關務署查驗後所剩餘較低風險之貨櫃為對象，查驗功能受限等情事，經函請關務署及保三總隊檢討改善。據復：1.關務署刻正辦理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就各種機型優缺點列入評估，除將汰換舊有高雄關建置之2部X光貨櫃檢查儀外，另於基隆關及臺中關增建固定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各1部，待建置完成，對於貨櫃檢查儀故障時，將有餘裕設備可供調度支援；2.保三總隊為全力執行進口貨櫃掃描檢查，回歸以查緝進口危安物品走私之本職，經於民國106年8月4日內政部第54次「聯合查贓聯繫會報」提案並獲決議，停止以貨櫃檢查儀執行出口貨櫃掃描檢查工作，全力加強進口貨櫃掃描檢查；3.已提高進口貨櫃掃瞄檢查目標值及增加檢查量，並改善舊有資訊查核系統，結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關務署關貿網路等資訊，重新建立安檢資訊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概念，持續強化查緝，並函知保三總隊所屬各大隊提升進口貨櫃檢查效能，以查緝槍、毒等危安物品走私進口。

（二十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共工程土方處理作業情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等11件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合計54億7,017萬餘元，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將工程產出之土方，運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進行土方交換。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結果，核有：於設計階段未充分掌握土方交換資訊，逕將工程產出之土方視為營建廢棄土處理，開工後方改以土方交換方式去化營建剩餘土方，且未審酌該兩種土方去化方式處理費用存有差異，妥適辦理契約變更，追減土方處理費用之缺失，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台電公司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檢討上開11件工程契約相關工作項目價差，依約辦理契約變更，並追繳溢付土方處理相關費用9,864萬餘元，爾後該公司若有出土需求，將加強督促其確實掌握土方交換資訊及設計審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電公司辦理公共工程溢付土方處理費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追繳金額
合	**計**	**5,470,170**	**98,641**
台電公司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	4,150,800	98,108
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100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137,087	88
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101年乙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159,747	91
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101年乙工區第二批配電管路工程	65,992	78
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102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145,500	28
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102年乙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153,580	90
台電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102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156,094	17
台電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102年乙工區配電零星管路工程	35,745	6
台電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	102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135,015	35
台電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	102年丙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151,789	31
台電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	103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178,821	6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醫院醫療設備採購情形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所屬醫院辦理20件醫療儀器設備採購，契約金額合計4億8,706萬餘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衛福部桃園醫院辦理雙向數位平板心臟血管攝影X光機含可控式血流動力分析系統採購案，廠商投標所附X光管球型錄資料與主管機關核定之中文仿單有間，未符藥事法有關規定；2.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採購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該小組辦理5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之儀器採購案件審議，與衛福部民國104年5月4日通函規定所屬醫療機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體外震波碎石機

構辦理100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採購作業時，應將規格送衛福部辦理規格審查規定有間；3.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辦理雙向心臟血管攝影X光機暨多頻道生理紀錄分析系統1套採購案，廠商投標所附英文型錄Maximum anode heat content，與主管機關核定中文仿單之最大陽極熱儲存容量規格有間，未符藥事法有關規定；4.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辦理婦產彩色超聲診斷儀（超音波）1台採購案，其招標文件規定應檢附該品項醫療器材許可證登錄藥商之代理或授權文件等規定，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範疇等缺失，經函請衛福部桃園、苗栗醫院及臺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中文仿單修正，並經主管機關核定納入適用之X光管球型號；2.已修正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採購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該小組審查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之醫療儀器案件，100萬元以上案件則送衛福部醫工中心審查；3.已修正中文仿單，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更新中文仿單最大陽極熱儲存容量數據；4.已刪除投標時若非屬取得該品項許可證之廠商，須檢附代理或授權文件等規定，另併同修正該分院制式採購文件「功能效益對照表」。

（二十九）各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及效益分析情形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另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規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應自啟用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3個月內逐年為之。經審計部統計截至民國105年10月31日止，全國各機關屆提報期限之應提報而未提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資料案件計3,222件，其中屬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者（包括漏未提報、應提報之使用機關非原招標機關而未提報等）計2,428件，約占75.36%，其比率有偏高情形，顯示各機關並未善加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建置之提示或監管機制，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謀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管理功能，督促各機關依規定確實提報效益分析資料，以利主辦機關相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瞭解巨額採購實際使用效益，並就未達預期效益案件及時研謀改善措施，亦可供各界查詢，提升政府採購資訊之公開透明。據復：政府電子採購網對於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案件，已提供登入系統隨即就逾期案件，提醒依規定提報之功能，並提供各上級機關查詢所屬機關學校逾期尚未提報案件，匯出清單電子檔案，以利監督；後續將每半年發函督促未依規定提報之機關，俾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各機關截至民國105年10月31日屆提報期限之應提報而未提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資料原因統計表

單位：件數

項次	原因分類 / 機關別	合計	A	B	C	D	E	F
	合計	**3,222**	**2,070**	**358**	**201**	**92**	**213**	**288**
1	中央研究院	7	6	—	1	—	—	—
2	行政院	1	1	—	—	—	—	—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31	31	—	—	—	—	—
4	客家委員會	2	1	—	—	1	—	—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	—	—	—	—	1
6	考試院	1	1	—	—	—	—	—
7	內政部	54	16	18	10	7	—	3
8	外交部	9	9	—	—	—	—	—
9	國防部	186	132	33	—	1	—	20
10	財政部	77	53	14	—	—	3	7
11	教育部	86	41	18	10	11	—	6
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6	15	—	1	—	—	—
1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5	5	—	—	—	—	—
14	法務部	7	—	5	2	—	—	—
15	經濟部	877	477	56	42	10	205	87
16	交通部	328	211	35	26	9	—	47
17	勞動部	33	33	—	—	—	—	—
18	原子能委員會	1	—	—	1	—	—	—
19	農業委員會	7	3	3	—	—	—	1
20	衛生福利部	82	76	—	1	2	—	3
21	環境保護署	7	6	—	—	—	—	1
22	文化部	6	6	—	—	—	—	—
23	科技部	32	25	3	2	—	—	2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1	61	—	2	—	1	7
25	臺北市政府	177	91	24	28	5	—	29
26	新北市政府	125	56	28	18	10	—	13
27	桃園市政府	126	94	12	4	2	3	11
28	臺中市政府	86	31	17	21	2	—	15
29	臺南市政府	83	50	7	8	2	—	16
30	高雄市政府	254	196	53	—	5	—	—
31	基隆市政府	31	23	—	7	1	—	—
32	宜蘭縣政府	33	20	8	2	1	1	1
33	新竹縣政府	46	17	15	3	5	—	6
34	新竹市政府	15	11	3	—	—	—	1

各機關截至民國105年10月31日屆提報期限之應提報而未提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資料原因統計表（續）

單位：件數

項次	機關別 \ 原因分類	合計	A	B	C	D	E	F
35	苗栗縣政府	53	42	2	3	6	—	—
36	彰化縣政府	5	3	1	—	—	—	1
37	南投縣政府	24	21	—	—	—	—	3
38	雲林縣政府	31	31	—	—	—	—	—
39	嘉義縣政府	28	21	1	1	1	—	4
40	嘉義市政府	10	8	—	—	2	—	—
41	屏東縣政府	36	28	1	3	3	—	1
42	花蓮縣政府	27	21	—	5	1	—	—
43	臺東縣政府	16	15	1	—	—	—	—
44	澎湖縣政府	9	6	—	—	2	—	1
45	金門縣政府	53	49	—	—	3	—	1
46	連江縣政府	27	27	—	—	—	—	—

註：1. 原因分類：A漏未提報（包括未交接、繼受其他機關業務……等可歸屬機關之原因）；B應提報機關（使用機關）非原招標機關（如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而未提報；C勞務採購得於完成後一次提報、土地與構造物得合併提報，爰可日後再行提報等（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4點第2至4項）；D已終止或解除契約、標的物已滅失、不堪使用（上開作業規定第4點第5項）；E轉售或轉贈民間機構使用，不適用上開規定（上開作業規定第7點第2項）；F其他原因，舉如屬政府採購法第99條案件僅適用招標階段規定爰免提報、決標後實際未執行以及併入其他案件一併整體提報，或訴訟中等。上開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包括原因分類A及B）計2,428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各市縣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期）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為持續確保農地重劃之效益及照顧農民生活，經行政院於民國103年5月22日核定實施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民國103至105年度（第二期）（下稱第二期計畫），總經費29億1,300萬元，補助市縣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優先改善拓寬後未鋪設AC之農路改善、農路路基整建、路面整修等相關農水路設施工程，預計改善農水路長度約580公里，截至民國



嘉義縣安仁農地重劃區農路鋪設AC

105年底止，實際完成農水路改善長度約964公里。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原規劃於第二期計畫執行完畢回歸由地方政府接續辦理，惟未妥慎評估待改善農水路需求，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普遍拮据，仍再研提後續第三期計畫，未來能否順利回歸由地方政府辦理不無疑義；2.計畫補助已訂有審查機制，惟未落實計畫提報檢核作業，致核定案件間有部分工程施設地點位於農地重劃區外，未符計畫執行範圍；3.補助計畫未及早核定，影響受補助機關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之執行，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4.市縣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已積極執行補助工程，惟預算執行及工程採購施工等方面間有欠周；5.農委會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辦理農水路工程督導，惟未就補助農田水利會執行案件加強查核，難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等缺失，經函請農委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請各地方政府清查轄內農地重劃區待改善農水路長度及經費，予以分級並通盤檢討確屬須緊急改善農水路，規劃進行分期分年改善，並視屆時政府財政狀況及國家政策需求，滾動檢討退場機制；2.將檢討於「工程勘查紀錄表」增列「農水路施設地點是否坐落農地重劃區範圍」之檢核項目，另已委託專業廠商以農地重劃區地理資訊圖資進行檢核、透過實地勘查並請執行單位確認等措施，以確保所核定工程位於農地重劃區內；3.將改善及儘早完成工程核定，另將依訂定競爭機制持續督促，期執行單位縮短發包及施工時程，提高年度預算執行率；4.已函請相關單位依所列缺失確實改進，並將加強督導查核，及納入競爭機制予以評鑑；5.針對農田水利會執行案件，將以不低於督導市縣政府工程比率為原則，加強查核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

（三十一）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交通部為推動陸海空交通運輸、觀光、郵電、氣象等國家建設基礎，強化公共運輸整體效能，每年均編列巨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第一期工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及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等5項計畫，總經費2,229億1,168萬餘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交通部補助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辦理相關捷運建設計畫審查作業，未配合行政院停止實施跨



桃園機場捷運延伸計畫CM01區段標隧道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供）

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適時檢討修正鐵路立體化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有關財務計畫相關規範；2.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已進入商業運轉階段，惟系統最小營運班距及直達車平均速率仍未達契約標準，另高鐵局辦理該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之土建工程（CM01區段標），因臺鐵中壢車站（A23站）之交通維持計畫替代方案未獲桃園市政府核准，截至民國106年4月底止，已停工逾2年7個月；3.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已完成工作項目加計接續工程發包契約金額，已逾原計畫核定總經費，且接續工程預定完工日期，亦已逾原計畫完成期程，惟未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等缺失，經分別函請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交通部已研擬後續捷運及鐵路立體化計畫之財務計畫，修訂土地開發效益及稅金增額融資等相關審查作業規定，俟修訂完竣即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2.高鐵局持續要求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廠商履行契約責任，及預估辦理未達契約規定標準項目改善所需經費執行暫扣款作為，以保障政府權益，並已配合臺鐵桃園段鐵路地下化工程，研擬CM01區段標臺鐵中壢車站（A23站）交通維持計畫，賡續辦理相關工程；3.交通部已督促主辦單位檢討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相關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並儘速循行政程序辦理計畫修正。

（三十二）南投縣水里聯勤招待所設施使用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為增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服務機能，提升往來日月潭及新中橫遊客服務品質，經行政院於民國98年9月15日核定撥用原國防部水里聯勤招待所作為南口服務區使用，預計於民國101年6月完成整建改善工程，同年12月完成部分空間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總經費7,000萬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日管處未參考風景區範圍擴大案調整水里聯勤招待所改建設計內容，嗣於風景區範圍擴大案核定後，再以改建案之區位需配合重新調整為由，終止工程之執行，另改以BOT模式招商投資興辦，未確依規定辦理預評估及可行性評估，致一再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歷經7年仍未達成增進風景區服務機能之計畫目標；2.日管處未覈實於相關管制表報填報興辦事業計畫進度延宕情形，觀光局復未落實督促檢討改善，未能有效發揮計畫控管功能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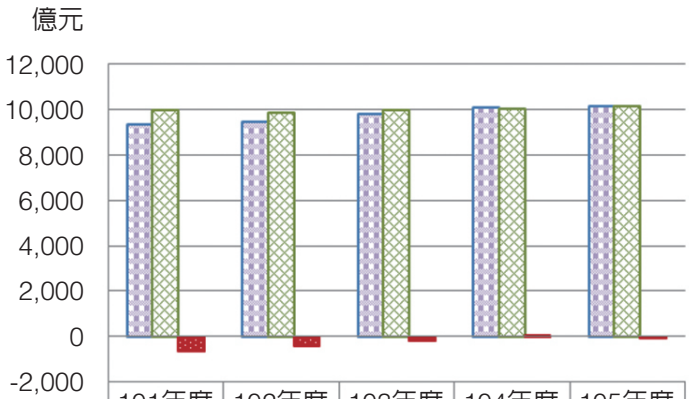
南投縣水里聯勤招待所外觀
（圖片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提供）

光局嗣後於興辦事業計畫規劃階段，將就整體計畫需求檢討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及釐清土地使用分區限制等問題，並確實審查各管理處提報之興辦事業計畫可行性；2.觀光局後續對各管理處提報之興辦事業計畫，將確實要求填列用地取得、工程發包、工程完工等預定期程作為稽核控制點，並督促所屬針對落後原因提出因應對策及限期改善。

（三十三）地方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成效

財政部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發展需要，研擬「財政健全方案」於民國103年1月20日報經行政院核准推動，其中地方政府部分，由財政部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以開源、節流、加強債限管控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為4大主軸，下分14個工作項目，研訂各項具體執行措施、目標及細部工作期程。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動結果，民國103年度整體決算歲入歲出差短177億餘元、104年度賸餘63億餘元、民國105年度差短11億餘元，均較方案推動前之民國102年度差短374億餘元大幅改善，其中對財政增益最大項目為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調整，民國105年度各市縣稅課收入決算數5,919億餘元，較民國102年度增加815億餘元，增幅達15.97%，對增裕地方財政已具成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部分市縣開源措施實施情形未臻周延：**（1）部分市縣房屋標準單價、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適用修正後之房屋稅設籍日期等未妥適調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未定期召開常會，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未盡理想；（2）部分市縣公告土地現值長期未能充分反映市價行情，公告地價調整幅度未達內政部建議原則，影響稅賦公平及地方財政收入；（3）部分市縣未定期追蹤列管及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或雖有檢討卻未評估成本及物價等因素妥適調整收費標準，或未完成收費規定研訂程序，無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4）部分市縣推動促參案件進度緩慢，招商比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

市縣政府歲入歲出餘絀統計圖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歲入	9,345	9,501	9,817	10,086	10,141
歲出	9,974	9,875	9,995	10,022	10,152
餘絀	-629	-374	-177	63	-11

資料來源：民國101至104年度整理自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民國105年度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5）部分市縣開源措施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2.部分市縣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1）部分市縣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執行進度緩慢；（2）各市縣編列之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逐年增加，惟部分福利項目未訂定排富條款，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加重財政負擔；（3）部分市縣未落實組織及員額評鑑，人事支出及實際員額逐年攀升，人事費用負擔沈重，又部分行政區劃分未盡衡平，造成整體行政支出不經濟；（4）部分市縣國中小學校規模漸縮，小規模校數逐年增加，人事費用相對偏高，教育資源配置及運用未盡妥適；（5）部分市縣節流效益欠佳，尚待改善。**3.部分市縣債務管理仍待加強：**（1）部分縣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或已達法定預警程度，財政狀況亟待改善；（2）部分市縣預算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金額，超過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金額，或未確實檢討及評估自償債務之財源變化，部分債務已喪失原訂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3）部分市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逐年增加，整體債務規模持續攀升，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欠佳；（4）部分市縣借款資金及利率未作適宜配置及積極爭取調整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送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行政院秘書長已函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依審計部所提之意見與建議，作為督導考核參考，以強化公共課責機制，並激勵各地方政府良性競爭。

（三十四）地方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處理情形

臺灣平原面積只占全國土地面積27.11%，宜農的耕地及宜居的建地十分有限，加上人口稠密，平地利用已趨於飽和，因此往周邊山坡地開發與利用情形逐年增加。水土保持法於民國83年公布施行後，陸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以規範各項開發利用行為並嚴加查報制止取締，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3年度（民國103至105年度）依法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合計1萬4千餘件、核定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件數亦分別有9千餘件及5千餘件，顯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促進土地合理運用，已積極輔導水土保持義務人依規定合法開發利用山坡地，俾保育水土資源。民國103至105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與取締，合計編列預算3億8,486萬餘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款1億6,971萬餘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款2億1,515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合計3億4,011萬餘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款1億6,087萬餘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款1億7,923萬餘元），執行率為88.37%。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處理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管理規範未臻周全妥適，及管理人力不足，影響山坡地管理成效；2.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水土保持計

畫之審核、施工許可及監督檢查，未盡周延；3.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山坡地巡查規劃、違規查報及其後續追蹤未臻完善，亟待落實積極辦理；4.部分市縣政府對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未臻完備，不利後續監督列管；5.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公開山坡地管理資訊，不利民眾查詢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函請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善，並依法妥為處理，以落實審核、監督檢查作業，俾利後續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案件數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核發數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核發數		
	小計	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小計	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小計	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合計	**14,809**	**1,356**	**13,453**	**9,845**	**908**	**8,937**	**5,596**	**643**	**4,953**
103	4,324	451	3,873	2,951	298	2,653	1,889	207	1,682
104	5,304	411	4,893	3,699	268	3,431	1,879	205	1,674
105	5,181	494	4,687	3,195	342	2,853	1,828	231	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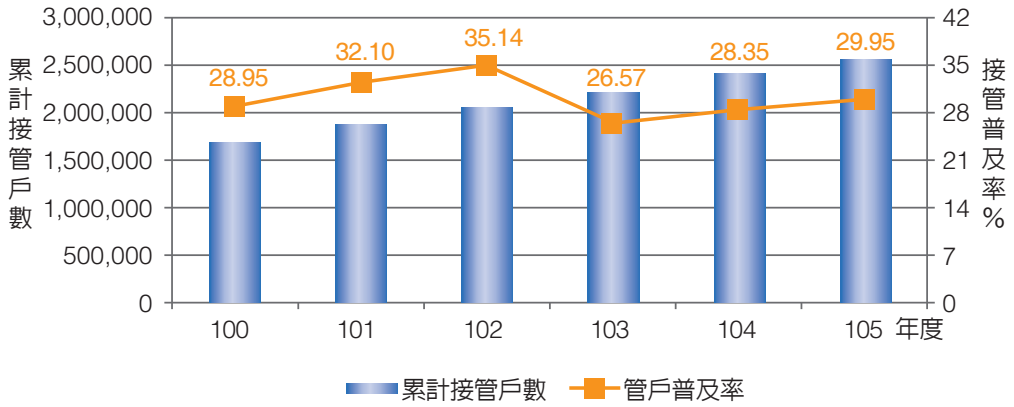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五）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

污水下水道建設係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為都市重要基礎公共建設，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在西元2016年發布世界競爭力年度報告資料顯示，在61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污水處理率排名第42，遠落後於歐亞國家如英國、荷蘭、德國、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等。我國自民國81年度起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已逾20年，投入經費總計2,913億餘元（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1,951億餘元、地方自籌款962億餘元），各直轄市及縣市接管總戶數256萬餘戶，用戶接管普及率29.95%，均較民國100年168萬餘戶、28.95%成長。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部分市縣政府自辦污水下水道系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或接管普及率未如預期；2.部分市縣政府自辦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驗收等階段，未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3.部分市縣政府管渠維護管理未能擬訂年度工

作計畫，或未落實巡檢（測），或建置之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未臻完善；4.部分市縣污水處理廠之平均污水處理量未達設計值，或接續委外營運未完成財產及相關資料點交；5.部分市縣污水處理廠遇豪雨則處理量大增，雨污水混流問題亟待檢討改善，或污泥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利用成效不彰；6.部分市縣政府尚未依法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允宜積極規劃開徵之期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市縣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將上開5及6等2項缺失送請內政部營建署研酌改善。據復：1.該署每年辦理市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已將市縣政府雨污分流成效列入評分，亦積極督促市縣政府採取相關改善措施，另該署持續推動污泥乾燥減量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污泥減量乾燥設備，將含水率降低至30%為目標，期能減少污泥量；2.該署為檢討市縣政府辦理下水道使用費徵收進度，將使用費徵收情形納入考核評鑑評分項目，以督導儘速完成自治條例制定、積極與各該市縣議會協商溝通，以利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後續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加速推動下水道使用費徵收。

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戶數暨普及率趨勢圖



註：1. 民國100至102年度接管普及率計算公式為接管戶數(設置戶數)÷(年底人口數÷4)；而自民國103年度起普及率計算方式係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以接管戶數乘以各市縣戶量除以各市縣總人口數，其計算公式為實際服務人口數÷總人口數=(實際服務戶數×戶量)÷總人口數。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暨民國105年營建統計年報。

（三十六）地方政府對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情形

油品及液化石油氣因使用儲存方便，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惟其可燃性潛藏著危險，仍應加強防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國103至105年度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並加計自籌款，合計1億1,403萬餘元，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管加油站2,551站、分裝場118家、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2,987家；公用天然氣事業25家，供氣戶數356萬餘戶。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係整合地下公共管線資料，建置完整資訊平臺，除利於道路管理單位管理，更有助於管線配置及維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國103至105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款加計自籌經費，合計3億6,997萬餘元，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包括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置，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各直轄市及縣市都市計畫區總面積48萬餘公頃，地下公共管線已建置圖資面積39萬餘公頃，建置比率82.86%，較民國103年建置面積27萬餘公頃，建置比率59.48%，分別增加11萬餘公頃、23.38個百分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部分市縣石油設施管理業務及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未達預定目標，或補助經費賸餘款未依限繳回；2.部分市縣相關單位列管之業者資料不一，或未落實審查與推動業者配合辦理定期申報及定型化契約；3.部分市縣道路開挖及管線養護之作業程序或相關規範未臻明確，或督導管理機制有待檢討強化；4.部分市縣政府對轄管業者查處管制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全確實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分別送請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B）	執行率（B/A）X100
	合計（A）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經費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合計	**141,551**	**136,408**	**5,143**	**114,039**	**80.56**
103	45,711	45,663	47	36,047	78.86
104	50,681	45,633	5,047	42,574	84.00
105	45,158	45,110	48	35,417	78.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七）地方政府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情形

地方政府為改善財務困窘情形開拓地方政府自籌財源，達成開源節流之目的，多善用業務委外之方式，將公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地方政府民國105年度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案件計1,282件，其中直轄市及縣市部分（金門縣無委外案件）計有21直轄市及縣市1,165件，鄉鎮市部分計有57鄉鎮市117件，委外經營管理總收入280億餘元，總支出92億餘元，總賸餘187億餘元，實際節省人力33,720人次。其中直轄市及縣市部分，總收入274億餘元，總支出92億餘元，總賸餘182億餘元，實際

節省人力32,890人次；鄉鎮市部分，總收入5億餘元，總支出5,622萬餘元，總賸餘5億餘元，實際節省人力830人次。地方政府辦理公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法規建置及前置規劃方面：**部分市縣政府未建置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相關法規或監督考核機制，或規範未臻周延，或未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案件，並妥適評估可行性及經濟效益。**2.契約簽訂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與受託民間機構簽訂之契約或相關文件，權利義務規範未臻明確；（2）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辦理委外經營管理之財產點交，相關後續維護或更新費用負擔方式之規範未盡妥適；（3）部分市縣政府委外經營管理回饋金或權利金等底價之設算未合理，權利金、回饋金、租金、使用費或各項稅費未按契約規定繳納，復未積極追繳欠費及違約金。**3.履約管理方面：**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受託機構經營非契約許可項目或未依契約開放營運等實際辦理情形與契約未合；或未辦理服務品質或滿意度調查，或對滿意度偏低之案件未積極回應處理。**4.監督查核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未依契約、核定計畫及相關規定對受託機構辦理監督及查核；（2）部分市縣主管機關未落實檢討、督導及評鑑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情形；（3）部分市縣政府未定期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填寫推動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資料，或填寫未完整，不利行政院瞭解市縣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及辦理管考評鑑。**5.經營管理成效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委外經營管理之公有財產有閒置、低度利用等欠佳情形；（2）部分市縣政府對於經營管理成效欠佳之案件，未適時要求改善，以提升委外經營管理成效；（3）部分市縣政府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有提前終止契約或契約期滿未落實財產點交情形，形成財產閒置、影響民眾權益、並衍生違約金及財產修復金額訴訟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地方政府民國105年度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人次

地方政府別	委外件數	總收入(1)	總支出(2)	總賸餘 (1)-(2)	節省人力
合　計	**1,282**	**28,056,595**	**9,288,311**	**18,768,283**	**33,720**
市　縣	1,165	27,497,417	9,232,086	18,265,331	32,890
鄉鎮市	117	559,178	56,225	502,952	8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三十八）地方政府清潔人力及環保車輛使用管理情形

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規定略以，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體恤清潔人員工作之辛苦，確實獎勵實際從事清潔工作之人員，於民國99年11月15日訂頒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並因應地方機關清潔人員繁雜工作項目及提升清潔人員之工作效率、福利照護等實務需要，於民國103年7月30日修正清潔獎金支給對象及提高清潔獎金支給基準為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8,000元範圍內。各地方政府民國103至105年度清潔隊清潔人員分別為3萬1,769人、3萬1,168人及3萬1,437人，支給清潔獎金19億餘元、19億餘元及20億餘元，清潔隊環保車輛養護費分別支用6億餘元、7億餘元及8億餘元，清潔隊環保車輛油料費分別支用10億餘元、7億餘元及7億餘元，其中未支給被借調清潔人員清潔獎金之比率，由民國103年度之71.61%增加至民國105年度之75.93%，以開口契約辦理環保車輛維修採購之比率，由民國103年度之46.31%增加至民國105年度之56.64%，顯示各地方政府對於核實認定被借調清潔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增進環保車輛之維修採購效率等方面均已逐年改善。地方政府清潔人力及環保車輛使用管理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清潔人力進用及管理情形：**（1）部分地方政府未計算清潔人員員額基準，或依實際需求自訂清潔人員設置基準，難以評核現有清潔人員之適足性，或實際進用人數超逾設置基準；（2）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清潔人員公開遴選；（3）部分清潔人員未專職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或被借調至其他單位，或僅擔任管理職務，或辦理內勤行政等業務，核與規定未合；（4）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或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之扣（減）發基準，或扣（減）發獎金基準欠缺客觀衡量標準；（5）部分地方政府未按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工作之比重支給清潔獎金，未臻公允；（6）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規章，或雖已訂定管理計畫，惟規範未臻周延，不利清潔隊員健康管理及減低職業災害；（7）部分地方政府清潔隊人員未具有動物管制人員資格，惟仍辦理捕捉流浪犬隻捕捉業務，除增加捕捉風險外亦難以落實人道捕犬作業規範及達成動物保護目標。**2.環保車輛管理及維護情形：**（1）部分地方政府已停駛或報廢環保車輛未依規定辦理後續處理作業，徒增車齡並降低使用車況良率，影響殘餘價值；（2）部分地方政府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環保車輛輪胎及維修採購，不利以量制價，獲取最大競價效益，以節省公帑支出；（3）部分地方政府未設置環保車輛維修材料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或廢品未妥為分類儲存、計量登帳與處理。**3.環保車輛使用效能情形：**

（1）部分地方政府環保車輛因老舊、維修零件短缺或成本過高、車體不符區域街道特性或難以操作等情，而有低度利用甚或閒置情形；（2）部分地方政府建置之垃圾清運車輛動態查詢系統久未維護更新，且系統功能有待加強，致軟體功能性不足及使用滿意度偏低，未能即時提供民眾便利服務；（3）部分地方政府未將清潔隊垃圾清運路線公開於政府機關網站，民眾無法透過網路查詢，未能落實政府資料公開；（4）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清潔隊環保車輛耗油標準作為稽核依據，或未稽核耗油異常情形等缺失，已分別函請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地方政府清潔人員人數及清潔獎金、環保車輛養護費及油料費簡明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別	年度	清潔人員人數	清潔獎金	環保車輛養護費	環保車輛油料費
合　計	**103**	**31,769**	**1,936,905**	**676,145**	**1,033,446**
	104	**31,168**	**1,972,980**	**718,575**	**766,135**
	105	**31,437**	**2,092,099**	**830,074**	**700,388**
直（省）轄市	103	24,271	1,540,017	436,135	710,599
	104	23,561	1,545,488	462,117	530,985
	105	23,690	1,657,052	558,602	485,575
鄉鎮市	103	7,498	396,887	240,010	322,846
	104	7,607	427,491	256,458	235,150
	105	7,747	435,047	271,471	214,8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十、國家永續發展審計結果之處理

1992年6月聯合國於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通過「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及「二十一世紀議程」等重要文件。鑑於「二十一世紀議程」呼籲各國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我國為接軌國際推動永續發展之潮流，積極維護自然生態環境，行政院於民國86年8月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民國91年12月訂頒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民國98年9月訂頒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期能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審計部為加強監督其辦理情形，經設置「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並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相關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經驗，擇選與審計業務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就所發現績效欠佳或制度規章等情事，彙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職責。茲將民國106年度各級審計機關辦理國家永續發展專案調查之審計事項，擇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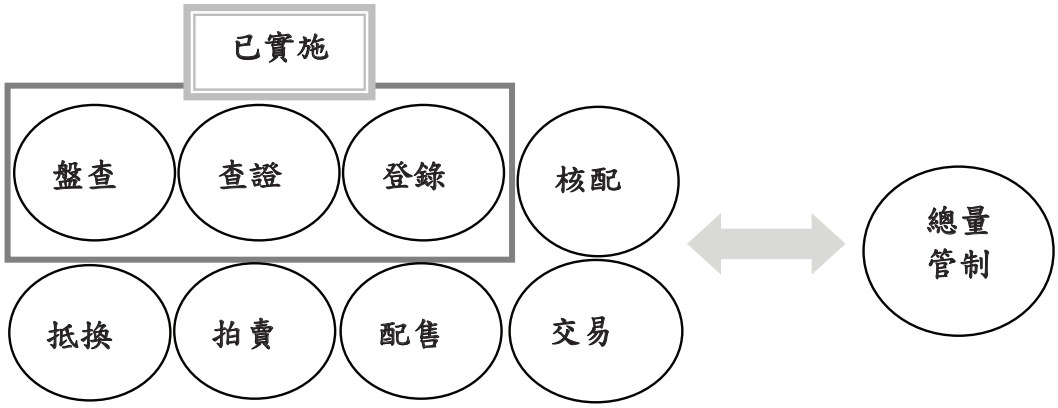
依環境基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前於民國87年4月間擬具「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報經行政院於同年7月2日核定，作為我國短程、中程及長程環境保護施政之依據，並自民國88年起將該計畫中之改善目標、策略、措施及執行績效檢討等，納列於各該年出版之「環境白皮書」表達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經查前揭「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期程至民國100年底已屆期，民國101年度起該署則依各該年度施政計畫賡續推動我國環境保護政策，雖於民國105年間再啟動編撰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以符環境基本法之規定，惟截至民國106年4月14日止仍未完成。鑑於近年來我國環境保護政策已從管制朝向永續發展，且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對環境引發劇烈衝擊，「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議程」之17項永續發展目標亦於民國105年度正式啟動，成為全球未來15年（2016至2030年）永續發展之議題主軸，經請環保署積極研擬我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並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情形，適時納入編撰擬定策略議題之參考。

（二）建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成效

政府為降低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並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趨勢，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於民國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又為善盡地球村成員義務，前於民國104年11月發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我國於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

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usiness as Usual）減量50%，以積極回應2015年1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之「巴黎協定」，致力承擔共同減量責任。民國105年度環保署為賡續制（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推動建構國家減量及階段管制目標等工作，計編列預算3億654萬餘元，實現數2億1,548萬餘元（公務預算978萬餘元、環境保護基金2億570萬餘元），保留數1,461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在研訂中，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2.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不利後續碳交易制度之推行等情事，經請環保署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106年4月底碳排放交易機制配套措施完成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三）我國重大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業情形

行政院為降低臺灣受氣候變遷之衝擊與危害，經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民國102至106年）及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方案內容含括能源供給、供水及水利、交通、通訊等重要維生基礎設施系統因應計畫，以期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在氣候變遷下的調適能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於民國103至105年度因颱風及豪雨造成自來水、電力、通訊、基地臺及鐵公路等維生基礎設施服務阻斷情形日趨嚴重，相關設施維護及管理亟待強化；2.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統計，我國於民國102至104年度間因颱風造成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總損失金額約273億5,183萬餘元，又上開災害損失統計，偏重於災害時期之損失統計，尚乏重（復）建及復原階段相關措施（如增設替代道路）對各項營運、社會成本之衝擊與影響相關統計資料，另目前各機關單位多未投保維生基礎設施災害保險，致災害損失及設施重（復）建經費均全數由政府支應，無法移轉財務風險，統計評量模式及災損分散移轉機制未盡完善等情事，經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

我國因颱風造成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估計財產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颱風名稱	總損失	估計公共設施損失	估計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金額
合計		**27,351**	**10,846**	**16,505**
102	小計	8,944	3,030	5,914
	蘇力颱風	4,667	1,854	2,813
	潭美及康芮颱風	4,276	1,175	3,100
103	小計	5,749	2,774	2,974
	麥德姆颱風	2,814	1,329	1,484
	鳳凰颱風	2,934	1,444	1,490
104	小計	12,658	5,041	7,616
	蘇迪勒颱風	9,237	3,506	5,730
	杜鵑颱風	3,421	1,535	1,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出具之民國103至105年度我國災害統計資料（不含農林漁牧業損失）。

（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為賡續推動綜合治水相關工作，爰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103至108年度，分3期編列特別預算，計畫總經費660億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第1期及第2期計畫累計預算數267億4,780萬元，實現數197億7,092萬餘元，已實現比率73.92%。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負責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以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之幕僚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第1期及第2期，共核定辦理721件治理及應急工程，已發包517件，已完工335件，施工中182件，其中停工者8件、進度落後10%以上者4件，解約者1件，逾期未完工者1件，執行進度不如預期；2.民國105年度原預計完成74件用地取得，惟執行結果，仍有「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等7件土地徵收作業尚在內政部審議中，或因土地所有權人眾多，



高雄永安滯洪池

（圖片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臺中車籠埤抽水站新建工程

（圖片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徵收作業未如預期，另「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等22件工程，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使用分區變更，徵收程序較為繁複，待積極協處；3.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審查工作小組之幕僚作業，衍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等3件治理工程，未依規定提送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工程設計原則，即先行發包施工，審查控管作業待加強等情事，經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

（五）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執行情形



夢幻湖重要濕地（國家級）

內政部為強化我國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由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配合執行，計畫總經費16億344萬元，其中分工辦理項目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與監測等事項，總計補助350件，補助金額4億9,922萬餘元，截至民國106年3月10日止，已於「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資料庫」建立1,088筆濕地鳥類、水質、底棲生物等調查資料。又為避免濕地不當開發利用，並加強保育我國擁有之豐富濕地資源，內政部於民國104年1月28日公告國家重要濕地名冊，包含2處國際級及40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另有41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總計83處，面積4萬7,627公頃。按濕地保育法於民國102年7月3日制定公布，自民國104年2月2日正式施行，截至民國106年4月10日止，該部依該法規定陸續完成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曾文溪口等10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等2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評定結果公告、夢幻湖等36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委任協議書簽訂等，逐步建立我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法制架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國內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工作，側重於已公告之重要濕地，未有其他濕地之資源盤點資料，不利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2.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濕地監測資料及成果報告，未確實上傳專屬網站，未能完整呈現計畫補助成果；3.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委託經營管理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妥，且嘉南埤圳等濕地經營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強；4.計有32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已逾法定1年期限，仍未擬訂完成保育利用計畫並辦理公開展覽，且2處已完成公開展覽之重要濕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議；5.濕地保育法施行2年餘，仍有39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尚未完成再評定作業，亦未依規定訂定再評定期限並分批公告等情事，經請內政部檢討改善。

（六）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之控制場址整治情形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規定：「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6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污染控制計畫提出之期限，得申請展延，並以1次為限。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採適當措施改善；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有關部分場址已列管多年尚未完成整治，本部前於抽查環保署民國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辦理污染場址整治工作，依各污染場址從污染發現至解除列管流程等主要階段，建立污染場址管理關鍵績效指標（KPI）系統，俾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整治及解列工作。經查截至民國106年5月9日止，全國土壤及地下水列管控制場址計4,088處，分別為工廠139處、加油站58處、農地3,836處、非法棄置10處、儲槽4處、其他41處。其中79處場址列管已長達10年以上，另有125處場址列管逾5年未滿10年，迄仍未完成整治，或僅由地方政府定期監測中，未能積極完成污染整治。又據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自民國105年5月起針對轄內列管農地進行巡查，發現7處農地現場有果樹或再生稻之情形，經於同年6月間完成剷除。鑑於不同類型之污染場址之整治方式差異極大，且列管多年未完成整治之農地，倘未經巡查發現遭種植食用作物並立即剷除，不免有影響民眾食用安全之虞，經請環保署妥為研析污染場址整治之有效方法，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整治。

截至民國106年5月9日止列管場址種類一覽表

單位：處

市縣別＼場址種類	工廠	加油站	農地	非法棄置	儲槽	其他
合計	**139**	**58**	**3,836**	**10**	**4**	**41**
臺北市	—	6	—	—	1	—
新北市	28	7	5	—	—	6
桃園市	29	9	1,740	—	—	1
臺中市	14	7	128	—	2	3
臺南市	7	2	39	2	—	4
高雄市	34	12	—	2	—	15
基隆市	1	1	—	—	—	—
新竹縣	2	1	—	—	—	1
新竹市	—	3	2	—	1	2
苗栗縣	4	1	9	1	—	7
南投縣	2	1	4	—	—	—
彰化縣	13	4	1,902	—	—	—
雲林縣	2	—	—	—	—	—
嘉義縣	1	2	—	2	—	—
嘉義市	—	1	5	—	—	—
屏東縣	1	—	1	3	—	—
宜蘭縣	1	1	1	—	—	1
金門縣	—	—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站資料。

（七）國道沿線加油站土地污染整治及防漏管理情形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為滿足高速公路用路人車輛油料補給需求，於民國65至99年間陸續於國道1號、3號沿線設置29座加油站，委託或出租加油站業者經營管理，每年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2億5,834萬元。據高公局調查檢測結果，國道1號及3號沿線之18座及3座加油站，共計21座加油站有油品滲漏污染地下環境情事，其污染值超過法定標準，經環保署列為整治場址者計有2座，列為控制場址者計有9座，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由業者自行整治者10座，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其中12座加油站尚由業者辦理整治中。經查高公局辦理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整治及管理情形，核有：1.尚未完成污染整治之加油站，部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邊界（泰安服務區加油站），或緊臨農地及民宅（南崁交流道北上、湖口服務區北上、苗栗交流道、新營服務區北上、永康及岡山交流道等6座加油站），待積極督促經營業者儘速完成污染整治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與生態環境。另環保署自民國105年5月起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責任險」，鑑於加油站污染整治成本高昂，宜研議將上開保險列入委託經營契約之可行性，以降低營運風險；2.中壢、關西、東山及關廟服務區北上等加油站完工使用未及10年即發生油品滲漏污染情事，宜檢討加強後續加油站新（整）建相關儲油設施防腐蝕設計及施工品質，並建立完整之地下油槽及管線圖資，定期檢測汰換相關設施，以降低油品滲漏污染風險；3.加強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加油站管理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相關環保法規專業知能，以提升行政監督效能等情事，經請高公局檢討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105年底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整治情形一覽表

編號	加油站名稱	啟用（年/月）	面積（M^2）	污染情形		列管方式			整治情形	
				土壤	水質	整治場址	控制場址	其他	已完成	未完成
國道1號										
1	南崁交流道南下	75/07	2,615	✔				✔	✔	
2	南崁交流道北上	65/01	1,717	✔	✔		✔			✔
3	湖口服務區南下	67/12	2,780	✔	✔		✔			✔
4	湖口服務區北上	68/01	1,116	✔	✔	✔				✔
5	苗栗交流道	68/08	2,069	✔			✔			✔
6	泰安服務區南下	73/03	4,060	✔			✔			✔
7	泰安服務區北上	68/04	3,344	✔			✔			✔
8	員林交流道	68/03	813	✔	✔		✔		✔	
9	斗南交流道	68/04	865	✔	✔		✔		✔	
10	嘉義交流道	68/06	3,402	✔				✔	✔	
11	新營服務區南下	67/12	1,904	✔				✔		✔

截至民國105年底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整治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加油站名稱	啟用（年/月）	面積（M^2）	污染情形		列管方式			整治情形	
				土壤	水質	整治場址	控制場址	其他	已完成	未完成
12	新營服務區北上	67/12	1,564	✔			✔			✔
13	新營交流道	68/05	2,530	✔				✔	✔	
14	麻豆交流道	69/01	1,960	✔	✔		✔		✔	
15	永康交流道	69/05	1,163	✔				✔		✔
16	岡山交流道	67/11	2,277	✔	✔	✔				✔
17	楠梓交流道	67/01	2,399	✔				✔	✔	
18	中壢服務區	90/09	2,800	✔				✔	✔	
國道3號										
1	關西服務區	86/09	6,500	✔				✔		✔
2	東山服務區	91/09	9,500	✔				✔		✔
3	關廟服務區北上	93/06	2,40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八）科學工業園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情形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落實環境保護之責，業依永續發展政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辦理空氣、地下水、放流水、噪音振動、生態及土壤等環境品質監測，並委託專業廠商操作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妥善處理園區事業污（廢）水及污泥廢棄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尚未完成整治，部分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有待研議調整及落實；2.委託專業廠商操作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惟污泥管控作業欠周延、藥品費單價未盡合理、部分設施待研議妥適操作等情事，經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

（九）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整備之需，經行政院於民國99年5月18日核定辦理「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99年6月至104年12月，民國99至10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2億3,879萬餘元，實際支用10億9,255萬餘元，嗣為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民國105至110年），民國105年度編列預算3億1,461萬餘元，實際支用3億1,003萬餘元。經查疾病管制署辦理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各市縣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詳簡不一，恐有礙即時因應疫情發生時大量感染病患之隔離需求；2.流感大流行疫苗預購協議採購機制囿於經費不足暫緩辦理，恐影響防疫先

機，增加疫情擴散風險；3.季節性公費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誘因較為不足，影響院所承作意願，加重接種作業人力負荷及拉長接種作業時程，恐增加學生感染流感之風險等情事，經請疾病管制署研謀改善。

各市縣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計畫有關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情形彙整表

市縣別	項目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雲林縣、高雄市、金門縣	計畫已載明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相關規劃，惟規劃內容詳簡程度不一
基隆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計畫或僅列述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原則、或場所名單、或可收容人數、或各局處分工，內容尚未臻完備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計畫尚乏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相關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民國105年度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計畫。

（十）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執行情形



溫網室屋頂附屬綠能設施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民國104年8月14日公告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計18區，總面積1,253公頃，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免與農業結合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經查農委會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有關設置綠能設施執行情形，核有：1.農委會雖已公告18區、1,253公頃不利耕作農地得優先設置綠能設施，免與農業結合，惟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廠商進駐上開18區農地設置綠能設施者，僅41.83公頃，約3.34%，比率尚低；2.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民國102至104年度全國已核准於附屬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者，計有臺中市等14市縣、1,394件，其中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6市縣計有1,368件，占98.13%。其中設置於特定農業區者計有740件，占54.09%，惟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8條規定，附屬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免再依第4條規定提出申請。據農委會統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經市縣政府稽查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已有81件因無農業經營事實或已改建為工廠及倉庫使用，經廢止許可使用，並通報經濟部能源局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顯示現行規範對農業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尚

乏審查機制；又對所附屬之農業設施是否依設置用途容許使用之審查及管理機制亦有不足；3.據農委會提供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經廢止農業容許使用之81件中，先以「菇類栽培場」或「溫室」名義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變更為工廠及倉庫使用者計有7件，形成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仍獲政府補助躉購電能之不合理情事；又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民國102至104年度全國已核准於附屬農業設施設置之1,394件綠能設施，其位處之農業用地依國土利用現況係為工業使用者計有69件，其中50件位處特定農業區內等情事，經請農委會檢討改善。

（十一）農產品集團產區推動情形

農委會為對因進口農產品或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國產農產品產業提供救助，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實施產業結構調整或防範措施，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辦理「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等計畫，民國101至105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7億43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5億8,678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農糧署推動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設置外銷供果園及安全果樹集團產區，惟尚待促進水果產業升級，並加強管控農藥使用及黏貼溯源標章，以拓展國際市場；2.農糧署辦理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惟蔬菜及花卉產品外銷產值未見成長，外銷市場集中部分國家，且部分蔬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率偏高；3.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推動面積穩定成長，惟尚待強化資訊系統控制功能及提升集團產區能見度，以促進稻米產業結構調整；4.農糧署辦理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惟尚待建立未上市之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茶品追蹤機制，監督管理容有不足等情事，經請農委會檢討改善。



茶集團產區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十二）價值產值化計畫執行情形

在全球化與科技化兩股力量推進下，全球經濟型態已轉變為以創新為主之知識型態，政府為貼近此一趨勢，特將文化與產業結合，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為落實「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各項策

略，報經行政院於民國99年10月核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民國97至102年度）」第2次修正計畫，總規劃經費61億餘元，辦理「環境整備」及「旗艦計畫」，期能在既有之基礎上再作強化及提升，藉以發揮領頭羊效益。文化部為延續推動之能量及擴大執行效益，賡續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計畫（下稱價值產值化計畫），計畫期程民國102至105年度，總經費25億7,220萬餘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20億4,70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9億6,790萬餘元，執行率96.13%；已辦理視覺藝術等8類文化創意產業轉化具商業應用模式之專案124件、整理及開放文化部暨相關機關之示範案例32案、輔導文創產業創業圓夢251案、輔導文創產業育成中心創造就業機會2,469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年我國整體文創產業營業額呈成長趨勢，惟部分文創產業成長幅度低於整體文創產業，亦有呈現負成長現象；2.文化部積極協助文創產業開拓國際市場通路，惟部分產業外銷金額衰退幅度高於整體文創產業，尚待加強拓展國際市場，以提振文創產業外銷產值；3.價值產值化計畫已訂定相關績效衡量標準，以利計畫管考，惟衡量指標之目標值未具激勵效果，或細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等情事，經請文化部檢討改善。

（十三）我國災害防救機制及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為提升我國各鄉（鎮、市、區）公所對於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與執行力，經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期程為民國98至102年）及「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期程為民國103至106年），由內政部消防署規劃、協調及督導計畫之實施，該2計畫以建立鄉（鎮、市、區）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與充實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圖資等作為計畫目標，並區分災害潛勢特性評估、建立災害防救體系、培植災害防救能力、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及整合防救災資源等5大工作面向辦理，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7億4,256萬元、實際執行7億2,084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與相關災害防救機制運作情形，核有：1.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又多數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係由消防局及民政課兼辦，尚乏專職人員配置，影響實質功能；2.基層災害防救人員以兼職為主，職務異動頻繁、流動性高，不易累積經驗與專業知能；3.地方政府受預算資源限制，多未能充分配合中央政府優先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政策或計畫，影響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之延續；4.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未即時更新，又部分地方政府未妥適辦理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民生物資儲備作業，核與災害防救法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範未合等情事，經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

（十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為將桃園國際機場、高鐵桃園站、臺鐵中壢車站相互連結，串聯臺北、桃園捷運路網與高速鐵路及臺鐵西部幹線等城際公共運輸系統，以提升捷運路網整體運輸效益，研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99年4月15日核定（民國102年4月15日第1次修正計畫），計畫路線由機場捷運環北站（A21站）至臺鐵中壢車站（A23站），路線全長約2.06km，共設置老街溪站（A22站）及A23站計2座地下車站，總經費為138億餘元，計畫期程民國99年4月至108年6月底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計畫項下土建工程（CM01區段標），因臺鐵中壢車站（A23站）之交通維持計畫替代方案未獲桃園市政府核准，截至民國106年4月底止，已停工逾2年7個月，待積極加強與相關機關溝通，研商具體可行之復工因應對策，經請高鐵局檢討改善。



A22車站潛盾隧道施工
(圖片來源：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供)

（十五）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執行情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就現有基礎建設，因應社會成長與環境變遷，加強安全防護、防災措施與滿足民眾需求，確保行車安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3年10月14日核定「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計畫期間自民國104至109年度，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55億8,100萬元，累計實現數14億456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105年度可

臺鐵全線圍牆圍籬新設工程與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重疊情形簡表

項次	起訖點或位置	山/海側	設施種類	數量	單位
1	K356+549.5～K356+662.5	山側	A型圍籬	114.0	公尺
2	K356+549.5處	山側	F型圍籬門	1.0	樘
3	K359+100處	山側	C型圍籬	1.5	公尺
4	K359+728～K359+764	海側	A型圍籬	36.0	公尺
5	K359+865～K359+906	海側	A型圍籬	46.5	公尺
6	K363+257～K363+363	山側	A型圍籬	100.5	公尺
7	K363+262處	山側	F型圍籬門	1.0	樘
8	K363+323.5～K363+327.5	山側	B型圍籬	4.0	公尺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資料。

用預算數47億4,047萬餘元，決算數5億6,404萬餘元，約11.90%，預算執行率偏低；2.「臺鐵全線圍牆圍籬新設工程」經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於民國106年3月開工）相比對結果，計有西部幹線K356+549.5～K356+662.5等8個路段之施工位置重疊等情事，經請臺鐵局研謀改善。

（十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等計畫執行情形

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分別於民國67、70、73年開始營運，政府為展現邁向非核家園決心，已於民國106年1月修正電業法明定民國114年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既有核能電廠將不再延役，並陸續於民國107年12月至114年5月停止運轉，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其中用過核子燃料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而低放射性廢棄物於民國85年以前貯放於蘭嶼貯存場，民國85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電廠區內，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場址永久存放。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已幾近飽和，危及電廠營運，雖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以為因應，惟運轉執照尚未取得，或相關開工所需核准文件仍待權責機關審查等，顯無法應付機組運轉需求；2.經濟部於民國101年7月3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建議候選場址，惟迄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相關推動時程已落後，亦耽延蘭嶼貯存場遷移時程，雖已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並於民國106年2月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責請該公司應依規劃時程辦理，須於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後3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自啟動後8年內完工啟用），並稱集中式貯存設施僅為「中繼站」，仍待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等情事，經請經濟部研謀妥處。



各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到期日

（圖片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十七）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

環保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於民國89年間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並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有效掌握廢棄物流向。嗣自民國91年度起分批公告以清運機具加裝即時追蹤系統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運過程之全程軌跡監控，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另有關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農委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分別訂定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民國105年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列管一般事業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合計約1,761萬餘公噸，其中以「再利用」1,394萬餘公噸為最高，另交由公民營、各相關部會共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機構及最終處置機構處理者258萬餘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約84.3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公民營掩埋場剩餘容量漸趨飽和，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開發設置又未如預期，且部分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端再利用成效不佳，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無最終處置設施之困境，再利用產品亦因無處去化，間有遭任意棄置情事發生；2.民營處理機構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餘裕量能不足，多數仍需進入全國24座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加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修正後，垃圾焚化廠須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恐無處焚化處理之問題，更形嚴峻；3.環保署未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善用資訊系統協助管理，致對於部分處理業者於許可證過期，仍違規持續收受廢棄物情事，未能即時處理；復因現行法令未要求事業、清除、處理機構於收受廢棄物時須確實過磅，增加後續管制成本，亦未能積極針對問題癥結，研議改善措施；4.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囿於稽查人力不足，未能依計畫規定落實現場稽查，環保署亦未有效掌握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實際稽查情形，並針對問題癥結，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稽查效能；5.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仍有近半數未納管，且現行監控軌跡之管制措施多採事後稽查，因不具及時性，無法有效防堵業者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6.地方政府部分非法棄置場址歷經數年仍未能完成最終處理或污染改善，環保署未積極督導，並輔導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或其他科技輔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有限人力，有效監控土地變化，避免非法棄置發生等情事，經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量及剩餘年限一覽表
截至民國105年10月底止

序號	市縣別	機構名稱	掩埋廢棄物種類	許可量 (公噸/月)	設計掩埋容積 (立方公尺)	預估剩餘可掩埋容積 (立方公尺)	概估剩餘使用年限 (年)
合			計	**58,980**			
1	嘉義縣	律○	一般事業廢棄物	4,980	165,000	79,368	1.79
2	高雄市	大○		30,000	973,844	192,496	1.84
3	高雄市	吉○	一般事業廢棄物(固化物)	24,000	1,191,548	990,163	7.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全國24座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

年度	垃圾焚化廠進廠量		比率（%）
	一般事業廢棄物	總量	
102	2,256,895.19	6,471,766.56	34.87
103	2,228,258.27	6,420,400.01	34.71
104	2,292,207.45	6,622,070.62	34.61
105	2,170,820.41	6,441,999.22	3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肆、附錄

附錄一、審計部大事記

民國 106 年 (西元 2017 年)



審計部舉行民國 105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1 月 9 日，審計部提供行政院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2 月 9 日至 10 日，舉行民國 105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3 月 6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並備詢。

3 月 7 日，韓國監查院審計監查研究部部長金晟俊（Kim Seongjun）、研究官伊星亞（Yoon Byulah）及監查官金材柳（Kim Chaeyoo）等訪問審計部。

3 月 30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中華民國 106 年度預算解凍案，並備詢。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蕊依絲等訪問審計部

4 月 10 日，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蕊依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及副護民官暨機要秘書梅寧德斯（Rolando José Meléndez Aponte）訪問審計部。

4 月 20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等決算，並備詢。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審計部舉辦 2017 年第 5 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

4 月 27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中華民國 106 年度預算解凍案，並備詢。



2017 年第 5 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閉幕典禮合影

4 月 28 日，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IIA) 理事主席安吉拉•維特尼（Angela Witzany）由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戴龍陪同，訪問審計部。

5 月 1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 (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委員會等主管，並備詢。

5 月 15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並備詢。

7 月 22 日至 28 日，巴拉圭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卡爾西亞 (Jose Enrique Garcia) 及法務總司長努聶茲（César Bernardino Núñez Alarcón），應邀來我國訪問。


巴拉圭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卡爾西亞及法務總司長努聶茲訪問審計部

7月 23 日至 26 日，審計部覆審室李主任香美、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邱審計蕙鵑及交通建設審計處王審計員嬿婷前往澳大利亞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IIA) 國際年會。

7 月 27 日，依法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密本) 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宏都拉斯共和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Jose Juan Pineda Varela）伉儷，應邀來我國訪問。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審計部辦理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訓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5 日，審計部第一廳陳審計員巧偉前往挪威及法國研究「最高審計機關參採 INTOSAI 政府審計準則體系情形」。



宏都拉斯共和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伉儷訪問審計部

9 月 27 日，依法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並函送立法院。

9 月 28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並備詢。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林審計長應邀率員前往巴拉圭參加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年會，並順道訪視我國駐邁阿密辦事處及我國駐巴拉圭大使館。

10 月 17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詢。

10 月 26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並備詢。

11 月 24 日，韓國監查院監查委員金晉局（Kim Jin Kook）率團訪問審計部。

附錄二、審計部民國 106 年度工作報告

（編按：監察院民國 106 年度工作檢討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舉行，林審計長於會中提出本工作報告）

壹、前言

本部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8 個審計處，以及臺灣省基隆市等 15 個縣市審計室民國 106 年度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601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9 兆 2,538 億餘元之執行。謹將民國 106 年度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等事項，扼要提出報告。

貳、工作概況

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6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180 項，執行結果，符合預計工作量者 726 項（占 61.53％）；超出預計工作量者 306 項（占 25.93%）；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 148 項（占 12.54%）。其中實際工作量超出預計工作量者，主要係各審計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審計；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主要係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及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係由本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負責考核，其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即時通知改正或督促辦理。年度結束後，本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並派員就地查證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深入評核得失，函促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對於各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之質與量，均有嚴密之控管與考核。

二、年度決算之審核

（一）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民國 105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本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各地方議會。

（二）前項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426 項，其中派查者 55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72 項、存查者 172 項、其他 127 項。另民國 105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1,688 項（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1 項），其中派查者 8 項、本部再查明見復者 20 項、由相關調查案件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併案參處者 4 項、列入巡察參考資料者 21 項、逕予存查者 1,635 項，上開審議結果須由本部後續處理者，均已積極辦理。

三、審計業務策進情形

（一）健全審計法制

審計人員承辦審計工作，處理政府審計事務，應依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公庫法、國有財產法、政府採購法、各項稅法及其他審計法令辦理。民國 106 年度配合業務需要，訂定、修正之審計法令，計有 14 種。

（二）落實策略績效管理

本部為展現典範機關及落實良善治理等要求，經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以下簡稱 INTOSAI）及先進國家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之標竿實務，並運用 1992 年美國 Robert S. Kaplan 與 David P. Norton 兩位教授首度於哈佛管理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觀念之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及學習成長等四大構面衡量組織績效，於民國 101 年訂頒「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首次對外公開印行「審計部民國 100 年度績效報告」，內容涵括審計機關使命、願景、核心價值、策略目標及四大構面（業務成果、顧客服務、人力發展、內部流程）13 項績效指標，用以凝聚全體審計人員共識，及具體展現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並將相關內容落實於本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期將績效管理制度與中程施政計畫緊密連結。民國 106 年度已編印完成「審計部民國 105 年度績效報告」，內容配合本部新修正「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13 項績效指標調整，新增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意見分類項數、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件數、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暨公民參與審計件數、創新案件及

研究報告案件數、訂修審計法令等表達。茲將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實際值彙列如下：

表 2：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審計機關績效指標實際值一覽表

構面	績效指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業務成果	量化財務效益（財務效益 / 投入）	124 億餘元（9.34）	180 億餘元（13.93）	240 億餘元（18.55）	183 億餘元（13.93）	218 億餘元（15.59）
	重要建議意見項數	2,005 項	2,144 項	2,159 項	2,195 項	2,208 項
	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件數（註 1）	486 件	485 件	463 件	449 件	1,560 件
	陳報監察院案件	247 件	246 件	245 件	221 件	223 件
顧客服務	提供立監兩院服務件數	596 件	475 件	344 件	357 件	389 件
	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註 2）	8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暨公民參與件數（註 3）	156 件	232 件	367 件	451 件	836 件
人力發展	人力發展滿意度	6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平均受訓時數	73 小時	74 小時	79 小時	79 小時	87 小時
	創新及研究報告獲獎與專業文章登載篇數(註4)	26 篇	36 篇	24 篇	27 篇	42 篇
內部流程	查核報告平均完成天數（註 5）	35 天	38 天	41 天	41 天	30 天
	電腦審計件數	579 案	681 案	845 案	804 案	827 案
	訂修審計法令及知識物件件數（註 6）	38,475 件	42,639 件	33,924 件	49,771 件	45,14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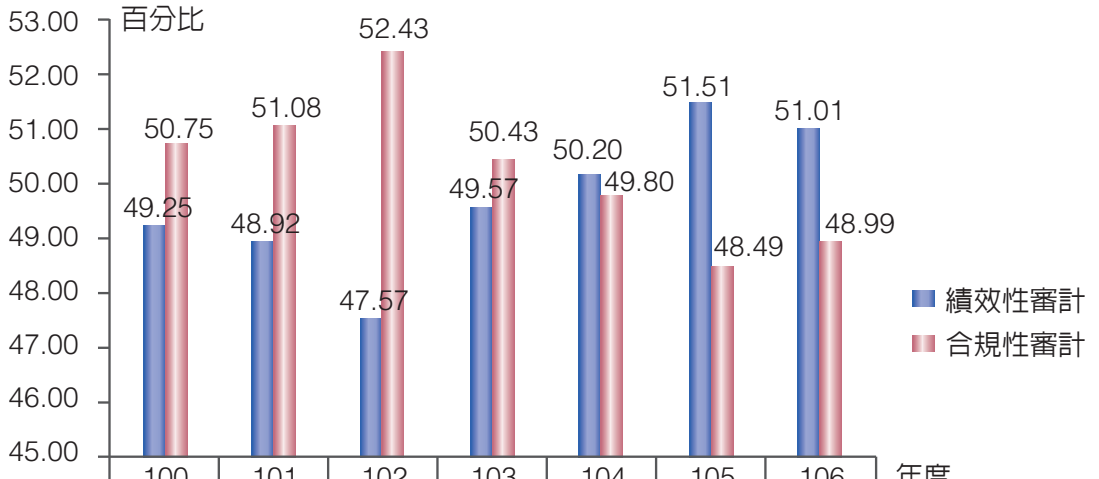
註：1. 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專案調查件數，民國 105 年度含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件數。
2. 民國 102 年度起滿意度調查皆採不記名網路問卷進行施測。
3. 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重要審計結果資訊發布件數，民國 105 年度含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暨公民參與件數。
4. 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專業文章登載篇數，民國 105 年度含創新及研究報告獲獎文章。
5. 民國 105 年度起改以「工作天」計算。
6. 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知識物件件數，民國 105 年度含訂修審計法令件數。

（三）拓展績效審計

民國 106 年度針對績效審計之查核議題、投入資源、結果之公開、技術方法及推動宣導等面向，持續研議精進並導入相關實務，以提升整體審計績效。

1. 篩選攸關民生議題辦理專案調查：依據 INTOSAI 相關準則，審計機關應致力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以展現機關之價值與效益，民國 106 年度經審慎評估攸關民生、社會輿論關注及風險程度較高或預算規模較大之審計事項，規劃辦理專案調查者合計 427 件，其中屬於中央與（或）地方政府跨域共同性審計事項而辦理共同性專案調查者計 32 件。查核結果，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 52 件。有關各項調查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已（將）於民國 105 年度（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作充分揭露，以彰顯審計機關在政府良善治理中之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
2. 研析調配審計資源：為持續了解審計資源配置情形，作為策進績效審計工作之參據，經依據各工作面向，研析中央政府審計業務之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投入比重，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績效性審計之投入比重分別為 47.57%、49.57%、50.20%及 51.51%，民國 106 年度初步估算結果為 51.01%。民國 107 年度賡續依據審計法規定，滾動調整審計資源配置，期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審計績效。

合規性審計及績效性審計投入比重圖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績效性審計	49.25	48.92	47.57	49.57	50.20	51.51	51.01
合規性審計	50.75	51.08	52.43	50.43	49.80	48.49	48.99

年度

3. 發行專案審計報告：為落實 INTOSAI 有關透明與課責之要求，經參考美國聯邦審計署（GAO）、英國國家審計署（NAO）等之績效審計報告刊行方式，及國外最高審計機關同業覆核過程中所提出有關精進查核報告格式與內容之建議意見等，研訂「公開專案審計報告格式之一致性規範及例式」暨專案審計報告發行相關注意事項與應辦理項目等，截至 106 年底共計出版 124 本專案審計報告，其中民國 106 年度出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執行情形」等 24 本，擴大查核結果之影響力。
4. 賡續研究強化績效審計技術方法：為持續強化績效審計工作之深度及廣度，2016 年 12 月參考 INTOSAI 會員代表大會最新修正通過之系列績效審計指引，於民國 106 年度研修「審計機關績效審計作業指引」函送各審計單位參用；另譯介 2016 年通過之 ISSAI 3100 績效審計核心觀念指引與 ISSAI 4000 遵循審計指引、OECD 公共治理評論 2015 年出版之「最高審計機關與善治－監督、洞察與前瞻」研究報告及「歐洲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創新手冊第四冊」，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

為進一步提升與被審核機關之雙向溝通，並強化抽（調）查工作前、中、後與被審核機關間之溝通機制，經蒐集各先進國家之作法，以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等，並徵詢各審計單位之意見，經審慎研議，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函頒「審計機關辦理抽（調）查工作溝通作業指引」，於民國 106 年第 2 期辦理就地抽（調）查作業時，請各審計單位擇定機關試辦，視實際需要與被審核機關相關人員就整體性查核相關資訊或查核結果集會溝通，另配合指引之下達，亦請各審計人員於就地抽（調）查工作期間，應適時與其主管就查核方向、查核發現及所蒐集查核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等進行溝通討論。相關辦理情形如下表：

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財務收支抽查	專案調查
啟始會議比率	47%	44%
結束會議比率	22%	22%

（五）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鑑於政府既有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功能未能整合及內部稽（審）核未盡落實，本部爰於民國 97、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整體架構，並有效整合內部稽（審）核組織功能。嗣相關建議獲該院採行，於民國 99 年底成立跨部會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陸續訂頒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範，建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整體架構，採逐級分工方式推動各項內部控制機制，如機關首長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教育訓練、範例及違失案例推廣宣導、協助各市縣政府逐步建構強化內部控制等作為。行政院已請所屬各級機關自民國 107 年度起全面簽署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新頒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復請各主管機關落實逐級督導責任，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逐級採取例外管理，及促請適時整併現行風險管理小組及內部控制小組等，以簡化相關行政作業，逐步引導機關將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融入施政績效管理作業，俾順應國際發展趨勢。顯示本部建議業獲行政院重視並積極全面推動，發揮內部控制協助機關提升營運管理效能之效益。

本部為合理確保達成審計機關整體層級策略目標，致力成為 INTOSAI 典範機關之宗旨，業依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 7 月函頒「監察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參考國外審計機關經驗，成立「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積極規劃推動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簽署發布本部及臺北市審計處等 5（6）個直轄市審計處共 6（7）份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另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本部各單位已依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監督作業要點」、「審計部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及「審計部民國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等，完成各項控制作業之作業層級自行評估及民國 106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俾如期於民國 107 年 4 月底前簽署發布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賡續強化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

本部為推動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原始憑證免送審之修法配套措施，先於民國 104 年 5 月建置完成「GBA 分析應用系統」，據以驗證運用查核控制點分析協助審核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審計法部分條文公布修正，明定各機關應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為因應修法後審核作業電腦環境之改變，爰將上述應用系統擴大建置為「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內容包括：送審機關使用之傳送程式、定時批次接收資訊檔案之接收程式、專供審計人員使用之「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等。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之辦理進程如次：

1. 中央政府部分，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開發完成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審核有關功能，民國 105 年 1 月正式啟用。民國 105 年 7 月協助國防部所屬支用單位有關資訊檔案匯出及傳送作業，民國 105 年 10 月協助國家安全局匯入民國 105 年 9 月份資訊檔案，中央政府各機關已全數完成資訊檔案之傳送及接收作業，因應新普會制度之變革，配合調整查核控制點程式。
2. 地方政府部分，民國 104 年 11 月開發完成地方政府普通公務審核相關功能，民國 104 年 12 月擇選機關試辦，民國 105 年 1 月正式啟用。民國 105 年 10 月，各市縣政府已全數完成傳送及接收作業，合計開發完成 20 項查核控制點。
3.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民國 105 年 7 月開發完成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審核有關功能及資訊檔案多檔傳送程式，民國 105 年 8 月擇選機關試辦，民國 105 年 9 月除高雄市外，其餘各市縣政府教育局（處）全面參與測試，民國 105 年 11 月協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資訊檔案測試作業，民國 105 年 12 月，各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全數完成傳送及接收作業，民國 106 年 1 月正式啟用，合計開發完成 22 項查核控制點。
4. 介接外部資料部分，民國 105 年 1 月介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民國 106 年 6 月介接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登記資料及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有關「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之推動情形及運用成效茲分述如次：

1. 持續精進並發展系統功能：原已成立之本部 GBA、CBA 及 AIS 系統審計應用研究專案小組，賡續研析「中央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GBA）」、「地方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CBA）」、「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AIS）」，持續開發查核控制點，並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研修及精進原查核控制點。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分別開發 20 個、20 個及 22 個查核控制點，供審計單位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相關資訊之審核分析作業。
2. 持續擴展系統審核分析之範圍：於民國 106 年 10 月間成立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審計應用研究專案小組，研討分析 NBA 系統資訊檔案內涵，並推動建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完成建置。
3. 全面管控各機關資訊檔案傳送情形：中央、地方政府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截

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止，應傳送機關（單位）數分別為 873 個、1,188 個及 3,592 個，均已依規定傳送，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匯入筆數計 1 億 9 千 4 百餘萬筆（分別為 3 千 5 百餘萬筆、5 千 8 百餘萬筆及 9 千 9 百餘萬筆），機關傳送情形已趨穩定。

4. 擴大知識分享成效：於本部內部資訊網建置專區，彙集各審核分析系統操作手冊、相關查核指引、各系統審計應用研究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運用審核分析系統常見問題 Q&A 等，以利知識分享及經驗交流，並於各系統之審計應用研究專案小組，安排創新應用技術案例之分享，以達經驗傳承目的。
5. 提高系統審核運用成效：自民國 105 至 106 年 11 月底止，本部審核分析各機關傳送之歲計會計相關資訊檔案結果，合計繕發審核通知事項 1,167 項，收回 4,847,512 元。
6. 建立原始憑證抽核機制，並辦理各機關會計憑證保管情形之查核：審計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後，各機關原始憑證以不送審為原則，本部已配合完備相關審核規制，以為因應。鑑於各機關原始憑證之裝訂、保管，及有無偽造、變造等違反規定情事，尚無法藉由審核分析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方式查得，為降低相關審計風險，爰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1）各機關對會計憑證之保管、裝訂等辦理情形部分：「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情形之查核」列為各審計單位民國 106 年度第 2 期財務收支抽查共同性抽查項目，於就地抽查時實地核證，抽查重點包含會計憑證裝訂、保管方式、會計憑證遺失（毀損）之處理等。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之缺失，除通知各該被審核機關檢討改進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結果，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檢討改進。
   （2）抽核各機關原始憑證部分：訂定「民國 106 年度審計機關抽核各機關原始憑證實施計畫」，依據本部各審計單位對轄審機關風險評估結果、機關特性、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審計資源配置等，以各機關當年度預算實現數為母體，訂定相關抽查比率，並規範相關辦理方式、送審等原則。

（七）獎勵創新落實核心價值

本部體認創新乃審計機關永續成長之核心動能，經參考 INTOSAI 策略計畫內容，於民國 100 年將「創新」列為本部核心價值之一，且為鼓勵本部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皆能以踐行創新價值、發揮創意為本，進而使創新內化為審計機關文化，遂於民國 102 年度起推動各審計機關創新提案之獎勵措施，並訂定「審計機關創新提案

評審及獎勵要點」，期透過建立正式創新提案及獎勵機制，強化審計機關創新基因。民國 106 年度創新提案經評審結果計有 8 案獲得創新獎（詳下表），足見本部同仁多能運用各種革新或精進技能（術）方法，並作為大部分量化或質化建議意見之依據，致獲致實際績效或預期效益。

單位	提案名稱
第五廳	透過 ACL 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運用 GBA/CBA 之全國付款資訊，跨域分析查核具重大異常關聯之採購案件（績效類）
第二廳	秉持專業及創新核心價值，導入大數據理論及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方法，辦理空軍採購救護機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之查核（績效類）
臺中市審計處	創新運用 QGIS、GeoDa 等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以空間自相關（Spatial Autocorrelation,SA）等分析方法查核房屋地段率之合理性，促請稅務機關導入 GIS 於賦稅徵課業務，維護租稅公平（創意類）
第一廳	運用 ISSAI 300 指引於查核工作規劃時與機關建立良好溝通，並秉持專業及創新核心價值，加強查核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執行問題，提出制度面與執行面建議意見並獲致具體回應，提升再利用成效（績效類）
教育農林審計處	運用農業試驗所農作物航（遙）測判釋圖資，導入事件研究法及大數據分析於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執行情形之審計（創意類）
交通建設審計處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內政部 TGOS 平臺及運用英國環境食品暨農村事務部發布之土地汙染風險管理指引，查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汙染情形（績效類）
第五廳	運用 ACL 跨機關、跨資料庫查核營造業相關人員違法兼職情形（績效類）
桃園市審計處	運用 QGIS 查核垃圾焚化廠回饋區劃設合理性（創意類）

（八）精進審計應用系統

1. 推廣政府審計管理系統之應用

本部為因應日益複雜審計環境，基於提升審計績效、電腦化業務流程、蓄積審計知識及建立分享機制等目的，於民國 101 年成立專案小組並建置「政府審計管理系統」，內容包括「管理審核工作進度」、「自動統計審計成果」及「建置審核文件庫」等項。民國 101 年 12 月底開發完成第一期系統及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正式啟用。謹將民國 106 年度推廣政府審計管理系統概況分述如次：(1) 充實審核文件數量：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積抽（調）查計畫計 7 千 5 百餘件、審

核報告 7 千 2 百餘件、審核通知 2 萬餘件，其中已結案件提供各審計單位審核參考之用。(2) 管理審核工作進度：提供各審計單位每月定期列印工作進度管制表之功能，俾及時管理審計工作進度。(3) 將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功能納入系統，以統計各政府機關因參採本部所提審計意見，進而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之財務效益。(4) 將諮詢專家學者案件統計表納入系統，以累積未來可供本部諮詢之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人才庫。(5) 依據「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將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納入系統，以簡化本部各廳、處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之統計作業，並提升統計工作之效率及統計數據之可靠性。(6) 加強政府審計管理系統運用訓練：於民國 106 年 8 月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講授操作課程，使新進審計人員熟悉政府審計管理系統之運用。

2. 持續優化知識管理系統功能，發揮知識分享加值效果

本部自民國 93 年起推動知識管理，於民國 98 年起舉辦知識管理評比，推動迄今，同仁彼此分享審計知識與查核經驗，並藉以激盪創新之知識管理文化已深化建立，原規劃辦理知識管理評比之目的業已達成。考量知識管理已全然融入審計機關組織文化，並內化為每位同仁之工作習慣，本部爰自民國 106 年度起停止辦理知識管理評比作業。另為持續優化知識管理系統，本部透過線上問卷蒐集同仁使用意見，發現知識管理系統有關物件搜尋、上傳位置、意見交流等功能尚有強化空間。針對問卷調查結果，本部已重新整理審計知識庫各項內容之分類、於「審計知識物件上傳查詢平臺」增列各單位公告區新增知識物件之資訊，未來將持續優化知識管理系統功能，發揮知識分享加值效果。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於知識管理平臺，登載各類知識物件，累積共計 34 萬 5 千餘件，各項知識物件點閱次數，累積共計 347 萬 7 千餘次（民國 106 年度登載各類知識物件，共計 3 萬 6 千餘件，各項知識物件點閱次數，共計 59 萬 1 千餘次）。有關審計機關最近 3 年內部資訊網知識管理平臺應用情形，詳如下表。

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知識管理平臺應用情形

年度	登載數（件）	點閱數（次）
104	47,968	542,973
105 前三季	31,087	428,584
106	36,128	591,242

註：105 年第四季因辦理系統升級作業，爰未進行統計。

3. 自行開發完成各項重要審計與行政系統，提升作業效率

（1）鄉鎮縣轄市財務審核結果年報編報系統，系統使用對象為本部各審計室（不含嘉義市審計室）辦理鄉鎮市總決算（收入支出、以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公共債務等）、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特別決算及審計成果等相關作業，由系統自動產製鄉鎮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等計 174 張報表，協助同仁編報作業，縮短彙編期程，並提高資料正確性。

（2）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系統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上線使用，使用對象為收受案件之各窗口及承辦人員。主要功能包括：立案作業、承辦作業、結案件業、管理報表列印作業及單位管理人員作業等，可大幅提升陳情案件之管控效能。

（3）主計總處薪資管理系統導入作業，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室、桃園市審計處、臺北市審計處等 3 個單位導入主計總處薪資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上線使用，除提供原薪資系統相關功能（薪資獎金管理、費用發放管理、保險退撫管理、年度所得稅管理及系統維護管理等），另為擴大系統使用功能共研究介接本部其他資訊系統，包括人事總處人力資管理資訊系統（WebHR）、人事總處差勤管理資訊系統（WebITR）、公健保系統、勞健保系統等，提升各項作業效率及資料之正確性。

（九）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2013 年聯合國「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指出透過公民參與提升對政府有效課責及公共治理效率，及 2016 年 INTOSAI 發展委員會（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簡稱 IDI）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指引草案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各種策略之制定及實施，以提升審計影響力等，持續規劃審計成果資訊溝通、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及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過程等作為。

本部推展公民參與政府審計工作之具體作為與所獲成效如下：

1. **暢通審計建言與全民監督管道：**本部為篩選貼近攸關民生查核議題，積極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及見解，已自民國 102 年起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民參與項下建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有效暢通雙向溝通管道。民國 106 年度「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分別處理 627 件及 128 件，近 3 個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共計處理 1,195 件。
2. **主動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本部經依據審計法第 9 條規定，自民國 103 年度起，針對重大或攸關民生之查核案件，擴大於規劃階段、查核階段或報告

等階段，諮詢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之專業意見，作為擬訂查核計畫、辦理查核過程及撰擬查核報告之參考，持續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民國 106 年度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有 54 案，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共累計 177 案，詳如下表。

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 年度	審計類型			諮詢時機			
	合計	財務收支抽查	專案調查（含財物稽察）	合計	規劃階段	執行階段	報導階段
合計	**177**	**22**	**155**	**180**	**146**	**32**	**2**
103	7	-	7	7	6	1	-
104	50	6	44	52	40	12	-
105	66	9	57	67	52	14	1
106	54	7	47	54	48	5	1

註：104 及 105 年度諮詢時機總案件數 52 案及 67 案高於審計類型案件數 50 案及 66 案，係其中 2 案及 1 案分別於規劃及執行階段各諮詢專家學者 1 次所致。

3. **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意見：**本部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發揮政府平臺資源共享原則，民國 106 年度主動研議並導入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訂定審計機關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須知，期透過該平臺徵詢利害關係人對本部規劃重大案件查核重點之意見及看法，開啟本部公民參與審計之新頁。民國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審計單位上傳及完成公開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或參與討論計 25 案，有關個別案件之審計單位、審計議題、徵詢期間彙整。本部透過該平臺徵詢民眾建議，初期已能獲致正面、理性、有價值的回饋意見，發揮公民參與審計共同監督政府施政之綜效。

另 INTOSAI 於 2010 年發布之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揭櫫審計機

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是強化審計機關課責的具體措施，亦有助於推展公民參與審計。本部具體作法包括：

1. 持續揭露各級政府財務審核資訊

為積極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本部全球資訊網全文登載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並自民國 104 年起將重要審計資訊登載於政府 open data 之網站，截至 106 年底已登載 47 筆資料集。另為完整搜尋本部網站之資訊，使用者可按特定機關或施政主題之審計結果，建置審計意見查詢專區，提供檢索功能，擴大審計資訊之加值應用。

2. 即時發布各項審計資訊，落實「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

本部為增進社會各界對審計業務之了解，於民國 98 年 12 月訂定「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置「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計發布 162 次，總計 1,325 則（如下表）。

審計機關近 3 年度發布之重要審計資訊

項目 \ 年度	合計	104	105	106
次數	162	51	56	55
則數	1,325	407	480	438

3. 運用多媒體影音平臺，強化溝通審計成果

本部為進一步強化政府審計之溝通及工作成果，並擴大對於目標族群的服務，經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審計機關善用影音工具之先例，於民國 105 年訂定「審計部資訊發布影片作業指引」建置 YouTube 平臺上之「中華民國審計部」專屬頻道，將本部暨所屬各審計單位自行拍攝之重大審計成果影片，以及「認識政府績效審計」多媒體課程上傳至 YouTube 專屬頻道。截至 106 年底共計有 48 部影片（民國 106 年度上傳 17 部影片，詳如下表）。

民國 106 年度上傳「中華民國審計部」專屬頻道之影片

單位	影片名稱	上傳日期
花蓮縣審計室	花蓮縣無毒農業園區閒置活化審計專題報導	106 年 1 月 15 日
教育農林審計處	政府審計資訊專題 行政院農委會辦理農地活化休耕之查核	106 年 1 月 24 日
新北市審計處	政府審計專題報導－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	106 年 2 月 15 日
第三廳	政府審計專題報導－安寧照護 圓滿謝幕	106 年 3 月 14 日
宜蘭縣審計室	政府審計專題報導－宜蘭縣幸福轉運站閒置活化	106 年 3 月 14 日
臺南市審計處	政府審計專題報導－鹽水月津風華再現及永成戲院活化使用	106 年 5 月 23 日
業研會	審計專題報導－政府審計近年變革與創新	106 年 6 月 26 日
屏東縣審計室	審計專題報導－在地生囡仔好福利！	106 年 6 月 27 日
臺中市審計處	審計專題報導－審計前瞻，風險 Bye Bye!	106 年 7 月 18 日
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專題報導－桃園市老街溪新勢公園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	106 年 9 月 20 日
桃園市審計處	政府審計資訊專題 - 繳納停車費停・看・聽	106 年 9 月 24 日
臺中市審計處	政府審計專題報導－「清垃圾 救水源 - 環保審計」	106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廳	審計專題報導－水患治理再升級	106 年 10 月 27 日
新竹市審計室	政府審計資訊專題－暢遊新竹市青青草原 擁抱香山美麗風光	106 年 11 月 3 日
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專題報導－托嬰公安我們一起來把關	106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廳	政府審計資訊專題－朦朧不是美 PM2.5	106 年 12 月 7 日
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專題報導－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情形	106 年 12 月 17 日

（十）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審計工作品質

本部為提升審計人員素質及審計工作品質，特加強審計人員之培訓，茲分述如下：

1. 民國 106 年度審計機關辦理各種訓練、研習及薦送參加部外機關、學校、專業團體舉辦之訓練進修及研討會，計參訓 14,933 人次，訓練總時數 69,067 小時。其中屬於專業審計人員訓練之時數總計 62,524 小時，以審計人員 691 人計算，平均每位審計人員接受訓練 90.48 小時，其中屬於績效審計課程訓練時數為 70.99 小時，占整體平均訓練時數 90.48 小時之 78.46%。對於提升審計人員素質，增進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助益頗巨。有關審計機關最近 3 年公務人員與審計人員平均學習時數詳如下表。

審計機關最近 3 年公務人員與審計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審計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審計機關審計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人數	時數	平均時數	人數	時數	平均時數
104	853	62,116	72.82	707	56,212	79.51
105	847	67,724	79.96	704	61,750	87.71
106	835	69,067	82.71	691	62,524	90.48

註：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及政府審計年報。

2. 薦送審計人員參加大學院校碩士班、博士班進修，並鼓勵參與公共行政研究所及法律研究所進修，以培育績效審計所需評估知能；積極派員參加內部稽核協會等專業團體舉辦之各項培訓課程，吸收國際會計、審計新知；審計機關審計人員具會計師等專業證照考試及格者計 1,120 人次（如下表），整體人員素質頗高。

民國 106 年審計機關審計人員具有專業證照考試及格一覽表

會計師	建築師	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政府專案管理師
89	6	95	25	8	137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際政府稽核師	國際內控自評師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其他	**小計**
92	352	15	12	289	**1,120**

參、工作績效

一、適正性、合規性審計

（一）審核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決算，對於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 億 5,447 萬餘元。其中繳庫金額最多者，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計 2 億 8,540 萬餘元；如按中央政府機關別分析，以國防部所屬繳庫金額 8,865 萬餘元最高。

（二）審核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2 億 7,464 萬餘元。其中繳庫金額最多者，係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計 6 億 8,581 萬餘元；如按中央政府機關別分析，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繳庫金額 3 億 156 萬餘元最高。

（三）民國 106 年度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7 億 7,162 萬餘元、退還稅款 935 萬餘元。其中補徵稅款金額最多者，係地價稅 2 億 3,724 萬餘元。

二、績效性審計

（一）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52 案。主要係各機關重大興建計畫或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

（二）審計機關檢陳相關查核資料，以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者 7 案。主要係各機關預算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疏失情形。

（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共計 122 項（中央機關 71 項、地方政府 51 項）。民國 106 年度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各項法令規章共 750 種，有效發揮預防性審計功能。

（四）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共計 12 項，業獲採納（中央機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6 項）。

（五）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2,025 項（中央機關部分 338 項、地方政府部分 1,687 項），其類型分析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 117 項（中央機關部分 9 項、地方政府部分 108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 1,278 項（中央機關部分 251 項、地方政府部分 1,02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 250 項（中央機關部分 25 項、地方政府部分 22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 95 項（中央機關部分 17 項、地方政府部分 78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 152 項（中央機關部分 9 項、地方政府部分 14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 133 項（中央機關部分 27 項、地方政府部分 106 項）。

另審計機關追蹤覆核民國 104 年度對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共計 2,003 項（中央機關部分 366 項、地方政府部分 1,637 項），各機關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05 項（中央機關部分 98 項、地方政府部分 407 項）、處理中者 44 項（中央機關部分 29 項、地方政府部分 1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54 項（中央機關部分 239 項、地方政府部分 1,215 項）。

三、稽察財務上之違失

（一）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5 案。

（二）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82 件，處分人員計 356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6 人次、記過者 44 人次、申誡者 296 人次）。受處分機關人員最多者花蓮縣及其所屬 7 件、94 人次。

四、陳報成立彈劾、糾正案件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本部審核報告資料，經監察院

於民國 106 年度提出彈劾案者 1 件、糾正案者 33 件。本部已就監察院處理結果提出糾正或彈劾案件各該機關賡續改善情形，積極追蹤管考；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本部查核情形差異部分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審計機關查核案件成立糾正、糾舉及彈劾案件統計表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

單位：件、%

年度別	糾正案		(A/B)X100	彈劾案		(C/D)X100
	本部總件數(A)	監察院總件數(B)		本部總件數(C)	監察院總件數(D)	
合 計	**101**	**269**	**36.80**	**4**	**102**	**3.92**
103(8-12月)	2	2	0.00	-	3	0.00
104	35	86	40.70	-	13	0.00
105	31	82	37.80	3	59	5.08
106	33	99	33.33	1	27	3.70

註：若加計本部查核發現人員違法兼職彈劾案 41 件，合計本部查核案件 45 件，占彈劾案 44.12%。

五、院部業務之聯繫協調

依憲法第 90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及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由審計機關行使。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如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規定須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機關依法處理或派員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以充分發揮院、部相輔相成之功能。茲摘列院部聯繫重要事項之研處情形如次：

(一) 張院長於審計部民國 105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提示事項之研辦

本部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舉行民國 105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張院長蒞臨提示 3 項工作重點：1. 持續精進審計軟實力並強化對外有效溝通，提升審計專業形象與公信力、2. 發揮審計洞察及前瞻功能，協助政府有效因應環境情勢變遷，強化施政透明度並健全財務秩序，增進國家競爭力及全民福祉、3. 賡續強化院部協力夥伴關係，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等，均係審計機關既定的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本部除通函各級審計單位落實辦理外，並由本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列管各審計單位辦理情形。

（二）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民國 106 年度監察院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本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本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 2 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 110 件；自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函囑本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 25 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 426 件。本部均全力配合辦理，以期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三）因應監察院巡察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民國 106 年度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均將審核各機關財務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發現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巡察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業務之參考。

（四）院部每季召開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每 3 個月召開院部業務協調會報 1 次。民國 106 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 4 次，第 1 次於 3 月 23 日、第 2 次於 6 月 22 日、第 3 次於 9 月 15 日、第 4 次於 12 月 15 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本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肆、檢討改進

一、賡續加強政府施政核心業務及攸關民生議題之審計

（一）加強教育科技文化、農林漁牧及糧政經費執行成效之查核

政府施政有關教育、科技、文化、農林漁牧及糧政事務，與人民生活福祉相關，攸關我國人才素質、科技水準、文化素養及糧食安全甚巨，本部經篩選相關機關重大且受矚目之施政計畫，適時考核其績效，並就攸關民眾權益與人民生活之重大議題，加強規劃查核，民國 106 年度審核結果，發現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室內溫水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執行情形等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業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各該上級機關針對問題癥結，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本部當賡續加強查核政府教育科技文化、農林漁牧及糧政經費執行成效等，以督促落實計畫之執行，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二）加強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為控制毒品氾濫問題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

預計未來 4 年（106 至 109 年）投入 100 億經費，藉由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與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改革，同時寬列預算，以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為政策方針，並以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及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為工作目標，在拒毒預防、毒品戒治、防毒監控及緝毒合作等面向，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除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也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依「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及「綜合規劃」等工作分組，指定權責機關辦理；地方政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執行各項反毒工作。鑑於國內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為督促政府強化反毒成效，本部當賡續加強查核政府推動反毒策略落實情形，研提監督洞察之審計意見，擴增審計成效。

（三）加強重大交通建設核心業務之查核

交通建設係國家建設之基石，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動脈，交通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良窳，亦與民眾行的安全息息相關。本部民國 106 年度經就交通建設與交通管理之業務特性進行風險分析，優先擇選其核心業務與攸關民生議題加強查核，計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及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水里聯勤招待所使用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等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1 案，機關未為負責之答復，已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請監察院核辦。本部未來當賡續針對交通建設高風險施政項目積極規劃辦理查核，促請有效發揮預算資源運用效益，達成施政目標及提升政府施政滿意度。

（四）加強促進就業及勞工權益保障等勞動核心業務之查核

勞動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發展，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其規劃及業務推動執行情形之良窳，與勞工權益息息相關，本部經就攸關勞工權益與生活之重大審計議題，加強規劃查核，民國 106 年度審核結果，計研提勞工保險之未提存責任準備達 9 兆餘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家數尚有萬餘家，金額逾 300 億元；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宜運用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適時評估整體外籍勞工政策；

青年失業率較部分 OECD 國家為高，且逾 5 成受僱就業青年每月主要收入未及 3 萬元等審核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期保障勞工權益。本部當賡續聚焦於攸關勞工權益、勞動貧窮及勞動條件等社會關注議題積極規劃加強辦理查核，適時研提審核意見，促請權責機關研謀改善。

（五）加強國防及退輔業務施政績效之審計

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民國 106 年度預算總收支規模 5,202 億餘元，經就該二機關核心業務，運用整合性風險分析，暨以顧客導向理念，篩選攸關民眾生活、生命財產與永續環保暨社會公義等議題，擴大查核與評估範圍，審核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上級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者 8 案;考核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施政之潛在風險，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預警性意見 5 案，函請國防部妥為因應。另空軍司令部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核有違失情事，國防部未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未來仍將就國軍現代化武器系統與裝備籌建、聯合作戰暨發展「創新 / 不對稱」戰力規劃執行、國艦（機）國造政策執行成效，海軍艦岸整體通信指揮管制系統軍事投資計畫建案規劃與執行情形、國軍戰鬥機及偵察機建案研改及妥善率管理情形、國防產業推動及國防科技發展機制執行情形，暨退輔會就養、就醫、就學、就業等補助事項執行情形等，強化縱深及橫向之比較查察，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二、加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為提升我國基礎建設、網路建設等國際競爭力，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大類建設項目，涵括 105 項子計畫。整體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22 年止，計畫總經費 1 兆 5 千多億餘元，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地方政府編列之配合款等，由交通部等 14 個中央主管部會執行。審計機關為加強監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及考核其財務效能，當就計畫預算金額較鉅、以往類似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社會輿論較為關注之議題，如：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改善停車問題、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臺 2 年推動計畫、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臺計畫等，進行專案查核，就所發現相關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或制度規章欠周延或影響各機關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提出具體改進建議或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妥為因應，以期提升國家基礎建設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之目標，善盡審計職責。

三、賡續加強考核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之成效

2016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全球 193 個國家正式啟動推行，範疇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能源、經濟成長、平等、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和平社會等 17 項目標，每個目標下設數個細項目標，合計 169 個細項目標，我國為接軌國際推動永續發展之潮流，行政院早於民國 86 年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完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期逐步與國際接軌。本部為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當參考相關國際公約、INTOSAI 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永續發展審計機關經驗，擇選與審計業務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策推動情形、低碳能源及綠能科技產業創新研發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就所發現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績效欠佳或制度規章等缺失，彙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期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善盡審計職責。

由於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對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威脅與衝擊，危及人類生存與發展，環保議題已為全球所需面臨共同議題，本部經參考 INTOSAI 環保審計作業指引，擇選攸關民眾生活相關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民國 106 年度審核結果，發現我國災害防救機制及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執行情形等案，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或制度規章缺失，經分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及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本部當賡續加強國家氣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等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適時提出建議意見，積極回應審計環境之變革與挑戰，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四、賡續加強特種公務運作績效之審計

（一）加強公立醫院營運績效及醫療資源配置情形之查核

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所屬醫院民國 105 年度部分醫院仍仰賴政府補助，營運績效欠佳，本部歷年來均加強查核公立醫院營運績效情形，多次研提相關審計建議意見，促請逐步提升其營運績效。另本部歷年來亦針對國內臨床護理人力配置、精神、兒童及高齡醫學醫療照護、公立醫療資源整合、燒燙傷醫療、偏鄉醫療及五大科醫師人力等各項醫療資源配置情形進行查核，分別研提相關審計意見，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並經回復具體改善措施及後續改善情形。本部將賡續注意公立醫院營運績效，及針對腦中風等疾病相關急性後期照護、慢性期醫療與長照等服務資源分布情形，導入大數據（Big Data）分析觀點，跨域運用相關資料，分析相關服務資源是否適足，俾適時研提前瞻洞察之建議意見，促請

提升公立醫院營運及完善醫療資源配置。

（二）加強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推動成效之查核

食品供應鏈複雜且多元，隨著貿易全球化、科技蓬勃發展，新穎食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以科技所帶來之化學物質對環境之衝擊，導致食品衛生安全日趨複雜。近年來，國內重大食安事件接連發生，造成國人對食安信心之危機，並重創我國國際形象及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政府為提升食安管理之效能，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並規劃導入雲端科技技術以協助食品安全管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已協調整合政府間食品相關資訊系統，包括衛生福利部核心食品雲 5 大核心系統，以及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雲、登載農產品生產流程及檢驗資訊之農業雲、協助追蹤食品流向之電子發票等，期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整合，偵測風險目標，以建立監測模型，協助政府推動食安五環。鑑於食品安全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為各界關切之焦點，本部當聚焦考核政府各項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推動成效，加強查核食品跨域溯源與流向管理，暨食安風險預警機制建置情形，適時研提建議意見，以健全國內食品安全體系，維護民眾食之安全。

（三）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情形之考核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5 兆 4,999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為 33.01%，雖較上年度（33.33%）下降約 0.32 個百分比，惟債務餘額仍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5 兆 3,439 億餘元）增加 1,560 億餘元。又國有財產總值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為 9 兆 5,318 億餘元，包括公用財產 8 兆 5,811 億餘元，及非公用財產 9,507 億餘元，前經本部查核發現，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標脫率甚低，亟待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已屆租賃期限多年之國有礦業用地租案，迄未依法完成植生復舊並騰空交還土地，影響國產權益等欠妥情事。鑑於近期編列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全數以舉債支應，且部分計畫尚需地方政府自籌財源配合，均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向為各界關注焦點，且預估活化後能產生之效益龐鉅，有助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能。本部當賡續加強查核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情形，俾促請維護財政永續及提升國有不動產整體運用效能。

（四）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案數達 5 兆 1,853 億餘元，經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有效運作，已屬政府推動施政政策之重要方式與財源。惟經本部審核結果，發現部分新設基金未依規定具備國庫撥補款

以外之適足財源；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支長期失衡，連年發生短絀，有待研謀改善；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等欠妥情事。本部當持續加強研析各基金運作可能潛存缺失，積極拓展查核面向，並注意審核業務（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營運效能，以提升基金整體運作成效。

五、賡續加強公有營（事）業、政府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效能之審計

（一）強化國營事業營運效能監督之查核

國營事業組織規模龐大，民國 105 年度決算總收支 5 兆 855 億餘元，其經營管理效能向為監察院及輿論關注焦點，本部對於營運績效不彰之事業機構，尚能適時就查核所見缺失，促請其主管機關或各該事業檢討妥處，除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充分揭露外，另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監察院。近年參採院部合作經驗，辦理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基隆河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漏油污染自來水辦理情形之調查案件，並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第 2、3 期煤輪建造」、「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等計畫，暨臺灣銀行公司延平分行部分授信案件進行查核，所提意見多獲監察院採納，並提案糾正相關事業或准予備查。本部當賡續考核公有營（事）業營運成效，加強民生關注議題之查核，適時提出可提升效能、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或規避抑減潛在風險之預警性意見，以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二）加強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考核

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有 158 家，總投資金額達 8,971 億餘元，及再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 126 家，扣除重複投資家數後合計 278 家，規模龐大，各事業經營績效良窳向為監察院、立法院及各方關注焦點，本部配合 104 年 6 月 17 日審計法第 69 條修正，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修正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增訂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應注意其經營有無潛在風險事項及其處理情形，暨發現有影響投資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妥為因應。本部當賡續加強考核投資民營事業及再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投資效益，暨就所見潛在風險事項，研提預警性意見，並督促公股代表落實公司治理，協助強化風險管控及治理資訊透明度，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有效維護公股權益。

六、賡續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編列巨額預算，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0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592 億餘元。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多係以政府採購及促進民間參與等方式為之，其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本部近年來均就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並從制度、法規及執行面，研提建議意見於主管機關，期促使政府健全法制，提升施政效能，民國 106 年度賡續向行政院研提督促機關落實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檢討現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範圍之周延性及完整性，並擴大列管範圍；強化主管機關監督考核作為，促使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各項自償性收益配套措施；督促提升整合型建設計畫執行成效，並促使機關落實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機制；儘速建置並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並明定計畫執行完成後之總結評估報告相關作業規定；督促機關訂定計畫型補助計畫之管考規定，並明定補助計畫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等 6 項建議意見，均獲具體回應。另民國 106 年度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經本部考核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件，計有 28 件。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民國 106 年度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之新措施，對計畫遲未有實質進度者，將預算重分配至更重要之計畫，本部來年除將持續追蹤機關能否因此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適時提出洞察及前瞻意見外，並當賡續聚焦於攸關民生、政府採購或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例如：「我國輸電系統建設計畫」、「各機關推動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IM）」、「各級政府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及「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等執行情形，辦理通案性稽察，檢討各項施政執行現況，同時督促各級機關強化重大建設及政府採購之內部控制，健全制度規章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內部管理及控制功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七、賡續加強地方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直轄市員額控管與債務管理之查核，導正財務秩序

因部分地方政府財政困窘，自有財源偏低，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資源，為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年來對於地方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一般性補助款、直轄市員額控管與債務管理、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執行等，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均賡續加強查（考）核，以督促落實地方發展之永續經營。

（一）賡續加強地方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情形之查核

財政部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發展需要，研擬「財政健全方案」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報經行政院核准推動，其中地方政府部分，由財政部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以開源、節流、加強債限管控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為 4 大主軸，下分 14 個工作項目，研訂各項具體執行措施、目標及細部工作期程。各市縣推動結果，民國 103 年度整體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77 億餘元，民國 104 年度賸餘 63 億餘元，民國 105 年度差短 13 億餘元，均較方案推動前之民國 102 年度差短 374 億餘元大幅改善。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兆 135 億餘元，歲出決算數 1 兆 149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 13 億餘元，較預算差短減少 711 億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 兆 330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1 兆 41 億餘元，增加 289 億餘元；債務超限者，計有宜蘭縣（1 年以上債務比率 50.86%、未滿 1 年債務比率 42.39%）、苗栗縣（1 年以上債務比率 72.20%、未滿 1 年債務比率 81.13%），各該管審計室已分別函請各該縣政府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並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有關市縣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開源措施實施情形未臻周延；部分市縣政府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部分市縣政府債務管理仍待加強等缺失，經本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作為督導考核參考，行政院秘書長已函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所提之意見與建議，作為督導考核參考，以強化公共課責機制，並激勵各地方政府良性競爭；財政部另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轄管之債務管理缺失事項，確實檢討改善。本部當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地方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情形，以有效促進地方政府良善治理。

（二）賡續加強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與考核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民國 105 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63 億餘元，實際撥付數 1,354 億餘元，執行率為 99.33%，考核結果增加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者計有臺北市等 6 市縣，減少者計有新北市等 16 市縣。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補助基本設施、教育設施、社會福利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部分市縣政府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部分未就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評定結果研提具體改

進措施等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本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函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就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比率偏低，激勵課責效果受限，研酌提高增減金額比率之可行性。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積極辦理，若有改進情形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民國 106 年度之考核成績。另由平衡預算專案補助經費中提撥 1 億元，分配予考核成績績優與進步幅度顯著之市縣政府，俾激勵地方地府就各面向之考核項目予以檢討改善。本部當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加強追蹤考核並促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改善。

（三）賡續加強查核各改制直轄市員額控管及人力配置與債務管理情形

行政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確立以「3 大城市區域、7 個區域生活圈」為國土規劃藍圖。惟五都升格改制後，部分直轄市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逐年提高，人事費持續擴張，又以舉債彌補歲入歲出差短，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攀升，造成財政沉重負擔，本部近年來已多次研提審核意見。嗣考量五都改制後業務移撥及功能調整已漸趨完備，為完整揭露 6 個直轄市之概況，經彙整民國 105 年度 6 都行政區劃暨公共債務、人事費及員額消長情形，核有：1. 行政區劃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部分直轄市各行政區現有人口數規模差距懸殊，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影響改制後直轄市行政區整併作業，亟待積極協調加速立法進程；2. 六都人事費持續擴張，部分直轄市人事費占歲出總額逾半數以上，如高雄市、臺北市及臺南市，且部分直轄市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如臺南市及高雄市，顯示員額精簡仍待加強；3. 六都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近 5 年（民國 101 至 105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6,914 億餘元、7,244 億餘元、7,546 億餘元、7,626 億餘元及 8,000 億餘元，債務負擔沉重，亟待妥謀善策，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上開缺失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並摘要揭露於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綜上，六直轄市在員額控管、人力配置與債務管理等方面仍有改善空間，本部當督促各地方審計處賡續追蹤查核轄審直轄市辦理情形，適時研提審核意見，俾於兼顧地方自治精神與財政狀況下，控制地方人力成長幅度及債務餘額，以健全地方財政。

（四）賡續加強地方政府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上級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有關部分市縣政府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等情事，前經本部函報

監察院，嗣經監察院調查竣事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提案糾正臺南市等 7 市縣政府，並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有關各市縣民國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因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致有決算短收 79 億餘元情事，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作為督導考核參考，據復：該總處於民國 104 年底考核會議與市縣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後，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通函各市縣相關考核衡量指標，以後年度將賡續滾動檢討實施成效。嗣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民國 106 年度追蹤查核地方政府民國 105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發現部分縣市政府民國 105 年度決算短收金額共計 56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相同原因短收金額 79 億餘元，減少 23 億餘元。惟仍有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3 縣市近 3 年度（103 至 105 年度）連年高估計畫型補助收入，且金額龐巨，致有補助收入決算短收情形，顯示前揭縣市仍未切實依規定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本部當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加強檢視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情形，並追蹤查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執行情形，以有效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促進地方良善治理。

（五）賡續加強地方政府內部控制推行情形之查核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核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部分機關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等共同性缺失，已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該總處業製作「縣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便利包」，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各縣市政府依組織特性，參採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工作。民國 106 年度經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單位預算機關（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除外）861 個，已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者計 674 個，建置比率為 78.28%，較民國 104 年度 71.51%增加 6.77 個百分點，惟其中已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者計 534 個，實施比率為 62.02%，有待賡續加強辦理。另據報尚有部分市縣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內部控制小組未落實推動工作；部分縣市機關未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部分市縣機關未針對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部分市縣機關未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適時檢討修正；部分市縣機關未辦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部分市縣機關內控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或未訂定訪查機制等共同性待改進事項。案經本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本部當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加強查核地方政府內部控制推行情形，以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俾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

伍、結語

本部各項業務，蒙張院長、孫副院長、各位委員，及各業務單位的鼓勵及支持，均能順利推展，並獲致審計成果，在此謹表示感謝之意。本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以上報告，謹請

院長、副院長、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院各業務單位主管予以指教，謝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政府審計年報 , 中華民國 106 年 / 審計部編 .
-- 初版 . -- 臺北市 : 審計部 , 民 107.03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5566-0（平裝）

1. 審計 2. 中華民國

564.9933 107004651

中華民國 106 年政府審計年報

編　　者：審計部
發 行 人：林慶隆
出 版 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美編設計印刷：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1064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9-1 號 7 樓
電　　話：（02）2368-5353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40042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定　　價：新臺幣 350 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初版

GPN：1010700357

ISBN：9789860555660（平裝）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5-5566-0
GPN：1010700357
定價：新臺幣350元